一般名词

法亦称“法律”（广义）。国家按照统治阶级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作为客观存在的独立社会现象，构成其质的规定性的主要因素有：（1）法的本质是以统治阶级意志为主导，兼顾社会其他阶层的利益要求，但以不危及统治阶级统治为根本原则，体现意志的统一性而非单一性。（2）法的特征是以国家存在为前提。凭借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和普遍性的特征。（3）法是以行为规范为其存在的形式。（4）法是以调整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5）法是以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生产关系为基础，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受经济基础制约并为经济基础服务。（6）法的功能和目的是通过指引、规范和调整人们的行为而确立、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有广狭二义。狭义指法的渊源的一种形式。在我国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称为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称为其他法律或一般法律。法律在我国法的渊源体系中的地位低于宪法、高于其他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广义与“法”同义。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法的效力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一般法与“特别法”相对。按照法的效力范围对法所作的分类。从空间效力来看，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法律为一般法；从时间效力来看，适用于平时的法律为一般法；从对人效力来看，适用于全国一切公民的法律为一般法。一个国家公布实施的法律，绝大多数都属于一般法。

特别法与“一般法”相对。按照法的效力范围对法所作的分类。从空间效力来看，适用特定地区的法律为特殊法；从时间效力来看，适用于特殊时期的法律为特殊法；从对人效力来看，适用于特定公民的法律为特殊法。如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紧急戒严法、国家公务员法等。

母法与“子法”相对。根据法的源流关系对法所作的分类。表现在国内立法上，一般称宪法为母法，称依据宪法而制定的普通法为子法。表现在不同国家之间的立法关系上，一国立法乃仿照某国法律制定而成，一般称前者为子法，后者为母法。

子法与“母法”相对。详“母法”。

实体法与“程序法”相对。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的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婚姻法等。

程序法与“实体法”相对。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法律。可以分为立法程序法、行政程序法和司法程序法。司法程序法亦称诉讼法、审判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组织法亦称“国家机关组织法”。规定国家机关的职权、组织与活动原则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成文法亦称“制定法”。与“不成文法”相对。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形式表现的法。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等。由于成文法是有立法职权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通过一系列法的创制活动而产生的，故法学上也称之为“制定法”、“法的直接渊源”。

制定法即“成文法”。

不成文法与“成文法”相对。未经国家立法程序制定，但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社会习惯、判决中的法律原则或法理等。大陆法系国家认为不成文法是法的间接渊源，英美法系国家承认不成文法中的判例是法的直接渊源。与成文法的区别不在于是否见之于文字，而在于该法律规范的法的效力产生的方式。不成文法也可以通过文字加以表述，如习惯法汇编。不成文法也在其他含义上使用，如有时指自然法、道德法或上帝法。

习惯在法律意义上指社会惯行的行为规则。它作为法的渊源，必须由社会力量承认，并经国家强制力保证。在国家产生之前，原始社会的习惯不具有法的性质。自国家产生以后，当习惯被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时，习惯在法的领域

里即具有重大的意义。近现代资产阶级学者提出排除使用习惯法，首先是它同罪刑法定主义相抵触。但是在有些国家，习惯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仍具有影响。在英国，直至现在习惯法在社会生活中仍然有相当的地位。随着法制的日益发展，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也在逐渐向成文法过渡，习惯法的作用逐渐减弱。在我国，习惯只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并在个别情况下才作为法的渊源起作用。

习惯法不成文法的一种。国家对某些社会习惯予以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后成为法律。习惯经过长期实践被社会所公认，在此基础上国家认可其具有法的约束力就成为习惯法。在现今社会，习惯法在法的渊源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少，而以成文法为法的主要渊源，但仍在一定领域承认习惯法的效力，如民商法领域。

法律规范由国家颁布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其内容是确认人们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法的基本单位。法律规范通过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法律条文加以表述，但不等于法律条文，后者是前者的表述形式。一个法律规范可以在法律条文中的一个“条”或几个条中加以表述，几个法律规范也可能表述在一个法律条文中。

法律文件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发的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的文件。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前者是指作为法的渊源的文书；后者是指适用法律的过程中由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制作和颁发的文书。不同于法律文献，后者既包括作为法的渊源的文书，也包括具有深邃造诣的法学著作。

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文件的一种。国家机关为行使其职权而发布的规定人们必须普遍遵守的某种行为规则的文件。我国具有法的效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及其所属各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享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法典对某一法律部门进行系统编纂而产生的一个比较集中的独立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刑法、民法、劳动法等。法典不是旧有部门法律规范的汇总，而是要经过科学的整理，废除已过时的内容，弥补适应新形势需要的新内容，使之成为基于某些共同原则，内容协调一致，并有内在联系的统一的部门法律。

法规有广狭二义。广义泛指由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如“法规汇编”往往既包括宪法和法律，也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狭义专指某国家机关特定的规范性文件。

条例国家机关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之一。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

自治法规享有自治权的地方自治机关制定的，在其自治权限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前者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一个基本的法规，是调整民族关系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社会关系的综合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后者是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的部分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与一般地方性法规相比较，具有如下特点：享有制定权的主体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根据除宪法和法律外，还特别规定要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程序规定了必须经过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才能生效。

法令泛指一切法律、法规，即由国家制定和颁布的一切规范性文件。我国1982年宪法颁布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低于法律，是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法律文件。1982年宪法中取消了这一法源名称。

规章特指某些行政机关制订的关于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广义泛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制订的关于工作、生产、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规则、章程。

法规汇编亦称“法律汇编”、“法令汇编”。有两种含义：一指对已经颁布的法律、法规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作出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的活动；又指作为上述活动的结果而产生的文献。

法律汇编即“法规汇编”。

法律条文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关于行为规则的文字表述。可以划分为总则条文、分则条文和附则条文。“条”是法律本文的基本单位，按数字顺序排列。“条”内可以分款、项、目三个层次。总则条文是关于立法的根据、目的、任务、一般原则、适用条件等事项的规定。分则条文是具体的行为规范，即关于允许、要求、禁止如何行为以及奖励、处罚的规定。附则条文是写在规范性法律文件后面的关于名词术语的

解释、生效的条件、实施细则的制定权、解释权、实施日期等事项的规定。法律条文可以分为非规范性条文，一般指总则和附则条文；规范性条文，一般指分则条文。

法律解释对法律及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应用所作的说明。法律解释由解释主体、解释对象、解释的原理和方法以及解释结果构成。我国法律解释主体主要有：（1）授予法律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及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其解释具有不同范围的法律效力。（2）未经授权的团体、个人，如学术团体、报刊、法学工作者、律师和公民等，但其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法律解释对象主要是：各种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适用法律的文件、依法缔结的契约、书写的遗嘱、被公证的文书等。法律解释结果，表现为法律解释性文件，包括规范性解释文件和个别性解释文件。这种文件对法律解释结果的表述都必须是充分确定的。法律解释按不同标准分为不同类别：（1）按法律解释有无法律效力分为学理解释和有权解释。后者可根据不同的解释机关和权限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2）按法律解释的效力范围，可分为规范性解释（在法定范围具有普遍约束力）和个别性解释（一般只对所解释的个别案件或事项发生效力）。（3）按法律解释的尺度可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扩大解释。此类解释依立法意图确定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以弥补文字表述上的局限。（4）按法律解释方法可分为语法解释（又称文理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此外，为弥补法律之空白，还有补正解释、类推解释。

正式解释亦称“法定解释”、“官方解释”、“有权解释”。被授予法律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对法律规范的含义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主要特点：（1）解释的主体是被授予法律解释权的国家机关。有的法律、法规本身规定该法的解释机关。（2）解释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进行。（3）依法定解释权限所作的解释具有不同范围、不同层次的法律效力。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解释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机关的法律解释不得与之相抵触。正式解释依其主体在国家机关体系中所处地位和权限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有权解释即“正式解释”。

立法解释正式解释的一种。广义泛指拥有法的制定权的国家机

关对自己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规范、用语的含义所作的解释。狭义仅限于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对法律规范及其用语所作的解释。在我国，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宪法、法律和法规的条文本身的含义所作的解释。与适用解释不同，无需请求即可进行的一种解释，通称主动解释。也无需与具体法律事实相结合，而是就法律条文本身所作的一般性解释，本质上属于立法的继续，其解释与被解释的法律规范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主要形式有立法机关（广义包括有法的制定权的机关）所作的法案说明、法律文本中的解释性条款、对法律需要补充说明的立法机关的特别决议或决定等。

司法解释正式解释的一种。司法机关对法律规范的适用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我国司法解释按照解释的主体及其解释的范围又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前者由最高人民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对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的问题进行解释；后者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规的问题进行解释。两机关的解释有原则分歧时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为了协调和统一司法机关的认识，有时采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解释的形式。司法解释的主要形式有批复、解答、规定、通知等，在司法系统具有普遍约束力。我国的司法机关所作案例解释，效力仅限于该案。

法律效力依法产生的文件和事实具有的法律约束力，表明该文件或事实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有普遍法律效力和特定法律效力之分。前者如依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法律、法规，属规范性文件；后者只对特定的人或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如判决、裁定等，属非规范性文件。

法的效力法的生效范围。包括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即法在何时、何地及对何人发生效力。法的效力与法律效力是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其联系性表现在，法的效力是法律效力的前提和根据。其区别表现在：（1）法的效力仅限于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效力既用于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应用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2）法的效力具有抽象性、普遍性的特征，它对法定范围内所有的人（一般人、非特定的人）具有约束力；法律效力是已经个体化了的、对特定的事或人具有约束力。（3）法的效力属于应然的范畴，而法律效力属于已然或实然的范畴。（4）法的效力直接来自法的创制权及其行使的程序，其实质意义表明法的成立和付诸实施；法律效力直接来自法，其实质意义表明某种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法的效力基本有三种类型：（1）属人主义，即法律专适用于本国人。（2）属地主义，即无论本国人、外国人，只要居住在本国境内都适用本国法；本国人如果不在本国境内便不受本国法约束。（3）属人、属地相结合，一般以属地主义为主结合属人主义规定法的效力范围。此种效力原则为近现代国家普遍采用。我国主要实行属地主义，并在有关国家主权、公民权益的特定事项上，结合属人主义原则。

法律适用亦称“法的适用”。公民、法人以及国家机关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被授权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法定程序实施法律规范的一种方式。在处理国际私法案件时，法院确定应适用某国法律的原则。

法的适用即法律适用上

法律类推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有类似处理本案的法律规定可供比照适用，此种类推称为“法律类推”；一种是没有处理类似本案的法律规定而不能拒不受理，便依据有关事项的立法精神和法的原则进行处理，此种类推称为“法的类推”。

法的类推见“法律类推”。

法的溯及力确定法颁布实施前已经发生的行为事实和关系是否有法的适用效力。有适用效力的称有溯及力，反之称无溯及力。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现基本上已成为各国通例，但并非绝对。在某些情况下法可以溯及既往，主要是：（1）如果新法与旧法相比对同类问题的处理较轻，则按照新法处理，即所谓“从旧兼从轻的原则”。（2）某些持续性关系或者在新法颁布实施之前已经发生而未实现最终法律后果的事实，对未来尚未实现的未来阶段一般要按照新法予以调整。（3）某种专门检查性或清查性的法律规范具有完全的溯及力。

法律制度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1）一国或某一历史时期全部法律和制度的总称。（2）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如选举制度、合同制度。

法律秩序通过法律调整而形成的有条不紊的社会状态。是法制要求取得实效的体现。

法律监督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的合法性进行监察和督导的活动。广义指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对各种法律活动进行的监督。狭义指被授予监督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不同职能部门的相互制约性监督；各类国家机关自上而下的监督。还包括国家对社会的监督，即对各政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行为的合法性的监督。法律监督的范围包括宪法监督和普通法监督；监督内容是人们行为的合法性。主要监督法的制定、行政执法、司法和守法等方面的行为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

法律意识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心理、观点、思想体系和法律知识的总称。属于观念化的法律现象。主要特点是：(1）制度化法律现象是其存在的根据。法律意识又是法律制度运行的先导。(2）具有多元性和阶级性。(3）表现为关于权利、义务分配的根据、价值标准、措施等方面的观念形态。(4）有时可以直接凭借国家强制力发挥其作用。在法律现象中居于特殊地位，表现在：(1）在总体上更接近于经济基础。社会经济的客观要求首先形成相应的法律意识，然后才定型化为法律制度。(2）对各种法律现象起着反映、评价、指导或抵制的作用。

法制观念与法律意识同义，如培养和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也即培养和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有时专指人们的守法观念，即遵守法律和自觉依法办事的思想。属于法律意识范畴。

法律制裁被授予法律强制权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按其应负的法律责任所采取的特殊惩罚性措施。一般分为民事制裁、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刑事制裁和违宪制裁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法律作为同一尺度平等地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治原则。它表示法律不会因公民的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和财产状况的不同而作出不同处置。法律上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等于现实。只有在人们平等地拥有政治、经济以及法律的保障手段的社会制度下，这项法律规定才具有现实性和真实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不是事实上的平等。这种平等只在于把法律作为同一尺度适用在事实上不同等的人的身上。

法律关系运用法律规范调整人们在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其构成要素有：法律关系主体，即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法律关系客体，即主体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和义务。主要特点是权利和义务相对应，即在法律上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对两者联系的法律表述有时是明示的；有时只规定一方，另一方是默示的。权利与义务的联系大体有三类：(1）主体双方或各方互有权利和义务，其权利与义务的联系是一种平

等和互补的关系。（2）主体的一方只享有权利而无义务，另一方则只负有义务而无权利。其权利、义务之间的联系是单方面的不对等的关系。（3）权利的特殊表现——权力、职权和义务之间的关系。法律关系是在一定法律事实启动下，已经具体化、现实化了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全部法律调整的枢纽，它处在法律规范和被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中介地位，法律调整的全部活动都通过法律关系进行。通过法律关系把法律规范设定的行为模式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化为人们的实际行为及相应的现实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把人们的行为纳入法律的轨道。

法律关系主体亦称“权利主体”，“权义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关系参加者。通常祢享有权利者为权利人，承担义务者为义务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具体可以分为三类：（1）个人主体。（2）集体主体。它们在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时一般以法人身份出现。（3）社会构成。主要指阶级、民族、国家以及行政区域（省、市、县）等。它们在特定场合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可以成为国家所有权关系的主体、国际法关系主体等。国内各个地区之间、地区与中央之间也都由一定的法律关系相连结而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社会构成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在具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通常需要依法产生或推举自己的代表进行。

权利主体即“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客体亦称“权利客体”、“权义客体”。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1）物，主要指物质财富。

（2）非物质财富，主要指技术发明、科学著作、文艺作品、商标设计等智力成果以及和身份、人身不能分离的各种事实。（3）行为，主要指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或不行为本身。此外，人（包括自然人与法人）、国家权力等也可以成为法律关系客体。如公安机关将罪犯移交给监狱，国际法因“引渡”而发生的法律关系所指向的对象都是人；人还可以把自身的构成部分作为法律关系客体，如某种器官的捐献；“法人”的转手、兼并；国家权力的归属和分配等都可成为法律关系客体。

权利客体即“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内容即“权利与义务”。见“法律关系”

权利与“义务”相对。法律赋予法律关系主体享有实施某种行为的许可，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实际上就构成法本

身，它和相应的义务构成法的核心内容。任何权利都表现为权利人能够和可以作出的行为，是法律调整的直接对象，是法律赋予的行为的许可。其构成是实现权利所必需的并获得保障的行为能力，可简称为权能。主要由三种权能构成：（1）权利人作出积极行为的权能。（2）要求义务人履行相应义务的权能。

（3）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保障其权利的权能。此三种权能缺少任何一个都不能成为有法律效力的权利，权利也广泛应用于其他社会规范，如习惯权利、政党章程和其他社团组织章程中规定的权利，以及自然权利、神权等。

义务与“权利”相对。法律关于权利主体负有必须实施某种行为的约束，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密切联系。任何一项权利必有相应的义务，在法律上以明示（如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或者默示（如授权性规范）的形式予以规定。义务也广泛应用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义务、政党和其他社会组织章程中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宗教戒律等。此种义务不具有国家强制性和普遍的约束力。

司法拥有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诉讼程序应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的活动。在我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专司法律规定的各自的权力。它们通过制止、制裁违法，对法定权利义务关系及相应的合法行为起着保护作用。

司法监督司法机关对法的实施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和自身系统中的执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督。在我国，其监督的主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以及司法机关对自身系统的监督。

执法监督执法机关对宪法、法律实施活动进行的监督。在我国，执法监督的客体包括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各政党和各种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实施法的行为。还包括对执法机关及其人员的执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此种意义上的执法监督的主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种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舆论，以及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

法治依照法律管理国家的一种治国方式。基本特征是：（1）由国家制定较完备的法律，运用法律调整各方面关系。（2）国家机关及其人员严格依法行使国家权力，人民群众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3）在适用法律上对所有的人一律平等。（4）以一定阶级的民主政治为前提。

社会主义法治严格依照社会主义法律治理国家的国家管理方式。在我国，其基本特征表现在：（1）依法治国。（2）社会主义民主构成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质性内容。（3）在适用法律上对公民一律平等。（4）法律始终体现和服务于国家的本质和职能的要求而不可能置于国家之上。（5）把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作用视为实现社会主义法治不可缺少的因素和条件，而不是把法治视为自发的和唯一的治国因素。

法制法律和制度的统称，或法律制度的简称。它概括一国全部法律、法规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各项制度。董必武对此解释说：“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不同于法治，后者指依照法律制度治理国家的意思。

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律和制度的统称，或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简称。社会主义法制代表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与意志，集中反映无产阶级政党的政策与主张，并以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保障社会秩序、建设社会主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为其根本任务。

社会主义民主亦称“无产阶级民主”、“人民民主”。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享有的民主。其实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具体表现在：（1）A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2）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都平等地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并得到法律的、物质的保障。（3）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人民既享有广泛的民主和自由权利，同时必须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纪律，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4）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5）要求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分工合作，互相协调进行工作，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三权分立”制度。（6）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的重要方法。（7）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最本质的特征。

违法行为亦称“非法行为”。不履行法定义务或实施法律禁止的作为或不作为。依其性质和危害程度可分为刑事违法、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在我国，刑事违法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它与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各有其特点，不能混同。一般说，情节轻微的犯罪行为，仍然具有犯罪的一切特征并应受刑罚的惩罚，至于免除它的刑罚则应根据每个案情而定。而其他违法行为，可能在形式上符合犯罪的特征，但由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因而不构成犯罪，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只负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从

法律上评价两者社会危害性的大小，是立法者根据社会发展的条件、同犯罪作斗争的策略和公民的法律知识水平等情况决定的。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之间的界限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些条件下，某些违法行为可能划入犯罪的范畴；而在另一些条件下，某些情节轻微的犯罪行为又可视为违法行为。

非法行为即“违法行为”。

作为亦称“积极侵权行为”。与“不作为”相对。行为人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为的行为。如故意加害他人的行为，过失损坏他人财产的行为等。作为的违法行为是违法行为的常态形式。

不作为亦称“消极侵权行为”。与“作为”相对。负有某种特定义务的行为人不履行其义务而致人损害的行为。如值班医生对危重病人不予抢救的行为。不作为人的特定义务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1. 直接来源于法律的明确规定；
2. 来自特定职务或业务上的要求；(3）来自行为人先前的行为，

以下法律规定的数字范围。称“以下”者连本数在内。“以下”与“不满”不同。后者的本数排除在外。如我国刑法第17条第4款规定的“不满16周岁”，其中“16周岁”不包括在内，故不能理解为“16周岁以下”。

以上法律规定的数字范围。称“以上”者连本数在内。如我国刑法第25条规定的“二人以上”，即包括“二人”的本数在内。

以内法律规定的数字范围。称“以内”者连本数在内。如我国刑法第65条规定的“五年以内”，其中“五年”的本数应包括在内。

但书在法律条文中以“但”或“但是”引导出与本条款规定相异的部分，用以指明例外、限制或附加本条款的适用范围的文字说明。因以“但”或“但是”开头，故名。以“但”字引导的文字不构成另一规范的，不能视作“但书”。例如我国行政诉讼法第61条第2款规定：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此处的“但”字后的文字不构成另一规范，故不能视为“但书”。

宪法国家的根本法。有时称为治理国家的总章程。在一个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宪法与法律在本质上一致，但它又不同于普通法律：（1）内涵不同。宪法主要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和国家机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等全局性、根本性问题。包括象征国家面貌和精神的国旗、国徽、首都或国歌的规定。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个方面的问题。（2）调整的对象不同。宪法所调整的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重大的、基本的社会关系，包括国家与公民之间、国家和集体之间、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普通法律只调整某个方面的社会关系。（3）法律效力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一切普通法律的规定都必须符合宪法，如果与宪法相抵触就属无效G故有人把宪法称为“母法”，把其他法律称为“子法”。（4）制定修改程序不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有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的立法和修改程序°

根本法“宪法”的别称。规定一国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最高法。其法律特征主要有：（1）根本性。规定一国最根本性问题。（2）国内性。规定一国之内属于国家主权及其所及范围的根本准则。（3）最高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法制的基础。（4）权威性。它是法律规范中最高规范，具有最高法律权威。（5）普遍性。在法律效力所及的范围内最为普遍。（6）实体性。主要规定重大实体内容。与其他法律相比较还在于根本法由立法机关集体制定。

基本法有些国家特定地区的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些国家作为“宪法”的别称，如1949年5月8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议会委员会通过的宪法，就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宪法性法律成文宪法和不成

文宪法的总体或某一部分。也可指：(1）宪法解释的总体，包括立法机关所作的宪法修正案或宪法解释，有些国家的司法上的宪法判例。(2）起临时宪法作用的文件，如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基本法律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某一较大方面或领域中带根本性、普遍性的社会关系作出基本、全面、系统规定的法律。相对于作为根本法的宪法来说，属于普通法律的范畴。由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发布。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关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基本法律通常采取“法”的名称或体裁，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宪法修正案有权机关按法定程序作出的修改或补充宪法某些规定的决定。在需要对宪法作局部或个别条文修改时往往采取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成文宪法来说，宪法修正案成立的程序包括提案、通过、公布三个阶段。宪法修正案通过后通常由国家代议机关公布。

国家制度亦称“国家体制”。以法律确认国家本质及其形式的制度。体现国家本质方面的制度，指阶级统治、阶级领导、阶级联盟以及对被统治阶级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等，即国体。我国的国家制度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国家体制即“国家制度”。

国家结构即“国家结构形式”。指统治阶级划分国家内部的行政单位和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有单一制和复合制两种类型的国家结构形式。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国体国家的阶级本质。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它表明哪个阶级是国家的统治阶级并掌握国家政权，哪些阶级和阶层是统治阶级的同盟者，哪些阶级处于被统治和被压迫的地位，对哪个阶级实行民主，对哪个阶级实行专政，以及统治阶级通过民主和专政这两种手段所要完成的任务。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体与政体相适应，国体决定政体，政体是国体的表现形式。

政体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与国体相适应，是国体的具体表现形式。国体是国家的阶级本质，政体是其表现形式。没有适当的政权机关，就不能有效地代表国家有效地行使国家权力。我国的政体为人民代表大会制。

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我国的立国之本，也是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邓小平在1979年3月30日中共理论工作务虚会上提出。是我国人民长期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总结，载人1982年9月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9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3条对宪法序言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部分增加了“坚持改革开放”的规定，丰富了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

人民代表大会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具体表现在：（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人民按照民主原则和法定程序选举的代表所组成；全国人大有权决定国家一切重大事务，地方各级人大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有权决定本地区重大事务。它们在行使职权时，要向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选举单位或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2）国家的行政、审判、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3）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4）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人民代表大会所作出的一切决议和决定，必须诉诸全体代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它既能高度地集中权力处理国事，又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它行使国家立法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每届任期5年。每年举行1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宪法行使职权。有权罢免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委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同。依宪法规定行使职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议宪法的修正或者临时召集全国人大会议；30名以上代表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十分之一以上代表可以提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罢免案；在大会审议议案时，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参加选举，讨论、表决议案；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非经全国人大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或者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代表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辞职被接受的，或者被罢免的，或者丧失中国国籍的，或者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代表本人选举单位组成的会议临时性组织。在每次全国人大会议前，代表团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会议的准备事项；在会议期间，对全国人大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可以由代表团团长或者由代表团推派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代表代表团对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的议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提名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需经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3个以上的代表团可以提出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

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国按行政区域建立的各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本地区人民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人民代表大会。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起构成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的体系。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我国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我国各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由选民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无记名投票的原则选举产生。以一定的人口比例为基础，同时适当照顾地区和单位、城市和农村、汉族和少数民族，确定不同的比例，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提案权国家权力机关在开会期间，由法定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定程序向会议提出建议提请讨论、处理的权利。在我国，根据1982年宪法和法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提出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罢免权公民及国家代表机关依法撤换不称职的民意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政府统治阶级行使国家行政权、执行法律、组织统一管理国家的各种社会行政事务的机关。在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政府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按照管辖范围，分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有广、狭义之分；广义的政府除行政机关，还包括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这一般在综合性文件或对外事务中使用；狭义的政府仅为行政机关，以与立法、司法等国家机关相区别。

中央政府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它统一领导全国和地方的各种行政工作。各国的中央政府有不同的名称和组织形式。主要有：由选民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产生的以总统为首脑的总统制政府，这种政府由总统组织、领导和监督，不对议会负责，只对总统负责，国家的最高行政决策权由总统一人行使；由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成的内阁制政府，这种政府由议会产生，对议会负责，受议会监督，议会可以通过不信任案推翻；由议会按多数比例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制政府，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由它统一行使国家最高行政权，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由过半数委员通过作出决定，全体委员共同负责；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产生的内阁制政府或部长会议制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我国的中央政府称中央人民政府，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它实行总理负责制，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向它们负责和报告工作。

中央人民政府见“中央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我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即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各级设人民政府，构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

行政区域国家分级管理行政的地域。我国的行政区域：（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

行政区域界线我国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分界线。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位置，以界桩以及作为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河流、沟渠、道路等线状地物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标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行政区域界线，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原因使标志物发生变化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修测，确定新的标志物，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行政区划国家对行政区域的划分。我国地方各级行政区域的划分基本上采取三级制，即省级、县级、乡级。参见“行政区域”。

省行政区域名。我国国务院直接管辖的最高一级的地方行政区域。

自治区行政区域名。我国国务院直接管辖的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建立的省级行政区域。以一个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为基础，和居住在本区域内的其他民族共同组成。共有五个自治区，即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直辖市行政区域名。我国国务院直接管辖的省级行政区域。下辖若干区和县。共有四个直辖市，即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

自治州行政区域名。我国民族自治地方中介于省级和县级之间的行政区域。如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等。下辖县、自治县、市（县级）。

县行政区域名。我国隶属于省、自治区、地级市的地方一级行政区域。下辖乡、镇。

自治县行政区域名。我国民族自治地方中的县级行政区域。下辖乡、民族乡、镇。

专区我国地区的旧称。介于省一级和县一级之间的行政区域。作为省一级的派出机关，指导所辖行政区域内若干县、市人民政府的工作。

地区我国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公署作为派出机关所管辖的区域。包括若干个县、市（县级）。不是一级行政区域。曾称“专区”。20世纪80年代以后，许多地区被撤销，将其中的县、自治县归划地级市管辖。

盟我国内蒙古自治区中相当于地区的管理区域。不是一级行政区域。自治区政府在其中设有行政公署作为派出机关。

市行政区域名。我国隶属于中央、省、自治区、自治州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人口比较集中的行政区域。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有中央直辖市、省（自治区）辖市和自治州管辖的市，省（自治区）辖市又分为地级市和县级市。按人口多少划分城市规模。

旗行政区域名。我国内蒙古自治区县级行政区域。下辖乡、镇。

乡行政区域名。我国隶属于县和自治县的农村基层行政区域。乡设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乡人民政府，乡以下按地域划分为若干个村，设村民委员会，是乡人民政府指导下的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镇行政区域名。我国由县、自治县管辖的基层行政区域。一般设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或农村工商业集中的地区。相当于乡一级的基层行政区域。也有少数镇，如云南省的腕町镇原为县级行政区域，1985年设市。

民族区域自治我国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建立自治地方，设立相应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现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事务的制度。民族自治地方按照行政区划可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区域自治有专门规定。

民族聚居区我国某个少数民族相对集中居住的地区。大致有以下三种类型：（1）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地方，如西藏自治区；（2）以一个较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同时包括一个或几个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所建立的自治地方，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少数民族的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地方，如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名。我国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和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根据中英、中葡关于香港、澳门联合声明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我国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了香港特别行政区，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

行使主权时设立了澳门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除外交和国防事务统一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当地居民组成，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财政独立，私有财产和外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特别行政区还可以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签订有关协定，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以制作和使用区旗和区徽。以上各项自治权力由法律规定，五十年不变。今后台湾回归祖国后，台湾特别行政区将享有更多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人民政府不干涉台湾地方事务。

居民委员会我国城市居民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指导下，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利居民自治的原则而设立。任务是宣传法律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法律义务，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做好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我国农村村民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按村民的居住状况、人口多少和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而设立。一般设在自然村，大的自然村可以设几个村民委员会，几个较小的自然村也可以联合设立一个村民委员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召集和主持村民会议，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公民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依照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的自然人。在我国，公民与国民的含义相同。公民与人民含义不同：一是公民是法律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二是公民比人民范围大，公民包括我国全体社会成员，而具有公民资格的人，却不一定都属于人民的范畴。

国民具有本国国籍、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在我国，国民与公民的含义相同。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曾使用过国民的概念，自1953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起始，即以公民概念取代国民概念，自此以后，在我国颁布的宪法和法律中，国民概念不再使用。

国籍一个人作为某一国家的国民或公民的法律资格。是个人同一个特定国家的不受时空限制的固定法律联系。国籍问题由各国国内法规定。取得国籍最主要的方法是因出生而取得，其中又分依血统、依出生地或兼采两者的原则来确定国籍等不同情况。另一种方式是个人依申请、选择、婚姻或收养等原因加入一国国籍。个人可依申请出籍、选择国籍、被剥夺国籍等原因丧失一国国籍。在丧失一国国籍后经该国同意后可恢复国籍。各国国籍法规定的主要渊源为国内法，其次是国际条约。各国可自行进行国籍立法，但不得与国际公约、国际习惯及公认的国籍法律原则冲突。1980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公布施行，确定了我国处理国籍问题的基本原则，其中有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原则和具体规定以及减少和消除无国籍人问题的规定。法人、船舶和航空器的国籍，仅是在类推或比喻的意义上使用，不具有国籍本来的含义。

公民基本权利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可以享有的人身、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最基本的权利。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均由公民个人决定。一个国家公民基本权利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其法定权利能实现到何种程度，受该国的社会制度及一定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所制约。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年满18周岁的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外）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非经法定机关批准或决定，不受逮捕；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对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权和建议权，对他们的违法失职行为，有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有劳动权和休息权，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受教育权，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等等。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公民基本义务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向国家和社会履行的基本责任。即公民依法必须做某种行为或不做某种行为，否则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在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服兵役、依法纳税、劳动、受教育；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等等。这些义务体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结合，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选举权公民享有的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某些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政治权力。一般说，凡具有一国国籍、达到一定年龄，除因患精神病或被剥夺政治权利外，都能取得选举资格，都有选举权。在我国，宪法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被选举权公民享有被选为国家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在我国，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和精神病患者以外，年满18周岁的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根据我国1982年宪法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我国公民可以被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

人权亦称“人的权利”。人应当享有和应该得到保障的权利。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对人权的认识和实施各有不同。中国认为，人权问题虽有其国际性的一面，但主要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人权不能与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国际法准则相违背。中国的人权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广泛性。享受人权的主体是全体中国公民，享受人权的范围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力，而且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国家不仅十分注重保障个人人权，而且注意维护集体人权。二是公平性。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各项公民权不受金钱和财产状况以及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的限制，为全社会的公民平等地享有。三是真实性。国家为人权的实现，从制度上、法律上、物质上给予保障。

人身自由亦称“身体自由”。公民人身不受侵犯的自由。即公民有支配其身体和行动的自由，非依法律规定，不受逮捕、拘禁、审讯和处罚。广义的人身自由还包括公民的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以及公民的通信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之一，是公民享受其他各项权利和自由的前提条件。

言论自由公民依法享有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发表意见的自由。广义的言论自由还包括新闻、出版、绘画、音乐、戏剧、电影、广播、电视等表达思想言论的手段。言论自由只能是相对的。在宪法或法律中对言论自由加以限制，主要表现为：（1）对妨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言论的限制；（2）禁止用言论侮辱和诽谤他人。言论自由主要是公民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发表意见或见解的自由，因而它应属于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的范畴。

通信自由公民与他人互通信息、交流思想不容他人非法侵犯的权利。包括通信秘密。我国为确保公民的通信自由，除宪法外，邮政法、刑法等也作了相应的具体规定，对于侵犯公民通信自由者，得依法给予制裁，情节严重者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结社自由公民享有法律赋予的为一定宗旨自愿结成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在我国，成立社会团体均应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其登记的章程进行活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公民依据个人的意志决定对于宗教的态度和对宗教关系的自由。我国先后颁行的四部宪法都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以1982年宪法的规定最为全面。其基本内容是：（1）公民是否信教及信仰何种宗教均由公民自主选择，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强制；对于信教或不信教的公民均不得歧视。（2）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不允许任何人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3）我国宗教事务和宗教活动不受外国势力支配，不允许任何外国势力以任何形式控制和干涉我国的宗教事业。

集会自由公民依法享有在一定时间内聚集在一起举行会议、开展活动和表达意愿的自由。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在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集会自由并对其实施给以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我国公民有行使集会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保障。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保障集会的顺利进行。同时规定公民在行使集会权利的时

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对于集会的申请和许可、集会的举行以及有关法律责任也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游行示威自由公民依法享有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或在露天公共场所、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自由。在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游行示威自由并对其实施给以保障。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对游行示威也规定了必要的限制，如对反对我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煽动民族分裂的集会、游行示威不予许可。现代世界各国都有类似规定。

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病残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为保证此项权利的实现，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建议权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依法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其他改进工作意见的权利。我国公民的一项政治权力。

批评权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指出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工作中缺点和错误并要求其改正的权利。

申诉权见556页。

选举法规定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选民与代表的关系以及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的原则、组织、程序、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法律依据，并体现国家的选举制度。我国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并经1982年、1986年、1995年、2004年四次修正。

选举人❶对享有选举权并列入选民名单、参加投票的选民的通称。❷亦称“复选人”。在间接选举中，对由选民依法定程序选出的专门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的人的称呼。我国2004年修正的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第2条第1款）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即选举人。

候选人按法定选举程序提出供选举人选举的人员。在我国，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选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并被列入选民名单的公民。根据我国宪法及选举法规定，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以外，凡年满18周岁的我国公民，无任何限制，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为选民。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选民资格法律规定公民参加选举应具备的条件。在我国，根据宪法及选举法规定，凡是年满18周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为选民。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对。由选民按选区直接投票选举代议机关议员（代表）或国家机关领导人的选举制度。我国195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就有直接选举的规定：“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之。”（第3条第2款）我国2004年修正的选举法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第2条第2款）

间接选举与“直接选举”相对。由选民选出选举人或选举团体，再由选举人或选举团体选出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的制度。

差额选举与“等额选举”相对。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人名额的一种选举方式。同等额选举比较，它是一种更为民主的选举方式。在我国1979年颁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始实行差额选举。

等额选举与“差额选举”相对。候选人名额与应选人名额相等的选举。

无记名投票选举选举人投票时不署自己姓名，不向他人公开的一种选举方式。无记名投票是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

公开选举亦称“公开投票”。选举人投票时公开表示自己意向的一种选举方法。各国公开选举的方式主要有：（1）欢呼投票：选举人采取口呼拥护或鼓掌表示或脚蹬地板报以欢呼，表示赞成。（2）唱名投票：由选举人高声说出被选举人的姓名。（3）举手投票：选举人举手表示赞成意向。（4）双记名投票：选举人在选票上既填被选人姓名，又填自己的姓名。由于公开选举不能充分表达选民的意向，故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

普选公民普遍地参加国家代表机关的选举。始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在我国，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初选间接选举的第一阶段，即由选民选出选举人。是间接选举的必经程序。如美国总统、副总统的选举必须经过两个阶段，即第一阶段由各州选出选举人，第二阶段由选举人就总统候选人选出总统、副总统。前者即为初选，后者则为复选。

补选代表机关依法定程序对代表因故出缺或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缺位而进行补充选举。我国1982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第84条第2、3款）2004年修正的选举法规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第51条第1款）补选代表的任期，一律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另行选举简称“另选”。当选名额不足应选名额时，补足应选名额而进行再次选举。我国2004年修正的选举法规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30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第41条第4款）另行选举与重选不同。重选只在获得过半数选票、但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谁当选的候选人之间进行投票，以决定取舍；另行选举则是一次选举结果因名额不足而进行的选举〃

选区划分实施选举的区域单位。选民和候选人进行选举活动的基本单位。一般按照地区或一定的人口数为基础将全国划分为若干选区。在我国，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举单位我国按行政区域、军队设立的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组织。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可以成为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包括全国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台湾省；各省、自治区的县、自治县、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和直辖市的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选举单位和选区，都是根据选举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但两者不同：（1）选举单位由人民代表组成，实行间接选举；选区是由选民组成，实行直接选举。（2）选举单位原则上按行政区域确定，选区则按居住状况或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区域代表制亦称“区域选举制”。按地域为单位实行选举的制度。分小选区制和大选区制。前者是每个选区选1名代表的制度，如美、英、法等国采用此制；后者每个选区选出多名代表的制度，如意、德等国采用此制。区域代表制可使选举区域与行政区域相结合，易于反映当地选民的意志，但选出的代表只能从事普通立法，而对于复杂而专门的立法就难以参与。我国也采用“区域代表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除解放军的代表外，按行政区域（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按地方行政区域（县、市、自治县、区）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社会监督我国社会组织、人民群众依法对宪法、法律实施的合法性进行的监督。不直接发生法律效力，但它是国家监督的基础和力量源泉。监督的主体主要有：（1）各种社会组织，包括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种社会机构和群体。（2）社会舆论，主要指人民通过各种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对法的实施进行监督。（3）人民群众，主要表现为公民个人对法的实施进行的监督。还包括人民群众相互间对个人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立法有三义：（1）广义指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和法定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既包括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也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2）狭义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立法机关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一定程序制定（包括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3）在制定法本身意义上使用，是某一类别法律规范的总称，如经济立法、民事立法、刑事立法等。严格意义上的立法是指狭义上的立*法。*

立法权国家制定、修改、废止法律的权力。即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的国家权力。在我国，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同

时授权相应的机关行使立法权。参见“立法机关”。

立法机关在国家机构体系中有权制定、修改或废止宪法和法律的国家机关。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并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统一行使立法权外，还根据“一国两制”和香港、澳门“高度自治”的方针，确认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为各该地区的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另还授权一些国家机关依宪法和法律制定一些规范性文件的立法性权力，如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省、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以及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的人大常委会，有权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由上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其中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相对。中央一级国家机关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法的活动。包括国家立法、最高行政立法和司法立法。我国的中央立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员会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法的活动，后者和前者不是平行关系，国务院隶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其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章从属于宪法和法律。司法机关在我国是法的适用机关，不具有立法的职能，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规范性解释，在司法系统中具有法的效力。

地方立法与“中央立法”相对。地方政权机关依法定职权或特别授权，并按一定程序制定实施于本地区的立法活动。一般说，地方立法在立法体系中居于从属地位。其形成的立法文件不得与中央立法相抵触，中央有权监督和撤销地方立法。

决算案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核和批准的国家预算收入执行总结的提案。我国一般由政府的财政部门汇编编制。然后经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批。•审批后即具法律效力。

质询案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的代表或议员依法定程序向其他国家机关负责人提出质询并要求予以答复的提案。

法律案简称“法案”。立法机关开会期间，由法定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定程序提出的立法提案。法律案的成立一般要经过三个阶段：即提出法律草案；审议或通过法律草案；公布法律。然后，法律草案即成为法律。有不少法律草案因种种原因不能进入讨论而无法通过！

国家赔偿法广义泛指有关国家赔偿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1）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国家赔偿的条款。（2）就国家赔偿的某一组成部分制定的法律。（3）全面规定国家赔偿有关事项的法律，如我国1994年颁布的国家赔偿法。狭义专指这一类专门的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国家给予因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法侵害的当事人的赔偿。我国国家赔偿法对国家赔偿作了完整的详细的规定。其中，国家赔偿的范围、赔偿义务机关和赔偿程序按照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两部分分别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刑事赔偿国家给予因合法权益受到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法侵害的当事人的赔偿。根据我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其范围包括：（1）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2）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4）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5）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6）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7）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行政赔偿国家给予因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法侵害的当事人的赔偿。在我国，其赔偿的范围包括：（1）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2）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3）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4）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5）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6）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7）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8）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9）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木同于行政补偿，后者是国家行政机关对于因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受到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的补偿。

一国两制“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简称。一个主权国家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同地区实行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它是中国共产党在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的解决和平统一祖国的基本国策。其基本内容是：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1997年我国恢复对香港的主权、1999年恢复对澳门的主权以及台湾与祖国统一后，在这些地区设立特别行政区，实行与祖国大陆不同的社会制度即资本主义制度。在特别行政区内，享有高度的自治权，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有立法权、终审权，在不构成对大陆威胁的条件下，台湾地区还可以保留军队。“一国两制”的构想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史上的一个创举，同时也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新的思路和经验。

违宪“违反宪法”的简称。有广狭两义。广义指一切组织和个人违背或破坏宪法规定并可依宪法予以追究的行为。狭义指违反宪法专项规范并可依宪法予以追究的行为。

行政法

行政法关于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是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之间的行政关系。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大体包括三方面：（I）关于行政组织的法律规范。（2）关于行政行为的法律规范。（3）关于行政法制监督的法律规范。行政法的特点是：（1）内容极其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公安、民政、科技、卫生、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2）规范常有变动。行政法随社会生活的多变而及时作相应的修改补充。（3）没有一部统一、完整、系统的行政法典，而由分散的一系列法律文件组成。（4）行政法律文件数量之多在各个法律部门中居于首位。（5）行政立法的多元性，不同国家机关的行政立法，其性质和效力有所不同。

行政法律立法机关制订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在我国，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是广义的行政法规的组成部分。与行政法规不同：（1）前者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后者则是由国务院制订的。（2）前者的法律效力高于后者的法律效力，后者不得与前者相抵触。（3）前者多以“法”命名，也有以“条例”等命名的，后者则以“条例”、“规定”、“办法”等命名。此外，后者在数量上远较前者为多。

行政法规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特指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制订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行政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办法。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称“条例”；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部分的规定，称“规定”；对某一项行政工作作比较具体的规定，称“办法”。制订行政法规应当

遵循一定的原则。

行政命令行政机关为采取重大的强制性行政措施而制作的法律文件。其中包括有普遍约束力的，也包括只适用于特定对象的，如任免、奖惩有关人员的命令。按照命令的不同对象，采取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告知有关当事人。

决定❶国家机关对重要事项或重大行动做出安排所制作的公文。❷国家行政机关对主管的行政事务作出的处理。❸诉讼过程中法定机关对某些程序事项或实体事项所做的处理。

行政广义指一切社会机构（包括国家机关、政党、军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进行的组织管理活动。较狭义指各种国家机关的组织管理活动。最狭义即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他由法律授权的组织的行政管理活动。法学上通常所说的行政即指此。

行政权亦称“行政管理权”。国家管理行政事务的权力。我国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行政行为“行政法律行为”的简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代表国家行使行政权、履行国家行政职能所实施的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行政行为的内容是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直接或间接地作出处理决定。包括：赋予和撤销权利；设定和免除义务；赋予和剥夺能力；确认法律事实或变更法律地位等。任何行政行为都必然采取一定的、正确的、适当的形式才能取得法律效力。行政行为有效成立的一般条件是：主体合法；在行政机关法定权限之内；内容合法并符合法定程序、法定形式。有效成立的行政行为具有确定力、拘束力、执行力。行政机关一旦作出行政行为，不管它在事实上合法或违法，在有权机关宣布它违法之前，均被视为合法行为，行政行为的对象和作出行政行为的主体都必须无条件地履行该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和受该行政行为的约束。个人和组织在服从行政行为的前提下，仍然有权对该行政行为提出异议，如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复议或诉讼期间，都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行政行为的种类可以有不同的区分，主要的是：（1）按其性质分为行政决策行为、行政立法行为、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司法行为。（2）按其对象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3）按其是否以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为前提，分为主动行政行为（或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和被动行政行为（或依申请的行政行为）。（4）按其受法律约束的程度分为羁束的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的行政行为。（5）按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分为单方行政行为、双方行政行为和多方行政行为。（6）按其实施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分为要式行政行为和不要式行政行为。（7）按其效力的范围分为内部行政行为和外部行政行为。

行政法律行为“行政行为”的全称。

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相对。国家行政机关管理其内部行政事务的行政行为。如对本机关国家公务员的任用、考核、培训、奖惩等。

外部行政行为与“内部行政行为”相对。亦称“公共行政行为”。行政主体管理社会行政事务的行政行为。如治安管理行为、工商行政管理行为等。

公共行政行为即“外部行政行为”。

单方行政行为依行政主体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具有法律意义的行政行为。无须征得相对一方同意。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政立法行为，针对特定人、特定的事件采取具体处理决定的行为等都是单方行政行为。某些行政主体的决定虽以相对人申请（如申请执照、驾驶证）为前提，但其行为效力的发生，不需经相对人同意，其性质仍属单方行政行为。

双方行政行为行政主体在与相对一方协商、征得对方同意的基础上实施的行政行为。主要有签订行政合同的行为。

多方行政行为由三个或三个以上方面参与的行政行为。如在行政复议中，除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机关外，还包括：（1）对某个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2）同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复议机关批准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复议；（3）实施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相对。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的对象，制定和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在我国，抽象行政行为包括：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行为；国务院各部、委制定规章的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行为；各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和命令的行为。这些抽象行政行为不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内。

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相对。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活动中针对特定的人或事件采取某种行政措施的活动。其特征是该行政行为的对象是特定的，不具有普遍的效力。在时间上只对当时的行为和事件有效。按照采取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不同分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税务部门的、金融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等。

主动行政行为亦称“依职权的行政行为”。与“被动行政行为”相对。行政主体在职权范围内主动实施的行政行为。如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管理、海关进行出入境检查等行为。

被动行政行为亦称“依申请的行政行为”。与“主动行政行为”相对。行政主体依当事人的申请而实施的行政行为。如民政管理机关进行婚姻登记、工商行政机关发给营业执照等行为。

羁束的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的行政行为”相对。行政主体只能依照法律规范对行为的内容、形式、方法等所作的明确规定，没有自由裁量余地的行政行为。如我国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只能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的具体数据进行操作，不得自由裁量。

自由裁量的行政行为与“羁束的行政行为”相对。法律规范对行为的内容、形式、方法等没有具体、详细的规定，或只规定了一个幅度，需要行政主体在实施时根据实际情况自由裁量的行政行为。

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并且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1）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2）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3）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4）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5）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行政执法行为行政主体根据行政法律规范，针对特定的对象实施的具体的、单方面的、能直接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政行为。针对不同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手段：行政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检查，行政监督，行政强制执行。

依法行政国家行政机关和由法律授权的组织依法进行行政管理活动。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其内容：（1）有法可依。及时建立、健全系统的完备的行政法。（2）任何行政机关的设置、编制、职权、职责、工作程序以及任何行政工作人员的任免、奖惩、升降、调动等都必须依照行政法的规定。（3）任何行政行为的实施都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论是内容还是程序都不能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4）经法律确定的行政法律关系，非按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变更。如果权利受到侵害，应该获得行政救济。（5）一切违反行政法的行为都是非法的，没有法律效力。

行政法律关系经行政法调整后形成的法律关系。除具有行政关系的特征外，作为法律参与的结果，代表着国家的意志。其要素：（1）主体是双方当事人，而不仅仅是行政主体。（2）客体是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知识产权等精神财富。（3）内容是双方当事人为行政法所确认和保护的权利与义务。每一方当事人都既有权利也有义务。

行政关系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之间所发生的关系。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其特点：（1）行政主体总是行政关系的一方并处于主导地位。

（2） 以行政主体单方面的意思表示为基础，无需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

（3） 一旦形成行政关系，相对方就必须履行义务。（4）仅与行政管理活动有关，与此无关的不是行政关系。不同于行政法律关系。前者是行政法调整的对象，后者则是行政法调整行政关系的结果。并非一切行政关系都已经或必然转化为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相对。行政法律关系中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一方组织。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不在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时不是行政主体。在某个行政法律关系中是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在另一个行政法律关系中也可以是行政相对人。除国家行政机关外，由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组织也是行政主体。行政主体的管理活动是通过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但工作人员不是以自己的名义而是以组织的名义实施管理活动的，其活动的效果也归属于组织。

行政相对人与“行政主体”相对。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对象。是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中的一方。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组织一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行政机关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主要是行政主体；而在某个行政法律关系中也可以是作为行政相对人的行政机关。行政相对人必须接受、服从和协助国家行政管理，当受到违法行政行为侵害时，有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和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国家行政机关简称“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进行行政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是国家机构中数量最大的组成部分。在我国，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既包括各级人民政府，也包括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独立对外行使职权的工作部门，如国务院下设的部、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下设的厅、局等。在行政关系中，国家行政机关是主体的一方并处于主导地位。

行政机关即“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工作人员在我国，指一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务员的范围宽得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我国，指在国家机关中担任一定职务的工作人员。限于国家机关的编制之内，比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小，但比公务员的范围大。我国有些法律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概念。对其涵义的理解，不能与国家工作人员或公务员相混淆。

公务员亦称“国家公务员”。在我国，指依法履行公务、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中的一部分，也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一部分（占大多数）。以行政机关的名义而不是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行为，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发生关系，其行为的结果和责任均归属于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具有一方当事人的资格。但在行政法制监督中，作为被监督的一方而成为这种监督关系的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内部，公务员也作为一方当事人而与行政机关发生关系。公务员分为政务类和业务类两类。

国家公务员即“公务员”匸

司法助理员我国基层政权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设专职司法助理员，他们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县（区）司法局（科）的领导以及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工作。其职责主要是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宣传政策、法律，调查人民纠纷的原因等。司法助理员不得限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考任制国家机关或企业事业单位，通过公开的竞争性考试，以应考人员智能优劣为标准，择优任用需要的人员的制度。

行政程序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的方式、步骤、手续等的总称。其基本要求是：（1）科学性。符合行政管理的客观需要。（2）规范化。要有确定性、统一性。可作不同的分类，主要有：（1）抽象行政行为程序和具体行政行为程序；（2）行政决策行为程序、行政立法行为程序、行政执法行为程序和行政司法行为程序；（3）内部行政行为程序和外部行政行为程序。行政程序和行政行为的实体内容紧密结合，不可分离。

行政措施广义泛指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作为我国法律上的专门名词，专指县级以上行政机关为处理行政管理中带普遍性的问题而规定的方针、政策、原则等。上述“行政措施”，不能理解为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委托行政机关将特定的行政管理事务委托给符合法定条件的另一行政机关、其他组织或个人办理的行为。

行政监督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的行为是否合法实施的监督。分为：（1）侦一般监督和特定监督。前者是对不特定的对象的普遍的监督，后者是对特定的对象的监督。

（2）事前监督，预防违法行为发生；事中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制止不法行为；事后监督，对已发生的问题及时补救，减轻其损害。（3）专门监督和业务监督。前者是专门从事行政监督的机关所作的监督，后者是行使业务管理职权的机关所作的监督。不同于行政法制监督，后者是以行政主体为监督对象的监督。也不同于行政监察，后者是行政法制监督中的一种。

行政监察政府内设置的监察机关对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是否遵纪守法实施的监察。是一种全面的、综合性的监督，是内部行政法制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行政不当行政法上虽然合法但不合理的行为。主要指行政主体的不当行为（即不当行政）。

不当行政合法但不合理的行政行为。不同于行政不当，后者除行政主体的不当行政行为外，还包括行政相对人的不当行为。但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当行政和行政不当同义。不当行政只存在于自由裁量的行政行为中，表现为行政主体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赋予权利不当或科以义务不当，例如实施的行政处罚在法定幅度内畸轻或畸重。不当行政并不必然引起行政责任，但应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行政违法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侵害受法律保护的行政关系而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特点是：(1）主体是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2）客体是受法律保护的行政关系。

1. 所实施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
2. 行为人在主观上或者出于故意，或者出于过失。其法律后果是承担行政责任。

违法行政行政主体的行政违法行为。不同于行政违法，后者除行政主体的行政违法外，还包括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违法。违法行政的表现很多。有实体上的违法行政、程序上的违法行政。还不同于不当行政，后者是合法但不合理的行政行为。

行政侵权行政主体因违法行为而侵害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或财产权利。行政侵权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行政责任，给予行政赔偿。

执法过错我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其他执法错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1）违反法律规定，对应当立案或者撤销的刑事、行政案件不予立案、撤销，对不应当立案或者撤销的案件予以立案、撤销的；

1. 在办案中弄虚作假、逼供、骗供、诱供、逼取证人证言的，或者因为在勘验、检查、鉴定中出现重大失误、疏漏而造成案件错误处理的；
2. 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犯罪事实错误，检察院不予批捕、不起诉或者法院判决无罪的；

（4）应当报捕而未报捕导致检察院在审查批捕时增捕重大犯罪嫌疑人的；（5）呈报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收容教育，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事实错误，审批机关或有关部门不予批准的；（6）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事实错误或者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被法院、复议机关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7）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采取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办案情节严重的；（8）违法作出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收容教育等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9）违法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10）违反法律规定，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H）违法使用警械、武器，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12）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当事人行使申诉、控告、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13）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或者阻碍异地公安机关依法办案，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14）错误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行政裁判、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的决定、命令，造成严重后果的；（15）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16）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追究的执法过错。

行政复议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对于被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后，作出相应决定的行政行为。特点：（1）复议机关是作出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其上级行政机关。（2）其对象只是行政争议，（3）申请复议的前提是国家行政机关的某个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相对人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4）是被动的行政行为，只有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某个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复议的申请后才能进行。

（5）是行政机关对其自身的或其下级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的审查监督。行政复议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不适用调解，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实行一级复议制。不同于行政诉讼。在我国，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为：（1）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2）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3）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复议期限内不得提起行政诉讼0（4）直接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已经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前置某些行政争议只有先经行政复议，如不服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则。如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9条规定：“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5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争议亦称“行政纠纷”。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与其他国家机关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涉及行政法上的权力或义务的争议。其特征是：（1）争议的一方必是行政主体。（2）发生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与行政管理无关的争议不是行政争议。（3）争议的内容是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与此无关的不是行政争议。解决行政争议的方法有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和行政诉讼。

行政纠纷即行政争议，

行政救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侵害，依法向有关国家行政机关提出申诉请求纠正、赔偿或补偿的总称。包括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

行政补偿行政机关给予因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受到损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补偿。如我国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由用地单位支付土地补偿费，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以及安置补助费等。补偿的损失，限于直接的损失而不包括间接的损失，限于物质上的损失而不包括精神或感情上的损失，限于已发生或将来一定会发生的损失而不包括将来可能会发生的损失。与行政赔偿不能混同。

行政调解行政机关为解决民事争议和部分行政争议而进行的调停和劝解。与人民调解、法院调解以及仲裁中的调解同为我国调解制度的组成部分。客体主要是民事争议，也包括部分行政争议。行政调解一般没有强制执行力，靠当事人自觉履行，但是我国有的行政规章规定，一方当事人不按期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原调解机构申请监督执行。当事人对行政调解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行政调解实行合法、自愿和保护当事人充分行使请求权等项原则。

行政诉愿简称“诉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国家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请求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其上级行政机关审查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违法或不当，从而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的决定。诉愿有两级。提起诉愿后，如对管辖机关所作的决定不服，还可以提起再诉愿。如对管辖机关对再诉愿的决定仍不服，则可提起行政诉讼。我国实行的行政复议类似于行政诉愿，但行政复议是从行政机关的角度提出来的，行政诉愿则是从行政相对人的角度提出来的；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

诉愿“行政诉愿”的简称。

申诉见556页。

申诉状见556页。

行政责任因行政违法以及部分不当行政而应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的承担者，既包括行政主体，也包括行政相对人。行政责任的确认，以法律的规定为根据，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分为惩罚性的和补救性的两种，前者主要是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后者主要是承认错误、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恢复原状、撤销行政违法行为、纠正不当、返还权益、行政赔偿。

行政制裁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的合称。在实施的机关和对象以及制裁的性质、程序、方法等方面都不同于刑事制裁和民事制裁。

行政处分狭义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违法违纪的国家公务员的制裁、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处分，是一种内部行政行为。在我国，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广义泛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对违法违纪成员的制裁。与行政处罚不能混同。

行政处罚行政主体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制裁。在我国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不同于狭义的行政处分之处在于：（1）前者的对象是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后者的对象是违法失职的国家公务员。（2）前者是外部行政行为，后者是内部行政行为。（3）前者可引起司法监督，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后者不能。（4）实施行政处罚的是有关的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分的是被处分者所属的国家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也不同于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处理行政主体处理涉及特定对象权益的行政事务的行为。由特定对象的申请而发生，也有由行政主体主动作出的。主要有：（1）征收，如征集兵役，征用土地，征收税款等。（2）发放，如发放抚恤金、救济金等。（3）许可，如允许特定对象作为。（4）免除，在特定条件下，免除特定对象原应履行的某种义务。（5）批准，同意行政相对人的某种申请。（6）登记，记载和确认某种事实或情况。（7）证明，肯定某种法律事实、法律关系的存在。

惩罚国家机关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依照国家法律制订的规章制度的行为人的制裁。方法大致有：（1）刑罚，是最严厉的一种惩罚方法；（2）行政处罚；（3）行政处分；（4）民事处罚，如责令赔偿损失、责令赔礼道歉等。

罚款通常指行政主体责令违反行政管理法律规范或不履行行政法上义务的当事人，限期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钱款的制裁措施。它是行政处罚中适用最广泛的一种。如我国的治安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都有罚款的规定。决定罚款的是依法享有行政处罚权的主管行政机关。罚款的数额、幅度及罚款的程序均由法律明确规定。与罚金不能混同。还有几种不同性质的罚款：（1）人民法院对于在民事活动中有侵权行为或拒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进行民事制裁的方式之一。（2）人民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的人采取的措施之一。（3）人民法院对拒绝履行行政诉讼中的判决、裁定的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之一。（4）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一种惩罚。

没收将特定对象的特定财物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有几种不同性质的没收：（1）刑罚的一种。即没收财产。（2）诉讼上的一种强制措施。如我国刑法规定，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3）行政管理上的一种强制措施。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4）行政处罚的一种。如我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中有没收违反该法生产、销售的药品一项。

罚款代收代缴我国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其罚款的收缴由法律规定的机构代为收缴的制度。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由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代收。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地方行政机关所处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共同研究，统一确定代收机构。代收机构代收罚款，必须使用全国统一格式的，'代收罚款收据。

行政奖励行政主体从精神上或物质上奖励一定领域里严格守法，并为国家和人民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行为。精神奖励如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状、奖章；物质奖励包括发给一定数量的奖金、实物等，但各类奖励都必须与法律规定相一致。奖励的程序必须合法。奖励的效果具有法律性，非因法定事由和经法定程序不得被撤销。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主体对危害国家和公众利益或妨害国家行政管理的人、行为或物依法采取的强制手段。包括：（1）强制预防，即对将会危害社会的人、行为或物采取的强制措施。如车站公安派出所扣留旅客携带的易燃易爆物品。（2）强制制止，即对正在危害社会的人、行为或物采取的强制措施。如交通警察强制制止正在超速行驶的汽车。（3）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行政主体自己或请求法院对拒不履行行政法上的义务的行政相对人采取必要的措施迫使其履行义务或达到与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行政行为。其种类：（1）按照执行主体的不同，分为行政主体自己执行的和行政主体请求人民法院执行的。（2）按照执行标的不同，分为对财产的强制执行、对人身的强制执行、对行为的强制执行。（3）按照执行对象的不同，分为对公民的强制执行和对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强制执行。（4）按照执行方式的不同，分为间接强制执行和直接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包括决定、告诫和执行三个阶段。请求法院强制执行的，有申请、审查、命令当事人限期履行义务和执行四个阶段。

听证行政机关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为维护各方相关的利益，以示公平、公正起见，听取各相关方提出具有证据性质的意见。利害关系方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提出要求举行听证会的书面申请。有关机关在法定期间内决定是否举行听证会，并应及时通知有关利害关系方。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派代表参加。听证会旨在为调查机关提供进一步收集信息和为各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及提交证据的机会，不设辩论程序。

政府采购我国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采购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

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文我国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公文种类主要有：（1）命令。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及人员。（2）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3）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4）通告。适用于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5）通知。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任免人员。（6）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7）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8）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9）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10）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11）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12）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13）会议纪要。适用于记载、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公文的处理由《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

收支两条线我国执行的政府收费和罚没收入上交国库，财政支出由国库拨款，使国库集中收付的制度。

义务教育由国家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必须予以保障的国民教育。我国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任何破坏义务教育的行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殊教育学校我国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专门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学制一般为九年一贯制，并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教育工作。1998年12月2日教育部制定《特殊学校教育规程》，具体规定入学及学籍管理，教育教学工作，教学行政管理和教学人员，机构与日常管理，卫生保健及安全工作，校园、校舍、设备及经费，学校、社会与家庭等具体问题。

兵役制度国家规定的军队吸收、训练、更新兵员，建制武装力量的制度。主要有义务兵役制和志愿兵役制。在我国，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

义务兵役制公民根据法律规定在一定年龄内必须服一定期限兵役的制度。兵役制度的一种。我国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役制的优点是：能保证部队兵员年轻力壮，兵员不断更新，并有利于积蓄后备兵员°

志愿兵役制公民自愿参军入伍，并按规定服役的制度。兵役制度的一种。中国共产党创建的人民军队，在历次革命战争时期，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5年期间，一直实行志愿兵役制。1978年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1984年颁布、1998年修订的兵役法规定，我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改为志愿兵。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3年，一般不超过30年，年龄不超过55岁。

军籍公民被征入伍后取得的军人资格。军人因退出现役或退休而失去军籍，也会因违法犯罪而被开除军籍。军籍又是计算军龄的依据。有军籍的公民，不再列入居民的地方户籍。

优抚“优待和抚恤”的简称。我国国家和社会对为国家和人民利益作出贡献和牺牲的特定人员的优待和抚恤。享受优抚的人员有现役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或病故的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革命伤残工作人员以及参战负伤致残的民兵、民工等。优抚包括精神与物质两方面的内容，前者如给予政治荣誉、精神安慰，后者如给予钱款或物质照顾。

抚恤金国家发给伤残人员和死者家属具有慰问性和帮助性的费用可分：职工残废抚恤金，职工死亡抚恤金，革命工作人员伤亡、病故抚恤金，革命军人牺牲、病故抚恤金，革命伤残军人抚恤金，民兵、民工伤亡抚恤金等。发放抚恤金有两种方式：（1）一次性抚恤金（一次发给）；（2）定期抚恤金（每月发给）。

卫生检疫国家依法对传染病实施强制性的医学检查、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制度。分国内卫生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国内卫生检疫亦称“交通检疫”，是国家为防止传染病在国内扩散和传播所采取的措施。检疫仅限于出现疫情的局部地区和时间。国境卫生检疫亦称“口岸卫生检疫”，是国家在国境口岸为防止传染病由进出国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行李和货物等传入或传出采取的防疫措施。

动植物检疫国家依法检疫、管制进出境、过境和国内不同地区间调运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运输工具等的制度。由国家指定的检疫机关或商检机构办理。检疫的依据是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检疫规定，对外签订的协定、协议，贸易合同中的检疫条款或有关当事人申请，检疫的范围和对象名单由法律、条例规定或由主管部门公布。

交通事故行为人因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在我国，构成交通事故应具备三个条件：（1）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规章。（2）行为人须有过失。故意实施违章行为致人以损害的，构成交通肇事罪。（3）行为人的行为须造成了一定的财产或人身的损害。可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处理。

交通事故责任行为人违反交通规章造成事故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其承担的依据是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及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在我国，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四种。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是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未及时报案，或是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致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当事人应当负全部责任；两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大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负次要责任；作用基本相当的，两方负同等责任；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根据各自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大小划分责任。责任者应当按照所负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并予以行政处罚。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事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在我国，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1）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2）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3）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4）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5）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6）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医疗事故鉴定在我国，医患双方对发生的不良医疗结果存在争议须由专门机构作出鉴别与判断。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专家鉴定组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实行合议制。专家鉴定组人数为单数，涉及的主要学科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鉴定组成员的二分之一；涉及死因、伤残等级鉴定的，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医参加专家鉴定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不得威胁、利诱、辱骂、殴打专家鉴定组成员。专家鉴定组成员不得接受双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病历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资料的总和。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在医疗机构建有门（急）诊病历档案的，其门（急）诊病历由医疗机构负责保管；没有在医疗机构建立门（急）诊病历档案的，其门（急）诊病历由患者负责保管。严禁任何人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抢夺、窃取。除涉及对患者实施医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及医疗服务质量监控人员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查阅该患者的病历。患者本人或其代理人，死亡患者近亲属或其代理人，保险机构有

权向医疗机构申请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门（急）诊病历档案的保存时间自患者最后一次就诊之日起不少于15年。

违禁物品国家规定不准私自制造、销售、购买、使用、持有、储存、运输的物品。

治安管理公安机关整治公共秩序，保障社会安定的行政管理工作。在我国，包括管理户籍、公共秩序、特种行业、消防、交通、危险物品等专门职能。我国为此颁布了一系列治安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等。

治安管理处罚公安机关依法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性强制措施。由公安机关裁决和执行。我国治安管理处罚适用于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处罚的手段有警告、罚款、拘留三种。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公安机关裁决治安管理处罚，应制作裁决书。被裁决人或被侵害人不服裁决，可以在法定期间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诉；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法定期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申诉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裁决。

行政拘留亦称“治安拘留”。特定的行政主体依法对触犯治安管理、不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对一方当事人，在短期内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处罚方法。在我国，由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拘留权，任何其他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都无权拘留任何人。时间为1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完毕，该事件即告终结。行政拘留与刑事拘留不同。前者适用于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者。

免除处罚在我国，指治安管理处罚中，符合法定条件，对被处罚人不适用行政处罚。免除的情节有：（1）不满14周岁的；（2）情节特别轻微的；（3）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4）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这些情节的免除与从轻规定于同一条款中，公安机关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抉择免除或从轻。

从轻处罚在我国，指治安管理处罚中，在行政处罚的标准以内给予较轻的或最轻的处罚。从轻处罚的情节有：（1）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2）情节特别轻微的；（3）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4）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这些情况的从轻和免予处罚规定于同一条款中，公安机关应根据具体情况抉择从轻或免予处罚。

从重处罚在我国，指治安管理处罚中，在行政处罚的标准以内给予较重的或最重的处罚。从重的情节有：（1）有较严重后果的；（2）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3）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4）屡犯不改的Q

律师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我国律师法规定，律师可以从事：（1）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2）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3）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4）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5）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6）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7、）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律师参加诉讼活动，依法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法律顾问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在一定时期内，为聘请人提供有关法律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专业人员。

法律援助国家和社会依法以减、免费用的办法，帮助某些经济困难的社会弱者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处分法律方面事务的制度。我国律师法规定，公民在赡养、工伤、刑事诉讼、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我国司法部和各地均设有法律援助中心。实施法律援助的重点是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未成年人等特殊社会群体的合法权益，法律服务机构则把以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公证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对某一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进行审查，证明其真实、合法，出证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为非诉讼活动，区别于诉讼：（1）性质不同。公证不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不是诉讼活动。（2）程序不同。公证机关的证明活动，依照有关公证的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法院的诉讼活动，则依照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3）后果不同。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产生法律上的证据效力，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而法院通过诉讼对有关权益纠纷所做的处理，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直接引起有关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私证与“公证”相对。证明方式的一种。当事人进行买卖土地房屋、立遗嘱、分家析产、借贷等民事法律行为时，为避免日后反悔、发生争议，邀请双方信得过的人或其长辈到场“见证”，并在契约文书上签字画押。与公证的主要区别是：私证是个人作证，只证明事实存在；而公证是国家作证，不仅证明事实存在，还证明事实本身公平、合法。两者在法律上的效力也不相同。

公证管辖公证机关受理公证事务职权范围的划分。在我国，公证管辖有以下几种：（1）地域管辖。如公证事务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律行为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处管辖。（2）协商管辖。如申请办理同一公证事务的若干个当事人的户籍所在地不在一个公证处辖区，或者财产所在地跨几个公证处辖区时，由当事人协商，可向其中任何一个公证处提出申请°如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由有关公证处从便民出发协商管辖。（3）指定管辖。如公证处之间如因管辖权而发生争议，由其共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管辖。（4）特殊管辖。如我国驻外国大使馆、领事馆可以接受在驻在国的我国公民的要求，办理公证事务。

公证效力公证证明在法律上所起的效用和约束力。在我国，一般认为公证在法律上具有三种效力，即证据效力、法律行为生效的效力和强制执行的效力。

公证程序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事项必须遵守的法定制度、步骤和方法。主要程序有：申请与受理；审查；出证；终止与拒绝；撤销；申请复议等。由于各项公证的内容不同，程序上也略有不同。公证机关办理招标投标、开奖、拍卖、遗嘱、提存等公证事项，除遵守上述有关程序外，应按法定的特别程序进行。

公证业务公证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办理公证事务的具体种类和范围。我国公证主要有五方面的业务，即：证明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证明债权文书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辅助性业务。具体包括：（1）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2）证明继承权；（3）证明财产赠与、分割；（4）证明收养关系；（5）证明亲属关系；（6）证明身份、学历、经历；（7）证明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8）证明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9）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来相符；（10）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11）保全证据；（12）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件；（13）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14）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他公证事项。

公证审查公证机关依法审核、调查受理的公证事项，查明待证的法律行为、事实或文书是否真实、合法，决定是否证明的活动。整个公证程序中最重要的一环。在我国，主要审查：（1）当事人的人数、身份、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2）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和相应的权利；（3）需公证的行为、事实或文书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4）需公证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善，文字是否准确，签名、印鉴是否齐全；（5）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充分。公证人员应当通过询问当事人和有关证人，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现场勘验、鉴定等方式，收集证据，查明以上五个方面。经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证事项，公证处应依法及时予以证明。对不真实、不合法的行为、事实和文书，公证处应拒绝公证。公证处对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责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予以改正，并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

公证书公证机关对当事人申请公证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依法进行审查，确认其真实、合法后出具的各种证明文书。公证员制作公证书应符合司法部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内容真实、合法，文字准确。公证书中应包括以下内容：（1）公证书编号；〈2）当事人的基本情况；（3）公证证词；（4）承办公证员的签名（签名章）、公证处印章和钢印；（5）出证日期。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应在公证证词中注明，并注明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强制执行标的名称、种类、数量等。

公证员公证机关中具体行使公证职能的工作人员。在我国，公证暂行条例具体规定了公证员的条件。公证员办理公证事务，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秘密。不许

办理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的近亲属申请办理的公证事务，也不许办理与本人或配偶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事务。当事人有申请公证员回避的权利。公证员的回避由公证处主任或副主任决定。

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务的机构。在我国，直辖市、县（自治县）、市设立公证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市辖区也可以设立公证处。公证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它们各自在所辖范围内独立行使公证职能。各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事业单位在我国，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应具备法人条件。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国务院颁布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户籍户籍管理机关记载公民姓名、出生时间、出生地点、籍贯、住所、亲属关系、婚姻状况、职业及死亡等基本情况，从而确定公民身份的法律文件或制度。户籍由户籍管理机关登记和管理，按其性质属于行政法律文件。我国户籍管理曾一直实行按户登记的制度，每户一个户口簿，登记全户基本情况和户内成员的基本情况。

户籍管理亦称户口管理'国家专门机关依法管理本国公民和居住在本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行政管理工作。包括登记、调查和统计户口，证明公民身份，掌握人口动态，提供人口资料等。在我国，管理户籍的国家行政机关是各级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证明居住在本国的公民身份的法定证件。200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居民身份证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居民身份证号码国家标准编制。

档案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在我国，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保密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的情况的，承担法律责任。

护照一国主管机关签发给本国公民或国民以供其出入境和在别国旅行或居留时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一般分为：⑴外交护照。（2）公务护照。（3）普通护照。护照永久丢失、损坏、残缺或改动便为无效。通常护照要求事先在护照上签证后才能出进国境。有免签协定者除外。

签证一国主管机关审查认可护照，允许持有人入出、居留或通过本国国境的制度和所签发的证明。根据申请签证的外国人的身份和持有护照的种类，分别发给外交签证、公务签证或普通签证，还有礼遇签证。持有外交签证者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持证人可在签证的有效期内在该国停留或出境。签证期限可申请延长，也可被缩短。签证通常为一次入出境有效，也有被允许在签证有效期内多次入出国境。签证需事先向拟入境国家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申请，提交护照和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并缴付签证费。在紧急或特殊情形下，也可在入境口岸办理。有些国家间订有简化或互免签证的协议。我国同一些国家也有此种协议，但一般主要适用于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根据协议，我国与一些邻国间的边民贸易或香客朝圣等也不需要签证。

监察机关专门行使行政监察职能的国家行政机关。我国监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1）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2）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3）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政纪的行为；（4）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安机关我国担负治安、保卫职能的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设立公安部，领导全国各级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公安厅（局），地区和直辖市的区设立公安分局（处），县、自治县设立公安局，县、自治县、市辖区内的市镇、街道、交通沿线和社会情况比较复杂的农村、边沿地区设立公安派出所。公安机关的职能，一方面是维护国家社会治安、保卫工作，如负责管理社会治安、国防治安、交通治安；同治安灾害作斗争及预防犯罪；保卫领导机关、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等要害部门；管理人民消防及人民防空；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向人民群众宣传教育法制等。另一方面，在刑事诉讼中，负责侦查、拘留、预审，执行逮捕。在处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同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保证刑法的正确适用。

国家安全机关担负管理国家安全和反间谍职能的国家行政机关。在我国，1983年成立国家安全部，承担原由公安部主管的对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属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国家安全部由国务院领导，地方设有相应的国家安全机构。

警察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人员。在我国，依其所担负的职责不同，可分户籍警、交通警、治安民警、巡警、刑警、司法警察、外事警察、铁路警察、水上警察以及武装警察、消防警察、边防警察、森林警察等。

社会团体简称“社团”。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G社团应具备法人条件。其种类可根据社团的性质和任务区分为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和联合性等。学术性社团一般以学会、研究会命名。行业性社团一般以协会命名。专业性社团一般以协会、基金会命名。这类社团主要是由专业人员组成或以专业技术、专门资金为从事某项事业而成立的团体。联合性社团一般以联合会、联谊会、促进会命名，这类社团主要是人群的联合体或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团体的联合体。社会团体，均应依照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社团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社团登记社会团体在成立、注销、变更时向管辖的民政机关提交必要的材料审核备案的法律制度。也是国家对社会团体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手段。社团登记分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三种。

社团章程规范社会团体的组织设立、组织运作及其成员活动的自治性规则和文件。是社团申请设立登记时必须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法定材料。依法登记的社团章程对社团组织及其成员具有约束力，并应当向社会公开。

规费国家机关为公民和法人提供特定的服务时收取的手续费和工本费。是预算收入的一种形式。包括婚姻登记费、户口管理费、工商执照费、商标注册费、专利管理费、护照费、商品检验费、车辆年检费、契税、公证费等。

事故出于行为人的故意、过失，或由于自然原因，造成人畜死伤，或公私财物毁损、灭失，或公共治安秩序遭受破坏的事实或事件。有灾害事故、治安事故、政治事故（事件）或破坏事故、违法事故或犯罪事故、责任事故、过失责任事故等。涉及重大政治、法律问题的事故，称为事件。事故或事件一经立案侦查、审理，即可称为案件。

预防犯罪司法机关、治安机关与社会群众团体互相配合，以消除犯罪因素、排除犯罪条件、制止或减少犯罪的滋生为目的而采取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等综合防治的措施。分一般预防和特别预防。一般预防指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实施的预防措施。如经济建设，文化设施，法制宣传，道德教育，治安管理，包括对公共场所、交通要道、特种行业的监督管理；要求人民群众提高警惕及一切群众性防范措施。特别预防指对特定人、特定群体或特定处所的预防措施。例如对违法犯罪人的监管惩治，对重点要害部位的警卫、值班、保管制度与防盗、报警等技术防范措施，等等。一般预防与特别预防相结合，可以有效地减少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避免损害，保障公民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

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简称。我国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多种方法和手段，惩罚犯罪，制裁违法，挽救失足者，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的一项全方位的整治与管理的方针与措施。综合治理的主体包括各级党委、各级政府、工厂、学校、街道、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力量；综合治理的手段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文化的、思想教育的各种手段；综合治理的客体是各种违法、犯罪分子和失足者以及产生违法、犯罪的原因和条件；目的是预防和

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狱政管理狭义指对监狱的管理。广义指对监狱、看守所等一切监管罪犯和看管犯罪嫌疑人场所的管理。在我国，监狱管理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尊重犯人的人格，保障犯人的法定权利，在吃、穿、住、医疗、卫生、休息、劳动保护等方面给予足以维持身体健康的待遇。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原则。狱政管理要求准确执行对被监管人的收押、释放、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以及通信会见、生活卫生和奖惩等管理制度。男犯女犯分别关押；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刑罚种类、刑期、改造表现等情况，对罪犯实行分别关押，采取不同方式管理；罪犯对生效的判决不服提出的申诉须及时转告主管部门，不得积压和擅自处理；对参加劳动的罪犯，按有关规定给予报酬并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患病者须及时治疗，病情严重的，应通知其家属依法保外就医；在押罪犯因病死亡，应由监狱作出医疗鉴定；对犯人的财物，须指定专人妥为保管，不得丢失，不准借用或调换。为防止逃逸和暴动，强调监视控制，包括管理人员的直接监控和技术设施的间接监控。

劳动教养我国对有违法犯罪行为尚不够判处刑罚的人员实施的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行为。实行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教育感化第一，生产劳动第二。在严格管理下，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文化技术教育和劳动锻炼，对劳动教养的对象进行改造。期限为1—3年。对象为大中城市中需要劳动教养的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设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工作。劳动教养在各地劳动教养管理所中进行。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就业、上学不受歧视。

强制戒毒所我国公安机关依法通过行政强制措施，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生理脱毒、心理矫治、适度劳动、身体康复和法律、道德教育的场所。由公安机关负责管理。强制戒毒所的民警必须秉公执法，严守纪律，清正廉洁，不得有下列行为：（1）打骂、体罚、侮辱戒毒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2）索要、收受戒毒人员及其亲属的财物；（3）挪用、损毁或者自行处理没收或者代为保管的财物；（4）违反规定为戒毒人员提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5）私放戒毒人员。公安机关不得与任何单位、个人合资开办强制戒毒所°

警戒带我国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装备的、用于依法履行职责在特定场所设置禁止进入范围的专用标志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时，可以根据现场需要经公安机关现场负责人批准，在下列场所使用警戒带：警卫工作需要；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场所；治安事件的现场；刑事案件的现场；交通事故或交通管制的现场；灾害事故的现场；爆破或危险品实（试）验的现场；重大的文体、商贸等活动的现场；其他需要使用警戒带的场所。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警戒带.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警械我国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a使用警械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袭击人民警察的；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人民警察在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使用警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有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调整审判机关、法律监督机关、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政诉讼行为和所形成的行政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有广狭二义。狭义单指我国199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义指一切涉及有关行政诉讼内容的法律规范，包括人民法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有关行政诉讼内容的单行法律、法规，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诉讼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诉讼公民和单位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和其工作人员的侵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由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法律对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诉讼活动。在我国，由于行政诉讼法尚不够完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除依照行政诉讼法和该解释外，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案件❶法院通过行政诉讼程序受理公民、单位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案件。在我国，一般有：对行政处罚不服；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但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得提起行政诉讼。一般具有以下特点：（1）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被告只能是实施了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3）行政争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1］条规定的受案范围；（4）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❷由行政机关依行政法规处分的案件，如治安管理处罚的案件等。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行政诉讼权利主体之间在诉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随行政诉讼发生、变化和消灭。行政诉讼权利主体各方中，审判机关居于主导地位，既分别单独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发生诉讼法律关系，同时又以审判机关为核心，形成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统一的整体。其中以审判机关与当事人为诉讼法律关系的枢纽，从而派生审判机关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方面的要素组成。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行政诉讼中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参加者。包括三个部分，即行使国家审判权和法律监督权的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的诉讼当事人，以及和当事人地位相当的人；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和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的其他诉讼参与人。

行政诉讼主体有权发生、变更和消灭行政诉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人员。包括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当事人Q行政诉讼主体都是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活动不直接影响发生、变更和消灭行政诉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行为，因此，他们不是行政诉讼主体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内容行政诉讼法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不同的主体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不同，其中审判机关在诉讼中享有指挥权、审理和裁判权，承担公正裁判行政争议的义务。当事人以及与其地位相当的人在行政诉讼中，享有起诉、应诉、反诉、撤诉、上诉、申请执行和履行裁判内容、维护诉讼秩序等权利和义务。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协助审判机关和当事人为查明案件事实而履行各自职责时，也享有某些诉讼权利和承担某些诉讼义务。检察机关在诉讼中则享有一定的抗诉权和监督权，履行保障正确、统一实施行政诉讼法律的职责。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客体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各方具有各自所指向的对象。审判机关和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权利和

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行政案件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诉讼权利法律赋予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行政诉讼中行为的权限。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不同主体的行政诉讼权利是不同的，其中审判机关有管辖权、审判权（包括司法变更权）、指挥权、裁定决定权、执行权、处罚权、拘留权、审判监督权、司法建议权等。检察机关有抗诉权、监督权等。当事人有起诉、撤诉、上诉、申诉、申请执行、请求赔偿、委托代理、辩论、查阅资料、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等权利其他诉讼参与人有代理权等。

行政诉讼程序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处理行政案件的法定步骤、方式和规程.主要包括：行政案件的立案程序、审理程序和执行程序。其中行政案件的审理程序又分为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反映行政诉讼法的本质要求、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特点和精神实质，对行政诉讼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在处理行政争议案件的全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分行政诉讼法一般原则和行政诉讼法特别原则两类。

行政诉讼法一般原则行政诉讼法与民事、刑事诉讼法所共有的原则，或与民事诉讼法所共有的原则。在我国有以下几项：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原则；民族语言文字原则；辩论原则；法律监督原则.

行政诉讼法特别原则因行政诉讼特殊需要而设立的法律原则。这些原则不适用于民事、刑事诉讼法 在我国有：（1）复议选择。即凡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先选择向上一级行政机关先行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可再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合法性审查'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即只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而不是审查其合理性。但也不绝对排除审查其合理性。如行政诉讼法第54条规定：法院对滥用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撤销，对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可以直接予以变更。（3）人民法院特定主管，即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主管的行政案件，必须由人民法院管辖。（4）行政决定在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即当事人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不以行政相对人的提起诉讼而停止执行。（5）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6）不适用调解和反诉。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的原则。由此，人民法院只有通过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作出维持或撤销、变更的判决。鉴于行政机关不享有起诉权，故也不能适用反诉的权利。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职权的分工I

行政诉讼级别管辖各级法院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职权分工。在我国，分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分工以行政案件的性质、行政案件涉及范围的大小和复杂程度、行政案件的行政机关的级别高低为标准。

行政诉讼地域管辖同级法院之间在各自辖区内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权限。分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前者指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后者指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者诉讼当事人与法院辖区的关系为标准来确定案件管辖法院。

行政诉讼权利能力行政诉讼主体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依法享有行政诉讼权利，承担行政诉讼义务的资格。主要载体是行政诉讼的原告和被告。对于原告而言，有资格向法院起诉，并享有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承担行政诉讼的义务；对于被告而言，只要是行使国家行政管理权力的行政主体即具有行政诉讼权利能力G

行政诉讼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实现行政诉讼权利，承担行政诉讼义务的资格。在我国，公民在18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或者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亲自参加诉讼，即具有行政诉讼行为能力。单位和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都具有行政诉讼行为能力，单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行使，行政机关由其主管人员行使。

行政诉讼参加人因行政争议而起诉、应诉或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而参加整个或部分行政诉讼过程中的诉讼活动的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争议的双方。有广狭二义。广义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狭义仅指原告和被告。

行政诉讼原告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并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对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公民和单位。作为行政诉讼原告必须是：(1）行政相对人；(2）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和单位；(3）承担具体行政行为法律后果或受其影响的公民和单位。行政诉讼原告的范围包括公民和单位。后者包括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即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又从事一定活动的组织。

行政诉讼被告由行政诉讼原告向法院起诉，指控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原告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诉讼被告必须是：(1）具有行政诉讼权利能力的行政机关；(2）在行政法律关系中行使行政职权并有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3）为原告所指控的、并由法院通知应诉的行政单位。

共同行政诉讼人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一方或双方为二人以上的诉讼当事人。

行政诉讼第三人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或单位。他们可以作为该案件的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法院通知参加诉讼。例如治安案件的被害人认为治安机关对加害人的处罚畸轻，可以自己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可以追加被处罚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被处罚人也可以因自己的权益将受影响而以案件第三人的名义申请参加诉讼。

行政诉讼代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受当事人的委托，以当事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进行行政诉讼活动的人。被代理的一方为被代理人或委托人。参见“代理人”。

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法院对行政案件进行初次审理的程序。我国由行政诉讼法具体规定。但行政诉讼法只对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与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需要加以区别的方面作了规定，而没有专门对第一审程序作系统的规定，所以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还需要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诉讼案由特定行政诉讼案件的原由。有其构成要素和确定方法。根据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规定，在行政诉讼中，行政案件的案由分为作为类案件、不作为类案件和行政赔偿类案件。不同类的案件的案由，各有自己的构成因素和确定方法。确定作为类案件案由的基本方法是划分案件的类别，以行政管理范围为“类”，以具体行政行为种类为“别”构成。案由的结构因素，包括行政管理范围和具体行政行为种类。不作为类案件的案由，原则上也适用前种构成，但这类案由的特点是以“诉”为案由的第一构成要素，以“行政主体”的类别为第二构成要素。行政赔偿类案件的案由，有两种情况：有一并提起行政赔偿的，也有单独提起行政赔偿的。对前者，采取在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案件案由后加“及行政赔偿”即可，如“诉公安机关不履行保护人身权法定职责及行政赔偿”等。对后者，案由的确定是“行政管理范围+行政赔偿”。如因为税务工作人员在执法中致人死亡而要求赔偿的案件，其案由是“税务行政赔偿”法律文书和卷宗封面等应当以结案的为准。对于难以界定案由的，可以作为例外情况酌情确定。

行政诉讼起诉公民和单位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法律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行为在我国，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或单位；（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4）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行政诉讼受理法院接受起诉人的请求，开庭进行行政诉讼程序的行为。在我国，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原告的起诉进行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7日内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受理后经审查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7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起诉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者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受理后可以移交或者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也可以自行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1）请求事项不属于行政审判权限范围的；（2）起诉人无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3）起诉人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4）法律规定必须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未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5）由诉讼代理人代为起诉，其代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6）起诉超过法定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7） 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诉讼必经程序而未申请复议的；

（8） 起诉人重复起诉的；（9）已撤回起诉，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10）诉讼标的为生效判决的效力所羁束的；（H）起诉不具备其他法定要件的。

期日见518页。

期间见518页。

行政诉讼审理法院接受起诉人的请求并立案开始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查和处理。在我国，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1）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2）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3）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必须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申请撤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人民法院审理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等案件，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依法书面裁定先予执行。

行政诉讼判决法院对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论。在我国，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1.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2.人民法院认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不适宜判决维持或者驳回诉讼请求的，可以作出确认其合法或者有效的判决。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1）主要证据不足的；（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职权的；（5）滥用职权的。人民法院在判决撤销的同时，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处理：（1）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2）责令被诉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3）向被告和有关机关提出司法建议；（4）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建议有权机关依法处理。3.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加重对原告的处罚，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的除外。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对行政机关未予处罚的人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审理上诉的行政案件作出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上诉见550页。

上诉权见551页。

撤回上诉见545页。

行政诉讼第二审程序法院对行政诉讼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或裁定，依法请求上一级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的程序。在我国的第二审程序中，行政机关不得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上诉人如因行政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而申请撤回上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需要改判时，应当撤销、部分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判决维持、撤销或者变更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处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裁决引起的行政争议案件时，根据民事争议当事人请求，对相关民事争议一并审理的活动。

行政诉讼执行有广狭二义。狭义指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使已经生效的行政裁判得以实现的程序。广义还包括应行政机关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程序。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是公民的，申请执行生效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的期限为1年，申请人是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18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可以由人民法院执行；（2）具体行政行为已经生效并具有可执行内容；（3）申请人是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4）被申请人是该具体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人；（5）被申请人在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期限内或者行政机关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6）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7）被申请执行的行政案件属于受理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民商法

民法以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广狭二义。广义指凡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法规，都是民法的组成部分。狭义仅指经过整理、编纂，且具有科学体系的、完整的民法典。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尚不属完整的、具有科学体系的民法，它只能属于广义的民法，但它已经科学地揭示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属性。这些属性表现为：（1）民事主体的平等性。（2）调整财产关系的商品特性。（3）调整人身关系的利益性。民法通过成文的法律确立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赋予各种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规范民事行为的模式，包括怎样行为、能为什么行为和不能为什么行为；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规定对违法行为的民事制裁，即规定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通观我国民事法律的内容体现如下基本原则：（1）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不论当事人双方原先存在的不平等地位，一旦进入民事领域，任何一方不得凌驾于另一方之上。（2）自愿原则，即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内心意愿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3）公平原则，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的标准，用以确定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及其承担的民事责任。（4）等价有偿原则，即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按照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来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5）诚实信用原则，即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时，一律以诚信为本。我国立法机关正在创制狭义的民法。民法与商法关系密切，同为私法。但在如何处理民法与商法的关系上有民商分立和民商合一的两种立法体制。

民商分立一个国家制定民法典之外，另制定独立的商法典。民法源自罗马法，商法源自中世纪的商人法。后者是由欧洲最初的商人习惯法发展而来，它调整商人之间的交易关系，而交易的目的在于盈利，因而通行着的一种规则，逐渐被商界承认而形成一种法律规范，由于这种易于统一性，在西方国家往往在民法典编撰之前就已经存在商法，因此有些国家在编撰民法典时就未包括商事法的事项，而对商事的调整专门制定了商法典，形成了民商分立的立法体制，例如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

民商合一由民法典统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包括商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资本主义确立后，中世纪出现的民事关系和商事关系的区别逐渐消除。基于民法与商法都是私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性质基本上是相同的，于是有关民法和商法在法律适用上出现了民法商事化、商法民事化相互消融的倾向。一些国家就采取了民商合一立法体例最早采用民商合一的法典是1881年的瑞士债法，其中既有商事规范，又有民事规范，其后1907年通过的瑞士民法典就将以前的债法作为民法典的一编。20世纪以来，许多国家的立法都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有的原来实行民商分立的国家，也有改采民商合一的，如意大利1942年修订的民法典就取代了原来的民法典和商法典。但是，当采用民商合一，并不排除对一些特殊的商事问题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来制定商事法规。

自愿原则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以自己的意志决定民事事项的原则。主要体现在：（1）民事当事人在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既可以依自己的意志决定是否参与某种法律关系，与何人建立法律关系，又可以协商相互间的权利义务，自由选择行为方式等。这些民事行为都具有法律效力。（2）当事人对自己决定的事项负有责任，但仅限于依自己的真实意思作出的行为负责。不是当事人依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对其后果可不承担责任。

公平原则以一定社会的共同价值观念为基础，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民法原则。主要表现：（1）当事人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法律关系的机会均等，进行正当竞争，反对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2）在当事人之间具有均衡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权利义务显失公平的合同，当事人有权撤销，法院也应依公平原则处理。（3）合理负担责任。如果当事人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132条）。如果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民法通则》第109条）。对公平的评价既

要从当事人一方的利益考虑，又要从社会利益考虑。如果某一事项从当事人一方看是不公平的，而从社会和公众的利益看是公平的，应视为公平的。

等价有偿原则民事有偿法律行为中，实行权利义务相当的民法原则。例如在财产关系中，不得无偿非法调取他人的财产。在无偿的财产流转关系中，如赠与合同，不存在等价有偿的问题。

诚实信用原则简称“诚信原则”。指社会经济活动的当事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时，应从善意出发，正当地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以维持当事人之间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关系的民法原则。主要内容包括：（1）不为欺诈行为。（2）恪守信用。（3）尊重交易习惯。（4）不得故意规避法律。（5）不得故意曲解合同条款。（6）尊重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诚实信用原则要求行为必须以善意的心理状态，做一切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在无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应当按照社会公认的方式来进行活动，且应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诚实信用原则还是法院处理民事和商事纠纷的主要准绳，当民事和商事纠纷因无法律的直接规定可供援用时，它就成为法院赖以排解纠纷的主要手段，即法院通过对法律进行善意的扩大性或限制性的解释，体现立法的原意，实现法律所要求的公平公正的目的。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民法原则。如当事人参与民事活动时，适用同一法律；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平等地协商；权利受到损害时，有权要求他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公德原则在民事活动中，尊重社会公德的原则。当事人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破坏国家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任何违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均为无效行为。

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具有特定权利义务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一种思想社会关系。其要素包括：（1）主体，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和具体权利义务的承受人。（2）内容，即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具体权利和承担的具体义务。（3）客体，即民事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民事法律关系可按不同的标准分类：（1）按是否具有直接物质内容可分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2）按当事人行使和实现权利的不同可分为绝对民事法律关系和相对民事法律关系。前者是权利人无需他人帮助，仅靠自己的行为即可实现其权利的民事法律关系，后者是权利人必须有具体义务人协助才能实现其权利的民事法律关系。（3）按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程度可分为单一民事法律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前者指只有一组对应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赠与关系；后者是由两组以上的互相对应的权利义务共同构成的民事法律关系。（4）按民事法律关系形成和实现的特点不同可分为正常民事法律关系和异常民事法律关系。前者又称建立权利性法律关系，是行为人通过符合或不违反法律要求的行为而建立和实现的民事法律关系；后者又称民事责任法律关系或保护性法律关系，是指行为人因从事不合法行为而在行为人和受害人之间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根据是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民事主体”的全称。

民事主体全称“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分为自然主体（即公民）和拟制主体（如法人）。存在条件是：（1）必须有自己的独立经济利益；（2）必须有自己独立的人格利益；（3）必须有自己独立的存在形态或存在形式，可以和他种主体作明确的区分；（4）拟制主体还必有自己独立的义务能力和承担责任的能力。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以上主体，享受权利的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为义务主体。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相对。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由自己或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有三种表现形式：（1）直接支配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即对标的物为一定行为；（2）请求他人（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3）在以上权利遭到他人的不法侵害时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依法予以保护。可作以下分类：（1）按其所体现的利益为标准可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2）以义务主体是否特定及权利人权利实现方式的不同可分绝对权和相对权；（3）以权利的作用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形成权和抗辩权；（4）按民事权利是否已具备实现的可能可分为期待权和既得权；（5）按权利之间的依存关系可分为主权利和从关系；（6）按权利和主体之间的结合程度可分为专属权和非专属权；（7）按权利形成的途径不同可分为原权和救济权。权利人行使自己的权利应不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否则即构成权利的滥用。

民事权利的行使当事人为实现权利而实施一定的行为。权利的行使以权利的享有为前提。不享有权利，无从行使权利。但权利人享有权利，既可以自己实施，也可以由他人代为行使。权利的行使有两者方式：（1）事实方式。即不与特定的相对人发生法律关系，以事实方式实现其权利，如所有人自己使用自己的财物。（2）法律方式。即与特定相对人发生法律关系。权利人通过民事法律行为实现其权利，如所有人将其财物出卖，则与买受人发生买卖的法律关系。权利的行使以权利人自由意思决定，他人不得干涉。但是权利具有正当性，行使权利应以诚信原则正当行使。权利的内容应无害于他人的利益，不损害社会的利益为准。法律禁止滥用权利，滥用权利不受法律保护。

权利滥用权利人超越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权利。构成权利滥用应具备三个条件：（1）行为人有权利；（2）行为人行使权利损害了社会利益或他人利益；（3）行为人主观上有错误。例如行为人烧毁自己的废物而连带烧毁他人的财物，即为权利滥用。权利滥用不受法律保护。

民事权利的保护保障民事权利不受侵害或者恢复被侵害的民事权利所采取的救济措施。分自我保护和国家保护。自我保护指权利人自己采取各种合法手段保护其权利，包括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1.自卫行为，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我国民法通则第128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第129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在权利受到侵害或有被侵害的危险、又不可能及时请求国家保护而由自己采取对他人的人身或财产的非法律措施。为禁止自助行为的滥用，自助行为通常应具备四个条件：（1）须为保护自己的利益；（2）不能及时请求国家保护；（3）采取的手段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4）事后应及时请求国家救济。如果因错误或实施不当手段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国家保护，又称公力救济。当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由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予以保护，如通过行政、司法等多种机关、多种手段实现。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予以保护，是权利人请求国家保护其民事权利的主要的和最终的途径。

主权利亦称“独存权利”。与“从权利”相对。相互关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中，不以他种权利的存在为条件而可以独立存在的权利。如担保关系中的主债权，附利息之债中的本债权等。主权利变更或消灭后通常可以引起从权利的变更或消灭。

从权利亦称“附随权利”。与“主权利”相对。互相关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中必须以他种民事权利的存在为其存在前提的权利。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和利息之债中的利息债权。其特征有二：（1）从权利的产生或存在必须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2）主权利变更、移转或消灭后，从权利通常也要随之变更、转移或消灭。

专属权与“非专属权”相对。只能由特定的权利主体享有而通常不得让与或继承的权利。如人格权、身份权、代理权等。具体分为三种：（1）绝对专属权，即只能由权利人自己行使的且不得转让的权利，如人格权、夫妻关系中的权利、亲权等。（2）可以由他人代为行使的专属权，如养老金支付请求权，死者作品的发表权等。（3）可以转让和继承的专属权，如股东权、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等。

非专属权与“专属权”相对。权利人具有可转让性的权利。对于非专属权，权利人既可依法转让，也可以继承程序移转为他人所享有，如物权、知识产权、债权均可以权利人的意志转让他人，一般均为非专属权。

支配权亦称“管领权”。权利主体所享有的对权利客体直接管领和控制的权利。如所有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具有较强的排他性，权利人可以排斥他人行使与自己相同的权利，并可禁止他人非法妨碍自己行使支配其客体的行为。通常只凭权利人自己的行为即可实现。

专有权利与“非专有权利”相对。只能属于特定的权利主体，不能转移给他人享有或行使的一种权利。如与人身不可分割的人身权、人格权等。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职权也属于不可转移的专有权利。

非专有权利与“专有权利”相对。权利主体可以转移的权利。如债权、物权等。

救济权因原权受到侵害而产生的权利。依赖于原权而存在，如请求赔偿权是因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侵害，请求赔偿即是对原权的救济，故称。

原权依法可以独立存在的权利可不依赖其他权利即可依法行使的权利。如财产所有权、人身权、自由权、债权等等。

请求权权利主体可以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

利。不能与诉权混同。后者是受侵害的民事主体请求司法机关保护其实体权利的权利，是程序法权利。请求权的特点是该种权利必须依赖一定的基础权利的存在，其实现有赖于义务人的积极行为。请求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债权，但债权并不等同于请求权。除债上请求权之外，请求权还包括物上请求权、人格上的请求权和身份上.的请求权等。

民事义务与“民事权利”相对。民事主体依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应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民事义务的特点在于约束性，若义务人不为应为的义务，则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义务人应为的行为的内容和范围，取决于权利的性质和范围。一方的权利和另一方所负的义务通常是互相对应的。可分为普遍性的义务和对应性的义务。前者又称社会义务，是民事主体基于法律的一般规定而产生的义务，如法律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应当尊重社会公德等；后者是基于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而向对方所负的义务，如合同义务。对民事义务的分类，通常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根据义务人所担负的有相互关联的义务间的关系，还可分为主义务和从义务。根据义务的有无移转性，可分为专属义务和非专属义务，

法定义务根据法律规定产生的义务。如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法定义务必须履行。违反此义务，则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约定义务当事人通过签订合同确定的义务。约定义务也必须履行。违反此义务，则要承担违约的民事责任。

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相对，要求以积极行为的方式履行义务，如服兵役、依法纳税、按期偿还债务、赡养父母等，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才能使相应权利获得实现。

消极义务与“积极义务”相对。要求以消极行为的方式履行义务。如不侵害他人人身权、不制造假药等。

主义务亦称“一般义务”。与“从义务”相对。即可独立存在的义务。在义务负担的关联义务中决定法律关系性质的基本义务。

从义务亦称“附随义务”。与“主义务”相对。即附随于主义务的义务Q指义务人主义务的履行所附随的从属性义务。没有主义务，就不可能存在从义务。如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基本义务为主义务，而根据合同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当事人应当负担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即为从义务.

专属义务与“非专属义务”相对。仅对特定的主体承担的、不能转移的义务。如与身份相联系的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义务。

非专属义务与“专属义务”相对。义务人可以转移给他人履行的义务。如偿还债务的义务可由他人代为偿还。义务人的大多数义务均为非专属义务。

民事法律事实能够引起具体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是连接民法规范和具体法律关系的纽带。通常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前者是与行为人意志无关的客观情况，通常包括不可抗力、时间和人的出生与死亡。后者是受人的意志支配的有意识的活动。整个民事法律事实的总和，即构成民事流转。

事件自然发生的客观事实。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之一。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依据。我国一般将事件分为：（1）不可抗力。即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是一种免责事由。（2）意外事故。当事人不能预见也没义务预见，但预见后通常是可以避免的一类客观事实。也是一种免责事由。（3）时间。时间的存续或经过可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和消灭。（4）人的出生和死亡◎前者是公民人格权发生、法定监护权发生的依据；后者是引起公民权利能力和婚姻关系终止及继承权发生的法定事实。

行为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之一。见“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简称“法律行为”。公民或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事实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民事行为的区别在于，民事法律行为以合法性为其成立条件，而民事行为则既可以是合法的，也可以是不合法的。其成立条件为：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处分能力；（2）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3）行为内容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且要有实现的可能性。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即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征得对方同意后，不得加以擅自变更或解除。通常分为：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和共同行为；单务行为和双务行为；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诺成行为和实践行为；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独立法律行为和辅助法律行为；生前行为和死后行为等。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有条件和附有期限。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在所附条件成就或期限到来时生效或失去效力。

法律行为见“民事法律行为”。

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相对。必须以特定方式为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分为：（1）要式合同行为，如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一律应采用书面形式。

（2） 要式单方行为，如遗嘱行为。

（3） 要式身份行为，如婚姻登记行为、收养行为。（4）其他要式行为。要式行为只有符合规定的形式要求时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不要式行为与“要式行为”相对。行为人只需选择合适方式而无需采用法定形式进行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但对一些重要的法律行为，如立遗嘱、收养等行为，法律仍规定其必须采取要式行为。

双方行为基于两个内容互异且相互对应的意思表示的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特征为：须有双方当事人；双方各有独立的意思表示；双方意思表示的内容互相对立、互相对应；双方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可以使双方的利益都得到满足；该行为必须基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完全一致才能成立。在传统民法理论上，双方行为可分为：（1）债权契约行为，即以产生和负担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为的共同行为，如买卖行为、租赁行为等。（2）物权契约行为，即以设立、变更和消灭物权关系而为的共同行为。（3）身份契约行为，即以产生终止一定的身份关系而为的共同行为，如结婚行为、离婚行为、收养行为等。

单方行为基于一方当事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特点是该种行为无需相对人或其他人的同意即可发生效力。可分为有相对人的单方行为和无相对人的单方行为。前者是行为人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而无须该相对人作出任何承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后者是行为人作出的意思表示不针对任何特定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无因行为亦称“不要因行为”。与“要因行为”相对。不以原因的存在即可发生财产移转效力的法律行为。分为：（1）绝对的无因行为，即不得依当事人的意思使之为有因的行为，如先占、抛弃财产；（2）相对的无因行为，即可以依当事人的意思使之变为有因的行为，如票据行为，当事人可以对某些票据行为设定原因要求。

要因行为亦称“有因行为七与“无因行为”相对。必须以一定原因的存在始发生财产转移效力的法律行为。如买卖合同中一方当事人支付价金乃是取得对方出卖物所有权的原因。债权行为原则上均为要因行为，物权行为在个别情况下也可为要因行为，如永佃权、质权、抵押权的设定均应有一定的设定原因。

有因行为即“要因行为”，

死后行为亦称，'死因行为”。与“生前行为”相对。以行为人死亡时始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可以是财产关系，如遗赠、死后捐助；也可以是人身关系，如依遗嘱的非婚生子女认领；还可以是决定与第三人间的法律关系，如遗嘱监护人的指定。多数为行为人的单方行为，通常不需要征求相对人的同意，如遗嘱。但在少数情况下也可以是行为人与相对人的契约行为，如死因赠与。

死因行为即“死后行为”。

生前行为亦称“生存行为”。与“死后行为”相对。其效力或一定法律后果在行为人生前即已发生的法律行为。按其效力后果可分为绝对的生前行为（即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和受限制的生前行为（即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后者在所附条件成就或所附期限到来之前只产生期待权，不发生完全的行为效力。还可分为单纯生前行为和复合生前行为，前者是发生并结束在生前的法律行为，后者则是发生在生前但其效力却及于行为人死后的法律行为，如以行为人死亡为条件而签订的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等、*

处分行为直接使自己的权利发生转移、变更或消灭的法律行为.分为实体上的处分行为和程序上的处分行为。前者包括抛弃、转让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自然消灭所有物实体，以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设定抵押权、质权等。后者又称诉讼上的处分行为，主要指行为人有权变更或放弃自己的诉讼请求。

不完全行为在法律上受到某种制约或限制的法律行为。可分为：（1）无效的法律行为和可撤销的法律行为。（2）效力未定或不生效力的行为。如限制行为能力人所为的行为，无处分权的人对他人标的物的处分行为，代理人超越代理权的行为等。这些行为只有经过法定代理人、本人或被代理人事后追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3）因时效届满或其他原因而失效的行为。

民事权利能力即“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亦称权义能力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或资格。分为三类：（1）一般权利能力。表现在公民身上，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凡具有本国国籍的人都具有的一种权利能力；表现在各种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和社会构成上，始于法律确认，终于组织解散、机关撤销和社会构成改变或消灭。（2）具体权利能力，又称部门法权利能力。以一般权利能力为前提。不同部门法有不同的具体规定。（3）特殊权利能力。是法律对某些主体特许而不为一般主体所享有的一种权利能力。作为民法上使用的概念，亦称作“民事权利能力”，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事行为能力即“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能够依法以自己的意志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或资格。行为能力以权利能力为前提，但具有权利能力未必具有行为能力。如未成年的公民和不能辨别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患者等，虽有权利能力，但却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行为能力。作为民法上使用的概念，亦称为“民事行为能力”，指法律确认的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广义的民事行为能力既包括民事主体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也包括民事主体因实施违法行为而承担义务的能力。狭义仅指前者。可分为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完全一致，由法人的机关或代表行使。

完全行为能力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其确立标准有二：一为年龄因素，即应当是具有一定的认识和判断能力的成年人，也即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内容、法律后果能作出理性的判断和预见，具有健全的意思能力；二为精神因素，即应当是不存在精神障碍的健全人。

限制行为能力人在某种情况下的自然人只有部分的行为能力。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通常可以进行为满足其日常生活需要且数额不大的民事行为；从事只取得利益不承担义务的某些行为，如接受赠与；接受以自己的行为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如著作权、发明权。除以上行为外，限制行为能力人进行其他民事活动时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或在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

进行。对于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经过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而进行的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参见行为能力

无行为能力人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按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中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无行为能力人是无条件的，而精神病患者作为无行为能力人则应由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特别程序作出无民事行为能力宣告。其宣告条件为：（1）须精神病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2）须经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但一般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进行一些与他们的生活密切联系的细小的民事活动；同时也可以进行以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为内容的，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的行为。参见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公民或者法人实施的、能够产生一定民事后果的行为。构成民事行为的条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法律规定为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法律规定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参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非因对方的恶意行为而使表意人意思表示失真引起重大误解或行为结果对双方显失公平的行为。按照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民事行为；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的民事行为。对于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予以撤销或者酌情予以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并没有根本违反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就法律后果来看，可撤销的行为并不是绝对无效，其效力取决于表意人的意志。

无效的民事行为因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故不能按其意思表示产生行为人预期后果的民事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无效民事行为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限制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行为；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经济合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不同的是，无效民事行为是绝对无效的。无效民事行为可能是全部无效，也可能是部分无效。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去掉无效部分后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广义的无效行为也可包括相对无效即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内。

显失公平对一方明显有利而对另一方明显不利的行为。其构成条件是：（1）双方的获益具有明显的不公平性；（2）这种不公平是为法律所不允许的，或是为社会公众所否定的；（3）受损方所为的行为是基于轻率、无经验、缺乏有关的知识或有急迫需要。在传统民法上一般将乘人之危与显失公平共同构成一组行为，乘人之危是行为实施的前提，显失公平是行为的结果。我国民法通则将乘人之危规定为无效民事行为，将显失公平列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恶意通谋的行为行为人与另一方行为人为获取不当利益而实施有害于他人利益的行为。其构成条件为：（1）须有行为人双方基于恶意通谋而损害他人利益的故意；（2）行为人双方恶意通谋的意思已经付诸实施；（3）行为人双方具有恶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目的，至于行为的后果是否实现了不当利益在所不问；（4）行为人双方恶意通谋的行为直接有损于他人的利益。在我国，此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乘人之危一方当事人利用对方某种急迫需要或处于危难情况，迫使对方违背真实意志，接受苛刻条件而为的民事行为。其成立条件为：（1）表意人确有急迫需要或紧急危难的客观情况。（2）表意人的危难并非由行为人的故意违法所致，这是乘人之危与胁迫的根本区别之所在。（3）行为人有乘人之危提出苛刻条件的故意。（4）表意人接受对方的条件是迫于无奈。（5）该种民事行为在客观上应产生显失公平的后果。我国民法将乘人之危的行为作为无效的民事行为，而显失公平则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诈欺亦称“欺诈”。故意捏造虚假情况，或者歪曲、隐匿真实情况使他方陷入错误认识的行为。其构成条件为：（1）须有欺骗他人的行为°（2）须有诈欺的故意。（3）必须达到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的程度。诈欺人为对方的利益而为之诈欺，称为善意的诈欺，不视为法律上的诈欺。（4）受诈欺一方陷入错误认识。（5）这种错误认识是受诈欺方实施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行为的直接原因。因受诈欺而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得撤销的民事行为◎但诈欺系由第三人所为者而相对人为善意时，通常不影响行为的效力。诈欺由相对人为之者，如果第三人为善意，受诈欺人不得以撤销权的行使对抗第三人。

欺诈即“诈欺”。

胁迫以现实的危害相逼迫，或者以将来可能实施的危害相要挟，而促使对方出于恐惧所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行为。可分为两种：一为威胁，指行为以未来的不法损害相恐吓，使表意人陷入恐惧，并因此而作出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行为；二为强迫，指行为人以现实的身体强制，使表意人处于无法反抗的境地而作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行为。胁迫的构成条件为：（1）须有胁迫人胁迫行为的存在。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还可以是行为的（如殴打）。（2）胁迫人须有胁迫的故意。（3）胁迫行为应是违法的，这里的违法包括手段的违法与目的的违法。（4）须被胁迫人因受胁迫而实际上已陷入恐惧或无法反抗的境地。（5）须被胁迫人因恐惧或被强制而不得不迎合胁迫人的意思而为意思表示。因胁迫所为的民事行为为得撤销的行为。第三人为胁迫时，相对人虽为善意，被胁迫人亦可撤销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将希望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内在意志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其成立要经过两个阶段，一为内部、主观的意思阶段，一为外部、客观的表示阶段。意思在学理上分为两种，即效力意思和表示意思e效力意思即行为人意欲追求一定法律后果的意思。表示意思则是表意人有将自己的内在意志以一定的方式予以发表的意思。当事人的意思是法律行为成立的基础，通过内在意志和外在表示行为的结合即形成意思表示。依其表示方法的不同，分为明文的意思表示（明示）和默示的意思表示（默示）：前者是行为人以语言文字或其他方法直接主动进行的意思表示；后者则是行为人无明确的表示，相对人只能从其消极行为中间接地推断出行为人的意思表示。还可分为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和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不健全）的意思表示和无瑕疵（健全）的意思表示等。一般认为，只有无瑕疵的意思表示才

可产生一定的法律行为。

明示与“默示”相对。行为人用明确的积极方式进行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的形式之一。通常分为：（1）口头形式，一般只适用于公民所为的非重要民事法律行为。

（2） 书面形式，它又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前者是对文字符号的表达方法不作特定限制的形式；后者是当事人除了用文字符号表达其意思之外，还要履行特定手续或经特定机关确认的形式。

（3） 视听形式，又称录音录像形式，指行为人用录音录像方式进行的意思表示。在我国以视听形式进行的意思表示必须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见证始发生效力。

默示与“明示”相对。行为人用作为或不作为的事实行为进行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的方式之一。分为：（1）推定行为，又称积极的默示，指行为人采用积极作为的事实行为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如租赁关系终结后承租人继续缴纳租金、出租人继续收受租金，双方的行为可用逻辑推理或习惯原则，推定当事人愿意延长租赁关系。（2）沉默行为，又称消极的默示，指行为人依靠单纯的沉默来认可某种事实关系或法律关系的发生。与推定行为不同的是，只有在法律或当事人对默示有特别规定或约定时，沉默才可作为意思表示不的形式。

心中保留表意人明知其非真意而仍然故意为非真意的意思表示。由于该种行为是在与对方非通谋的情况下保留真意于自己心中，故又称“真意保留”。在我国，因相对人的故意造成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虚伪表示表意人故意作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广义的虚伪表示分为单独的虚伪表示（即心中保留）和通谋的虚伪表示两种。狭义仅指后者。通常所说的虚伪表示均指狭义。狭义又可分为虚构的民事行为和伪装的民事行为。前者是指徒具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和意思表示，但双方根本无意使其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如为逃避财产被没收而假订的赠与合同；后者则是以一个表面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掩盖另一个民事法律行为。虚构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伪装的民事行为的效力取决于被掩盖的民事行为的性质。如果被掩盖的行为不违法，应按行为人的真实意思，确认被掩盖行为的法律效力。如果被掩盖的行为违法，以被掩盖的民事行为的效力标准，确认该行为为无效。虚伪表示对第三人的效力取决于第三人的主观心理状态。第三人是恶意时，该行为对第三人无效；第三人是善意时，第三人得主张该行为为有效，并可承受该行为的利益。

错误“法律行为的错误”、“意思表示的错误”的简称。民法上指行为人或第三人无意识地造成的意思表示不真实。具体分为两种：

1. 行为人本身的错误，即由于表意人非故意的原因而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其成立条件为：①有意思表示的成立；②行为人内心的意思与其外在表示不一致；③行为人不知其内心意思与外在意思不相一致，这是错误与虚伪表示和心中保留的区别；④有错误的存在，且错误应当是重大的。错误的存在形态可以是表示内容上的错误、重要当事人资格的错误或物的性质的错误。错误必须存在于意思表示之时。
2. 由第三人的非故意原因所造成的表意人意思表示不一致的错误，即传统民法中所谓的“误传行为”。因误传而产生的意思表示不真实，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参见“误传”。

误传第三人在向相对人传达表意人的意思时，由于自身的原因无意识地使表意人的意思与其表述文字发生不一致的情况。可分为两种：(1）实质误传，即表意人的意思表示被传达人传达错误。如误传纯由传达人的过错造成，并使相对方造成损失的，通常应由传达人负损害赔偿的责任。(2）形式误传，即对于已成立的意思表示，误传于非意思表示相对人。该种误传不适用于撤销，而是适用于意思表示未到达前的有关撤回的规定。

善意与“恶意”相对。行为人不知道、不能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存在足以影响法律效力的事实而进行的行为。分为占有人的善意、购买人的善意和不当得利人的善意等。为了保护民事活动的安全，我国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如果第三人是善意有偿、依法定手续取得财产所有权的，即便是原交付人无让与权的，第三人不负返还义务，由该擅自处分财产的人对所有权人予以赔偿。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善意取得的财产如为赃物或遗失物，原所有人有权请求返还，但须向善意取得人偿还其支出的价款。在不当得利关系中，善意受益人只返还不当得利中残存的部分，且无需返还基于占有而产生的利益。

恶意与“善意”相对。行为人基于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的动机而实施的行为。参见“恶意占有”、“不当得利”。

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可以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单个或复合的实体。一般可分为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人。法人是法律上拟制的人，是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能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依法成立的组织。

自然人与“法人”相对。基于自然规律而产生的人。一般与“公民”概念相通用。其不同之点在于自然人强调人的自然属性，而公民则强调人的社会属性。自然人在民事法律上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从出生时起即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能力，直至死亡时止。在刑事法律上自然人是指达到一定的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可以作为犯罪主体的人。

成年人民法上指达到法定年龄并已取得一定权利义务的自然人。完全行为能力人的条件之一。

未成年人未达法定成人年龄不享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具体分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参见“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

监护对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承担监护职责的人称为监护人，受监护人监护的人为被监护人。监护人的产生方式有：（1）法定监护，即由法律规定的负有监护义务的人进行的监护，其依据一般是基于监护人和被监护人之间的特定身份关系。我国法定监护人通常是被监护人的近亲属，也可以是其本人或其父母所在的单位，还可以是其本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2）指定监护，其产生的情况有两种：一是作为被监护人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没有近亲属或近亲属丧失监护能力，法院或有指定权的组织可以从愿意担任监护职责的其他亲属、朋友中指定；另一种是近亲属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时，法院或有关组织可以从近亲属中指定一人或数人作为监护人。（3）遗嘱监护，即未成年人的父母在生前用遗嘱的方式指定监护人而设立的监护 。监护的内容包括：（1）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安全，维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益；（2）保护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3）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4）对被监护人进行教养；（5）对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当未成年人达到成年年龄和精神病人恢复正常，对其所设定的监护即随之丧失。

法人与“自然人”相对。按照法定程序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依法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能以自己的名义在法院起诉和应诉的社会组织。相对于公民而言的又一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法人成立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为核准登i己设立，一为依法律法令或行政命令而设立。法人有自己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同类型的法人因其所从事的业务性质不同，故其权利能力各不相同，各法人具体的权利能力取决于法人的章程和法人登记所核准的范围。法人的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完全相同，产生于法人依法成立，终止于法人被依法消灭。与公民不同的是，法人的行为能力通常是由法定的法人机关来执行的。法人成立后，因内外部条件的变化，会发生法人组织结构、性质、营业内容、资产、名称、住所、所有人等事项的变更。法人变更后不能因此而影响相对人的利益，法人分立、合并后，其权利义务应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或分担，且应对债权人进行通知和公告，允许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原法人应选择或者是立即进行清偿，或者是提供相应担保，否则，法人不能以分立、合并的事实对抗债权人。法人变更后还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进行公告，法人成立后可以因被依法宣告破产，被撤销、解散或其他原因而消灭。法人实施刑法禁止的行为，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参见“犯罪主体”、“单位犯罪”。

企业法人与“非企业法人”相对。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一些国家称之为“营利法人”。在我国，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组织是企业法人。企业法人的设立、变更、终止必须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并及时公告。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其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的活动承担责任。企业法人可依法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

非企业法人与“企业法人”相对。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非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它具体分为三种：(1）国家机关法人°(2）事业单位法人G(3）社会团体法人。

社团法人简称“社团”。以人的结合为基础，由一定数目的社员所组成，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组织。基于法人章程而成立。最高权力机关和意思机关为社员大会（总会）°法人机关除社员大会外，还包括以法人董事会和其他负责人为代表的执行机关和由监察人组成的监察机关。社员资格的取得可以基于参与法人的设立，也可基于原始的或承继的入社。可因退社、开除、死亡及其他法定事由而丧失社员资格。社团法人可因法律或章程规定等原因而解散。社团法人解散后，应对法人财产进行清算。社团法人一般可

分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两种。

公益法人以谋求社会公益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法人。如工会、福利机构、慈善机构及宗教、学术团体等。一般认为，以经营营利事业为手段而不以营利分配于成员的法人，也属于公益法人。我国社会团体法人在性质上即属于公益法人。

营利法人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的组织。见“企业法人”。

个体工商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或家庭。我国个体经济的重要组织形式之一。可以公民个人的名义，也可以家庭的名义进行经营。经营的范围可以是：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个体工商户的合法经营活动和合法财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加以侵害。

个体劳动者以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或者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劳动者。在我国主要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参见“个体工商户”。

专业户在我国，指脱离了土地或仅保留少量的土地，主要劳动力从事专项商品生产，专业收入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的农户。可按不同的标准加以分类：以所有制为标准可分为与集体有密切联系的承包户和带有明显个体经济性质的自营户；以产业为标准，可分为种植养殖专业户和工商专业户。依据专业经营项目的来源，可分为：（1）承包集体的农、林、牧、副、渔各业的专业项目的承包专业户；（2）经营种植、养殖业的公助私包专业户；（3）个体经营某项专业的自营专业户。作为拥有个人财产的非法人团体，享有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在法院起诉应诉，其合法民事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均无权干涉其正当经营活动。

农村承包经营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或其家庭。对承包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享有使用、收益权，承包期满或因其他原因向集体交回土地时，承包户对其在承包地上种植的林木、果树及尚未收割的庄稼，有要求收回的权利或要求转承包户给予折价补偿的权利。同时承包户负有按承包合同依法使用承包土地和及时上交各项提留、农业税的义务。承包户无权在承包土地上盖房、起

土、葬坟、荒废等。也不能对承包的土地进行买卖、出租、转让和继承。承包户在承包期间内无力经营或转营他业的，应将承包土地退还集体，如转包他人的，必须取得集体的同意，并且不能改变承包地的使用内容。农村承包经营户对外所欠的债务，如系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合伙亦称“个人合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合伙人）以经营共同事业为目的，按照协议共同出资，共享利润而形成的连带关系。一般认为合伙有两种形式：一为合伙人间只约定共负连带责任而没有形成组织体的合同型合伙，又称合伙关系；二为合伙人基于合伙合同而形成一个独立实体的组织体型合伙，通常称为合伙组织或合伙企业。在合伙关系存续期间，合伙人不能提出分割合伙财产的要求。各合伙人对外要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对内则要承担按份责任。各合伙人对合伙事务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对于一般合伙事务，由多数合伙人的意思决定。有关重大合伙事务的决定，则应征得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在合伙中，每个合伙人在合伙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内，都有权作为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的代理人，其行为对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具有拘束力。合伙人之间如对某一合伙人的该种权力有所限制时，这种限制不得作为对抗不知情第三人的理由。合伙企业对于合伙人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所为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但可要求有过错的合伙人赔偿自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合伙企业可以在章程中指定一人或数个合伙人为合伙事务的执行人，这时只有合伙事务执行人才可对外代表合伙组织。不执行合伙业务的合伙人有权随时检查合伙事务和查阅有关账册文件。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的同意，不得将其在合伙中的出资及其他权利转让给第三人。合伙的解散有两种情况：一为自愿解散，即依合伙人之间的协议而解散；二为强制解散，或称依法解散，即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而被宣告解散。合伙解散后应对合伙财产进行清算，清算时应先清偿债务，有剩余时再偿还合伙人的出资，但以劳务或信用为出资的，原则上不能获得补偿。偿还出资后仍有剩余的，应按各合伙人入伙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和出资的，则由各合伙人按分担损失的比例补足不足的数额。

个人合伙即“合伙”。

隐名合伙合伙当事人约定一方对他方经营的企事业投资，但不公开露面和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形式。合伙的一种特殊形式。其中承担无限责任并负责对合伙事务进行管理的人称为“出名营业人”；只提供资金和承担有限责任而不参与合伙事务管理的人称为“隐名合伙人”。特征：（1）合伙财产为出名营业人所有。（2）出名营业人是权利主体，是合伙关系的当然代表人。（3）隐名合伙人和出名营业人的权利义务不同，后者的权利及所负的责任均要大于前者。（4）隐名合伙中的出名营业人因死亡、破产或被宣告无行为能力，可以引起合伙关系的终止。隐名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账簿，要求出名营业人提交各种经济报表等。我国法律中没有使用隐名合伙的概念。

入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吸收新成员参加合伙企业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的行为。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退伙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因法定原因退出合伙企业的行为。我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而进行的联合经营。联营关系中应体现平等、自愿、等价、互惠互利的原则。我国的联营主要有三种形式：（1）联营法人。参与联营的企业或事业法人在保留其法人资格的前提下，组建一个新的企业法人。（2）共同经营的联营形式。参与联营的企业法人按比例出资、共同经营，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民事权利，构成一个新的经济实体，并承担连带责任。（3）合同型联营。各自独立经营，独自承担责任，联营各方按照一般合同分享权利、分担义务。

住所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生产和生活的主要基地和中心场所。是确定债务履行、继承发生、结婚登记、收养关系成立、诉讼管辖及法律文书的送达的基本标准，也是涉外民事案件中确定准据法适用的主要依据。在我国，公民以其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和住所地不一致的，以经常居住地为住所。公民由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如无经常居住地，仍以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被监护人以监护人的住所地为住所。如果被监护人有两个分开居住的监护人的，则应以与被监护人共同生活的监护人的住所为住所。法人多以法人的管理机关所在地为住所。

住所地公民登记户籍并与居住处所一致的地点；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被告或原告的住所地是确定诉讼案件的地域管辖的依据。

居所个人实际居住的地方或法人进行经营管理的处所。与住所不同，居所是住所以外的住处，既可以是长期性的，也可以是暂时性的。有时被区分为实际居所和通常居所，前者是公民临时居住的地方；后者则是长期居住的地方，通常等同于住所。居所和法院的管辖、纳税、投票选举等及其他一些事情有某种关系。

经常居住地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就医住院的地方除外。被告或原告的经常居住地是确定诉讼案件的地域管辖的依据。在我国，被告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人身权亦称非财产权上与“财产权”相对。法律赋予公民和法人所享有的、具有人身属性而又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通常可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前者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迁徙自由权、休息权、安全权、人身自由权、私生活秘密权（隐私权）和婚姻自主权等；后者可分为监护权、荣誉权及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和婚姻家庭中的身份权（如亲权）等项内容：人身权一般不能转让、抛弃和被剥夺。非法侵犯人身权可能引起多种法律责任。受害人可以根据所受侵害的性质、内容和程度，分别要求加害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法院亦可责令加害人具结悔过G对侵犯他人人身权情节严重的行为，应分别情况依法追究加害人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Q

人身关系亦称“人身非财产关系”。不含有直接的经济内容而又与主体的人格和身份密切相连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

系两种。民法调整的主要内容之一。人身关系受法律调整后形成人身权。

身份权法律保护的与权利主体的一定身份不可分离的权利，一般包括：（1）监护权，即依法对未成年人或精神病患者进行监督和保护的权利；（2）荣誉权，如各种光荣称号及其他荣誉的权利；（3）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如作品的署名权；（4）婚姻家庭中的身份权，如亲权、抚养权、赡养权等G特定身份关系的丧失会导致与之相联系的身份权的消灭。

姓名权公民依法使用其姓名和禁止他人冒用其姓名的权利，人格权的重要内容之一。广义的姓名权还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组织依法使用自己的名称权其权利内容包括：（1）命名权；（2）使用权；（3）更改姓名权；（4）请求权，即请求司法机关制止违法行为保护自己的姓名权益。

名称权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组织对经过法定程序所获得的名称所享有的独占使用并排除他人干涉、盗用、假冒的权利。与公民姓名权不同的是，法人名称权在经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后可以依法转让。广义的姓名权也包括名称权在内。参见“姓名权”。

肖像权公民对自己肖像的制作和使用享有专有的权利。人格权的内容之一。一般认为，肖像是以一定的物质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公民的形象，包括人像的摄影、画像、雕塑、录像以及印刷在纸张、书籍、报刊、杂志上的摄像和画像等。自公民出生后终生享有肖像权，不得转让和抛弃。对肖像权的侵害主要表现为未经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而使用他人肖像。

荣誉权公民、法人因自己对社会的突出贡献而获得各种光荣称号及其他良好评价的权利。与名誉权的不同之处在于：名誉权是每个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荣誉权则只有社会的部分主体可以享有；名誉权属人身权中的人格权，荣誉权则属于人身权中的身份权；名誉权的取得基于法律的一般规定，荣誉权的取得必须经过特定的授予程序。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荣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害和剥夺。

名誉权公民、法人就自己的社会评价和人格尊严所享受的获得他人公正对待的权利。公民的名誉权表现为两个方面：（1）要求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贬损自己的社会评价；（2）要求他人不得以任何行为伤害自己的人格尊严。它要求：任何报道不得进行与事实不符的渲染和描述；公民的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不得以侮辱、诽谤的方法损害他人的名誉，对他人进行人身性攻击；举报、检举、揭发坏人坏事，不得凭空捏造、陷害他人。法人的名誉权主要表现为法人的信用和商誉。公民和法人的名誉权受国家法律的严格保护，禁止任何人用任何方式加以侵害。

隐私权公民对与其有关的一切无碍于社会公共利益的私人情事及其物化资料所享有的阻却他人知晓及不受他人非法骚扰的权利。内容包括三大类：（1）公民个人生活的自由权。（2）公民个人情报的保密权。（3）公民个人情报的利用权，并禁止他人非法利用。下列行为通常不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1）为了维护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必须对某人的隐私加以公开或揭露的；（2）依法特许或经合法手续而了解他人隐私的；（3）隐匿被害人的姓名、身份而对犯罪行为进行揭露的；（4）被害人已将自己的生活秘密公开，或经其同意而公开，他人只是加以转述的；（5）对政府官员与其职务有关的私生活的披露；（6）对特别幸运的人（如中大奖者）和特别不幸的人的幸运事实和不幸事实的披露。在我国，隐私权受法律保护。

生命健康权公民依法所享有的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不受侵犯为内容的权利。公民人格权的重要内容之一。分为：（1）生命权，即维护自己的生命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2）健康权，即公民依法保护自己的生理机能依照生理规律自然地正常地运动的权利。

公民环境权公民享有的在良好、清洁、适宜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环境保护法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代理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一定的权限内，是与被代理人直接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构成要件为：（1）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实施法律行为，超越代理权限范围的对本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2）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独立为意思表示和受意思表示，即必须有自己的独立意志。这是代理区别于居间、传达和证明的主要支点。

（3）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这是代理区别于行纪的标志。（4）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适用范围包括：（1）进行各种民事法律行为；（2）履行某些财政、行政业务，如房产登记、纳税等；（3）进行各种诉讼。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因行为性质必须由行为人亲自进行的，不得代理，如婚姻登记、收养、设立遗嘱、演出合同的履行等。侵权行为不得代理。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代理的种类有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代理关系由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表示、法律的规定、协议目的的完成及期限的届满，或一方当事人的死亡和破产等原因而终止。

代理权为他人从事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并使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他人承担的资格或权限，代理权的取得可以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或法律的规定，或有关单位及法院的指定。代理权一般应由代理人亲自行使，如需转委托他人，应事先征得被代理人同意或事后及时通知被代理人。代理权可以基于法定原因消灭、指定单位撤销指定、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或单方的意志及双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死亡、破产、丧失行为能力等原因而终止.

法定代理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由此而产生的代理人为法定代理人。可分为两种：（1）基于血亲关系或姻亲关系而产生的法定代理。（2）基于一定的组织关系而设立的法定代理。常适用于民事活动、诉讼活动及行政活动中。与其他代理不同的是，法定代理的产生一般无需委托授权或特别指定。作为法定代理发生根据的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身份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一经消失，法定代理关系就不复存在.还可以因以下原因终止：（1）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2）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一方死亡；（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由于某种原因引起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委托代理代理的一种。基于委托人的委托授权而发生的代理。由此产生的代理人称为委托代理人。依其代理的性质可分为民事活动中的委托代理、诉讼活动中的委托代理、行政活动中的委托代理等。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取决于委托人的授权行为属于单方的法律行为，仅凭委托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授权的效力，无需取得代理人的同意。在委托人实际授权之前双方通常应先行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的无效或撤销，在委托授权未被撤销的情况下，并不影响代理人同第三人所实施行为的效力，被代理人对该代理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仍应负责承受。委托代理可以采取口头形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但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将代理的事项转委托他人的，应事先取得被代理人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代理人实施无权代理行为原则上对本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但为保护交易安全和第三人利益，在无权代理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时，可以产生表见代理，使代理的效果直接归属于本人。委托代理可以基于以下原因之一而终止：（1）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2）代理人死亡；（3）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但代理人与本人之间基础关系的消灭或者本人死亡，通常并不当然消灭委托代理关系。

指定代理根据主管机关或法院的指定而发生的代理。由此而产生的代理人为指定代理人。在民事代理和诉讼代理中，通常因为被代理人无行为能力或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或行为能力丧失，且没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对代理人的选定发生了争议，或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而需要指定代理。在行政代理中，主管机关遇有需要时，主管官员得依法进行指定。

单独代理与“共同代理”相对。代理人仅1人，或虽有数人而各自单独行使代理权的代理。

共同代理与“单独代理”相对。代理的一种。两人以上共同担当被代理人的代理人。应由代理人全体为意思表示或接受意思表示&但共同代理的行为，不必由数个代理人同时为之，亦可先后为之。共同代理人之间责任的划分，可依当事人的合同约定，无约定的，一般应承担连带责任。

自己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代理人自己所为的法律行为。如某甲委托某乙代为卖掉自己的房子，某乙即以某甲的名义将该房子卖给了自己。该种代理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被代理人对该种行为已作事前同意或事后追认，法律无强行撤销的必要，可以承认该种代理行为的效力。

表见代理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致使他人的代理对本人具有一定的法律后果。

越权代理代理人超过代理权限范围所为的代理行为。属无权代理。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事后追认，才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本人知道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越权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无权代理既无法律根据，又无他人授权而以他人名义实施的行为。广义的无权代理包括表见代理，而狭义则仅指不具备表见代理要件的无权代理。其内容包括未授权的代理、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代理权终止后所为的代理。由于无权代理行为的后果并非绝对不利于本人，故法律上特设对无权代理行为的事后追认权「:•

双方代理代理人同时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参与同一个民事活动，属无效代理之一种。其构成条件是：（1）代理人须同时是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2）须为同一民事活动中的代理人。由于双方代理中代理人一人集中了双方当事人的意志，排斥了互相协商和讨价的可能，其结果可能会损害一方当事人的利益，故双方代理对被代理人不产生法律后果从理论上说，如果该种代理行为已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事后得到双方当事人的追认，该种代理行为可以对被代理人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授权行为委托代理关系中被代理人将自己从事某些事务的权利交由他人代为行使的行为。是代理权产生的直接原因Q一旦接受授权，代理人即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行为。

复代理亦称“再代理”。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将代理事项的一部或全部委托他人代为行使的行为。其特点是：（1）复代理人是由代理人选定的，而不是由被代理人选定的；（2）复代理人的代理时间和代理权限不得超过原代理人；（3）代理人有监督及解除复代理人的权利；（4）复代理人不是原代理人的代理人，而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他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一切后果均由被代理人承担，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e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再代理即“复代理”,

代理证书亦称“委托授权书”，被代理人授予代理人代理权的文件：当法律规定代理权的委托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代理证书一般应载明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双方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有效期限、授权日期等，并应有被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代理证书记载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被代理人撤销代理或代理人辞去代理时，代理证书应收回或交回。

委托授权书即“代理证书”。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一定权限内代为其进行有一定法律意义的活动的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自然人作为代理人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法人为代理人时其代理行为应符合法人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代理人资格的取得可以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称为法定代理人，也可以基于有关单位或法院的指定，称为“指定代理人”；还可基于被代理人的单方授权行为，称为委托代理人L，代理人原则上不能代表被代理人同自己进行法律行为，也不能同时代理双方为同一个民事行为。因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由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被代理人亦称本人、在代理活动中承受代理活动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人。可分为民事活动中的被代理人和诉讼活动中的被代理A。自然人、法人均可作为被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代理的事项原则上只对委托事项范围内的行为承担责任。被代理人对没有代理权的、超越代理权的或原代理人于代理关系终止后所为的行为后果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如果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行为违法而不表示反对的，或是被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与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即“被代理人”。在无因管理关系中，其事务为他人所管理的人。

法定代理人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人。在我国，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在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被告人、自诉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如果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依法由其父母或养父母或监护人，或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作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刑事诉讼°

委托代理人基于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人。详见“委托代理”。

指定代理人基于主管机关或法院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人。参见“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权”、“指定代理”、“法定代理”。

受托人❶为了他人的利益而运用和掌握他人所交付的财产的人。包括委托代理中的代理人，继承关系中的遗产管理人和遗嘱执行人，破产关系中的破产管理人，信托关系中的受信托人，监护关系中的监护人等。受托行为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❷专指信托关系中的信托受托人。参见“信托受托人”。

物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能够被人们所支配控制并能满足人们某种生产、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或客观存在。有广狭义之分。广义包括有体物和无体物。狭义仅指有体物。这里的有体物指在空间中占有一定位置，且可以为人力所控制使用的物，固体、液体、气体皆可。可以是天然的，也可以是人工制造的。不能为人的肉眼等感官系统所直接感觉的物，也有逐步确认为物的趋向。对物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分为：动产和不动产、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主物和从物、消耗物和非消耗物、原物和孳息物、单一物和集合物、复合物等。还有埋藏物、隐藏物、漂流物、遗失物、无主物、货币、有价证券等分类形式。

主物与“从物”相对。被从物所依附之物。物之区分为主从，必须以同为一个主体所有、彼此能够独立存在且互相依存为条件。在一般情况下，从物是主物赖以正常发挥作用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如电视机与天线、房屋与门锁。在法律或合同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主物所有权移转的效力应及于从物，从物所有权从主物所有权转移时起而转移。

从物与“主物”相对。两个以上的物中从属依附于他物而发挥作用的物。其成立条件为：（1）非作为主物的组成部分。从物应是独立于主物之外的物，如马的鞍，锁的钥匙。作为主物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物，如房门、窗等不是从物。（2）须为主物正常发挥作用的伴生物，其存在的目的是帮助主物正常发挥效用。与主物联系并不十分密切的物，如房内的家具等不是从物。（3）须与主物同属于一人所有。根据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或交易习惯，在法律或合同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主物所有权的移转效力及于从物。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相对。分割后不改变其性质，不损害其经济用途或减少其经济价值的物。如布匹、油、米等。其法律意义在于，在共有关系中当共有物为可分物时，分割财产时原则上进行实物分割；在给付标的是可分物的多数人之债中，多数债权人或债务人原则上按份享有债权或承担债务。

不可分物与“可分物”相对。按其性质不能分割，或分割后会损害其经济用途、降低其经济价值或变更其性质的物。如动物、机器等。在以不可分物为标的的共有关系中，共有物的分割只能采用折价补偿的方式或变价分割。给付标的是不可分物的多数之债中，多数债权人或债务人通常连带地享有债权或承担债务。

种类物亦称“可代替物”。与“特定物”相对。具有共同的物理属性，可以用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的相同财产所代替的物。种类物可以基于当事人的意志而特定化，称为“特定化的种类物”，特定化的种类物具有某种不可替代的属性。与特定物不同的是，种类物在交付前灭失时，出卖人并不因此而免除交付的义务，权利人有权要求义务人交付同品种同数量的其他同类物.

可代替物即“种类物”。

特定物与“种类物”相对。具有独立特性而不能为其他物所互相代替的物。分为两种：一为依物本身的客观属性不能互相替代的物；二为依交易当事人的主观意志而赋予其不可替代性的物。狭义的特定物仅指前者。与种类物的不同之处在于，有些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只能是特定物，如租赁合同、借用合同。我国法律将特定物的所有权转移时间限定为特定物交付之时，其风险也应自交付之日起转移。

有体物与无体物相对。在自然界中占有一定空间、能够满足人们的生产生活需要并能为人力所控制的财产。可以是自然形成的，如山林、矿藏、河流、动植物；也可以是人工加工制造的，如机械、桥梁、食品等；还可以是必须借助于他物的存在才能表现出其自体存在的物，如气体、电力等。但人本身不是物，可作为物的只包括人的尸体或人身中可以自然分离的部分。

无体物与“有体物”相对。不能触觉之物，但可以为人所利用和控制之物。如物权、债权等。一般认为凡可以生产、买卖，并可以被人力支配的客观实在，如商誉、信息等，只要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均可视为无体物。也有人认为人的带有创造性的精神产品，如作品、发明、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等，也属于无体物。

单一物在形体上可以独成一体的物。可以是天然形成的，如木头、牲畜，也可以是人工制成的，如一台电视机，还可以是基于人们观念或习惯的认可，如一副手套。单一物的权利客体通常只归属一个权利主体所有。

合成物亦称“组成物”。由数个独立物结合于一体而形成的物。如船舶、房屋等。在法律上合成物被视为统一的权利客体。与集合物

（聚合物）不同。作为合成物的各组成部分必须结合成一体，且彼此间要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而集合物（聚合物）的各组成部分间则是彼此独立的，只是由于交易的需要才将其视为统一的权利客体。

集合物亦称“聚合物”。由数个彼此独立的物聚合在一起，在交易上被视为独立的权利客体而存在的物的集合体。如一组楼群、一圈牲畜等。与合成物的不同之处在于，作为合成物的各物体之间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相互间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而集合物的各组成部分则是彼此独立的，各自独立的物可分可聚，无论分聚与否均可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拾得物拾取所有人不明而又易于为人发现并加以控制和管领的动产。一般包括拾取遗失物、漂流物和失散的饲养动物等。拾得人的义务和权利一般有：（1）通知义务；（2）保管义务；（3）返还义务；（4）报告义务；（5）费用偿还请求权。我国法律不承认公民可以因拾得而取得对拾得物的所有权。

遗失物非基于所有人或占有人的意思而偶然失去占有且下落不明的动产。一般不包括遗弃物和被盗物。在我国，拾得遗失物者有义务将该物返还原主，所有人下落不明而无法返还时，应交主管机关公示招领。在规定或法定招领期间，遗失人可以领回其遗失物，必要时须支付管理费用。在规定期限内无人认领的，由主管机关将该物或其变卖所得交归国家所有。

埋藏物长期包容于不动产之中，不明其所有人的物。通常埋藏于地下。与隐藏物的区别在于，隐藏物的包容物为动产，而埋藏物的包容物则为不动产。必须是难以发现的，否则为遗失物。在我国，埋藏物为无主财产，归国家所有；接受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物质奖励。

隐藏物隐藏于动产或不动产之中不易发现且所有人不明的财产。隐藏物的发现在法律上适用于有关埋藏物的规定。在我国，隐藏物的所有权属于国家。

抛弃物所有人自动放弃占有和所有权的物。因抛弃物为无主财产，可依先占原则归拾得者所有。参见“拾得物”、“物”。

有主物与“无主物”相对。属于某人所有的物。

无主物与“有主物”相对。无所有人或所有人不明的动产或不动产。包括抛弃物、埋藏物、隐藏物及无人继承的遗产等。在我国，凡不属个人和集体所有的财产原则上均属国家所有。但在国有山林、湖、海、江河中除为国家所特别禁止的区域外，集体或个人均可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渔猎、采集野生动植物等劳动行为而获得的财产，可以作为无主物而归其所有；抛弃物为先占有者所有；无人继承的财产归被继承人生前所在集体组织或国家所有；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原主；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匿物则归国家所有。

消费物亦称“消耗物” 与“非消费物”相对。经过一次使用就归于消灭或改变原来形状的物。该种物非经消耗不能实现其经济目的，故以消耗物为标的的合同中必须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如借贷合同G合同消灭后借贷人只负有用同种类的非原标的物进行返还的义务，

非消费物亦称非消耗物L与“消费物”相对。可反复长期使用实现其经济价值之物。与消费物不同的是，非消费物可以成为租赁、借用合同的标的。合同成立后，除买卖合同外，标的物的所有权通常是不发生转移的；合同结束后，义务人必须向权利人返还原财产，而不能用他种财产代替原物的返还。

流通物法律赋予其转让能力，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转让的物。可以根据公民的自由意志而转让和流通，也可以在公民之间自由继承。通常所说的物大部分均为流*通物。*

限制流通物亦称“不融通物”。依法在民事权利义务主体之间在不同程度上不得自由流通的物。在我国按其受限制的程度可分为：（1）禁止流通物。包括：国家享有的财产，如矿藏、水流、铁路、航空邮电设施等；有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危险物品和受管制物品，如武器、弹药等；有害于人类身心健康的淫秽物品、毒品等。（2）限制流通物。包括黄金、白银、外币；某些特定的文物等。这些物品法律允许公民持有，但不得计划流通、私相买卖等。另外我国的土地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为限制流通物，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不融通物即限制流通物

原物*亦称母物，*与“孳息”相对。产生收益的物。如产生租金的房屋或产生果实的树木等。产生孳息的货币则一般称为“原本”或“本金”。区分原物和孳息的法律意义在于，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或合同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原物所有人有权取得孳息的所有权；原物所有权转移时，孳息取得权亦随之转归新所有人。

孳息与“原物”相对。从原物本体中所产生的收益。有人工孳息、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之分。人工孳息是通过人工劳动而产生的收益，如种植的庄稼。天然孳息是依据自然力的作用所出产的收益，如野果。广义的天然孳息也包括人工孳息在内。法定孳息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获取的收益，如房租。在法律或合同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孳息的所有权归属于原物的所有人，随原物的转让而转让。

法定孳息利息、租金及其他一切基于法律关系而获得的收益。一般认为无论是基于法律行为或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均可产生法定孳息。前者如基于租赁关系而收取的租金，后者如因履行迟延而使相对人获得的迟延利息的请求权等。

添附亦称“附合”。属于不同所有人的物合成一体不可分离，或强行分离就会损毁该物或耗费过多的法律事实。是主物所有权的增加。有学者则把添附作为取得所有权的方法之一，并将添附分为：（1）不动产与不动产的添附，常发生在河流沿岸。（2）动产与动产的添附。因附合的情况和性质的不同可分为：结合，如宝石与戒指结合构成宝石戒指；融合，如金子和铜熔化在一起形成合金；混合，如几种酒掺在一起不能再回复原状；混杂，如大麦和小麦混在一起，虽尚可辨认和分开，但代价太大。（3）动产与不动产的添附。分种植和建筑两种。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视行为人的善意恶意而作不同的处理。

附合即“添附”。

财产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一般将财产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前者指基于债权、物权可供直接支配的标的物；后者如著作权、发明权、商标权等。另一种分类是将财产分为动产和不动产。

财产关系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主要内容之一。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经法律调整后它们分别形成财产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权关系等。主要法律特征是：（1）主体独立平等。（2）非出于本人自愿，一方不能取得他方的财产。（3）主体之间在经济利益上是等价的，其交换按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财产权简称“产权”。与“人身权”相对。具有一定物质内容或直接体现某种物质利益的权利。可分为有体财产权和无体财产权两大类：前者具体包括物权、债权和继承权；后者如知识产权。主要特点是：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具有直接的经济内容；受到不法侵害时通常应通

过财产责任的方式进行补偿。财产权不但存在于民事法律关系领域，而且也存在于婚姻、劳动等法律关系中。

产权“财产权”的简称。

国家财产亦称“国有财产”。国家所有权的客体。由国家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的财产。包括：（1）国家专有的资源和物质，如矿藏、水源、军事设施等；（2）国家专营的企业、事业及其设施，如铁路、公路、航空、港口、海洋运输、邮电通讯、广播电视设施等；（3）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经营管理的财产；（4）国家所有的土地、山岭、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水库和水陆资源等；（5）国家所有的文化、教育、卫生、科学、体育设施和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等；（6）国家所有的历史文物、古建筑物、古墓葬、古遗址等；（7）国家在国外的财产；（8）不能证实属于集体或个人所有的财产；（9）国家所有的其他财产。

国有财产即国家财产上

集体财产集体财产所有权的客体。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集体财产包括：（1）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但不包括地下的矿藏；（2）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3）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4）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集体组织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个人财产公民个人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财产。主要包括：（1）通过劳动或其他正当手段所取得的货币或实物等合法收入；（2）储蓄，以及因储蓄而获得的利息部分；（3）通过出资兴建、购买、继承等方式而取得的农村住宅和城市私有房屋；（4）文物、图书资料和生活用品等，其中对于重要文物公民个人可以持有，但不得私自转让、偷运和携带出境；（5）公民依法在指定地方种植的树木；（6）公民自养的牲畜、家禽；（7）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和其他合法财产。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可以依法进行继承，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合伙财产合伙关系存续期间存在于合伙组织名下的独立于各合伙人个人财产之外的特定财产。主要包括：（1）各合伙人出资的财产；（2）在合伙存续期间通过共同经营而积累的财产；（3）在合伙期间共同购入的财产或通过接受赠与、遗赠而获得的财产。合伙财产一般属于各合伙人共有，且在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因此合伙

财产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动产与“不动产”相对。能够自由移转而不损害其用途和价值的财产。其范围包括不动产以外的一切财产。一般认为以偿还动产为目的的诉权、公司股份、债权等也属动产。基本特征是：（1）动产合同一般为不要式合同，大多为实践性合同；（2）动产作担保时应转移占有；（3）动产以交付为所有权转移的公示方式，除车辆、船舶、航空器等大型动产外，均不要求进行登记。以动产为标的的诉讼一般适用于属人原则。

不动产与“动产”相对。按其性质或用途不能移动或强行移动会使其价值大为减损的财产。民事权利义务主体之间以不动产为客体而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应办理特定的手续（如登记公告手续），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在不动产上设立的抵押权，不转移占有。不动产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适用“物之所在地法”。我国的现行法律规定中，不动产所有权自财产交付时起转移。

无形资产特定主体所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对生产经营长期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可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前者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后者指商誉。出现无形资产转让和投资、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收购和处置等经济活动时，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接受委托，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恰当选择。

物权可直接对物进行控制、利用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源于罗马法。特征：（1）内容只能由法律规定和创设；（2）客体是物；（3）客体须为特定物，种类物在未具体指定前只能为债权的标的，不得为物权的客体；（4）是支配权，权利人对其标的物可直接行使其权利，故又称对物权；（5）是绝对权或对世权，其义务主体为不特定人；（6）有排他性，在同一物上不能同时成立两个完全的所有权或两个性质不相容的物权；（7）有追及效力，即物权的标的物无论辗转于何人之手（如遗失、被窃等），权利人均可追随其物对占有人主张其权利；（8）客体是已经存在并已特定化的财产。

普通物权与“特别物权”相对。基于民法的规定而产生和确定的各种物权。包括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典权、永佃权等。

特别物权与“普通物权”相对。依民法之外的其他法律所规定而产生和确定的物权。如海商法上的船舶所有权和抵押权、民用航空法上的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工矿财团抵押权等。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特别物权的得失变更均依特别法的规定。广义的特别物权还包括以智力成果、股票、债券等非物质客体而设定的物权。

他物权非所有人对属于他人之物直接享有的权利。与债权的主要区别为：他物权的设定大多数都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不需要借助于义务人的积极行为。如果需要所有人的积极行为才能对他人之物享受利益的为债权而不是他物权。分两大类：一为用益物权，包括役权、地上权和永租权；一为担保物权，包括质权和抵押权。

担保物权为保证债务的履行而向债权人设定的物权。属他物权的一种。可以由债务人设定，也可以由第三人设定。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信托等。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担保物而受偿。它是从属于债权的从权利，随债权的存在、移转、消灭而存在、移转、消灭。

抵押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在抵押关系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抵押权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财产，以此作为清偿债务的保证；当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从该财产的变卖价值中优先受偿。提供抵押的财产通常为不动产。提供抵押财产的人为抵押人，享受抵押利益的人为抵押权人，用以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或抵押物。抵押物既可由债务人提供，也可由第三人提供。抵押权具有从属性，被担保债权如遇分割或让与一部分，通常并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抵押权亦不得与所担保的债权分离而为让与。抵押债权随主债权的消灭而消灭。如果债务人到期清偿了债务，抵押物应退还抵押人；如债务人到期未清偿债务，抵押权人可以依法变卖抵押物并从变卖价金中优先受偿，但一般不允许直接以抵押物抵偿债务。抵押权清偿的范围除主债权外，还包括利息、迟延罚息和实行抵押权的费用。变卖费用大于以上费用的，多余部分应退还债务人；不足的部分可继续追索。抵押权与质权不同。

抵押权人享受他人抵押担保利益的债权人。享有就抵押物卖得价金的优先受偿权。当同一项抵押财产上有数个抵押权人时，设立在先的抵押权人可以排斥设立在后的抵押权人而单独受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设立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权受到他人的不法侵害时，抵押权人可以受到和所有人相似的法律保护。

抵押人将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但不转移对财产的占有权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抵押物可以作为抵押的财物。通常为不动产。包括：（1）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2）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3）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4）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5）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6）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下列财产法律规定不得抵押：（1）土地所有权；（2）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上述第（3）种、第（5）种可以作为抵押物的除外；（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6）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留置权债权人对已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对由此而产生的债权未受清偿之前，将其扣留作为担保的权利。经常适用于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中。一般包括三项权利，即扣留权、变卖权和优先受偿权。留置权的发生一般须具备四个条件：（1）债已届满偿还期限。（2）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存在。（3）权利人已经合法占有了义务人的财产。（4）债的发生与该占有财产之间有牵连关系。留置权的行使只需权利人单方面作出决定即可。留置权以保证主债权的实现为目的，并以占有被留置的动产财产为要件，故一般可因占有的丧失、债务人提供担保或债务的履行、免除及权利人抛弃留置权等原因而消灭。在我国，1995年的担保法详细规定了留置权的各项具体制度。

质权债权人因担保债权，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移交的财产而成立的担保物权。出质的债务人或第三人（即出质人）对出质的财产须享有完全的处分权。质权可以通过合同，也可通过遗嘱而设定。在债务人没有清偿全部债务之前，质权人可以占有质物，并可以质权存在为由而拒绝出质人的返还请求及对抗法院的强制执行。但质权人一般不能使用出质财产；在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从质物的变卖价款中优先满足自己的债权；当质物的占有权受到他人（包括出质人）的不法侵害时，质权人可以根据受侵害的不同情况，分别提出返还原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请求。质权可因主债权的消灭、质权的抛弃及标的物的灭失等原因而消灭。但如质物的毁损或灭失系由第三人的原因造成时，质权人对出质人因此而追偿的赔偿费用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权利质权以所有权以外的他种可转让的财产权为标的而设定的质权。其标的包括债权、他物权、股权以及知识产权等能够以金钱计量和估价的权利。出质人应将标的物交付给质权人，并负有不得以法律行为消灭、变更出质权的义务。出质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质权人有权直接取得作质的权利，或是从出质权利的变卖价款中优先受偿。

质押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在质押关系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质权人质押关系中的债权人.质权人享有和承担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参见“质权”。

出质人出质的债务人或第三人。出质人对出质的财物必须具有完全的处分权。

质物由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供质权设定而由债权人（质权人）占有的财产。按照我国担保法的规定，质押的标的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各种权利，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中的财产权；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用益物权对他人所有之物享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包括役权、地上权和永租权。属他物权的一种。

所有权“财产所有权”的简称。财产所有人依法对其物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并排除他人干涉

的权利，是对物享有的最完全的权利。但所有权的行使必须限制在国家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在我国，所有权的内容包括：（1）占有权；（2）使用权；（3）收益权；（4）处分权。所有权的权利可以由一个人享有，也可由两个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共同共有人共同所有。对所有权可按不同的标准分为动产所有权和不动产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个人（私人）所有权、上级所有权和下级所有权等。当所有权关系遭到他人的不法侵害时，所有权人有权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产权、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和赔偿损失。

财产所有权“所有权”的全称。

国家所有权即，'国家财产所有权。

国家财产所有权简称“国家所有权”。国家以政府或全民的名义对各种不同类型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国家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在我国，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代表全体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家所有权的唯一主体。但为了使国有财产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在保证国家所有权的前提下，国家将对大部分国有财产的直接经营管理权交给国有企业行使。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具有无限广泛性，不受任何财产种类的限制。国家所有权的产生除包括进行民事活动和接受赠与及扩大再生产等一般方法外，还包括没收、赎买、税收、依法征收、征用、征购、处罚，及地下、水下文物的发掘等。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民法对国家所有权还有一些特殊的保护方法，即所有权不明的财产推定为国家所有；当国家与集体或者公民个人之间对财产所有权的归属发生争议，如果在事实上无法确定真正的财产所有人，或者争议各方都不能证明对争议财产的所有权的，则推定为该财产归国家所有。追索不法占有的国有财产，不受时效限制；返还不法占有的国有财产，不问占有人是否有过错，不问是出于善意或恶意，也不论是直接获得还是几经转手而获得，国家均可追回原物。

集体财产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的简称。我国劳动群众集体组织依法对其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特点是：（1）主体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各个集体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组织、城镇集体企业、集体事业单位、各种合作形式的集体组织和其他集体组织。（2）客体范围只能享有国家专有财产以外的各项财产。（3）集体组织处分其财产时直接导致所有权的转移。集体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受法律保护，由集体组织依据有关法律和章程独立行使，不受任何人的非法限制和干涉，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个人财产所有权公民个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行使受法律的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但公民在行使所有权时，应当遵守有关的法律规定，尊重社会习惯，照顾相邻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国有财产经营权亦称国有企业经营权。国有企业依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在国家授权的范围内，对国有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及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收益和处分权。其取得方式有：（1）受托经营；（2）承包经营；（3）租赁经营；（4）股份制经营。企业经营权的行使要受到一定限制，包括：企业应做到经营财产价值存量的保值和增值；企业必须在法律及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利；企业必须全面完成企业上级机关经过综合平衡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按计划签订和履行合同，并接受审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财政部门、各级银行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经营权公民个人或集体组织对集体或国家所有的财产（主要是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并依法获得收益的权利。承包经营权的取得必须由承包双方签订承包合同。可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1）依承包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内部承包经营、跨单位承包经营、混合承包经营°（2）依承包的客体不同，可分为土地承包经营、牲畜承包经营、其他自然资源的承包经营。

所有权的保护运用法律手段对被侵害或妨害的所有权进行救济的制度。对所有权的保护是民法、刑法、行政法及诉讼法的传统任务.广义的所有权保护不仅包括司法保护，还包括所有人依法进行的私力救济和自我保护，如直接要求不法行为人或占有人返还原物、赔偿损失等。

使用权所有权的权能之一。非所有人依照法律规定，为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而有偿或无偿地利用他人财产的权利。

占有权所有权的权能之一。依法对物件具有支配、管领的权利。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占有权是所有权的一项权能。但是，在法律生活中，非所有权人在一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有占有权，而所有权人在转让其占有权时，就一定丧失其对财产的所有权。见“占有”。

占有对物件的事实上的支配、管领。可作以下分类：（1）所有人占有和非所有人占有.前者指所有人实际控制着自己的财产，所有人占有自己的财产是所有权的体现。后者指不是财产的所有人控制着他人的财物。（2）合法占有和不法占有Q这是对非所有人占有的进一步分类。前者指有法律依据或经所有人同意的非所有人占有；后者指无法律依据又未经所有人同意的非所有人占有。（3）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这是对不法占有的进一步分类。前者指非所有人在占有财产时不知道或无须知道其占有行为是不法的；后者指非所有人在占有财产时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占有行为不法的。（4）单独占有和共同占有。前者指实际控制财产的所有人或合法占有人为一人；后者指占有该财产的所有人或合法占有人为两人以上。

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相对。占有的分类之一。占有人不知道、不应当知道或不能知道其占有为不法而对他人财产所进行的占有。见“善意”。

恶意占有与“善意占有”相对。占有的分类之一。占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占有的财产无法律依据而有意占有。恶意占有人无论是有偿或是无偿取得他人的财产，原所有人均可以向其提起返还财产之诉；如对占有的财产造成损毁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处分权所有权的权能之一。依法处理所有物，变更其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命运的权利。通常由所有人行使。在特殊情况下亦可由非财产所有人行使，如法院依强制执行程序拍卖债务人的动产和不动产。行使的结果可以是改变了财产的存在形式，也可以是改变了财产的经济用途，或是使所有人的财产在事实上或法律上不复存在。

典权物权的一种。典权人支付典价、占有出典人的不动产并进行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典权关系一般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合同加以约定。由于其标的只限于不动产，故其设定要经过不动产转移登记程序。在典权存续期间，权利人有权对典物进行使用和收益，且不付租金；也可对典物进行出租、转典、设定担保或是将典权让与第三人。出典人在典权关系成立后仍可将典物的所有权让与他人，但该转让合同关系不得对抗既存的典权关系；也有权在规定期限内以原典价赎回典物且不付利息。如双方同意也可以通过找补典价与典物卖价之间的差额，使典权人取得典物的所有权。典权可因典物灭失、作绝、混同及典权抛弃等原因而消灭。典权可分为定期典权和不定期典权两种。到期不赎即视为作绝，典权人因此而取得典物的所有权。

典权人支付典价，占有他人不动产而为使用收益的人。其权利主要有：（1）占有典物及对典物进行使用收益。（2）转典或出租。（3）让与。（4）以典权设定担保。（5）典物留买权。（6）重建修缮权。（7）费用偿还请求权。其主要义务是：妥善保管标的物；缴纳基于典物所产生的捐税；在典权人回赎时返还典物等。

典当以动产质押借贷钱物的行为。典、当原皆有质押之意。

回赎权“典物回赎权”的简称。出典人于典期届满后向典权人交付原典价而收回出典的不动产的权利。回赎期多在合同中约定。

当票典当行与当户之间的借贷契约。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主要依据。分为“当票”和“续当凭证”两类，分别在典当和续当时使用。典当交易必须开具当票。典当行和当户就当票以外事项进行约定的，应当补充订立书面合同。当票和续当凭证不得涂改、伪造和转让。

共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对同一财产共享所有权。可以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共有关系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称为共有财产。共有关系产生的原因可以基于法律的规定，也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还可以是基于其他的法律行为而产生。在共有关系中各共有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在我国，通常分为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

共同共有共有的分类之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对全部共有财产平等的、不分份额的享有权利、承担义务。通常发生在夫妻关系、家庭关系和共同继承遗产的关系之中，仅存于家庭领域之内及具有一定亲属身份关系的公民之间。共同共有人的权利义务及与共有财产的全部；在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共有人不得要求分出或转让共有财产。对共有财产享有连带权利，对基于共同财产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负连带责任，对因共有财产而支出的维护和保管费用承担连带义务。共同共有人非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不得从事包括处分共有物在内的重大行为。

按份共有亦称“分别共有”。共有的分类之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按照预先确定的财产份额，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这个份额可以相等，也可以不相等。共有人在对共有财产进行占有、使用和经营管理时，应充分尊重

其他共有人的权利；在对共有财产进行处分、变更或设定负担时，应取得共有人的一致意见，意见不一时，应按拥有财产份额半数以上的共有人的意见处理，但该项处理不得损害少数共有人的利益。对共有财产的收益原则上应按各自的份额进行分配。按份共有关系可以因基于共有人的要求而进行分出、转让和赠与等而消灭，也可因全体共有人的一致意见而终止。共有人在对自己的份额进行转让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分别共有即“按份共有”。

相邻关系相邻近的所有人或占有使用人，对各自的土地或土地上的自然物、建筑物等行使权利时，因相互间应当给予方便或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特征是：（1）权利主体必须是相互毗连或邻近的不动产所有人。（2）客体是基于行使所有权而引起的相邻各方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如通风、采光、环境保护等。（3）内容包括相邻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不实施或实施某些行为。相邻关系中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过水权不动产的相邻一方当事人使自己土地内的存水通过他人土地的权利。相邻关系的内容之一。通常发生在不同地理高度的相邻土地之间。高地所有人为将自己土地上的积水排至河渠沟道，得使其水通过相邻的低地。但应选择对低地损害最少的处所和方法为之，并应对因此而给低地所有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的责任。广义的过水权还包括邻地所有人利用他人土地供自己灌溉过水的权利。

通行权相互毗邻的两个以上的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之间，一方在他方的土地或建筑物上进行通过的权利。相邻关系的内容之一。可分为：（1）普通邻地通行权。即当所有人的土地无法在不损害他人土地利益的前提下对自己的土地进行通常使用时，土地所有人可以通过其他人的土地而到达公路。但通行权人应选择给他人造成损失最小的方式进行通行，并应赔偿因此而给通行地所有人造成的损失。（2）开设道路的通行权。通行权人在他人的土地上开设道路，也应选择损失最小和最必要的路线，并应赔偿通行地人因此而受的损失。（3）建筑物通行权。因建筑物毗邻，一方需在邻人的建筑物上或建筑物内通行才能到达公共场所的，相邻建筑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允许其通行。一般认为，对于历史上形成的通道，土地或毗邻建筑物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均不得任意堵塞，妨害邻人的正常通行。如果因自然条件或规划区域改变或新建建筑物等原因而必须改道的，应事先与相邻人协商，征得同意。

相邻防险关系相邻一方在开挖土地、建筑施工、建筑物发生倾斜，或放置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时，应当与相邻方的建筑物保持适当距离，或者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安全装置，以防止邻地发生危险。邻地所有人或使用人则享有保全自己财产的权利。通常发生于以下三种情况：（1）开挖土地或进行施工建筑时的防险。（2）建筑设施的防险。（3）危险品防险。相邻权人在对方未尽其必要义务时，有权要求停止作业，或采取相应的防止措施，必要时也可提起排除妨碍的诉讼。

异产毗连房屋结构相连或具有共有、共用设备和附属建筑，而为不同所有人所共有的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对共有、共用的门厅、阳台、屋面、楼道、厨房、厕所以及院路、上下水设施等，应共同合理使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多占、独占。在房屋共有、共用部位，不得有损害他方利益的行为。一方所有人如需改变共有部位的外形或结构时，除须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外，还须征得其他所有人的书面同意。因使用不当造成异产毗连房屋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缮。一方所有人或使用人有造成房屋危险行为的，应当及时排除危险；他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发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负责赔偿。超越权利范围，侵害他方权益的，应停止侵害，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债特定人之间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其中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的权利义务主体均是特定的。债的关系一经成立即具有约束力，债务人不履行时，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强制债务人履行。在我国，债的关系可依国家法律、行政命令、公民和法人的合意行为、侵权行为、无因管理行为、不当得利行为、遗赠行为及某些事实行为（如紧急避险行为、执行职务行为、抢救公共财产的行为）等而产生；可以因债的履行、抵销、免除、混同、提存、债务人死亡及双方当事人的合意等原因而消灭。通常将债按不同的标准而分为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金钱之债和非金钱之债等。

债权与“债务”相对。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是财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特征：（1）权利义务人都是特定的，是一种相对权。（2）是一种请求权，权利人只能通过义务人为特定行为才能实现自己的权利。〈3）客体可以是行为，也可以是物或智力成果。（4）没有排他性和追及性。债权的内容不仅限于请求权，还包括受领权、撤销权、解除权、抗辩权等。债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债务人或第三人都不得对其加以侵犯。债权与物权不同，后者的义务人是不特定人，是一种绝对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相对。债的关系中享有要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人。按照产生原因不同，债权人可分为合同债权人、侵权行为中的受害人、无因管理中的管理人和不当得利中的利益受损人等。根据是否具有担保还可将债权人分为有担保的债权人和无担保的债权人，前者的清偿力要大于后者。

债务与“债权”相对。在债的关系中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的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广义的债务可以分为两种，即法定债务和自然债务。前者是依法可以强制执行的债务；后者则是没有法律强制力，是否履行依赖于债务人意志的债务。狭义的债务仅指法定债务。债务人不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应负债务不履行的民事责任。但债务的存续有一定的时间限制，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即作为自然债务。

债务人与“债权人”相对。债的关系中对债权人承担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国家；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多数的。多数债务人的债务分担依法定或合同约定，可以是按份的，也可以是连带的；可以是有限的，也可以是无限的。债务人的主要义务是履行给付。

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相对。以发生债权为内容的法律行为。单靠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或事实行为即可成立，一般无需履行特定手续。可以基于两个以上行为人的合意而成立，或者基于行为人的有意识行为（如合同行为、侵权行为）而产生，或者基于行为人非意识的事实行为（如无因管理行为）而产生。

债的标的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债务人得实施的行为。从债务人角度而言，债的标的即为给付。债的标的不同于给付的标的物。是任何债的关系得以成立的必备条件，而债的实际给付内容既可以是财产，也可以是单纯的行为，还可以是不作为（即消极的给付）。

债的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基于一定的法律行为或事实行为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产生。主要因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或紧急避险等行为而发生。在我国，债还可以因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而发生。由于发生的根据不同，直接决定了不同的债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内容。

债的转移在不变更债的内容的情况下将债权或债务由一个民事主体移转于另一个民事主体。可分为：（1）债权转移。具有人身性质的债权（如赡养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有争议的债权及双方当事人有约定或有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不得转移。（2）债务转移。与人身相联系的债务、交付特定物的债务及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转让的债务不得转让。（3）概括转移。即某一个或一些人的债权和债务全面转移给另一人或数人。这种情况一般只存在于法人合并和公民继承中。债的转让应当合法进行。

债的变更因特定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引起的债的主体、客体或内容的部分变化。可以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或行政机关的指令、双方的协议、不可抗力的发生或法院的裁定等。变更的内容可分为：（1）主体的变更，又称为债的转移。（2）内容的变更，即原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发生了变化。（3）客体的变更，即债的关系的标的发生了变化。

债的保全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债权的实现，而于担保和诉讼之外对债务人的财产所施加的行为。其内容有二：（1）债权人的代位权，即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债务人的权利之权。债权人只能要求第三人向债务人履行，而不能直接请求向自己履行。如果债务人怠于受领，债权人可以代位受领，但须将受领的财产加入债务人的总财产中，然后和其他债权人共同接受清偿。（2）债权人的撤销权，即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所为的危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有权申请法院予以撤销，以保障自己债权的实现。

债的消灭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使债所设定的权利义务归于无效。引起债的消灭的法律事实有：（1）债的履行；（2）抵销；（3）提存；（4）混同；（5）双方当事人协议免除；（6）行政命令或法院的判决；（7）客观上履行不能。债的关系消灭后，双方当事人将不再受原债权债务关系的约束。

抵销“债的抵销”的简称。债的消灭根据之一。两个互享同种类

的债权、互负债务的当事人，各以其债权抵偿所负债务的行为。抵销的要件为：（1）须二人互负债务、互享债权。（2）须债的标的种类相同。

（3） 须双方债务均已届履行期。作为例外的是，破产程序中的抵销则不受期限的限制。破产债权人对其享有的债权，无论是否已届履行期限及是否附有条件，均得进行抵销。

（4） 须双方债务在性质上和法律规定上可以抵销。（5）须法律无禁止的规定。法律有关禁止抵销的规定主要有：债务人不得对他方用以维持自己和家属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费（债权）主张抵销，不得对因故意的侵权行为而负的债务主张抵销等。

债的抵销即“抵销”。

债的担保法定或约定的债务人及第三人以自己的财产或信誉向债权人提供的履行债务的保证。这种担保主要设定于因合同所生之债，故有时又称为“合同的担保”，担保关系设立后，即在担保人和原债权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担保之债与主债的关系是一种从属关系。只有在主债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时，担保之债才必须履行。根据我国担保法的规定，担保债的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保证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为依附于主债的一种从债。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两种：前者是指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后者是指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保证以主债的存在和变化为前提，主债消灭，保证之债亦随之消灭。在我国，保证人可以担保全部债务的履行，也可仅担保部分债务的履行。保证合同中对保证的范围未作明确规定的，视为担保全部债务。主债务扩大而未征求保证人同意的，保证人对扩大的债务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被保证的债务人发生变化时，如未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对新的债务人原则上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主债权人的变化则不对保证人的担保发生影响。保证人代替被保证人履行债务后，即作为新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同一个债务之上有两个以上的保证人时，他们之间的保证责任可以约定为按份，也可约定为连带。如果法律或合同中未明确规定，则推定为连带责任。

共同保证两个以上的保证人为担保一主债务的履行而与债权人达成的协议。保证的一种特殊形式。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保证人对担保的债务应负连带责任。

保证人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而与债权人订立协议的人。在我国，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为保证人。国家机关不得作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学校、幼儿园、医院、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或职能部门不得作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再担保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当担保人不能独自承担担保责任时，再担保人将代替担保人向债权人继续清偿剩余的部分。担保人和再担保人均为债务人，各方当事人不发生地位对调和变化的问题G反担保则不同，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可以发生对调。如在担保关系中是担保人的，在反担保关系中成为被担保人，反之亦然。

反担保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同时，又反转要求债务人对自己提供担保的行为。反担保人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反担保方式可以是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其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适用反担保时，应与再担保相区别。

提存“债的提存”的简称。为解除债务责任，将应给付的标的物寄存于法定场所（法院或公证机关等）的行为。这种行为只能是出于债权人的原因而实施，例如债权人无故拒绝或迟延受领，或不知债权人为谁或在何处等。不适于提存或有毁损灭失的危险及提存费用过高者，提存人得申请提存机关予以拍卖以提存价金。债的标的物被提存后，债权人得随时受领提存物，但同时应承担因提存而产生的保管、变卖等项费用。债务人所负的债务自提存之日起消灭，基于主债而产生的从债，如担保、支付利息等亦同归消灭。标的物的风险同时转归债权人承担。提存人在提存后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标的物的损害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但客观上无法通知的不在此限。

债的提存“提存”的全称。

履行亦称“债的履行”。债务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完成其所负义务的行为。债务人不能以赔偿损失代替实际的履行。如果是基于双务合同所生之债，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履行，任何一方在他方当事人未为对等给付前，都有权拒绝自己先行给付。债务人履行债务需要债权人的协作始能完成的，债权人有义务给予协作。否则，债务人履行不能的，由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是消灭债的关系的最正常的方式。因债权人的原因，使债务人履行不能，债务人还可通过将债的履行标的向有关机关进行提存而达到债的履行的后果。债务人未按规定全部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债务，称为债的不履行，债务人对此应负违约责任。债权人除可要求债务人赔偿损失之外，还可要求债务人继续履行。

债的履行“履行”的全称。

作为债务人基于合同及其他债的关系所应承担的积极给付义务。如给付金钱、财物或提供一定劳务。作为是债的主要内容之一。

不作为❶债务人基于合同及其他债的关系所应负担的消极容忍行为和禁止性行为。可分为单纯的不作为和容忍行为。前者是指行为人基于合同约定或其他法定原因而不得为普通权利主体可以从事的一般行为，如竞业禁止行为、不为权利让与行为。后者则是指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利实施行为不得进行防卫或排除。❷行为人对可能发生的事实关系或法律关系所为的消极承受行为。在特殊情况下不作为亦可作为意思表示的形式之一，并可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如超过规定（约定）期限不作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给付亦称“债的给付”。债的关系中以实现债的内容为目的所为的作为或不作为。债的标的表现形式。构成要件为：（1）适法。（2）可能。（3）确定，包括给付的当事人、给付的内容和给付的方法的确定。给付与履行和清偿具有同一的内容，只是侧重点有所不同。给付强调的是债的内容或债的标的；履行则着重于债务人的行为本身；清偿则强调说明的是债务人行为的后果和债的目的的完成，或说债的消灭。

债的给付即“给付”。

不完全给付亦称不当履行债务人违反债的本旨而为的欠缺部分条件的给付〃包括标的物本身的不完全给付，如标的物的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交付时间、地点不当或交付方法不当等。属不履行债务的一种形式，债权人得申请法院责令债务人补正或交换给付，有损害的得请求损害赔偿。履行有瑕疵而不能补正时，可准用关于履行不能的规定，债权人得拒绝受领，请求全部不履行的损害赔偿并可解除合同。因交换给付而致给付超过履行期限的，可以请求追究债务人的违约责任。

不当履行即“不完全给付”。

给付不能亦称履行不能。债务人事实上不可能再履行债务。原因很多。一般认为尚有可选择的标的时，不构成履行不能。在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履行不能中，债务人虽可免除履行原债务的义务，但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的责任。在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履行不能中，债务人免除原债务的履行义务，且不承担不履行的责任。但债务人疏于通报致使债权人受到损害或扩大损害的，债务人应负赔偿责任。由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或灭失的标的物已加入保险时，债务人有义务将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或对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请求权让与债权人。

履行不能即给付不能'

不为给付亦称“不给付”、“不履行”。债务人完全不履行自己所负的义务。其法律后果为：（1）在未订有清偿期的债务中，债务人明确表示不为给付的，债权人得请求解除合同，并得请求债务人赔偿因不为给付所产生的损害及违约金。（2）在有清偿期的债务中，债务人表示不为给付的，债权人得诉请法院强制债务人履行、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3）在有担保的债务中，债权人得请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在物的担保中，债权人可以依法变卖担保物并从变卖所得中获得补偿。

不给付即“不为给付”。

不履行即“不为给付”。

抗辩权广义指对抗请求权和否认他人权利存在的权利，如出卖人请求买受人支付价款，而买受人以约定的期限未到，或以买卖合同无效而无支付价款的义务拒绝。前者是对抗请求权，后者是否认他人权利的存在。狭义仅指对抗请求权的权利。通常抗辩权仅指狭义。分为永久抗辩权和一时抗辩权。前者是对他人的请求可以无限期地拒绝的权利，如对诉讼时效届满后的债之请求权所作的抗辩。后者只可暂时停止对方请求权行使的抗辩，如同时履行抗辩，对未到期债务的拒绝履行抗辩等°在票据法上则按抗辩原因和抗辩效力的不同而分为物的抗辩和人的抗辩。前者是基于票据本身（如指出票据经过了涂改或系伪造）而发生的抗辩权；后者则是对特定的执票人（如恶意执票人）发生的抗辩权。对于给付请求权以外的权利的抗辩权，以及对抗辩权的抗辩（即再抗辩）通常合称为反对权。

不安抗辩权双务合同中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在他方的财产状况于合同订立后显然减少有危及对其债务的请求权时，在他方未能给付或提供担保前，有拒绝先行履行自己负担的债务的权利。我国合同法规定，应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不安抗辩权的效力一般仅在于中止合同，但在对方当事人长期不能保证履行债务，致使合同履行失去意义或长期无法履行的，不安抗辩权人则可解除合同＜，不安抗辩权的行使通常负有两项附随义务：一为通知义务；二为举证义务。如果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旦对方当事人实行了对待给付或提供了充分的担保，不安抗辩权即归于消灭。

同时履行抗辩权双务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未为提供给付之前，均享有拒绝自己首先给付的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只有在自己已履行或已提出履行给付的条件下，才能要求对方履行给付。

形成权权利人仅凭自己单方的意思而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权利。形成权的实现并无相对人的义务履行，抵销权、撤销权等均属形成权。

既得权民事权利实现的条件已完全具备，权利人即可行使的权利。多数民事权利多属既得权。

期待权民事权利实现的条件尚未完全具备，权利人需要期待一定的条件具备时才能行使权利。如附条件的合同权利人，只有待条件具备时，权利人才能行使合同权利。

免除亦称“债的免除”。债权人向债务人表示其放弃债权的意思。只要有足以使债务人知晓的意思或行为，即可产生债的免除的效果。但债权人为免除行为时，必须具有处分债权的权利和能力。免除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不得撤回。债的免除也可通过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免除合同来实现。免除合同必须是无偿的，但可以附有条件和期限，其订立和解除适用于合同的一般规定。

债的免除即免除上

迟延债的当事人因故意或过失使债不按期履行。可分为受领迟延和给付迟延◎迟延消灭的原因有：（1）债的消灭；（2）债的履行或赔偿损失；（3）受害者抛弃其请求权。

受领迟延亦称，'债权人迟延'负有协助义务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履行行为不予协助，致使债务人给付不能的行为。受领迟延的法律后果是：（1）因受领迟延造成债务人履行不能时，除债务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免除债务人的履行或违约责任；（2）债务人可以将债的履行标的依法进行提存；（3）如系双务合同，债务人得依法解除合同；（4）债务人可以要求债权人赔偿因受领迟延而给自己造成的损失或偿付对标的物保管的必要费用。

债权人迟延即受领迟延气

给付迟延亦称“履行退延”、“债务人迟延”。债务人到期未履行债务的行为。其构成条件为：（1）存在合法的债务关系。（2）债务人有履行债务的条件。（3）债务已届履行期限，而未实际履行。（4）债务人没有迟延履行的合法理由。法律后果是：（1）债务人应继续履行原债务，并赔偿因迟延履行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害；（2）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债务人承担；（3）如债务人的继续履行对债权人已无利益可言时，债权人对债务的迟延履行得拒绝受领，并可请求债务人赔偿损失；（4）债权人得依据债务人履行迟延的事实宣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债务人迟延即给付退延

履行迟延即“给付退延”。

实际履行债务人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标的进行的履行。基本要求是：合同当事人必须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标的履行，除由于实物履行不可能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等原因外，不得任意以他种标的或以赔偿金、违约金替代；一方没按合同要求履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负有依对方的要求实际履行的义务。实际履行的实行以必要和可能为前提。

强制履行法院依强制力迫使违约人履行原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制度。只能针对合同的主体内容进行，而不是对合同的不合理、不公平等情况进行强制。只适用于对待给付且按其性质可以强制执行的合同。包含连续行为的合同、对当事人双方缺乏强制力的合同、本身没有强制力的主合同的附属合同以及足以用金钱赔偿的合同等，均不得采用强制履行原则。

清偿亦称“债的清偿”。实现债的内容的行为。债的内容一旦实现，则债的目的便已达到，债的关系即归消灭。其要件为：（1）清偿人须有为清偿的能力。（2）受领人须有受领清偿的能力。（3）给付。债务人应按债的内容提供全部清偿，不得代以他种给付，但经债权人同意，也可用“代物清偿”。（4）清偿期°（5）清偿地。法律有规定的依规定，如寄托物原则上在保管地返还；或依当事人的约定；无规定或约定的依习惯；无规定和约定又无习惯可依的，按债的性质定之，如以给付特定物为标的之债，原则上以订约时该物所在地为清偿地；不能依上述方法确定清偿地的，由债务人选择清偿地；债权人请求清偿的，则在债务人的住所清偿。

债的清偿即“清偿”。

代物清偿债务人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向债权人清偿，而为债权人受领并使债的关系消灭的制度。成立代物清偿须有清偿当事人之间的合意，须为清偿受领人对他种给付予以现实地受领，否则不发生代物清偿的效力。其法律后果有二：一为消灭原债的关系；二为瑕疵担保责任的发生，即在有偿合同的代物清偿中，清偿人对替代清偿的物品负有权利上的和品质上的瑕疵担保责任。

代偿请求权债权人对有合法原因而不能履行给付的债务人所享有的要求让渡其请求权利益的权利。例如给付标的物系为第三人所毁损灭失，则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侵权赔偿请求权，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让与这些请求权。

清偿人向债权人为清偿行为的人。通常是债务人，也可是债务人的代理人或第三人。但下列情况下不得由第三人代为清偿：（1）债权人与债务人特别约定必须由债务人亲为清偿的；（2）依债的性质不得由第三人清偿的，如以债务人本身的技能为标的的债等。债权人对于第三人代为清偿的行为，如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受领时，应负受领迟延的责任，但债务人对第三人的清偿提出异议的除外。第三人代为履行后，原债的关系消灭，但第三人与原债务人之间会产生新的债的关系。

清偿期债务人应为清偿的时限。有确定期限的债务，债务人应在期限到来时清偿，提前清偿时，债权人有权拒绝受领。但期限利益专为债务人而设者，债务人得抛弃期限利益，提前清偿。未定清偿期限的债务，债务人得随时清偿，但其清偿需债权人协助时，应给后者必要的准备时间。清偿期的确定，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依其规定；当事人有约定者，从其约定；法律无特别规定而当事人又无明确约定的，依债的性质或具体情形确定。期限届满时应发生下列效果：清偿期届满时，债务人应为清偿，债权人亦得请求清偿；债务人逾期不为清偿的，应负迟延履行的责任；债务人提出清偿请求，债权人不予接受的，债权人自对方提出清偿请求时负迟延责任；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且均已届履行期时，在对方当事人未为对待给付前，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双方当事人所负的债务相同且均至履行期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债的抵销的请求。

不当得利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根据，使他人受到损害而使自己获得的利益。取得利益的人称为受益人，遭受损失的人为受害人。债的发生根据之一。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原则是：受益人为善意时，返还利益的范围通常以利益的尚存部分为限，如果返还时利益已经不复存在，受益人不负返还的义务；受益人受益时为恶意时，受益人应返还受益时所得的全部利益，包括孳息。如对受益财产造成损害的，还应进行赔偿；受益时为善意后来变成恶意的，则以受益人知其受益无法律根据时起，返还尚存的利益部分及其他的利息。

无因管理未受他人委托，又无法律上的义务，为他人利益而管理他人事务的事实行为。债产生的根据之一。管理他人事务的人称为管理人，相对方称为本人。管理人和本人的关系类似于委托合同的效果，故又称为无委托的事务管理L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其构成条件为，（1）须为管理他人事务，且以能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法行为为限。（2）须有为避免他人利益遭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意思。（3）须管理人无法律上的义务。如是基于他人的委托，或基于法律的规定或是在公益上道义上负有义务，均不构成无因管理◎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则负有对他人事务妥善管理和及时通知与返还的义务。管理事务如经本人事后追认，其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于委托合同的规定。

连带之债与按份之债、'相对口多数当事人中的任何一人都有要求全部清偿债务的权利或承担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的债。债的分类方式之一。分为两种：（1）连带债权。（2）连带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任何一个连带债务人要求清偿一部或全部连带债务。债务人向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者连带债务人中一人向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时，原债务消灭，但又在连带之债的主体内部产生按份之债「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相对。债的多数当事人对整体的债权或债务各按预先确定的份额享有债权或承担债务的债.分按份债权和按份债务两种，一未经他人的委托或授权，按份债权人无权就整个债务进行受偿或要求债务人向他作全部履行；按份债务人也没有义务代替其他债务人进行清偿

连带债权连带之债的一种'数个债权人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各得对债务人为全部给付的请求的债权，当债务人向其中一个债权人作了全部清偿之后，所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即随之丧失。其

构成条件为：(1）债权人须为多数；(2）数个债权人须系同一给付；(3）每个债权人都享有全部求偿权；(4）连带债权的发生必须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当某一债权人受领全部清偿后，他即作为新的债务人，负有向其他债权人作偿付的义务。

连带债务连带之债的一种，数个债务人均有义务对债权人作全部给付的债务。其构成条件为：(1）债务人须为数人；(2）数个债务人须为同一给付；(3）债务的产生系出于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4）每个债务人均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连带之债中的债权人可以向任何一个或几个债务人请求偿付全部债务。清偿了全部连带债务的债务人作为新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其他债务人向自己偿付各自应分担的债务份额。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相对，以特定物为标的的债，特征是，在该种债的关系成立的同时，债的标的物就已确定，并且因独具特性而不能为他物所代替。除非特定物灭失，债务人不得以他种实物或金钱顶替该特定物，也不得以赔偿损失的方式代替债的履行。如名家的一件雕塑作品、某幢特定的房屋等。我国法律规定，特定物的所有权，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和种类物一样均从交付时起转移。故其风险也应当自交付时起转移。

种类之债与“特定之债”相对。以种类物为标的物的债。如以禽蛋、电线、汽油等为标的物的债。特征是，同一种类的标的物之间可以互为替代，债务人的给付只要符合要求的种类即可。种类物于交付之前灭失的，一般不能免除债务人交付实物的义务。种类物之债的标的物可以因债权人的要求可予以特定。

债务重组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包括：(1）以资产清偿债务；(2）债务转为资本；(3）修改不包括上述（1）和（2）两种方式在内的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4）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

合同法调整合同关系当事人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继制定了一些单行合同法规。1999年3月15日颁布了较为完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总则和分则。总则的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分则具体规定各项合同，如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合同亦称契约上广义泛指发生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师徒合同等口狭义专指当事人双方或数方关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法律上通常作狭义使用。是产生债的重要依据。合同的订立可以采用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但法律规定必须经过某种特定手续的（如须经过公证、鉴证、上级主管机关审核批准或主管机关登记等），则必须办理完法定手续之后合同才能成立。合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双方当事人的合意或法律特别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一方无合法原因不按规定履行（包括不完全履行和完全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任何一方都可以由自己或要求对方通过设置抵押权、留置权、定金和保证等方式提供合同担保。现代的合同按照不同的标准，一般可以划分为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要式合同和非要式合同、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主合同和从合同、本合同和预约合同、为订约人自己的利益而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而订立的合同，以及社会主义制度下所特有的计划合同和非计划合同、经济合同和非经济合同等。

契约即合同上

主合同与“从合同”相对。在有联系的合同中不以他种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独立存在的合同。是从合同的基础。其效力通常决定了从合同的效力。主合同的变更与消灭也会带来从合同的变更与消灭。参见“从合同二

从合同与“主合同”相对々通常以他种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不能独立存在的合同。如为借贷而设定的担保合同。从合同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主合同发生变更或消灭，从合同原则上也应随之变更或消灭，唯有票据关系中的从合同虽也是基于主票据合同而成立，但却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主票据合同的无效并不导致从票据合同的必然无效。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相对。双方当事人互为对价给付的合同。即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因给付而取得利益，或是享有债权必须支付代价。如买卖、租赁等合同。大都表现为双务合同，但也可表现为单务合同，如附利息的借贷一方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是预先确定的，也可以是不确定的，如一方通过协议向他方出资而分享其所得利益**。**

无偿合同与“有偿合同”相对，当事人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而不负任何代价的合同。如赠与合同。通常表现为单务合同，但少数双务合同（如无偿保管合同）亦可表现为无偿合同。无偿合同当事人的注意程度及其责任承担一般轻于有偿合同。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相对。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分属于不同的当事人的合同。所有的权利由一方享有，另一方仅承担义务，如赠与合同。在现实生活中有时承担义务的一方也享有一定的权利，但其所享权利和所负义务差异极大，也应属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相对。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都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且彼此互以对待给付为对价的合同。如买卖、租赁、承揽等合同。除非依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在未履行合同义务前，都无权请求对方先行履行；已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即享有请求他方作相应履行的权利；任何一方都不能只要求他方履行义务而自己只享受权利。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即丧失要求他方履行的权利，同时对另一方已作的履行应予返还。一方因过错没有履行义务时，另一方有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相对：需要具备或履行特定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有法定要式合同和约定要式合同之分。前者是指合同方式直接由法律规定的合同。后者则是指由双方当事人约定履行方式的合同。要式合同必须符合法定或约定的方式才具有法律效力**。**

非要式合同与“要式合同”相对。不需要特定方式即能成立的合同。对于这种合同，只要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合同就告成立**。**法律不规定必须具备或履行的形式。

附合合同合同条款由一方当事人事先确定，他方只能按照既定条款加入而不得表示异议的合同**。**如保险合同、供用电合同、旅客运送合同等。是现代化大生产的产物。由于双方当事人实际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为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民法对附合合同的标准条款作了严格的法律限制。

预约合同与“本合同”相对°当事人以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为内容而订立的合同。将订立的合同为本合同。预约双方均在将来负有订约义务的，称为双务预约。只有预约一方负有义务的称为单务预约。不同于附停止条件的合同：后者在订约时本合同已经成立，只是还不能立即实行；前者订立时本合同尚未成立。因预约所生之债权与普通的债权具有同一效力°

本合同与“预约合同”相对。当事人双方为了履行预约合同而订立的新合同。与预约合同是两个彼此独立的合同。本合同签订后，为订立本合同而签订的预约合同即随之失效。

有名合同亦称“典型合同”。与“无名合同”相对。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和名称的合同。订立有名合同不仅不得违背合同通则，并且还必须符合具体的单行法规，否则可能导致合同的无效，

无名合同亦称“非典型合同”。与“有名合同”相对。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和名称的合同。具体内容一般由双方在不违背法律的情况下自由约定，其法律适用除根据合同法规定的一般通则之外，通常可以准用或参考性质相似的有名合同的法律规定。

合同解除合同成立后，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因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或者双方的协议，使基于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的行为。合同消灭的原因之一。可分为约定的解除和法定的解除两种。前者是根据双方当事人事先约定的条件成就而进行的解除；后者则是由法律直接规定解除条件，当条件成就时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可行使解除权的解除。不同于合同的终止：前者一般要溯及既往，使合同关系自始消灭，当事人负有恢复原状的义务（参见“合同终止”）。也不同于合同的撤销：前者只适用于有效成立的合同，而撤销则适用于欠缺有效成立要件的合同；撤销权的发生全部基于法律的规定，而合同的解除可基于法律的规定，但也可以是基于当事人的约定。也不同于合同的消灭：前者是合同消灭的原因，而合同消灭则是合同解除的后果；合同消灭的原因除解除外还包括合同的终止、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附解除条件的合同所附条件成就等。

合同终止合法成立的合同，基于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而指向将来消灭的一种行为。合同消灭的原因之一。与合同解除的区别在于，合同终止的效力只及于终止以后，无溯及力，当事人已履行的给付无需互相返还。而合同解除的效力则及于合同的成立，且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当事人负有恢复原状的义务。参见“合同解除”。

合同消灭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得到实现或终止。合

同消灭后，合同产生之债的法律效力终止。使合同消灭的法律事实有：（1）履行；（2）抵销；（3）政府机关提存；（4）双方当事人协议解除、免除或更新原合同；（5）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合为一人；（6）法律规定或行政命令；（7）替代履行；（8）诉讼时效已过；（9）破产；（10）不可抗力。

非法合同亦称“违法合同”，欠缺合同成立的有效要件并追求不正当的目的，而为法律所禁止的合同。包括：（1）触犯刑律的合同，

（2） 两性方面伤风败俗的合同，

（3） 违反公共秩序的合同◎对非法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能履行，当事人也不享有请求他方履行的权利。在法律后果上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而且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和其他责任。

违法合同即“非法合同”。

无效合同欠缺合同的有效要件，而不发生法律效力的合同、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效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由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合同无效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合同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通过合同关系所确定的具体权利义务的外在体现，'通常分为主要条款和普通条款。前者又称为必要条款，是作为合同成立必备条件的条款，其确定标准一是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二是根据合同性质，三是根据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特别约定。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合同标的；合同标的数量和质量；合同一方当事人应付的价款或酬金；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的违约责任。合同的普通条款又称合同的一般条款，指那些是否具备并不影响合同成立的条款。这类条款大多是在具体合同法律中规定的，当事人可以不经协商即成为合同内容的条款，也可以是当事人在合同成立后继续协商或根据合同性质加以具体确定的条款。

合意与“不合意”相对。合同双方对合同成立的主要条款的意思表示一致。在双方对合同的主要内容达成协议，即便有某些细节存在疑问，合同仍可成立。如果双方均认为这些细节不论日后是否能达成协议，本合同均应成立，则在双方就合同签字后，合同即告成立，以后只需对合同的内容进行补充而已；如果双方认为这些细节日后必须就此达成补充协议，合同才能成立，则该合同显然暂不能成立。如果双方对合同的主要条款的解释在表象上看起来一致，但在内心意思上并不一致，仍可构成合意，合同仍能成立，不过有错误的一方可主张撤销。

不合意与“合意”相对。合同双方对主要条款的意思表示在解释上不一致。不合意不能等同于内心意思不一致。只要表象上的意思表示一致就不妨碍合意的构成。不合意作为合意的情况包括：明显的不合意和遗漏的不合意。前者具体表现为要约和承诺在内容上不符合，或者双方就某一问题未达成协议，有意将其搁置一边；后者是双方在协商过程中无意识地将某一内容遗漏掉，或者双方自认为对某一问题已达成一致意见，而实际未达成的情况。不合意的内容构成合同主要内容的，合同自始不能成立；不构成主要内容的，只涉及合同内容的补充，合同仍能成立。

标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如交付财产、提供劳务、完成工作等标的是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之

仲裁条款合同或条约中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条款。仲裁协议的一种表现形式。其法律特点是该条款不是一项独立的法律文件，而是主合同的一部分。尽管仲裁条款不是一项独立的法律文件，但仲裁条款仍可以脱离主合同而单独存在，即使主合同已被终止或解除，仲裁条款仍然有效。在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许多仲裁机构或仲裁规则都向当事人推荐了可在合同中采用的示范仲裁条款。当事人还可在该条款中对仲裁机构、仲裁员人数、仲裁地点、仲裁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等内容作出约定。

要约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1）内容具体确定；（2）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反要约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了扩张、限制或变更后而进行承诺的行为。与拒绝要约不同。后者是明确不愿订约。前者是作为一项有效要约所必备的条件，且通常只是对原要约的部分内容的变更。反要约只能向原要约人发出，向其他人发出的只能视为是一项普通要约。反要约一经原要约人承诺即可成立合法的合同关系，与要约具有相同的法律拘束力。

承诺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1）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邀请要约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与要约不同：前者只是为要约进行准备，即可向特定人发出，也可向不特定的人发出，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性质上只是一种事实行为；后者是一种有一定法律意义的意思表示，只能向特定的人发出，一经对方承诺合同即可成立。

要约撤回要约人对于已经发出的要约，收回其意思表示，使要约不具效力的行为。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与要约撤销不同，两者在要约到达的时限上有明显的不同，后者是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要约撤销要约人对于已经发出的要约，在受要约人承诺之前，通过明确的意思表示，消灭其效力的行为。要约撤销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1）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要约失效要约人发出要约后因某种原因使要约灭失效力。下列情形是要约失效的法定原因：（1）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2）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3）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4）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悬赏广告以广告的方式对完成一定行为或取得某种成就的人给付一定奖酬的意思表示。发出广告的人为悬赏人或广告人，响应广告所提出的要求的人为应征人。须具备以下条件：（1）须依广告的方式.对于任何不特定的人作出意思表示；（2）内容须包括完成一定行为和给付一定奖酬；（3）所约定的奖酬的支付必须以完成约定的行为为条件。广告作出后，悬赏人即对依规定条件而完成任务的应征人负有给付奖酬的义务。数人完成约定任务时，如系各别先后完成，应以完成在先者享有报酬请求权；同时各别完成的，各完成人有按平等比例分享报酬的权利；数人协力共同完成的，可按共同约定，或按各人贡献的大小，或按平均分享奖酬。悬赏广告在指定行为完成前一般可以撤回，但撤回的方式应与原广告采取的方式相同。但对撤销前已经全部或部分完成任务的应征人，悬赏人有给予相应赔偿的义务。

定金一方当事人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而向对方当事人给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定金的给付一般是在订立合同之时或是在订立合同之后尚未履行之前。根据定金的作用和目的的不同，可以将定金区分为：（1）成约定金，即以定金的交付作为债的成立的条件；（2）证约定金，即以定金的交付作为债已成立的证明；（3）解约定金，即以交付定金作为保留解除权的代价；（4）违约定金，即以定金作为债不履行的赔偿金。定金的数额由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约定，但根据我国担保法的规定，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定金担保的债务应为金钱债务，定金的存在也必须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主合同无效或撤销时，定金亦随之无效和撤销；主合同因解除或其他原因消灭时，定金合同也归于消灭。定金与预付款的不同之处在于：定金除起担保作用外，还有证明合同成立的作用；而预付款则仅是一种支付手段，预付款的交付属于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行为，不具有担保的作用，也不具有证明合同成立的作用。在合同被违反时，定金起着制裁违约方并补偿受害方所受损失的作用，而预付款则没有这种作用。

违约“违反合同”的简称。合同一方当事人由于可归责于自己的原因而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一般以违约人的过错为条件。

违约责任合同关系的债务人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而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的财产责任。与侵权责任不同，前者：（1）是在特定的法律关系（即既存合同关系）的基础上发生的；（2）是一种纯粹的财产责任，具有一定的任意性。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和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违约金合同之债的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在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时，应向对方给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属于从债务，以主债的存在为前提。支付须以违约人具有过错为条件。可以基于法律的规定，称法定违约金；也可以基于当事人的约定，称约定违约金。在合法的范围内，约定违约金可以优先于法定违约金而适用。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合同缔约地亦称“合同签订地”。双方当事人表达合意的地点。签约双方当事人在同一地的，该地即为缔约地；双方当事人不在同一地的，通常以要约发出地为缔约地，要约发出地不明的，以要约人的住所地为缔约地。合同缔约地是确定合同纠纷的诉讼管辖和法律适用的主要依据。

合同履行地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地点。合同纠纷诉讼一般由合同履行地的审判机关管辖。合同履行地通常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情事变更合同有效成立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而发生情事变化，致使合同成立的基础动摇或丧失，若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显失公平，则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例如甲将自己多余的一套房子出租给乙，其合同成立的条件（情事）是甲除有自住房屋外还有多余的房子。后甲自住的房屋因自然灾害而全部毁损，作为租赁合同成立基础的情况即已不复存在，即为情事的变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由当事人自行提出。对于因情事变更而发生的合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能提出损害赔偿的要求。

买卖合同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财产转移的主要方式。出卖人主要是财产所有人，也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抵押权人、留置权人、行纪人或法院，其标的物包括法律不禁止流通的一切财产和权利。买卖合同按交付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普通买卖和特种买卖。后者是对标的物的交付方式有特殊要求或约定的买卖合同，通常包括分期付款、连续供货、定期买卖、赊销、拍卖、试验买卖及买回等形式。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是按合同规定的种类、规格、数量、质量、期限、地点交付标的物，如无特别规定或基于交易习惯通常应作一次交付，并不承担交付的费用。同时出卖人应对标的物的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负担保义务。买受人的主要义务则是接受交付和按约定支付价金。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时间，通常从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租赁合同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该合同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将租赁房屋交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该合同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采取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我国则通常将房屋租赁分为公房租赁和私房租赁。公房租赁的标的物是国有或集体所有的房屋。私房租赁合同则主要是公民个人之间为调剂余缺，以“主客两便、公平合理、团结互助”为原则而订立的，租金通常由双方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在租赁关系中，出租人应保证房屋的适用并负责房屋的修缮，承租人则应按约定条件使用房屋和交付租金，不得对租赁的房屋进行转让、转租或长期闲置不用，否则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信贷合同以银行作为贷与人而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订立的以金钱借贷为内容的协议。在我国，作为贷款方的只能是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借款方必须具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有适销适用的物资和昭产作为贷款的保证。合同的内容还包括贷款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

消费借贷合同出借人将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实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另一方，借用人在约定期限内以同样数量的货币或同种类同数量的实物返还对方的协议。广义借贷合同的一种。其标的物必须是金钱及其他种类物，且以转移借贷物的所有权为条件。这种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只有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须偿付利息时，借用人才负偿付利息的义务。出借人通常应保证出借物的正常使用价值。对于因借用物的瑕疵而引起的借用人的损害责任，若系有偿，则出借人应负责更换借用物并赔偿借用人的损失；若系无偿，则出借人只有在明知出借物有瑕疵而不告知借用人时才负以上责任。

保管合同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并妥善保管保管物。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仓储合同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交付仓储费的合同。其订立必须根据存货方的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量，经双方协商用书面形式签订。一般认为仓储合同为实践合同，双方达成协议后只有在把标的物交付给保管方时合同才告成立。存货方依约应提供必要的入库验收资料，如实告知储存货物的有关情况。保管人验收后，对存货人交寄的物品应负妥善保管的义务。在保管期间，除因不可抗力、自然因素或货物（含包装）本身的性质发生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外，凡由保管不善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保管方应向存货方赔偿其所造成的损失。

委托合同亦称“委任合同”。依双方当事人约定，委托方委托受托人处理特定事务而后者接受此项委托的合同。委托合同与代理的区别是：委托合同可以产生代理关系，也可以不产生代理，即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可以以委托人的名义活动，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活动。委托合同与雇佣合同的区别是：雇佣合同中的受雇人的行为完全受雇佣人支配；而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对于受托事务以自己的判断和能力独立完成。

承揽合同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合同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承揽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定作人未付报酬和材料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

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项目的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确定承包商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的全部工作进行承包的协议。可分为三种：（1）统包或“交钥匙”承包合同。在这种合同下，承包商要负责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设备的安装、试车，直至开始生产。（2）半统包合同。承包商的责任不包括产品试产，其余与统包合同相同。（3）产品到手承包合同。承包商的责任除与统包合同规定的相同外，还必须承担工厂投产或工程使用后一定时期内的技术指导、设备维修和技术培训等任务，并保证生产出符合规定的产品。在实践中，发包人总是与资金、技术、信誉俱佳的承包商签订总承包合同。

工程分包合同在承包商与业主之间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之后，承包商与分包商签订的确定由后者分担一定项目任务的协议。

总体合同某项工程项目的业主与设计咨询公司或咨询人之间为工程项目的设计而签订的协议。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与一般承揽的区别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标的不是一般的工作成果，而是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均为法人；具有严格的计划性，合同双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且要接受国家的监督和验收。包括勘察、设计合同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两大类。

建筑安装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简称。承包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发包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我国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一种。承包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履行交付义务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复。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违约金。建筑安装工程交付后，仍在一定期限内负保修义务。发包人则应按规定及时提供设计文书及各种资料、原材料等。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及时按规定进行验收。超期验收或不按规定给付工程造价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定作合同承揽人根据定作人的要求，用自己的材料和技术为定作人制作成品，定作人则接受成品并按约定支付报酬的协议。与买卖合同的区别在于：买卖合同的标的通常是可替代的种类物，而定作合同的标的则是不可替代的特定物，系根据定作人的要求特制的。与加工合同的区别在于，定作合同通常由承揽人自备原料，加工合同则由定作人提供材料。在风险的负担上定作合同中的承揽人的风险要小于加工合同中的承揽人。参见“承揽合同”。

加工合同定作人提供材料，承揽人以自己的技术将材料加工成制成品，定作人接受成品并给付报酬的协议。有生产性、生活性、艺术性等类型。加工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适用于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参见“承揽合同”。

供用电合同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供电方的主要义务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保质、保量、安全地供电；因正当理由而限电和停电的，应事先通知用电方。用电方则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用电时间和要求，按指标要求用电，并按规定支付费用。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的双方权利义务与供用电合同类似。

合伙合同亦称“合伙协议”。两人或两人以上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协*议。*参见“合伙”。

行纪合同亦称“信托合同”。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委托人没有资格的限制，而行纪人则必须是经批准从事行纪业务的法人。行纪合同与委托合同的区别有两点：（1）前者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受托事务，而后者则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受托权限内为法律行为；（2）前者全部是有偿的，而后者既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行纪亦不同于居间，前者是行纪人接受委托代为进行交易，在交易中以自己的名义与相对人签订合同，行纪人自己为合同当事人，享受合同权利和承担合同义务；而后者则仅是介绍、起中介的作用，也不承担合同义务。

信托合同即“行纪合同”。

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向质权人移交质物占有权时订立的合同。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3）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4）质押担保的范围；（5）质物移交的时间；（6）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上述内容的，可以补正。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运输合同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可分客运合同、货运合同、多式联运合同。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货运合同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法律规定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托运人托运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多式联运合同由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货运合同见运输合同

客运合同见运输合同

多式联运合同见“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可分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技术转让合同将自己的技术成果让与第三者的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有关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G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签订的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在技术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当事人双方如有违约情况发生的，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雇佣合同亦称雇佣契约二民法上指一方雇佣他人在自己的直接指挥和监督下从事特定工作，他方负有忠实履行工作的义务并有权获得相应报酬的协议。雇佣合同的特点：一是雇佣关系中的雇员只领取固定报酬.风险大都由雇主承担二是给他人造成损失时，雇主要负一定责任G雇佣合同的具体内容一般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国家法律也可对某些特殊的雇佣关系作出特别要求。雇佣合同可以是永久的，直到雇员退休为止，也可以是有期限的。雇主的主要义务是：为雇员提

供一定的工作并付给报酬；根据合同提供食宿；担保雇员的人身安全；保护雇员免受因履行职守而产生的负担、损失和责任；尊重雇员的休息权、隐私权等；对雇员在雇佣关系中所受的伤害承担赔偿责任。雇员的主要义务是：忠诚尽力地完成自己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雇主的工作指令，遵守诺言，保守工作秘密，遵守法律所赋予雇员的一切义务。雇佣合同可以因双方协议、期限届满或任何一方的死亡而终止，也可因一方的违约，如雇员故意不执行合理的指令，重大的错误行为，不胜任工作，对工作疏忽，或雇主提供的工作条件足以给雇员造成人身伤害，雇主不尊重雇员的基本权利等而解除。雇佣合同还可因一方给另一方的合理通知而终止。如果雇员被解雇仅是因为人员过剩，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雇员可以要求获得适当的补偿。

涉外劳务合同一国劳务输出方与国外劳务输入方就劳务合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按其劳务合作的内容和要求可分为两种**：（1）**单纯的劳务合作合同；**（2）**包工包料的劳务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工作范围、劳务人员的派遣、更换和解雇、工期与工作时间、工资及加班费和奖金、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和医疗保险、生活条件、聘方和受方的主要责任、受聘人员应纳税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争议的解决及其适用的法律等。

赠与合同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协议，与遗赠不同：前者为双方法律行为，非有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不能成立，后者则是单方的法律行为，只要遗嘱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前者是在赠与人生前进行和生前生效的合同，后者虽然产生于生前但却生效于立遗嘱人死后。在我国，关于赠与的形式尚无明文规定，但实践中一般同时承认口头的和书面的赠与。但重大的赠与原则上要求采取书面形式。赠与不动产或其他需要登记的财产权利，除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外，还得进行登记。我国的赠与通常发生在公民之间及公民与法人、公民与国家之间。书面赠与合同签订后，非有正当理由赠与人不得拒绝将赠与物交付于受赠人。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由于赠与是无偿法律行为，因此赠与人不履行赠与义务时，受赠人只能请求交付，而不能请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对标的物的瑕疵，赠与人不承担责任。但赠与人故意隐瞒标的物的瑕疵，或有其他恶意，致使受赠人遭受损害的，赠与人应负赔偿的责任。受赠人如有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或者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或者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旅游合同旅游双方当事人为旅行游览，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在我国，根据合同当事人的不同，可以分为以旅游者为一方的旅游合同和双方均为旅游组织的旅游合同。旅游合同的主要条款有：（1）标的，即以特定的路线为中心，与此相适应安排有关旅游住房、交通、餐食，以及相适应的旅游劳务；（2）旅游路线、住房、交通、餐食、劳务的数量和质量；（3）旅游费用和酬金数额；（4）旅行游览的起止时间、出入口岸地点、履行合同的方式；（5）违约责任。

招标招标人对拟订的项目事先公布指标和要求，众多投标人参加竞争，招标人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的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前者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后者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标人有权自往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拍卖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拍卖人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我国的拍卖人应具备下列条件：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符合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对委托人交付拍卖的物品负有保管义务。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竞买人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租赁出租人将财产交付承租人临时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并在期满时将原财产返还给出租人的行为。当事人就租赁达成协议，称“租赁合同”。

转租承租人将自己租赁的标的物再租给第三人使用。除法定或约定外，必须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并不得侵犯出租人的合法权益。在租期上，原租赁合同定有期限的，转租合同的期限不得长于原租赁合同残余的期限；原租赁合同未定期限的，转租合同亦不得订有期限°转租的法律后果是：原承租人与转承租人之间直接发生债的关系；转承租人与原出租人间没有法律关系；转承租人的违约只对原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且原承租人不能据以作为免除自己法定或约定义务的理由。

租金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向出租人支付的费用。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租金的支付时间应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未规定的则按习惯。租金一旦商定之后承租人无故不得降低租金的支付标准，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并非承租人的过失的原因而致出租财产的一部或全部灭失时，承租人可就灭失的部分请求减少租金。

居间受委托为他人介绍订约对象或提供订约机会的活动。从事这种行为的人为居间人。居间人与委托人之间订立的合同是为居间合同。而居间活动的实质则为委托人与相对人订立合同起媒介作用。委托人向居间人支付一定报酬。现代的交易所及其经纪人均属居间人的形式。

行纪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法律事务的行为。从事这种行为的人为行纪人。行纪人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是行纪合同（亦称，'信托合同）。

经纪人在经济活动中，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纪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考核批准，取得经纪资格证书后，方可申请从事经纪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具有从事经纪活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3）有固定的住所；（4）掌握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5）申请经纪资格之前连续三年以上没有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从事特殊行业经纪业务的，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经纪资格证书。

代销当事人一方受他方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他方为销售活动而获利的行为。如代销商以高于或低于规定的价格出售的，其利益和损失均由自己承受。如货物未能出卖或销售有余，仍可退还委托人。

分期付款买卖买受人在首付一定价金的情况下取得出卖物的所有权，其余的未付价金按约定的期限分期支付的购物形式。与分期付款租购的区别是，前者标的物的所有权自合同成立时起转移，而后者标的物则自买受人付清全部价金后转移。与赊销的区别是：前者通常并不要求购买人马上付款，而后者要求在合同成立时必须先行交付一定比例的价款；赊销中的购买人的价款的支付可以是一次付清，也可以分次偿付，且以前者居多，而分期付款买卖则大多是在一段时间内连续性地多次付款。分期付款一般限于高档耐用消费品。为了增强买受人的履约能力，通常要求买受人应提供一定的担保。

分期付款租购简称“租购”。购买人在交付一部分价金后而占有和使用购买物，一俟价金付清，购买人即取得购买该商品的选择权的行为。租购人、出卖人双方实际上是一种租赁关系。但租购也不同于租赁，后者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出租人应当收回租赁物。租购人所支付的既是租金又是价金。但买受人未按规定付清价金的，既不能取得财产的所有权，通常也不能要求退回

已支付的价金。

信用采取借贷货币资金和延期支付方式的商品买卖活动的总称。常分为：（1）银行信用。如银行出具保函、承兑商业票据等。（2）商业信用。如赊销、预付等买卖形式。

**（3）** 国家信用。如发行公债等。

（4） 消费信用。如分期付款、住房储蓄信用等。（5）国际信用。国家间相互提供的信用。还可分为直接信用和间接信用：前者是信用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双方直接的借贷或延期支付的买卖行为；后者是通过中介机构而间接发生的信用活动'

信用卡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的电子支付卡。使用信用卡主要产生两类法律关系：一是购买商品或劳务的信用卡使用者和签发银行同商品或劳务供应者的结算法律关系°签发银行是支付行为的担保人。二是信用卡开立者与签发银行的信用契约关系。银行有义务为信用卡开立者提供规定的信用；信用卡开立者则必须依约及时填补信用证账户的存款。开立信用卡有保证人的，保证人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但信用契约对其他第三人没有约束力。

民事违法行为侵犯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使其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条件是：（1）行为人须具有民事责任能力；（2）须侵犯了某种合法的权利和利益；（3）行为须违反了民事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违反了法律保护的权利义务或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狭义的民事违法行为一般仅指侵权行为。广义的民事违法行为还包括合同违约行为和权利滥用行为。

侵权行为加害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而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须有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2）加害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须有因果联系；（3）加害行为本身具有违法性；（4）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侵权行为应承担民事责任。在责任方式上，既包括财产责任，也包括非财产责任（如赔礼道歉、具结悔过）。侵权责任的承担者可能是行为人本人，也可能是行为人的管理人或监护人。侵权行为按其责任承担的条件不同，可分为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前者是以过错责任为条件，由侵权行为人自己承担责任的行为；后者则不以过错为条件，或是举证责任的分担由加害人举证，或是由行为人以外的其他人承担责任的行为。一般侵权行为包括侵害财产权的行为、侵害人身权的行为和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特殊侵权行为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行为；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的行为；从事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行为；因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行为；在公共场所施工致人损害的行为；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等致人损害的行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行为；双方当事人对损害后果均无过错的行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行为等。

共同侵权行为亦称“共同致人损害”。两个以上的行为人由于共同的过错行为给他人的财产权或人身权造成的损害。其构成条件为：（1）加害人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2）数个共同加害人之间在主观上有共同过错；（3）共同加害行为所生之损害结果为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每个人的加害行为都是受害人所受损害的不可分割的原因。按行为人行为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简单的共同侵权行为和复杂的共同侵权行为。前者是各加害人均直接实行了致害行为；后者则是只有部分行为人直接实施了加害行为，其他人只进行了教唆行为和帮助行为。主要包括以下类型：（1）基于共同致人损害的意思联络而实施的故意侵权行为；（2）基于违反共同注意义务的过失侵权行为；（3）基于分别过错（故意或过失）的共同关联行为，如汽车相撞。

人身侵权直接对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利所实施的侵害行为。大多表现为积极的加害行为；但在少数情况下也可表现为消极的行为.一旦发生人身侵权，公民或法人可请求法律保护。人身侵权的赔偿与财产侵权不同，在许多情况下即使没有造成直接财产损害，受害人亦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财产侵权行为人直接对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加以不法侵害的行为。通常表现为积极的行为，也不排斥消极的不作为，如他人财产的代管人未尽一个“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而致委托人的财产得以损害的行为。与人身侵权不同的是，对财产的侵害只有造成实际的损失时才可请求损害赔偿。

法人侵权法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或人身权的行为。法人有自己独立的行为能力，包括两部分：一种为从事合法行为的能力；另一种为从事不合法行为的能力。一般认为法人侵权的行为有两种：一为法人本身的侵权行为，即由法人机关决定实施的侵权行为；二为法人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所实施的侵权行为。但狭义仅指前者。法人侵权的责任后果由法人独自承受。

商业侵权行为亦称经济侵权行为二以对他人的经济利益和无形财产作为侵害对象的违法行为。与一般侵权行为的不同之处在于，商业侵权的侵害对象不是人身或有形的财产，而是他人的商誉、商号、商业信用、商业关系等无形财产。

民事责任公民、法人因违反民事义务，而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的特点：（1）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2）以恢复被侵害的权利为目的；（3）具有强制性，但当事人可以协商。承担要件为：

（1） 须有损害事实；（2）加害行为或违约行为具有违法性，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受害人自己的过错以及因正当防卫、执行公务、紧急避险、自助行为等而未超出必要限度的，可免于承担责任；（3）加害行为或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联系。民事责任的分类可以有以下几种：（1）根据民事责任发生的根据，可分债务不履行责任和侵权责任；

（2） 根据内容是否有财产性可分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3）根据财产责任的范围可分履行责任、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4）根据责任主体的人数可分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5）根据规则原则可分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在我国，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因果关系民法上指违法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所具有的内在逻辑联系。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定条件之一。我国许多学者认为因果关系是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本质的、客观的、必然的联系°即在正常情况下，某一行为必然会引起损害后果的发生。引起损害结果发生的偶然情况则是条件而非原因，条件不承担民事责任Q

故意民法上指过错的一种形式。即行为人明知其行为将侵害他人的权益而有意为之或听任损害的发生。凡故意造成的损害，都应按损害大小赔偿。参见过错L

过失民法上指过错的一种形式。即行为人能注意、应注意而不予注意的主观心理状态。即行为人应当预见或能够预见行为的危害性，但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虽已预见但因过于自信而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按行为人应注意的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重过失和轻过失。前者是具有特定身份或者从事专门业务活动的人的行为不但没有达到基于其身份或专业活动所要求的特殊注意标准，而且违背了与其身份相应的或者所从事的专门业务活动范围内的最低注意标准；后者是指具有特定身份或者从事专门业务活动的人的行为没有达到其身份或专门业务活动所要求的特殊注意标准，或者是非专门职业人欠缺处理通常事务应有的注意。一般认为，重过失的责任不能免除。轻过失的责任则依事件的性质不同而有所不同：单纯为了他人的利益而进行活动，行为结果于己不利的，如赠与人的赠与行为和出借人的出借行为等，不负轻过失的责任。有偿法律行为人，管理自己事务兼管他人事务的人（如受寄人），及负有法定义务的人（如监护人），对轻过失负有责任。一般认为当事人可以约定加重、减轻或免除轻过失责任。

过错民法上指因故意或过失而损害他人的违法行为。可分为：（1）普通过错，即只有加害人一方有过错，且加害人为单个的人；（2）共同过错，即两个以上的加害人因共同的过错行为而致人的损害；

（3）受害人过错，即损害的发生是由受害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加害人没有过错或仅有轻微的过失；（4）混合过错，即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均有较大过错。过错是行为人承担一般侵权责任的基础，但不排除在极个别情况下无过错也要承担赔偿责任。

共同过错见“过错”。

受害人过错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或扩大，受害人具有明显的故意或过失。可分为两种情况：（1）单纯受害人过错，所造成的损害后果由受害人自己独自承担。（2）混合过错，即加害人和受害人均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各方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混合过错加害人与受害人都有过错的一种过错形式。基本特征是：加害人与受害人都实施了违反法律的行为，因而均有过错；双方当事人均应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债务不履行责任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债务不履行责任中最常见的是不履行合同债务须承担的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专门规定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其中明文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债务不履行责任还包括不履行债务的民事责任。在一定意义上说，债务不履行责任是一种“应为”而不为的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而必须承担的民事责

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是行为人违反消极义务而发生的责任。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一种“不应为”而为的民事责任。

履行责任责任人必须履行自己原承担的义务的民事责任。如不履行义务就被视为违约。如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返还责任责任人承担以返还利益为内容的民事责任。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人有义务返还他人的民事责任。如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

赔偿责任责任人侵害他人的利益而应承担赔偿的民事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受害人的损失相当。赔偿责任既可以单独存在，也可以与履行责任、返还责任同时并存。

单独责任从民事责任主体的人数而言，由一人独自承担的民事责任。不同于单方责任，是相对于双方责任而言的。无论是单方责任还是双方责任，只要承担责任的人数是一人的，就是单独责任。

共同责任从民事责任主体的人数而言，由二人以上共同承担的民事责任。即多数人的责任。按照责任人之间承担责任的关系，可分按份责任、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

按份责任共同责任的一种。数个责任人之间各自按照一定的份额共同承担民事责任。相互间没有连带关系。

连带责任共同责任的一种。数个责任人中的任何一个都对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即各个责任人不按份额共同向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连带责任是一种加重责任，只有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当事人有明确约定时才承担的民事责任。如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补充责任共同责任的一种。责任人在不能承担全部责任时，由他人补充承担不足部分的责任。

过错责任亦称“过失责任”。与“无过错责任”相对。加害人只对自己的过错行为致人的损害承担责任。法律不要求行为人承担个人注意义务以外的责任。但不排除在个别情况下无过错者也要承担责任。参见“无过错责任”。

无过错责任与“过错责任”相对。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即使行为人没有过错，只要该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且该损害非由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引起的，行为人也要承担民事责任。在我国，无过错责任一般认为只适用于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因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和因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严格责任制只要产品有缺陷，对消费者和使用者具有不合理的危险性，产生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该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产销各环节的人）都应对此负赔偿责任的一种法律制度。产品责任归责原则之一。援用该原则时，原告只须证明：（1）产品有缺陷；（2）缺陷在产品投入市场时就已存在；（3）产品缺陷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

公平责任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之一。在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的情况下，法院可以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确定双方分担损失的责任。与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的不同之处在于：（1）不以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上的过错来确定赔偿责任，而是依据社会公平原则，其适用前提是加害人和受害人均无过错；（2）不要求无过错的行为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必须负全部赔偿责任，而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和其他情况，给受害人以适当赔偿；（3）适用的重点是如何让当事人合理分担损失，通过让加害人承担适当的责任以弥补受害人无辜遭受的损害，其具体适用由法官酌定。

免责理由亦称“抗辩事由”。违约当事人和侵权行为人依法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的客观根据。免责理由除承担严格责任外，通常有：（1）不可抗力。（2）意外事件。（3）受害人的过错。（4）第三人的行为，即损害结果的发生主要是由第三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的。（5）正确执行职务的行为.（6）正当防卫行为。（7）紧急避险行为。（8）自助行为。（9）受害人同意的侵权行为等。

单方责任与“双方责任”相对。一方当事人因自己的过错或其他法律的规定，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的民事责任。其中的违约责任和一般侵权责任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为前提。但特殊侵权行为，行为人即使没有过错，根据法律的规定也要承担民事责任。单方责任可以是单独责任，也可以是两个以上民事主体的共同责任。

双方责任与“单方责任”相对。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由双方按其过错程度的大小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可分为：（1）侵权行为中的双方责任，又称“混合过错责任”，即对侵权损害结果的发生，不但加害人有过错，受害人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民事责任。（2）合同违约中的双方责任，即对合同违约的发生或损失结果的扩大，双方当事人都有故意或过失。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相对。因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或精神损失时应给予财产补偿时的责任。主要责任形式包括：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形式，既可是财产责任，也可是非财产性的责任，

非财产责任与“财产责任”相对。侵权人所承担的、本身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责任。主要适用于人身侵权行为中。主要责任形式是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另外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既可以作为财产责任，也可以作为非财产责任使用。参见“财产责任”。

担保责任产品制造人和销售人对于投入流通的产品担保其具有适用性和安全性，并对违反此义务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的责任。担保责任与无过错责任有类似之处，即在审理中，原告方无需证明被告的过失，被告方也不能以无过失为理由主张免责。二者的主要不同之处是担保责任可由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通过当事人事先的明文条款而加以限制或免除。我国有关产品质量责任的规定采用担保责任。

工作物责任亦称“建筑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工地上通过人工建造的设施因设置或保管上的瑕疵而致人损害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主要有三种情况：（1）建筑物因倒塌而致人损害；（2）附着于建筑物的物件脱落致人损害；（3）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坠落致人损害。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一般认为，因不可抗力或受害人重大的过错招致损害的，工作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人损害的，由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先向受害人负责赔偿，然后再由其向有过错的第三人进行追偿。

高度危险作业责任因从事具有高度危险的作业而给他人造成损害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高度危险作业”是指作业人在现有的技术水平下，尽高度的谨慎和勤勉义务仍不能完全控制和有效防止致损害事故发生的作业。我国法律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产品责任“产品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简称。由于生产者生产的产品有缺陷，致使产品的购买者、使用者或第三人的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依法定条件由生产者和销售者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特殊侵权责任的一种。以存在产品瑕疵为条件。主要采用几个归责原则：（1）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2）担保责任。（3）严格责任制。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可以对以下几种情况提出抗辩：（1）产品制造时的客观工艺条件；（2）受害人的非正常使用和错误使用；（3）产品未投入流通；（4）产品出售后已经作了变动；（5）产品已过有效使用年限或保质年限。参见“担保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缔约当事人在合同磋商阶段因违反诚信原则而给对方造成损害时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特点是：（1）产生于合同磋商阶段；（2）产生的直接原因是先契约义务的违反；（3）承担责任的方式主要为先期履行的财产返还、损害赔偿及解约；（4）赔偿的是信赖利益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为订约所支出的费用，为准备履约所支出的费用以及以上费用的利息等。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范围一般包括：（1）合同因一方过失而不能成立；（2）合同因一方违反诚信原则而导致无效或被撤销；（3）—方缔约之际未尽通知、协力、照顾等义务致使他人财产遭受损失；（4）一方缔约之际未尽保护义务致他方身体受到伤害。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因饲养的动物的本能行为而给他人造成侵害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对于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见301页。

紧急避险见302页。

不可抗力不能预知、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分为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前者如地震、台风、洪涝干旱，后者如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等。但其具体范围一般取决于各国法律的规定。在民法上凡发生不可抗力后当事人如已尽其职责而仍未避免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原则上不负侵权赔偿责任。在刑法上行为人不可抗力造成的社会危害行为不构成犯罪。如医务人员替病人动手术时发生地震，致人重伤或死亡的，不能按照责任事故负刑事责任。

意外事故见297页。

恢复名誉公民或法人的人格权遭受他人的不法侵害时，受害人有权请求法院责令行为人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辟谣、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以修补受害人的名誉损害。我国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这种责任方式通常和赔礼道歉合并使用，在个别情况下，也可和赔偿损失一同使用。

赔礼道歉民事致害人或犯罪人向受害人或被害人承认错误，表示歉意，以取得对方的谅解。在民事上，我国民法通则规定赔礼道歉是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之一。刑事上是在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非刑罚措施。我国刑法规定，对于不需要判刑可以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责令被告人赔礼道歉。

排除妨碍对阻碍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违法行为的排除。我国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与恢复原状的区别是：（1）排除妨碍中的行为人并没直接侵害权利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只是影响了权利人权利的行使；而恢复原状中的行为人的行为直接侵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2）恢复原状适用的对象是遭受侵害的财产权；排除妨碍中的妨碍的可以是财产权益，也可以是人身权益。与消除危险的区别在于，排除妨碍中的妨碍行为已经发生，而消除危险中的危险情况尚未实际发生。排除妨碍可以和其他的责任形式（如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合并使用。

消除危险一方的行为或其管理的财产有造成危及他方人身或财产的可能性时，他方有权要求致险人采取防止损害结果发生的预防性措施，'我国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其特点是危险后果尚未实际发生，但存在现实的危险源有致损的可能Q危险源可来自人的行为，也可来自行为人管理下的物或动物。与排除妨碍的不同之处在于：后者的请求权发生在妨碍事实发生之后，而前者的请求权利发生在危险情况实际发生之前。

恢复原状行为人对违法行为致损的财产，于可能的范围内使其回复到损害前的状态。我国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适用条件是致损财产必须有恢复原状的可能，且恢复原状在经济上应属合理。如果被损原物已不能修复，或修复费用已达或超过重新购置的费用，则应以赔偿损失代替恢复原状。

返还原物加害人不法侵占他人财产时，受害人有权请求法院责令侵占人将原物退还于受害人。主要适用于侵权行为和不当得利的返还中。适用条件是：原物必须存在，且要求该物应在侵害人的控制下。如果该物已经由第三人合法、善意取得，权利人只能要求加害人赔偿损失，而无权要求返还财产。但如果第三人系恶意取得，权利人仍可追还原物，第三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只能请求加害人赔偿。这一责任也可和其他种民事责任合并使用。

具结悔过我国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见312页。

强制措施见513页。

训诫教训、告诫违法犯罪或有错误的人，责令改正，不再重犯的一种处分措施。在我国，对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的下列人员适用训诫：

（1） 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被免予刑事处分的被告人；（2）承担民事责任的当事人；（3）民事审判中违反法庭规则的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4）妨害行政诉讼情节较轻的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5）不满14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等等。

赔偿损失民事致害人或违法、犯罪人，以资财弥补受害人或被害人的物质损失，消除其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在我国，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适用赔偿损失有以下情形：（1）我国刑法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责令赔偿损失。

（2） 我国民事法律规定赔偿损失是一种侵害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3）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本人无力赔偿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赔偿，等等。

积极损失受害人现有财产的直接减损。可分为：（1）因加害人对其财产的直接损害而使受害人的财产受到的损失。（2）因人身损害而导致的受害人的财产损失。积极损失是计算损害赔偿费的基本依据*之一。*

消极损失受害人所损失的在正常情况下应该得到的利益。其特征是：（1）该种利益是一种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尚未存在的利益；（2）该种利益在未来具有实现的可能性；（3）这种可得利益的范围以正常情况下可以获得的为必要。消极损失亦为计算损害赔偿数额的法定依据。

损害因他人的不法侵害使受害人的财产或人身利益遭受损失。按其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财产损失和人身利益损失：前者是可以用金钱直接衡量的财物的毁损或灭失，包括因健康权或生命权的损害而给受害人或其家属造成的财产损失；后者是人的荣誉、名誉等人身利益所受的伤害。按其形式的不同，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受害人现有财产的直接减少；后者又称可得利益损失，即受害人正常情况下应当得到但因加害人的侵害行为而没有得到的利益。损害事实的存在是受害人请求予以损害赔偿的前提。

直接损害与“间接损害”相对。因某种原因导致财产收益的损失。衡量直接损害大小的标准是受损害前和受损害后之间的价值差额。

间接损害与“直接损害”相对。因损害而导致本应有而未有的财产收益的损失。

精神损害因加害人的不法行为而使受害人的精神利益受到的损失。精神损害赔偿的先决条件之一般认为精神利益表现为三项内容：机体各器官的完整性和功能的正常性；社会属性上的利益；心理上或情感上的利益，是人的自我意识对自然机体及社会属性的良性评价。精神利益损害的加害人可能承受刑法上和民法上于己不利的双重责任后果。

损害赔偿当事人一方因侵权行为或债务不履行而给他方造成财产、人身损失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通常必须具备四个条件：（1）有侵权行为或不履行债务的事实存在。（2）受害人或债权人遭受了实际的损失。

（3）侵权行为或不履行债务的行为与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4）行为人存在主观过错。但违约责任的承担通常并不要求违约人主观上必须有过错。损害赔偿是一种补偿性的措施。财产侵权损害的赔偿范围既包括现有财产利益的直接减少或灭失部分，又包括因加害行为而失去的本来应该获得的利益。但债权人设想的、实际并没有发生的损失不在赔偿之列。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致人死亡的，包括丧葬费、抚慰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的必要的生活费等；致人伤残的，应赔偿医疗费（包括医药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和生活补助费等；一般伤害的，应赔偿医疗费和误工收入。损害他人名誉、荣誉、姓名、肖像及其他法定范围内的人格权的，除适用赔礼道歉、具结悔过、恢复名誉之外，精神损害严重的，亦可请求赔偿。损害赔偿还具有制裁性，它不仅使加害人或违约人不能因加害行为或违约行为而有利可图，而且还要负担更大的经济损失，如违约金的支付和精神赔偿的适用，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受害人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加害人只有轻微过失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加害人的赔偿责任。两个以上的加害人共同致人损害的，各加害人对受害人负连带赔偿责任。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害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国家机关承担赔偿责任，但对有过错的国家工作人员可以进行部分追偿。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监护人应在监护职责范围内对被监护人致人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精神损害赔偿自然人因他人非法侵害而遭受精神痛苦向法院起诉请求的赔偿。主要表现为因如下权利遭到非法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以及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诉讼时效权利人在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提起诉讼请求保护的有效期限。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时效期限为2年；但对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时效期限为1年。诉讼时效期限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限。法律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

普通时效亦称“一般时效”。与“特殊时效”相对。法律规定适用于各类民事法律关系的时效制度。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殊时效亦称“特别时效”，与“普通时效”相对。法律规定只适用于某些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时效制度。参见“短期时效”。

取得时效亦称占有时效。占有他人之物，经过一定期间取得该物所有权的制度。在民法理论上，取得时效成立条件是：（1）非所

有人要以所有人的名义进行自主占有，即具有通过占有而取得所有物的意思。非以所有人名义进行的占有，如承租人、受托人的占有等不适用于取得时效。（2）应属于平和占有，而非强力占有。（3）应为公然、明显的占有，不隐瞒占有的事实，而非隐秘的占有。（4）应是连续不间断的占有，且应达到法定期间。在占有期间内占有物不能脱离占有人的控制。（5）占有人应为善意，即占有人不知或不应当知道占有物的权利上有瑕疵。

消灭时效经过一定期间或一定事实状态的继续，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即告丧失的制度。成立条件有二：（1）要有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的事实；（2）权利不行使的事实必须继续存在于法定期限。一般认为，人身权以及与身份关系密切相联系的权利并不适用于消灭时效，与一定事实关系或法律关系相始终的权利，如邻地通行请求权、共有物分割请求权，在相邻关系或共有关系存续期间，也不能单独因时效而消灭。权利人的权利因时效届满而消灭后，义务人即取得拒绝给付的抗辩权。消灭时效的起算时间比较复杂，一般从请求权可以行使时起计算，或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遭到侵害之日起计算。由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自侵权行为发生之日或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以不作为为标的的请求权，则自义务人行为时起算。消灭时效可分为普通消灭时效和特殊诉讼时效，前者适用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后者仅适用于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

时效中止亦称“时效停止”。由于法定事由的发生，阻碍了权利人行使权利，依法暂停时效进行，待法定事由消除后，时效继续计算，其中暂停的时间不计入时效之内。在民事法律上，引起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包括：（1）天灾、战争等不可抗力。（2）权利人自身无法克服的障碍和其他特定事故，如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无法定代理人、被告人下落不明、债务人死亡而继承人尚未确定等。

时效停止即“时效中止”。

时效中断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而阻碍时效的进行，致使以前所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于无效，从中断时效事由消除之日起，时效重新开始计算的制度。在民事法律上，时效的中断可分为自然中断（如占有的丧失）和法定中断（即基于当事人的行为而中断）。我国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刑法也规定有时效中断的原因。

短期时效时效期间较普通时效为短的一种特别时效。一般只适用于消灭时效或诉讼时效中。主要适用于侵权赔偿、延付报酬等具有较强时间限制的事实关系。我国民事法律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而引起纠纷的，要求交付延付的或拒付的租金的，寄存财物被毁损或灭失要求赔偿的，均适用1年的短期诉讼时效。在法律适用上，短期时效在适用上优先于普通时效。

时效延长民事法律对权利人确有正当理由未在时效期间行使权利，而认可时效适当延续的制度。其成立条件是：（1）时效期间已经届满，权利人未在时效期间内行使权利；（2）权利人有权利不能行使的正当理由或特殊情况，如债务人下落不明；（3）法院依职权加以认定和确定。时效延长与时效中止的区别是：（1）时效中止发生在时效的有效期间，而时效延长则发生在时效期间届满之后；（2）中止时效的事由是由法律规定的，而延长时效的事由则是由法院根据客观情况依职权加以裁定的；（3）中止时效的事由通常具有普遍意义如不可抗力，而延长时效的事由则具有个别性和特殊性。

除斥期间由法律规定某项权利存续的固定时间。期限届满，权利即消灭。与消灭时效、诉讼时效不能混同。除斥期间的特点是：（1）期间自权利发生时起算。（2）不发生抛弃利益的问题。（3）法院可以依职权适用除斥期间。（4）既定的权利存续期间，不能因任何事由伸缩或延长。（5）在除斥期间内权利人行使了权利，就变更了原有的法律关系，如撤销权的行使。（6）—般适用于撤销权、解除权、先买权等。

知识产权亦称“智力成果权”。法律赋予因从事智力创造活动而产生的产品的所有人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除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质外，还具有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特征。在我国，知识产权包括了著作权（版权）和工业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等）。我国除民法通则专门规定有知识产权外，还专门颁布了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智力成果权即“知识产权”。

工业产权亦称“工业所有权”。对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商标权等一系列智力成果权利的统称。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之一。“工业”泛指工业、农业、商业、科技等国民经济各部门。法国1791年的第一部专利法，是最早以“工业产权”概括工业领域的精神财产专有权的。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结后，“工业产权”一词开始为国际通用。根据该公约第1条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包括专利（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9种。

专利法调整因发明创造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威尼斯1474年颁布的专利法，是世界专利立法的开始°英国于1624年颁布的《垄断法》，被称为历史上第一部成文的专利法。我国于1984年3月12日公布（1985年4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1992年、2000年修改后继续实施，其内容包括：总则，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权的保护和附则。2001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年国务院重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已逐步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如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J970年的《专利合作条例》等，都是十分重要的国际专利法文件。

专利狭义专指专利权，是专利权的简称。指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在法定期间内对其发明创造享有专用权和独占权。广义还包括发明创造本身以及记载发明创造内容的专利文献。工业产权的一种，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专利保护的主要对象是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材料。依申请专利的不同种类，可分为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权包括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前者主要体现为在各类专利文件及专利产品中，有权写明本人为专利权人，不得赠与、转让或继承，永远属于专利权人所有。后者指专利权人利用其发明创造取得物质利益的权利，可以依法赠与、转让或继承，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转让专利权，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放弃专利权，标注专利标记，对侵权人提起诉讼并请求获得赔偿等权利。同时专利权人必须按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专利权是一种独占权，其他人未经权利人的许可或没有法律上的依据而擅自使用他人专利技术的，是侵权行为。专利权受地域和时间的限制，我国专利法将发明专利权的期限规定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规定为1。年。

专利权见“专利”。

发明权公民依法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的一种。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领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如果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发明我国专利法中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人可依法对其发明申请专利权。我国发明奖励条例上的发明是指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它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前人所没有的；（2）先进的；（3）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参见发明专利

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相对°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所谓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所谓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属单位，申请被批准后，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亦称“自由发明”。与“职务发明”相对。发明人在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以外，依靠自己的力量独立完成的发明。所谓依靠自己的力量，是指用自己的资金、设备、材料等完成的发明。专利权属发明人个人所有，任何人不得压制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和其他权益。

共同发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完成的发明°共同发明为共同发明人所共有，如果要申请专利，须由全体共同发明人共同提出，同时应指定一人为代表人。专利权被授予后，未经全体共同专利权人同意，一个或部分专利权人不得实施专利许可或专利权转让。共有专利权人有优先受让权。

发明专利因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而获得的专利。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要获得专利权，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实用新型俗称“小发明”、“小专利”。专利法上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它们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多数国家包括我国以授予专利权对实用新型加以保护

小专利即“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专利全称“工业产品外观设计专利”。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所获得的专利。

创造性亦称“先进性”、“进步性”、“创新性”、“独创性、专利法上指同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是发明或实用新型取得专利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新颖性专利法上指在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是发明、实用新型取得专利权的必要条件之

实用性亦称工业实用性上专利法上指申请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所具备的在产业上能够制造或使用，并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发明或实用新型取得专利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专利申请申请人向国家专利主管机关请求授予专利权的法律行为。一项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要获得专利权，必须由申请人向国家专利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取得专利权。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中国单位或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如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委托其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专利申请权转让有权提出专利申请者依法将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给他人的法律行为G合法受让人取得专利申请权的途径之一。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如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专利先申请原则与“专利先发明原则”相对°两个以上的专利，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专利权授予最先提出申请的人的一种法律规则。我国专利法即采用这一原则。

专利先发明原则与“专利先申请原则”相对。两个以上专利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专利权将授予能够证明最先完成发明的人的一种法律规则。

专利代理接受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其他当事人委托，在授权的范围内以当事人的名义代为办理专利事务的法律行为。按代理事务是否跨国，分为国内代理和涉外代理。参见“专利申请”。

专利代理人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持有《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的人员。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经本人申请，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的，由中国专利局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专利代理人的义务包括：必须承办专利代理机构委派的专利代理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调离专利代理机构前，必须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案件；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五年内未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或者专利行政管理工作的，其资格证书自动失效；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专利代理人依法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专利代理人对其在代理业务活动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专利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组织。包括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条件是：（1）有自己的名称、章程、固定办公场所；（2）有必要的资金和工作设施；（3）财务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4）有三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和符合中国专利局规定的比例的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兼职人员专利代理机构承办下列事务：（1）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2）代写专利申请文件，办理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有关事务；（3）提出异议，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有关事务；（4）办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以及专利许可的有关事务；（5）接受聘请，指派专利代理人担任专利顾问；

(6）办理其他有关事务。

专利请求书专利申请人向专利机关递交的请求授予发明创造专利权的文书。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申请人的国籍；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总部所在地的国家等）；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还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专利说明书专利申请人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的，对要求给予专利保护之客体进行具体陈述的一种文书。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具体顺序与内容是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等。

专利证书专利行政部门颁发给专利申请人证明其已取得专利权的一种法律文件。取得和享有专利权的凭证。

专利申请人有资格和能力向专利局请求授予专利权的自然人或法人。一般是发明人或设计人本人，也可能是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如职务发明的单位，发明人、设计人的受让人或继承人等。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但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专利权人依专利法获得专利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申请被批准后，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专利权可以依法转让，依法受转让人即成为专利权人，但向外国人转让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共同专利权人对于一项专利，两个或两个以上共同享受专利

权并承担义务的人。他们享有一般专利权人的权利。共同专利权人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无须经他人同意可自行实施共有专利，也可以通过协商、仲裁或诉讼确定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但未经全体共同专利权人同意不得擅自将专利权转让、许可实施、抵押或担保。放弃专利权时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共有人转让其专利权共有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有人有优先受让权。

发明人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

设计人对外观设计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外观设计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设计人。

专利权的转让专利权人依法将其专利权转移给他人的一种法律行为。转让专利权是专利权人行使其权利的主要方式。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可以转让。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转让专利权的，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并由其公告。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的放弃专利权人舍弃其专利权的一种法律行为。导致专利权终止的原因之一，也是专利权人依法处分自己权利的表现。专利权人可以书面形式声明放弃专利权，也可以不缴纳专利年费而终止专利权。共有专利权的放弃，须经全体专利权人同意，而且专利许可合同有效期间专利权人不得随意放弃专利权。

专利权的丧失因法定原因而导致专利权的消灭。导致丧失专利权的法定原因有：（1）有关部门取消原先有效的专利权；（2）专利权期满自然失去效力。

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效力的消失。包括专利权期满而自然终止和期满前由法定原因导致提前终止。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下列情况可导致专利权终止：（1）专利权期限届满。（2）专利权人没有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3）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4）专利权人是自然人的，死亡后而又无人继承其专利权的。专利权终止后，专利权人的专有权自行消灭，其发明创造成为公共财富，任何人均可无偿地使用。

专利年费为维持专利权的效力，专利权人在专利有效期限内按

年度向专利局缴纳的费用。在我国，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专利保护对专利权的法律保护。我国专利法以专章“专利权的保护”作了详细规定。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此外，我国民法通则、刑法也有保护专利权的规定。

专利权期限亦称“专利保护期”。专利权人依法享有专利权的有效时间。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专利保护期即“专利权期限”。

专利侵权亦称侵犯专利权L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也没有法律上的依据，擅自实施他人有效专利的行为。我国专利法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被认定为侵权后，侵权人应当及时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专利权人的经济损失，恢复专利权人的信誉，侵权情节严重的还应负刑事责任。

侵犯专利权即“专利侵权”。

专利侵权诉讼法院对专利侵权案进行审理判决的活动。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专利侵权诉讼案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侵权行为地有几个的，专利权人可以择一所在地向法院起诉。对于举证责任，采“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但专利法对特殊情况作了特殊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

专有技术亦称“技术秘密”、“技术诀窍”。为生产某种产品或采取某种工艺流程，以及为此目的建立某种企业所需要的知识、经验和技巧的总和。包括方案的设计、图纸资料设计、操作程序、工作细则、数据资料、技术示范等。因没有取得专利权而不受专利法律保护，是一种非法定权利。一旦秘密公开或泄露，专有技术也就失去其独占的价值。只能由专有技术持有人自己采取保密措施或在转让、许可的合同中规定受让方严守秘密的方法来保护。

不授予专利的发明亦称“无专利性发明”。不在专利法规定范围之内，不能获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各国通常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公共秩序等的发明，均不授予专利。我国专利法规定下列几项不授予专利权：（1）对科学新发现，（2）智力活动规则和方法、（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4）动物和植物品种。（5）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但对前4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商标法关于调整在使用、注册、管理商标和保护商标专用权等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知识产权法范畴。在我国，1982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并分别于1993年和2001年作了修正。内容包括：（1）总则；（2）商标注册的申请；（3）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4）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5）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6）商标使用的管理；（7）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8）附则。2002年8月3日国务院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商标商品上的标记。一般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等组合而成。现代商标不单是商品标记，而是一种可以转让买卖的知识产权，受到法律保护。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参见“商标权”、“商标禁用条款”。

商标权亦称“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的权利。工业产权的一种，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包括商标专有使用权、商标续展权、商标转让权、商标许可权、禁止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权、法律诉讼权等，其中专有使用权是商标权的核心。其法律特征主要有：（1）专有性，又称独占性、垄断性、排他性。他人非经商标注册人同意，不得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否则构成侵权。（2）时间性。法律对商标权的保护有一定的期限。有效期限届满不续展的不受法律保护。（3）地域性。只受注册国的法律保护，在其他国家无效。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参见“侵犯商标权”。

商标专用权即“商标权”。

注册商标依法经商标注册机关核准注册并受法律保护的商标。参见“商标注册”。

证明商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我国2001年的商标法对证明商标作了明文规定。

集体商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我国2001年的商标法对集体商标作了明文规定。

驰名商标亦称“周知商标”、“著名商标”。在消费者中声誉卓著的商标。许多国家对驰名商标给予特别的法律保护，但必须经各国商标主管部门认定。我国商标法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1）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2）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3）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4）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5）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文字商标以文字为唯一形象构成的商标。在我国，商标可以使用汉字、少数民族文字、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和外文字母等文字。文字商标可以由具有特定含义的或不具有特定含义的词组成，也可以由两个或几个有含义的词简化拼合而成。我国商标法确认这一商标形式。

服务商标亦称“服务标记”。服务行业为了便于社会识别而使用的标记。通常用于金融、邮政、电信、保险、民航、餐饮、旅馆、旅游等服务行业。我国商标法确认这一商标形式。

图形商标由图形构成的商标。商标使用的图形可以包括各式各样的图画、图像、构图等。制作方式可以写实、象征，也可以夸张。我国商标法确认这一商标形式。

组合商标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而构成的商标。其中文字和图形组合的商标最常见。我国商标法确认这一商标形式。

未注册商标与“注册商标”相对。未经商标注册机关核准注册的商标。在我国，除法律规定的商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外，允许其他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未注册商标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但其使用必须遵守商标法的规定，不能冒充注册商标，不能触犯商标法规定的禁用条款，不能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不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禁用条款法律对商标中不得使用的标志的规定。各国的商标法通常都有商标禁用条款。我国商标法在总则中以专门条款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4）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5）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6）带有民族歧视性的；（7）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8）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但对于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或者缺乏显著特征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按照法律规定，将采用的商标向商标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办理注册的手续。是确定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依据。我国实行商标注册制度。商标注册机关，是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挑选或经销的商品，以及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或服务商标注册。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商标注册的程序主要有申请、初步审定、公告、异议、复审、核准等。

商标注册在先原则亦称“注册原则”、“商标申请在先原则同一商标由最先申请注册者取得商标权的原则。我国商标法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商标转让注册商标注册人将其注册的商标转让给他人所有的行为。原商标注册人为转让人，接受转让方为受让人。转让注册商标，是转让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专有

使用权、续展权、转让权、许可权、禁用权等。我国商标法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商标变更注册商标局依商标注册人的申请，依法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商标使用许可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行为。商标注册人是许可人，获得使用许可的人是被许可人。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

注册商标有效期亦称“注册商标保护期”。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的期限。商标权有时间性，有效期满后，商标权即行消失。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可申请续展。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也为10年。注册人续展注册次数不限。

注册商标保护期即“注册商标有效期”。

商标续展注册亦称商标延期使用注册L依法延长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参见“注册商标有效期”。

商标异议在法定期间对某一商标注册的初审公告提出的反对意见。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始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异议的内容通常包括：(1）认为与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2）认为该商标违反禁用条款。对商标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作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注册商标争议简称“商标争议”。因商标注册先后而引起的商标专用权的争执。我国商标法规定了有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有权对已注册的商标提出争议。提出争议的人是商标注册日期先于被争议商标注册日期的商标注册人。争议应就注册在后的商标提出，不包括由于使用商标引起的其他争端。提出争议的理由是注册在后的商标与注册在先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且使用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对已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商标争议即“注册商标争议”。

注册商标的注销由商标管理部门依法取消注册商标的行为。在我国，注册商标在下列情况下被商标局注销：（1）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宽展期已过，但商标注册人仍未申请续展，或者申请续展未获核准的；（2）注册商标所有人自愿放弃其商标权，并向商标局办理注销手续的；（3）作为商标所有人的企业关闭或公民死亡，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无人要求继承其注册商标的。经商标局注销的注册商标，其专用权随之消失。

注册商标的撤销商标管理部门采取强制手段终止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商标权的行为。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10J1J2条规定的禁用条款，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得以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1）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2）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3）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4）连续3年停止使用其注册商标的；（5）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冒充注册商标未注册商标使用人伪称其商标已注册，欺骗公众的行为。如在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上擅自加刊“注册商标”字样及其他注册标记，在广告、说明书、宣传品中冒称注册商标等。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凡冒充注册商标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侵犯商标权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我国，根据商标法的规定，侵犯商标权的行为有以下几种：（1）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2）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3）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4）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5）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因上述行为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有权依法予以查处。对于因侵犯商标权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受到刑事制裁。

著作权法亦称“版权法”。调整著作人因从事创作作品的活动而享有的某些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世界首部版权法是英国议会于1709年通过的《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的法》（简称《安娜法》或《安娜女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1990年9月7日颁布（2001年10月修正），此外还颁布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我国著作权法的内容包括：总则，著作权，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附则。2002年8月2日国务院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为了加强对版权的国际保护，从19世纪末开始陆续制定了一些国际版权保护公约，如1866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1952年的《世界版权公约》及1961年颁布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录制者与广播组织公约》（简称《罗马公约》）等。

著作权单个或集体（法人）的创作人因从事学术论著、文学艺术创作、翻译、编纂、摄制、演讲、说唱等项创作活动而产生的对文字作品、口头作品及其他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属知识产权范畴。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个部分。前者又具体包括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这部分权利不能转让。财产权则包括以复制、发行、出租、表演、广播、展览、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或者改编、翻译、汇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部分可以转让和继承。在我国，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没有时间限制；其发表权、复制权等则有时间的限制。我国立法中著作权和“版权”属同一概念。在英美法系国家则用“版权”一语。著作权具有专有属性，非权利人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而发表、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作品的，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版权❶“著作权”的别称。英美法系国家所使用的术语。我国著作权法中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❷出版单位因出版活动而享有的对特定作品的出版权和销售权。

作者经过自己的脑力思维活动、直接构思创作作品的人。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作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两个以上的人。作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作品以某种形式表现出来、可以为他人直接感知，并能以某种形式进行复制的具有独创性的智力劳动成果。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构成著作权的客体。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但不包括下列文件：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时事新闻；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法律保护。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法享有著作权。未经著作权人的同意发表其作品、不合理地使用其作品等行为，均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犯，依法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职务作品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关于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各国规定不一。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G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1）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合作作品亦称共同作品L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集体作品根据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倡议，并在其组织和指导下由数人共同创作的作品°集体作品所强调的是组织者对作品的选择、组稿、调整及编辑的作用，同时也注意作者的共同创作行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组织人员进行创作，提供资金或者资料等创作条件，并承担责任的百科全书、辞书、教材、大型摄影画册等作品，其整体著作权归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所有。倡议并参加创作集体作品的人均被视为集体作品的作者。但集体作品的作者行使版权不得损害单个作者的合法权益。

委托作品一方当事人接受他方的委托或指令而创作完成的作品。作者完成委托作品可以从委托人（出资人）那里获得一定的报酬。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口述作品亦称口头作品、采用口头语言创作、且未以任何物质载体固定的作品。如即兴演说、即兴赋诗（词）、授课、法庭辩论等。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之一，并把它作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之

文字作品通过一定物质形式以文字、语调、号码、符号、标记等表达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容或含义的作品。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之一，并把它作为著作权法保护的重要客体。可以表现为公开出版物，如专著、文章、说明书等，也可以表现为不公开的作品，如手写稿、打印稿、讲稿等。著作权法上所保护的文字作品只注重作品的文字表述形式，不涉及其内在价值或实际内容。汇编作品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出版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演绎作品亦称“派生作品”。对已有作品进行不同语言文字间的变换或再创作，或以另一种形式表现相同内容的作品。通常分为翻译作品、改编作品、注释作品、整理作品。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的人所享有，但这些权利人行使权利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作品的合理使用法律规定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而使用其作品的合法行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合理使用包括以下内容：（1）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2）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3）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4）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5）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6）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7）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8）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9）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10）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11）将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12）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合理使用要受以下两点限制：（1）在使用他人作品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法定权利；（2）使用的是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未发表的作品不得进行“合理”使用*。*

版税亦称“作品使用费”。作品使用人在一定期限内从使用作品所获收益中，支付给作者或其他版权人的部分。是版权人（著作权人）获得经济收入的主要形式“一般适用于图书作品。具体的计算依据通常是按图书定价和印数。

计算机软件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之一。包括计算机程序和计算机文档两种。1972年菲律宾版权法最先把计算机程序列入“文学艺术作品”。1980年美国则将计算机软件列入版权法保护范围。其后许多国家相继把计算机软件或计算机程序列入版权法。1991年6月我国国务院发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重新公布），对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作了较为系统完整的规定。

软件产品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在我国，由信息产业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按照《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含有以下内容的软件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可能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的；含有国家规定禁止传播的内容的；不符合我国软件标准规范的。触犯国家法律的，承担法律责任。

软件著作权亦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开发人对独立开发的软件所享有的财产权和人身权”根据我国2001年12月公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软件著作权的内容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和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或者全部（或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软件开发者的身份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全称。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法律对计算机软件的保护。由于计算机软件具有可复制性、侵权隐蔽性等特点，各国^1.以立法形式给予软件以法律保护。我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将其列入“作品”的范围，保护其著作权。为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1991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重新公布）。我国采取了国际上通用的“国籍原则”、“地域原则”和“互惠原则”，对计算机软件进行保护。在国际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则于1978年发布了《保护计算机软件示范法条》.

著作权保护期亦称“版权保护期”。公开或未公开的作品享受著作权保护的有效期间。在著作权保护期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一俟保护期届满，著作权随之消失，作品即进入任何人均可合法使用的“自由领域”。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除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外，其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后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以及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复制权等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的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

版权保护期即著作权保护期上

著作权转让亦称“版权转让”。著作权人通过赠与、互易、买卖等方式将其作品著作权出让给其他人的行为。后果是使受让人获得了一定期限内的部分版权或全部版权。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该法第10条第1款第5项至第17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依法获得报酬。

版权转让即，'著作权转让L

著作权使用许可亦称版权使用许可L著作权人以收取一定的报酬为代价，允许他人在一定条件下使用自己的作品。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该法第10条第1款第5项至第17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依法获得报酬。使用人使用他人的作品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权。

发表权亦称“公开权”、“公布权”。作者所享有的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在我国，是著作

权的内容之一。发表的方式可以是出版、表演、放映、广播、录音录像、展览等。未经作者同意而擅自将他人作品进行发表的，构成对著作权人权利的侵犯。

署名权作者所享有的在其创作的原著及其复制品上标明作者身份的权利。也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所享有的表明其软件开发者身份的权利。是作者的一项重要人身权利，也是著作权的内容之一。一般认为，作者的署名权不仅适用于原作及其复制品，而且还及于以原作为基础的演绎作品。

修改权作者对自己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所享有的由自己或授权他人修改的权利。作者在著作权中享有的人身权的重要内容。

保护作品完整权作者所享有的保护自己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作者在著作权中的重要人身权利之一。其基本要求是，未经作者同意任何人不得对作品的内容和形式进行歪曲、篡改、删改、增添、压缩或作其他变动。出版人和其他被允许复制其作品的人，负有使复印本和原作品保持一致的义务。许多国家认为保护作品完整权并不是绝对的，应有所限制。如订正明显的错字、错误和不规范的语法一般认为不属于侵犯作者的权利。

复制权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通过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拍、翻录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权利。我国著作权的内容之一。可以由版权人自己行使，也可以在收取一定报酬的情况下，许可其他使用人行使。

发行权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我国著作权的内容之一。

出租权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但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我国著作权的内容之一。

表演权亦称“公演权”。作者或其他享有著作权人将自己的作品用一定方式进行公开表演，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我国著作权的内容之一。主要体现在戏剧作品、戏剧与音乐混合作品及音乐作品中。表演权可以由著作权人自己行使，也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并有权获得一定的报酬。表演权与表演者权利不同。参见“表演者权利”。

展览权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权的权利。我国著作权的内容之一。

放映权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我国著作权的内容之广播权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我国著作权的内容之一。

信息网络传播权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我国著作权的内容之一。

摄制权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我国著作权的内容之一。

改编权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我国著作权的内容之一。

翻译权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我国著作权的内容之一。

汇编权将作品或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我国著作权的内容之一。

邻接权作为作品内容传播媒体的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电台和电视台，在承认并尊重原始作品版权的前提下，对其表演、录制和播放智力活动作品所依法享有的类似于版权的排他性权利。邻接权保护的不是作品的创作者的权利，而是作品的传播者的权利。我国著作权法专门有关于邻接权的规定，并将邻接权延伸到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中。

表演者权利简称“表演者权”。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将其演出的实况拍摄录制成录音、录像转播或现场直播并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属著作权邻接权的一种。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表明表演者身份；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录音录像，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其中表明表演者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不受保护期限制。

著作权侵权亦称“侵犯著作权”、“侵犯版权”。没有法律根据或未经著作权人同意，通过使用、剽窃、复制等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的行为。也包括侵犯邻接权在内。如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发表其作品；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剽窃他人作品；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法律规定的除外）等。对著作权侵权行为，应根据具体情况责令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侵犯版权即“著作权侵权”。

侵犯著作权即“著作权侵权”。

商法亦称“商事法”。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在其商业行为中形成的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与民法相并列并互为补充的部门法之一。广义的商法是指调整有关商事的一切事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包括商事契约、商事仲裁、商业登记、商业管理、商业组织、商业会计和商业税赋等各个方面，又称，'商业法。狭义的商法一般仅包括商业登记、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几个部分。我国的商事立法主要表现为一些单行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但尚无统一商法典。商法与民法的区别在于：民法主要调整的是商品经济关系，而商法调整的则是市场经济关系；商事关系基本上限于有偿的财产关系，基本不涉及人身关系，而民事关系的调整范围则要广泛得多；民法以公平作为最高立法宗旨，而商法则以效益作为最终价值评判标准。

商事法即“商法”。

商人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以自己的名义，并以实施商行为为经常职业的人。分为商自然人和商法人。前者又称个体商人；后者则是集体商人，又称商事公司。商人的活动由专门的商法来调整。商人的特定权利义务包括：（1）应进行商业登记注册；（2）应领取营业许可证（执照）并缴纳规定的税款；（3）应设立商业账簿；（4）可以开立自己的银行账户；（5）应公开自己的经济活动、经济成果及有关资料；（6）只能从事法律授权范围内的商业行为。

商业代理以从事营利性的商事行为为内容而进行的商业委托行为。不仅受民法有关“代理”规定的约束，而且也受商法有关“代理”特别规定的约束。委托的内容如属商业行为时，其代理权不因委托人死亡而消灭。分为两大类：一是直接代理即代办商。其主要特征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活动，而代理人的行为直接对被代理人产生法律后果；二是间接代理（即广义代理），其主要特征是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活动，但是受委托人的委托。

商号商事主体从事商事法律行为时所使用的名称。是商事主体进行注册登记时的必要登记事项。营业主一定信誉的象征。使用特定商号是商人区别于一般公民的标志之一。对于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而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商号者，商号专用权人可以请求其停止使用，并可请求损害赔偿。

商号权商事主体对业经登记的商业名称所依法享有的专有使用权。内容包括专有使用权、排他使用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商行为商人以追求盈利为目的而实施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内容包括：（1）买卖商行为，商事主体以调剂供需为目的而从事的买进或卖出货物的营利性行为。（2）辅助性营业行为，如包装、分类、调配、混合、改装、加标签、修补、加工等项行为。（3）流通商行为，即为了实现商品的正常流转而发生于流通领域内的法律行为，如仓储、运输、承揽、金融、保险、担保、信托、票据、证券、行纪、居间、租赁、广告、代理等行为。（4）生产商行为，即直接以生产产品为目的而实施的各项营业性行为，如产品加工制造行为。商行为一般由专门的商法规范来调整。

公司法规定公司组织和公司行为的法律规范总称。原系民商法的组成部分，随着公司在整个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和影响，逐渐从民商法中分离出来，成为单行法规。基本内容包括：（1）公司的设立。（2）公司的组织机构。（3）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和程序。我国有关公司立法的第一个专门法规是1985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12月修正。

公司依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从事生产或服务性业务的经济实体。现代公司由股东组成并与其分离，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存续，不因其股东变更而受影响。一般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管辖关系为标准，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按照公司在其从属关系中的不同地位，可分为母公司（控股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公司国籍不同，又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我国设立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它们均是企业法人。

母公司与“子公司”相对。通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或通过协议方式能够对其他公司实行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子公司互为

独立法人。对子公司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即持有子公司的股份数额为限承担责任。与控股公司有一定区别。母公司控制子公司除通过股权持有，也包括一些非股权安排，例如支配性契约。母公司主要是指混合控股公司，除了掌握子公司股份外，也经营自己的业务。

子公司与“母公司”相对，一定数量以上股份被另一公司拥有或通过协议受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可分为两种：（1）全资子公司，即全部股份为母公司持有；（2）混资子公司，即多数股份为母公司持有，少数股份仍为其他公司持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一是通过股份参与，二是通过支配性协议〃母、子公司之在经济上关系密切，但在法律上仍然互相独立。子公司有独立法人资格。子公司本身也可能有子公司（即孙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任何股东非得其他股东全体同意，不得把他出资的全部或一部转让给股东以外的第三人。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各股东都有执行公司业务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不设监察人，代表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业务享有监察权。股东非经其他股东全体同意，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业务（即“竞业禁止”），以及成为其他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事业的合伙人。股东可以章程规定的事由的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等情况当然退股，也可经过一定手续退股。当公司章程或出现法律规定解散事由时，公司便告解散。目前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无限公司已不占重要位置。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在我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应有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e（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型公司人民币10万元。（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以持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来控制该公司的公司。主要有两种：（1）纯粹的控股公司。凭借持有其他公司的一定数量的股票，专门从事支配、管理其他公司的业务活动，自身不经营实际业务。（2）混合控股公司。在控股业务外，还经营某种实际业务0

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均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一般应在5人以上，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少于5人；（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一般不少于1000万元；（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及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公司设立方式，可以是发起设立方式，也可以是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程序：（1）确定发起人；（2）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订立章程；（4）股份的认缴和募集；（5）建立公司机构；（6）办理设立登记。

一人公司公司的全部股份由一人享有的有限责任形式的公司。实践中有两种方式：（1）公司的全部股票可以集中在某一股东手里；（2）一人出资，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现。

国有独资公司在我国，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常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公司法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公司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上市公司在我国，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3）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5）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公司组织机构对公司经营实行领导和管理的机构。公司法的一个重要内容。一般由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三部分组成。公司的权力机构是决定公司重大事务的机构，一般是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公司的执行机构是负责贯彻执行权力机构的决议、指示，具体管理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的机构，如董事会。公司的监察机构是监事会，是对公司执行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的机构。

公司发起人负责筹备公司设立事宜的人员。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一般认为，发起人的性质是设立中的公司机关，在公司未成立前的设立活动中，对内执行设立行为的各项事务，对外代表设立中的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实施法律行为时，其行为结果归属于未来的公司。如果公司最终未能成立，各发起人就其发起行为及公司设立费用负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有关本公司组织及经营规则的书面文件。制订公司章程是一种要式行为，必须是全体股东一致的意思表示。制订人应在章程上签名或盖章。公司章程记载事项分为三类：（1）绝对必要事项。这类事项是法定的，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记载不合法，整个章程便无效。这类事项都是涉及公司根本性质的重大事项。（2）相对必要事项。这类事项是法律列举的事项，但是否记载于章程，由制订人自行决定。（3）任意记载事项。法律并不列举这类事项的内容，对不违反强制法、公共秩序、善良风俗而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事项，可任意记载于章程。变更公司章程应经全体股东同意并形成决议。

公司登记将公司设立的主要事项呈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并领取营业执照的程序。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的登记事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公司资本亦称“股本”。公司设立时由章程所确定的股东出资的总额。公司资本不限于现金，还包括构成股东出资的一切在法律上有意义的财产，即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

公司债券由非金融机构的公司发行的债券。持有者是公司的债权人，有权按约定条件向公司收取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以及行使其他约定权利，但不得行使股东权。公司债券的利息优于股东分配的红利，公司破产清算时持券人优于股东清偿。公司债券依记名与否，可分为记名公司债券和不记名公司债券；依发行时有无担保，可分为无担保公司债券与有担保公司债券；依债权人收益方式，可分为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分息公司债券、收益公司债券、参加公司债券、改组公司债券、保值公司债券；依本金的偿还方式，可分为通知公司债券、分期偿还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基金公司债券、有奖有息公司债券等。

公司解散公司主体资格依法定程序消灭的行为。公司主体资格并不因解散而随即消灭，在依法清算完毕并注销登记之后，才归于消灭。在我国，公司一般以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由于前两个原因解散的，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

公司清算公司在解散过程中，依法定程序结束公司业务，了结公司债务，分配剩余资产的行为。可分任意清算和法定清算：前者可以按照章程所规定或全体股东的意见办理，只适用人合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后者适用于任何公司的清算。清算的一般程序为：确定清算人；将公司全部资产作价成现金；根据债权人的先后次序偿还债务；在优先股和普通股之间根据发行时各类别股票所规定的条件，分配剩余资产。公司清算事务的执行人是清算人。清算人分为四种：（1）由公司执行业务股东或董事担任的清算人；（2）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人；（3）股东或股东选任的清算人；（4）法院选任的清算人。清算人的职责主要是了结公司未了事务，收取债权，清偿债务，分配剩余

财产，制作清算报告书。

股东公司股票的持有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和国家。股东资格取得的方式有两种：一是直接投资创办公司，二是在市场上购买某公司股票。股东的权利有：红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请求权；增资优先认购权；出资转让权；召集或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请求权；出席股东会会议权和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司业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权。股东的义务有：向公司缴纳出资的义务；对公司负清偿债务的义务。

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前者是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定期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后者是依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临时召开的不定期股东会会议。有限责任公司的职权主要通过股东会会议来实现。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行使如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以股东大会会议为表现形式，并通过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职权。分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会议。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在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3）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份❶公司资本的组成单位。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须全部分成等额股份。特征有：（1）股份一律平等；（2）股份可以自由转让；（3）股份在形式上表现为有价证券。❷股东地位的计算单位。股东凭其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❸表示股票的价值。

董事代表股东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的人。由股东选举产生。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法人作为董事时仍由自然人代表任职。一般由本公司的股东担任，其权利主要是参加公司董事会，并依照董事会的决议行事。其义务是发挥自己的管理能力，并保守公司秘密。董事的特别义务是竞业禁止。

董事会由2个以上的董事所组成的公司业务执行机关。决策由董事长或常务董事负责执行。职权：（1）对内主要是召集股东大会并报告工作；选任、监督和免除公司高级职员和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制定公司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结算、股息红利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非一般性的交易活动和特殊重大事务；审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公司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的方案等。（2）对外主要是代表公司。主要义务是履行其职责，不得使自己的利益同对公司的责任发生冲突，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权限有两种情况：（1）由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2）直接由法律规定。董事会会议有：定期召开的会议，即例会；董事认为必要时召开的会议，即特殊会议。不满法定人数的董事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效。在董事会议上，董事是一人一票。并不得委托别人投票，但可以弃权。在投票时，万一出现僵局，董事长就可以行使裁决权，投决定性的票。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监事从事股份公司业务监督的人员。由股东大会选出并对其负责。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业务情况，调阅公司的账簿文卷，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核，对公司的行政人员和董事实行监督。监事行使职权时，必须尽到善良管理人应有的职责。监事可以辞职，任期届满时卸任。原选任机关也可以随时依法免任监事。

监事会亦称“监察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业务的活动实行监督的机关。其职责内容包括一般业务的监察和会计事务的监察，但对内一般不能参与公司的业务决策和管理，对外一般无权代表公司。监事会的设立由股东大会决定并选举，具体职权主要是：（1）监督董事会及其下辖机构的活动，定期或随时听取董事会的报告，阻止董事会违反法律和章程的行为；（2）随时调查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3）审核公司的决算表册和清算表册；（4）召集股东大会；（5）代表公司对董事或经理进行诉讼等。

企业法调整企业在生产经营及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内容：（1）企业组织，包括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企业的组成方式、组织形式；（2）企业经营，包括企业的法律地位与经营资格、经营中的权利和义务；（3）企业机关和职工参加管理；（4）企业与投资者及投资者与第三人的关系；（5）企业与政府的关系。我国于1988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93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

企业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的统称。主要特征是：（1）以生产、经营或服务上的收入补偿支出并求得最大利润。（2）独立核算、自负盈亏。（3）须依据有关的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企业一经依法成立，即受国家法律保护。企业依不同标准，可分为多种类型。

合作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的简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国籍或地区的合作者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分享盈利和承担风险的企业。与合资企业同属于合营企业。参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合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的简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国籍或地区的合营者，以各自认缴一定股份的方式设立的企业。它与合作企业同属于合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我国，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依据共同签订的合作企业合同组成的合作组织。一种契约式合营企业。其特点是：（1）在合作各方利害关系一致的前提下，各方提供的资金、设备、物资和服务，均不作为股本投入0（2）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盈利的分配、风险的分担以及债务清偿，都经自由商定，在合同中确定。（3）中方合作者提供的场地使用权，不以货币计算价值和费用，不以整个合作经营期间的场地使用费一次总算计作投资比例和分配利润比例，而在合作期满后以企业剩余财产作为补偿。（4）外方合作者在合作前期可以分得较大比例的利润，并可以在合作期内优先回收投资本金，但是合作企业的亏损未弥补前，外国合作者不得先行回收投资。（5）合作期满后，在外方合作者已经收回投资本金并取得相当利润的前提下，企业的全部财产不再作价，为中方合作者所有。（6）合作企业在组织形式上比合营企业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可以取得中国法人资格，设立董事会管理企业；也可以办成不具备法人条件的联营式企业，设立联合管理机构管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我国，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种股权式合营企业。其特点是：（1）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各方均以一定方式投入股本。（2）合营各方共同经营、管理。（3）合营各方共负盈亏。（4）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5）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6）合营企业为中国法人°（7）合营企业是国内独立的经济实体。

独资企业。企业财产由一个人投资组成，个人对企业财产及盈利拥有完全支配权，对企业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的经营性经济组织.❷泛指所有由单一主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如国家全资兴办的企业，某一经济组织全资兴办的企业等。

合伙企业两人或两人以上按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参见“合伙”。

股份制企业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股本形式构成，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股东依在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

形式。

全民所有制企业亦称“国营企业”、“国有企业”。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它是社会主义特有的企业类型。特点是：（1）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代表全民拥有并行使所有权；国家依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权；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2）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3）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国有企业企业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的企业。世界各国一般都有相当数量的国有企业。在我国，亦称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家代表全民拥有所有权的企业，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的工厂、商店、农场、交通运输、银行等。

乡镇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提供社会服务，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支援农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按照出资份额属于投资者所有。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我国各级政府都设有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扶持和管理乡镇企业。乡镇企业的设立，要经县或乡的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私营企业企业资产为私人所有，并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一般采用个人独资、合伙和各种股份公司等组织形式。实行雇佣劳动、按资分配的制度，其生产和经营完全受市场调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我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国务院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登记G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企业设立企业组建人为使拟设立的企业取得生产经营资格而实施的行为。包括经济行为和法律行为：前者使企业在人力、物力、财产上取得生产经营能力；后者依法定程序使企业取得合法的生产经营资格。企业设立应符合的法定条件，包括：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有能力承担民事责任；有确定的经营范围等。登记主管机关核发营业执照之日，企业即告正式设立，获得合法的生产经营资格。

企业登记依法在设立、变更、终止企业时向登记主管机关分别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法律行为。我国企业登记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开业登记依据法律规定，将有关登记注册事项提交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注册的法律行为。是我国企业获得合法主体资格并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必经程序。企业开业登记注册之日为企业权利能力、行为能力起始日期。登记注册事项通常包括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登记主管机关对文件、证件审查并核实开办条件后，根据不同情况，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并予以公告；对不具备法人条件但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并予以公告。企业开业登记后，可凭据执照，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定合同、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企业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区别于其他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的标志。分为两种：一种是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经核准使用的名称；一种是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和企业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核准使用的名称。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专用权包含：（1）占有权。归该企业占有，成为该企业拥有的无形财产，独家使用。（2）排他权。不允许其他企业使用、混同、冒用，并享有排除其他企业使用已登记注册的名称的权利。（3）转让权。企业可以将自己的名称依法转让给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登记国家对经依法核准使用的名称赋予其专用权的制度。在我国可分为：（1）中国企业的名称登记。是强制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我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要求，对企业申请登记的名称予以核定；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法律禁止使用的名称不予核准。企业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按申请登记的先后顺序处理；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的名称或者擅自改变名称或者擅自转让、出租自己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处理。（2）外国企业的名称登记。为了使我国的企业名称登记不致造成冒用国外驰名厂商名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从1985年6月起，开始受理核准外国企业的名称登记。此种登记不是强制性的，以外国企业认为有必要为前提。（3）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在申请企业登记之前就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名称注册的法律手续。名称登记经核准后，外商投资企业方可在合同、章程中加以使用，但不得以核准的名称开展经营活动。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登记批准后在规定期限年内不申请办理企业登记的，其被批准的名称自然失效。

企业住所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国家对企业进行管理及确定管辖法院的前提，也是企业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企业债权人利益的重要条件。在我国，企业住所要按所在市、县、乡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登记。企业住所改变，必须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合并指两个以上的企业归并为一个企业。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新企业，原有企业的实体资格消亡；二是一个企业并入另一个企业中去，前一企业实体资格消亡。被合并企业的权利义务，包括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企业享有和承担。分为有偿合并和无偿合并：后者由政府决定或者批准，在国有企业范围内以无偿划转调拨方式合并；前者是一个企业的所有者在获得某种利益的情况下将企业并入另一企业。合并要由合并各方通过充分协商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应到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前述不同情况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或撤销登记手续。

企业变更企业因合并、分立、转让等原因造成企业的性质、形式的变化。变更需按企业章程规定程序办理。需经企业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的批准并应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企业原债权债务关系依然存在，并不随之消失。企业因合并而变更，原企业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新企业承担；企业因分立而变更，原企业债权债务则由变更后的新企业分别承担。

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存续期间，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的法律行为。在我国，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发生分立、合并、迁移的，应当分别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和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文件和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其他有关文件、证件。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申请变更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文件、证件齐备后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核准变更登记的决定。

企业注销登记企业终止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企业的法律行为。在我国，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证件是：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后，收缴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的，还应提交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按要求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企业产权转让向不同资产所有者或同一资产所有者内部的不同经营者全部或部分地转移企业资产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分有偿转让和无偿转让。

企业终止企业结束生产经营活动。一般分任意终止和法定终止：前者是企业依章程、合同规定自动歇业或企业投资人自行决定终止；后者是企业依法被撤销或宣告破产而终止。企业一旦终止，企业的合法资格及合法经营权归于消灭，企业组织也随之解散。如果企业是法人，企业终止之时起便丧失法人资格。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企业终止后，依法要进行财产清算和清理债权债务。

企业清算企业终止时对企业财产的处理和处置。包括：查清企业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核实债权债务，编制财产及债权债务清册，处理财产，偿付债务。清算必须依

法成立清算组织，按照法定程序对终止企业的财产及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处置。

企业经营权依照法律规定和所有权人的授权，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的对企业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进出口权，授权决策权，留用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联营、兼并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机构设置权，拒绝摊派权。企业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对于非法干预和侵犯企业经营权的行为，企业有权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申诉、举报，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企业租赁经营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的条件下，由企业所有权人或其代表机构为出租方，有期限地将企业或企业某一部门交给承租方经营。在我国，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原则实行的企业租赁经营的主要特征是：（1）以整个企业作为租赁对象；（2）租赁的对象包括企业的资产和企业资产的经营权；（3）租赁双方是平等互利的关系，但承租方在一定范围内要接受出租方的行政管理；（4）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还要承担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规模的义务。

企业承租企业租赁经营的一种方式。即一个企业承租经营另一个企业。一般由承租方派出人员担任被租赁经营在租赁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全面负责。企业承租时，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留用资金作为担保，并存入银行。存入银行后，除征得出租方同意可作为流动资金周转外，不得挪作他用。

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给企业的，确认其法律地位并准许其营业的凭证。我国现行的营业执照主要分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分别适用于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国内企业、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国内企业或分支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分正本和副本两种，正本为悬挂式，要求悬挂在企业的住所；副本为折叠式，为了携带外出°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公积金亦称“储备金”。企业根据法律和企业章程规定从盈余中提取的累积资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前者是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提取的公积金，主要用途是弥补亏损，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补充资本；后者是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自由提取的公积金，其来源仍为公司的盈余，提取的数额、用途等均由公司视情况自由决定，法律不强制规定。任意公积金按不同用途分为：（1）以填补损失为目的的填补公积金；（2）以财产折旧为目的的折旧公积金；（3）以偿还公司债为目的的公司债偿还公积金。公积金的用途一经确定，便为专用资金，未经股东会议变更.不得挪作他用。

公益金企业根据法律和企业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决议从盈余中提出的职工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基金。主要用于公司职工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而不是列入年度预算的作为一般开支的福利费，其使用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破产法规定破产程序、债务清偿以及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事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内容包括：（1）程序规范。主要规定破产案件的管辖法院、破产申请与受理、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和解程序、破产宣告、破产清算和破产程序终结等制度。（2）实体法规范。主要规定破产原因、债务人的破产能力、破产财产、破产债权、破产费用、破产程序对法律行为的效力、别除权、取回权、抵销权、撤销权等制度。（3）对破产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处罚等规范。我国第一部破产法是1986年12月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该法于1988年11月生效实施。1991年4月9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章，专门规定了非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的破产还债程序。最高人民法院1991年11月又发布《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逐步完善了我国的破产法体系。

破产。个人或经济组织在持续一段时间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客观状态。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由法院主持依法清理财产、偿还债务的法律程序。债务人达到破产状态，在法院受理债务人或债权人破产申请后，各债权人应在一定期限内申报债权并组成债权人会议；在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破产人财产便由法院成立的清算组织保管、清理，并按法律规定的顺序和比例分配给各债权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债务人即摆脱债务负担。

破产制度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由法院主持依法清理财产和偿还债务使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法律制度。

破产财产可依破产程序分配给破产债权人的破产债务人的财产。在我国，破产财产包括：（1）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2）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3）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如因破产企业的无效行为而清算组向法院申请追回的财产。已作为担保物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财产。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破产财产由破产清算组负责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并依法律规定的原则和顺序分配。破产财产在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2）破产企业所欠税款；（3）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比例分配

破产申请申请人向法院要求宣告债务人破产以清偿债务的法律行为。在我国，法律规定破产申请人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但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债务人提出申请须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关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说明企业亏损的情况，提交有关的会计报表、债务清册和债权清册。破产申请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并由申请人预缴破产案件的受理费。

破产责任企业的法人代表或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对企业破产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在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由政府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查明企业破产的责任。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对该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因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的相应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破产诉讼有关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依法定程序解决债务人破产案件的活动。在破产诉讼中，法院处于主导、监督地位，破产当事人包括破产债务人、破产债权人、债权人会议和破产清算组织，各自基于破产法和其他诉讼法律的规定，行使破产诉讼权利，承担破产诉讼义务。破产诉讼一般经过破产申请和受理，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组成破产清算组织、接管、清理分配财产。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清算组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由清算组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

关办理注销登记。

破产管辖权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职权。是专属管辖权。破产申请必须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在我国，企业破产案件由该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工商行政管辖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上级人民法院有权管辖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破产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破产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破产公告法院依法裁定债务人破产后对外发布的法律文件：破产公告内容一般包括债务人亏损、资产负债情况、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理由和法律根据、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日期、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债务人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的保护等。在我国，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债务人和已知的债权人，并发布公告，公告应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破产宣告法院确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裁定债务人破产并予以公告的审判行为。在我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1）债务人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务人自己申请破产的，或因债权人申请破产，债务人未能取得担保的，未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未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2）债务人在破产整顿期间不执行和解协议的；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债权人会议申请终结整顿的；有破产法禁止的有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的。（3）破产整顿期满，债务人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当公开进行，应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到庭，当庭宣布裁定，并同时发布公告。破产宣告后，便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债务人丧失其财产管理及处分权，由破产清算组织接管并在债权人之间公平分配。破产债务人对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不得上诉。

破产清算法院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由破产清算组织按法律规定对债务人破产财产进行清理、估价、处理以及拨付破产费用、清偿各项债权的行为。根据我国破产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破产清算时，破产清算组对破产财产进行估价，已经折旧完毕的固定资产，应对

其残值重新作价，残次变质财产应当变价计算，不需要变价的，按原值.计价；清算组分配破产企业的财产，以金钱分配为原则，也可以采用实物方式，或者兼用两种方式；清算组还应根据清算结果制作破产财产明细表、资产负债表，并提出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在破产清算分配阶段，清算组要依法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剩余的按下列顺序清偿：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破产企业所欠税款；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别除权债权人不依破产程序而从破产人特定的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的权利。主要特征是：（1）不依破产程序而对破产人财产优先行使的权利；（2）只能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即担保财产）行使的权利；（3）破产人提供的财产担保必须是在破产宣告前的一定时间设立的。别除权所依据的财产担保一般包括抵押担保、留置担保和质权（押）担保。

取回权权利人不依破产程序而从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占有、管理的财产中取回不属于破产财产的权利。依据法律，破产财产仅限于破产人所有的财产。不属于破产人所有的财产，财产的真正所有权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有权取回。取回权分为两种：（1）一般取回权，即依民法规定请求从破产财团取回财产的权利。（2）特殊取回权，即依破产法的专门规定请求从破产财团取回财产的权利。

公平受偿分配破产财产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破产诉讼程序中各破产债权人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因债权人的性质、规模、债权额大小、申报时间前后而有所区别；在破产分配过程中，对同一顺序、同一性质的债权清偿要求平等对待，当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权时，对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按比例进行分配。

破产债权人广义指所有对于达到破产界限并被宣告破产的债务人享有债权的人。包括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已替破产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其所担保的债务的破产债务人的保证人狭义仅指对于达到破产界限的债务人享有已申报的无担保债权的人。包括：其债权已申报并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其债权虽有财产担保，但担保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其部分债权成为无担保债权的债权人；其债权有财产担保但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债权人；已替破产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其所担保的债务的破产债务人的保证人。一般取狭义的解释。狭义的破产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地位平等，都是债权人会议的成员，在破产财产分配中处于同一顺序，并依法享受平等受偿权利。

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对破产债务人的财产行使管理权和分配权的组织或个人。是破产清算中独立于债务人和各个债权人的破产财产的管理者。在我国，法律称之为“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人民法院从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中指定，其职责是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清算组为工作需要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债权人会议全体债权人组成的表达债权人共同意志，并对有关破产事项进行决议的临时性机构。已履行申报手续的债权人均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在我国，债权人会议成员平等地享有表决权，但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除外。债务人的保证人，在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可以作为债权人加入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一般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15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则在法院和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也可以在清算组或者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4以上的债权人的要求下召开。债权人本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列席会议，并回答债权人询问。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职权是：

1. 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定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
2. 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3）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但是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必须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3以上。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个别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的，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后7日内提请法院裁定。

保险法调整因保险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认为不调整因社会保险、社会保障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我国于1995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修正）。该法对保险法的一般原则和原理、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

保险投保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行为。保险的标的主要有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前者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后者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等保险业务。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投保人的相对方。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保险人的相对方。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并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除强制性保险外，投保人必须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否则保险合同无效。投保人可以是被保险人自己。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投保人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当投保人以自己的身体或财产为标的投保时，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当投保人以他人身体为标的投保时，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为两个不同的人。我国则要求投保人既要与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又要征得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的财产或身体是保险事故发生所在的本体，是保险事故导致损害的直接承受者，故享有保险金的请求权。

保险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受益人无行为能力的限制。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无须经受益人同意，但有及时通知保险人的义务。受益人的受益权始于被保险人死亡，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投保人有权重新指定受益人，当没有重新指定受益人的，受益权回归投保人，由投保人或其法定继承人领取保险金。被保险人死亡后，若投保人与受益人同时死亡，习惯上推定受益人先死，保险金由投保人的法定继承人领取。

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经营人寿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人，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办理保险业务时，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在我国，代理人应当具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取得该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应当设立本公司保险代理人登记簿。

保险经纪人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单位。因保险经纪人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的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由保险经纪人承担赔偿责任。办理保险业务时，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在我国，经纪人应当具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取得该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标的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例如：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附着在保险标的上，是保险合同关系的客体。财产上的保险利益，是投保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特定财产实际上或法律上的利益，将受到的金钱损失或者不发生时将获得的利益。人身上的保险利益，是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死亡、受伤害或继续生存具有的经济利益。构成保险利益须符合下列要件：（1）必须是确定的利益。（2）必须是经济上有价值的利益，可以用金钱计算。（3）必须是合法的利益。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生效的要件。

保险责任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或给付义务。既是保险人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的范围，也是被保险人索取赔损或要求给付的依据。保险责任，主要由以下几个条件确定：（1）发生的事故在保险责任条款范围内。（2）事故发生时间在有效的保险期限内。（3）并非除外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与保险标的损失程度成正比，但保险合同

中载明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最大限度。

保险事故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例如，在财产保险中，承保的危险是作为保险标的的财物可能受灭失、损害的风险，而导致这种危险变成现实的各种自然灾害或特定范围的人为事件，属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金额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只有在不定值保险中，当保险金额低于事故损失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时，才按保险金额与当时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实际赔偿金额。对被保险人而言，是获得保险保障的范围，也是可要求补偿的最高限额。

保险费亦称“保费”。投保人依法律规定或按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是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获取保险金的对价。除法律规定或特别约定外，对未交保险费者，保险人有权终止合同。保险费是建立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保险费的数额由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决定。

保费即“保险费”。

保险免赔额在免除保险人对所保灾害事故损失的赔偿责任的限额。可分为绝对免赔额和相对免赔额两种：前者是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人绝对免责的数额。当被保险人的灾害事故损失未超过这一数额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当灾害事故损失超过这一数额时，保险人仅在保险金额内对超过部分赔偿。后者是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人在灾害损失未达到限额才能免责的一种限额。当灾害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同规定限额时，保险人须在保险金额内对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亦即限额只有相对的意义。

保险索赔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补偿损失或给付的行为。索赔的程序一般是：（1）向保险人通知保险事故并请求索赔，应在保险合同约定或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索赔应遵守时效规定。（2）提供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a（3）接受保险人或规定机构的检验。（4）提供索赔单证，包括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或保付单等的正本，有关账册、收据、发票、提单等。（5）经保险人核定后领取保险赔款。

代位求偿权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源于民法债权中的代位权。仅适用于财产保险而不适用于给付性质的人身保险合同。行使代位求偿权应遵守的规则主要有：(1）仅适用于对保险标的的损失全部或部分由第三者造成并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场合。(2）保险人应依保险合同全部赔付应赔偿金额°(3）保险人应尽可能追偿，但自己应得的追偿金额以不超过所赔付的保险金额为限，多余部分应归还被保险人，(4）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擅自解除第三者的赔偿责任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代位求偿权受到影响的，保险人可在影响范围内对被保险人免负赔偿之责。

保险期限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讫时限。与保险合同的期限相同。由起始日的生效时间和到期日的止效时间构成，两者之间的时期为保险期间（或称“承保期间”）。

保险单简称“保单”。证明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记载保险合同基本条款的书面凭证，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在保险合同当事人未签署其他书面文件的情形中，保险单即为标准化的书面保险合同。保险单是持有者可享有保险权益的证明，还有类似“有价证券”的效用，故有时被称为“保险证券”。在国际贸易中，若卖方依约有投保义务，于交付货物时应随同交付保险单。在人身保险中，还可以凭保险单向保险人商借款项。保险单有记名式和无记名式，前者可以由投保人背书给第三人，后者以交付方式转让给第三人。一旦出现保险单所列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持有人即可凭保险单索赔。

保单即“保险单”。

可保危险亦称保险危险可以通过保险转嫁或分散给保险人承受的危险。构成条件一般是：

1. 危险必须是偶然的和意外的。
2. 危险的发生只可能导致损失，而无获利机会。(3）危险应当是使大量的同类标的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保险危险即“可保危险”。

不保危险因危险的性质或保险人的能力所限，致使保险人不承保的危险。主要包括两类：(1）不符合可保危险条件的危险，如投机性危险。(2）特定的保险人因业务范围或能力所限声明不保的危险，如核放射性的辐射等可能造成无法估量的巨大损失的危险等。前一类一般不必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后一类应明确约定或声明。

再保险亦称“分保”、“第二次保险”。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人的保险。主要特点是：（1）再保险合同的当事人都是保险人，通常都是保险公司。（2）再保险的标的，是原保险人承担的赔偿或给付责任。（3）所有再保险，都是以补偿为原则，即对原保险人直接支付的赔款的补偿。再保险接收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分保即“再保险”。

委付在保险标的物发生推定全损时，由被保险人把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保险人，同时请求保险人赔付全部保险金额的行为

保险委付简称“委付”。多用于海上保险。见委付L

自愿保险与“社会保险”相对。基于当事人的自愿并由当事人约定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的保险。大多数保险业务均实行自愿保险。其主要特点是：（1）投保与承保与否，完全由双方意愿决定。（2）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愿选择。（3）投保人未依约缴纳保险费或保险期满后未办续保手续，都可能导致保险责任终止。（4）投保人一般可以中途退保，保险人按规定退还部分保险费&强制保险亦称“法定保险”。基于法律规定必须的并由法律直接规定保险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保险。其主要特点是：（1）保险的险种和范围由法律直接规定。（2）保险人的责任在符合条件时自动产生、中止和终止，与被保险人是否已履行缴纳保险费义务无关。但对迟缴保险费者须处以滞纳罚金。（3）保险金额和费率按统一标准执行，不由当事人约定。我国对公路、铁路、轮船、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实行强制保险。

共同保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与投保人以一定比例共同承保同一危险的保险方式。通常是参加共同保险人之间事先协商并签订同一保险合同。各自承保的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范围均相同。当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赔款按各保险人各自承保的保险金额比例分摊，各保险人赔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重复保险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要保书亦称“投保单”。投保人表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要保书是由保险人所准备并有统一格式的书据，由投保人依其所列项目逐一填写。不论出于投保人自动，抑或出于保险人邀请，签署要保书均不改变其要约性质。要保书中所填写的内容可以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保书上记载事项如在保单上遗漏，其效力与记载在保险单上一样。如果要保人在要保书中告知内容不实，在保险单上又不修正，保险人便能以要保人破坏合同的诚信原则为由解除合同。

投保单即“要保书”。

财产保险广义指以各种物质财产及其相关利益的保险标的的保险。狭义指以有形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依保险标的不同，可分有形财产保险与无形财产保险：前者如火灾保险、船舶保险等；后者如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依保险估价或补偿价值，可分为定值保险、不定值保险、重置价值保险和第一危险保险四种。其中，重置价值保险是以超过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重置重建价值作为保险金额的保险。重置重建价值可以包括重置重建财产时所花成本及费用的估价，也可以包括通货膨胀的因素。第一危险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不以保险财产的全部价值而以一次保险事故可能产生的最高损失金额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

责任保险以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险种。所承保的赔偿责任，既包括过错责任，也包括绝对责任；既包括投保人本身的致害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也包括投保人的工作人员、雇员的致害行为而应由投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须经过保险当事人特别约定，否则不属承保范围。责任保险种类繁多，依承保方式的不同，分为两大类：（1）作为主要险种附加险的责任保险。其特点是没有专门的责任保险单，而是在签署主要险种的保险合同时加投保责任险的条款，或者作为主要险种中的责任范围之一。前者如汽车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后者如船舶险的碰撞责任。（2）单独承保的责任保险。主要特点是用独立的保险单确认保险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这类保险习惯上又分为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4种。

公众责任保险对法人或公民因疏忽、过失行为致使公众第三者的利益受到损害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属责任保险中一项独立的、通用范围极广的险种。保险责任范围通常包括两方面：（1）对被保险人造成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2）被保险人由于责任事故引起的诉讼中需要承担支付有关费用的责任。公众责任保险一般规定了赔偿限额，这种限额可分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两部分，也可将两者合并为一个赔偿限额。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一般以限额为限，但对限额的某些额外费用，如受害人的医疗费、向第三者的追偿费用等，通常给予特别补偿。责任一般分为三种：（1）不能承保的风险，如故意制造的责任事故；（2）不在公众责任保险范围内的风险，如雇主对雇员伤亡应负的责任；（3）经过特别约定并加收保费后才能承保的风险。与其他保险不同，没有固定的费率表可参照使用。

工程保险以工程项目为保险标的，以特定工程施工期间各种灾害事故损失为承保危险的险种，是一揽子承保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险、工程范围内的货运险、盗窃险、某些人为风险、公众责任险以及机器损坏险等险种的综合性保险。

退保在保险期限届满前投保人提前终止保险合同的行为。在我国，在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财产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投保人要求解除人身保险合同，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票据法调整票据的创设和流通过程中形成的票据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1）有关票据的种类、形式和实质要件的法律规范。（2）有关票据行为的方式、要件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定。（3）有关票据关系人的资格及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4）关于票据追索权及票据抗辩的事由、程序和方式的法律规定。我国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该法为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票据法，就汇票（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追索权）、本票、支票、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票据有广狭两义。广义指商业上的各种凭证。包括钞票、仓单、提单、保险单、托运单、发票、汇票、本票、支票等。狭义指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通常指此义。在我国，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三种。其特征是：（1）属完全的有价证券。（2）属设权证券。（3）属流通证券。（4）属无因证券。（5）属要式证券和文义证券。（6）属债权证券。（7）属提示证券。（8）属返还证券。（9）属可追索证券。通常可分*为：⑴*即期票据和定期票据。（2）记名票据与无记名票据。（3）商业票据与融通票据。

票据关系因票据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持票人为债权人，在票据上签名并依所载文义负票据责任者为债务人或连带债务人，如承兑人。债权人的主要权利是按票据文义请求付款以及不获付款时行使追索权；债务人的主要义务是按票据文义支付票据款项。各票据行为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总和就构成票据关系的整体。主要包括：（1）持票人与第一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2）持票人与参加承兑人或预备付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3）持票人与汇票或支票出票人的债权债务关系。（4）持票人、背书人及其前手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5）出票人与承兑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6）持票人、保证人、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7）参加付款人与承兑人（或本票的出票人）、被参加付款人及其前手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在诸票据行为中，凡出票行为即产生票据关系，凡主债务人的付款行为便导致票据关系的终结，其他票据行为只能引起票据关系的变更（包括部分消灭）。

本票由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本票仅指银行本票g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本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承诺；（3）确定的金额；（4）收款人名称；（5）出票日期；（6）出票人签章。未记载上述任何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票汇汇款人通过委托本地银行或邮局签发汇票，或向本地银行购买银行汇票，进行结算的一种方式。传统汇票结算方式的一种。在国际结算中，一般由进口方向其所在地银行购买银行汇票后寄给出口方，出口方凭汇票上指定的当地有关银行取款，属汇付结算的一种。在我国，凡实行票汇结算的，由汇出银行将签发汇票交给汇款人，由其带到异地单位办理购货，也可到汇入银行支取款项。

支票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可分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前者只能用于支取现金；后者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收款人名称，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出票人所签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存款的金额。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支票和汇票均是委托他人付款的委托证券，两者的主要区别是：（1）汇票本质上是信用证券，到期日始须付款；支票则是支付证券，见票即付，出票日即为到期日，不另设到期日。（2）汇票的付款人资格原则上不受限制；支票的付款人资格一般为银行或有资格从事票据业务的金融机构。（3）汇票有承兑制度，支票无承兑制度。

持票人占有票据并享有票据权利的当事人。票据的收款人、被背书人以及无记名票据的持有人，均为持票人。持票人是票据债权人，对汇票的承兑人或付款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有付款请求权。当票据不获承兑或付款时，持票人在依法作成拒绝证书后，有权向背书人、出票人及其他票据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出票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票据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票据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出票人必须在所出的票据上填写清楚法律规定的各类事项，否则所出票据无效。出票人出票后，即承担保证该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出票人作成票据并交付发行的票据当事人。是票据债务人，负有履行或担保履行票据债务的责任。其中，汇票出票人负有担保承兑和付款的票据责任，当不获承兑或付款时，持票人有权对出票人行使追索权。本票出票人即为付款人，是本票第一债务人，到期必须无条件支付票款。支票的出票人亦负有担保付款的责任。在支票不获付款时，应向持票人偿还票款。

对价票据出票人为了签发票据必须向票据义务人支付的代价。这里的对价主要指资金支付关系，要求票据关系的成立不但必须有对价，而且对价必须相当。

再贴现亦称“重贴现”。银行将以贴现受让的未到期票据，复向中央银行或其他银行请求贴现的。其实质是贴现银行受让票据以后的再转让。在我国，贴现银行向其他银行请求贴现称为“转贴现”，向中央银行请求贴现称为“再贴现”。

背书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以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法律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提单**❶**“提货单”的简称。国内运输业务中提取货物的凭证。**❷**英billoflading的意译。简称L/D。国际海上运输中，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由承运人接管或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书面单证。具有物权证书的性质，可以背书转让。提单的格式由船公司自定。提单背面条款规定了承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受提单国际公约或有关国家国内法的制约。当承托双方事先达成的运输协议与提単条款不一致时，以该协议为准。如承运人事先同意货主货物直达的要求，但在途中为了自己的方便却将货物转船，货主因此受损，承运人就不能以提单中转运自由条款作为抗辩而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我国海商法第4章第4节“运输单证”中，对提单的定义、签发、内容、批注、作为承运人同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依据、提单的转让及提单以外的单证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承兑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

到期付款的责任。

追索权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要的权利。票据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1）汇票被拒绝承兑的；（2）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3）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有关的证明。持票人不能出示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持票人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再通知其再前手。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金融法调整在货币资金融通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金融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1）金融主管机关及其他主管机关在管理金融活动中与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活动参加者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2）金融活动参加者相互之间在业务往来中形成的等价有偿的经济关系。（3）金融机构内部的管理关系。（4）金融机构在经营活动中与其他金融活动参加者形成的管理关系。我国已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等。

国库券一国中央政府的财政当局凭国家信用发行的债券。属政府债务的一种。债务人是一国政府。其信用以政府财政收入为基础，风险较小。发行的国库券期限不一。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我国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外币存款账户，包括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定活两便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以及其他形式的个人存款账户，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使用的姓名的制度G下列身份证件为实名证件：（1）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2）居住在境内的16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为户口簿。（3）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4）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5）外国公民，为护照。

国家助学贷款我国由工商银行向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在校学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学费和生活费并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教育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1999年5月13日经国务院同意颁发《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按贷款对象可分为一般助学贷款和特困生贷款：前者是指由借款人自己选择担保方式、提供符合规定担保的人民币贷款；后者是指对确实无法提供担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经学校提出建议并报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特批后审核发放的人民币贷款。按用途可分为学费贷款和生活费贷款：前者用于借款人向所在学校支付学费；后者用于借款人日常基本生活费用的开支G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4年（根据实际学制相应确定贷款期限）◎贷款数额用于学费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借款人所在学校的学费收取标准，用于生活费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学校所在地区的基本生活费标准。还款时间最迟在毕业后第1年开始。还款方式为按季分期还本付息。贷款本息应当在毕业后4年内还清。

个人住房贷款我国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住房的贷款。为支持城镇居民购买自用普通住房，规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法、担保法和《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5月9日颁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人发放贷款时，借款人必须提供担保。贷款担保分别采取抵押、质押、保证的方式，也可以同时并用以上三种担保方式。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理其抵押物或质物，或由保证人承担偿还本息的连带责任。贷款条件：（1）有城镇户口或者有效居留身份；（2）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3）信用良好，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借款人不能足额提供抵押（质押）时，有贷款人认可并符合规定条件，具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5）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6）所购住房价格基本符合贷款人或其指定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价值；（7）不享受购房补贴的或享受购房补贴的，均应按法律规定的房价比率交付购房首期付款；（8）因借款人的原因造成贷款人的损失，借款人应负赔偿责任。

银团贷款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多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资金的贷款方式。为进一步促进银团贷款业务的发展，更好地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促进经济联合，培育企业集团，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10月7日制定下发了《银团贷款暂行办法》；1998年9月14日国家开发银行根据该暂行办法和有关金融政策、法规，制定《国家幵发银行银团贷款管理暂行规定》。我国国内银团贷款的参加者为境内中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适用于符合贷款条件，数额较大的中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银团贷款要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备案。在银团贷款中，牵头行、代理行与其他成员行均是平等的民事权利义务主体。银团成员行在评审贷款项目时，有权要求借款人向其提供用于评估、审查项目所需的有关材料。借款人有义务如实向成员行提供贷款所需材料和接受查询。牵头行和代理行有义务如实向其他成员行通报借款人的有关情况。银团贷款必须实行担保。

股票质押贷款证券公司以自营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券作质押，向商业银行获得资金的一种贷款方式。我国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归口管理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商业银行开办股票质押贷款业务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借款人通过股票质押贷款所得资金的用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不良贷款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的统称。故又称“一逾两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对不良贷款的划分标准，不良贷款的认定，不良贷款的分析报告，对不良贷款认定情况的检查，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等问题都作了具体规定。对违反不良贷款认定标准和程序，造成贷款质量失实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

中央银行在一国金融体系或同一货币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的中心金融机构。各国中央银行通常负责制定并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经理国库，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金融活动，是国家的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并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信托投资公司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领取《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变更名称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因违法违规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不撤销将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危害金融秩序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予以撤销。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我国，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目标是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可以将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取得的债权转为对借款企业的股权°债权转股权后，作为企业的股东，可以派员参加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金融租赁公司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财务公司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城市信用社我国在城市市区内由城市居民、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法人出资设立的，主要为社员提供服务，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作金融组织。以其全部资产对城市信用社的债务承担责任。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一人一票的原则。社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遵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互利互助、自我约束、自我积累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成立城市信用社，须有50个以上的社员，其中企业法人社员不少于10个；有符合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符合法定的章程；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理事长、主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网上银行业务银行通过因特网提供的金融服务。在我国，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银行，应具备下列条件：（1）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具有，有效的识别、监测、衡量和控制传统银行业务风险和网上银行业务风险

的管理制度；（2）银行内部形成了统一标准的计算机系统和运行良好的计算机网络，具有良好的电子化基础设施；（3）银行现有业务经营活动运行平稳，资产质量、流动性等主要资产负债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4）具有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5）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网上银行业务，其总行所在国（地区）监管当局应具备对网上银行业务进行监管的法律框架和监管能力；（6）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开办前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经其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办。

外汇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的外币。包括：（1）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2）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3）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4）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5）其他外汇资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外汇管制一国政府为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通过颁布法律对外汇买卖、储存、使用和出入境的管理和限制。我国于1997年1月14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修正），对违反该条例的行为应承担的各项法律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如对逃汇、套汇的；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境内机构违反外债管理，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或者违反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或者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境内机构非法使用外汇（如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等）的；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等诸项行为，都作出了具体的处罚规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逃汇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将应属于国家的外汇（外国货币、外币有价证券、外币支付凭证以及其他外汇资金）私自留用、转让、买卖或存放境外的行为。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规定，逃汇的行为有：（1）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2）不按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3）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4）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5）其他逃汇行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3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套汇违反外汇管理法规，换取应由国家收入的外汇的行为。在我国，套汇的行为有：（1）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2）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3）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4）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5）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有上述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制定的保护经营主体的正当竞争行为，明确禁止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于1993年9月2日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的定义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并列举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混淆行为、误导行为、抵制外来商品行为、商业贿赂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巨奖销售行为'、倾销行为、搭售行为、滥用独占地位行为、虚假广告行为、权力经商行为等。该法还明确了监督检查部门的职责，不正当竞争者的法律责任等。

不正当竞争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采取非法手段牟取利益，损害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一般认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条件是：须是一种竞争行为；行为是基于实施违反诚实经营，采取包括欺诈、违反善良风俗、虚伪等手段。我国1993年9月2日公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还具体规定了各种不正当竞争的内容，诸如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违反该规定的任何一条即构成不正当竞争。

竞业禁止负有某种特定义务或执行某种义务的人不得另外从事与所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当事人包括合伙事业的合伙人、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业务的股东和股份公司中的董事等。禁止的范围包括与行为人所在公司或合伙组织相同的行为或有竞争关系的行为。内容包括不得自己独立从事竞争业务或作为竞争对手的无限责任股东或董事。

证券法关于证券募集、发行、交易、服务及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基本原则是：（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指信息公开制度。信息要做到真实、全面、及时、易得、易解。公平是要求证券商事关系主体不论其身份、经济实力的差异，在商事活动中一律平等。公正是要求制止和查处证券市场的一切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正对待。（2）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3）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行为原则。（4）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5）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原则。（6）自律原则。（7）国家审计监督原则。我国1998年通过的证券法对证券发行、证券交易、证券上市、持续信息公开、禁止的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法律责任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证券广义指证明或设定民事权利的各种书面凭证。主要包括：（1）股票、债券及其相关联有价证券（如认股权证〔先买权证〕、期货合约期权证等）。（2）票据，如汇*票、本票、支票。*（3）设定货币所有权的凭证，如可转让定期存款单、存折等。（4）商品所有权的凭证，如提单、仓单等。（5）附条件请求权或受益权的凭证，如国际贸易证书、信用证、信用卡等。（6）证据类凭证，如保险单、股票成交后签发的股权证让渡证书、各种福利兑奖券等。狭义仅指股票、债券及其相关有价证券。特征：（1）本身即表示或设定了某种民事权利，如股票证明股东综合权利，票据设定一定货币的请求给付权。（2）具有相对固定的书面形式。（3）大多具有依法可转让性，其转让有特定的方式0（4）具有单一性，证券正本通常是单一的，个别有数份正本的证券，也只凭其中之一即可行使权利，例如海运提单。允许转让的证券，正本的背书和交付，与财产和其他权利的交付和转移具有相同效力。

记名证券亦称“记名式证券”。与“无记名证券”相对。通常包括证券发行时即载明权利人的证券和证券流通过程中因无记名证券作记名背书转化而成的记名证券。我国目前记名证券主要有记名股票、记名债券、记名存折等，其中，股票不得无记名，普通记名存折不可转让。

无记名证券亦称“无记名式证券”。与“记名证券”相对。证券上未载明证券权利人姓名的证券。主要有无记名债券Q

有价证券表示财产权并能以价格衡量其价值的凭证。除具有证券的一般属性外，还有以下特征：（1）表明财产权利。（2）表明财产权利必定能（包括最终能）以价格衡量，如股票、债券、票据。（3）表明财产权利与证券具有不可分离性，权利的行使原则上以占有证券为必要。（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价证券通常可以充当以财产权为客体的法律关系如转让、抵押、赠与、继承的标的。

要式证券须具备法定形式要件的证券。通常表现为证券上必须具备的法定记载事项。我国存在有多种要式证券，如股票、债券、票据等，有些全国性或地方性规章也分别对票据、股票、企业债券等的必须记载事项作了规定。

抵押证券广义指凡附加财产权担保义务而发行的证券。狭义指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而发行的证券。当证券权利得不到兑现时，抵押权人（证券持有人、证券商等）有权处分抵押财产，从中优先受偿。

担保证券有广狭两义。广义指凡附加担保义务而发行或签发的有价证券。特征是：除证券主义务外，发行者或第三人在证券上承诺一定的附加义务，担保权利人证券权利的实现。狭义专指担保债券，根据担保义务的性质不同，担保债券通常分为三种：（1）保证债券，即由第三人以信用担保发行的债券。（2）抵押债券，即以发行者或第三人的有形财产作抵押而发行的债券。（3）质押债券，即以发行者或第三人的有价证券作质押而发行的债券。

债权证券表示特定主体之间一定请求权的证券。主要有债券、票据、存折、保险单等。主要特征是：（1）可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证券权利人是债权人，证券义务人为债务人。（2）证券权利主要是对债务的请求权，如债券合法持有人请求债券发行者、担保者定期付息还本的权利G

证券发行新证券由发行人向投资者以同一条件招募和出售证券的活动。依发行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公开发行与不公开发行。前者是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推销部分或全部证券；后者是向特定投资者推销发

行证券。依推销方式不同，又分为直接发行与间接发行。前者是证券发行者直接向投资者推销证券；后者是通过证券中介机构承销发行证券，其具体方式分为承销、包销、代销三种。一般而言，公开发行应具备法律规定的更严格的发行条件。

网上证券委托证券公司通过互联网，向在本机构开户的投资者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4月颁布《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了网上证券委托的业务规范、技术规范、信息披露和资格申请等管理办法。

证券交易广义指各类有价证券的买卖活动。包括已发行证券，如股票、债券及其相关有价证券的买卖和已签署的与股票、债券不相关的各种期货、期权、票据等金融资产的买卖活动。依交易对象性质不同，可分为现货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和保证金交易。依交易场所，可分为：（1）场内证券交易，指以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为集中交易场所的证券买卖。（2）场外证券交易，指以交易所以外的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狭义指发行有价证券的买卖活动，通常所称证券交易多为此义。其特征是：（1）具有财产价值的特定权利的买卖；（2）标准化合同的买卖；（3）已经依法发行并经投资者认购的证券的买卖。

债券债务人依法定程序发行的按约定条件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的有价证券。债券必要记载事项：债券的发行者，面值，利率，还本期限。其法律特征：（1）表示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2）具有单一性和一律性。每一债券只有一张正本，债券与其所代表的债权一一对应，不可分离。（3）是流通性的有价证券。可以背书或交付方式转让，可以成为多种法律关系如抵押、赠与、继承的标的。

公债券亦称“政府债券”。广义指国家以信用方式发行的借款凭证。以发行机构的不同，可以分中央政府债券（亦称“国家债券”或“国家公债券”，简称“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以发行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国内公债券和国际公债券。以债券偿还期限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短期公债券、中期公债券及长期公债券。狭义仅指一国中央政府以国家财政收入为偿还本息的信用基础而发行的债券。通常在特定场合为与地方政府债券相区分而使用。我国的国家公债券主要有国库券、财政债券、国家建设债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特种国债、保值公债、基本建设债券等。这些债券均可向银行抵押贷款，有的可以依法在指定金融机构贴现和转让＜

金融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与公司债券的区别主要是：（1）前者发行者为金融机构；后者为非金融机构的企业。（2）前者通常凭信用发行；后者在资信等级较低时通常需担保发行。（3）前者属间接融资，是筹集资金者与实际使用者相分离；后者属直接融资，筹集者为资金使用者。在我国，所发行金融债券分三种：（1）普通金融债券。（2）贴现金融债券，又称贴水金融债券气以低于券面值发行的金融债券。（3）累进利息金融债券，以累进制利率计算不同期限的利息的金融债券。参见企业债券气

企业债券我国非金融机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和非公司的企业发行的债券。发行必须经企业债券主管机关批准。经批准后企业可以自己发行，也可以委托有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代理发行，发行的数额不得超过企业自有资产净值，面额利率不得超过规定限度。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企业的名称、地址；（2）债券的面额；（3）利率；（4）还本期限和方式；（5）利息的支付方式；（6）发行日期和编号；（7）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8）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股票证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的有价证券。按不同的标准通常可分为：（1）记名股票与无记名股票。前者为必须在股票上记载股东名称的股票，其转让须经背书方式进行，并办理过户手续，后者为股票法定记载事项中可以不写股东名称的股票，可依交付方式转让。（2）普通股股票与特别股股票。前者是发行股票的公司按法定程序必须发行的股票，其股息通常在优先股股息支付后分配，且不固定，由公司机构每年按规定程序决定；后者是在必要时由公司发行的享有较普通股优越权利的股票，（3）面额股和无面额股。前者是指票面上标明固定票面价值的股票；后者为票面上不记载票面价值的股票，其价值随公司实际资产的增减而升降。

认股权证购买一定数量普通股的权利证书。它本身不是股票。持有这种证书的股东，可以用低于该股票市场价格的价格购进一定数量的股票G公司发行的认股权证，一般是有一定期限的，过期无效。但也有的公司发行的认股权证是永久性的，不规定期限。

认缴股款认股人向公司承诺购买股份并缴纳股份金额，属要式行为，应采用书面形式。认股人须填写认股书，内容包括：股款、金额及其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缴纳股款，可用现金，也可用现金以外的其他财产，认缴股款是为取得公司股东资格及股东权的行为，认股人亦因此成为设立该公司的成员并受其约束，非依公司法规定不得撤回其股份。认股人一经成为公司股东，其对公司所承担的责任以认缴股款为限。

股票转让股票持有人依法将其股票有偿让与他人的行为。转让记名股票与无记名股票的方法不同无记名股票只要交付就被转让，发生法律效力。转让记名股票须办理过户手续，把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中，否则不具有效力。

股息股票持有人定期从公司所领取的盈利。股息以股东投资额为分配依据。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式不同，优先股是按固定的股息率优先取得股息，是固定的。普通股通常是在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后，再根据剩下的盈利数额分配，是不固定的。获得股息是股东自益权最主要的内容一般情况下，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股东获得股息的权利不能剥夺或限制。股息分配只能取之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后的盈余。一般以现金方式支付。如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决议，也可折成新股分配给股东。

红利见“股息”。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e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基金发起人可以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也可以申请设立封闭式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委托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禁止从事下列行为：（1）基金之间相互投资；（2）基金托管人、商业银行从事基金投资；（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4）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5）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6）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7）国有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炒作基金；（8）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9）从事证券信用交易；（10）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11）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12）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13）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基金见“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基金基金发行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投资者可以按基金的报价在国家规定的营业场所申购或者赎回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在我国，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净销售额超过2亿元的，该基金方可成立。必须保证每周至少一次向投资者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和申购、赎回价格。

封闭式基金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基金上市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市场转让、买卖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存续时间不得少于5年，最低募集数额不得少于2亿元。封闭式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提出基金上市申请。

基金托管人接受委托予以管理经批准设立的基金的法定机构。通常由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在我国，基金托管人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实收资本不少于80亿元；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具备安全保管基金全部资产的条件；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价格；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记录15年以上；出具基金业绩报告，提供基金托管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基金契约、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管理人经批准设立的管理基金和运用基金资产的人。通常是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主要发起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3年连续盈利；每个发起人实收资本不少于3亿元；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有明确可行的基金管理计划；有合格的基金管理人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运用基金资产投资并管理基金资产；及时、足额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记录15年以上；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及时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

告；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职责，

信托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1）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信托财产不能确定；（3）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4）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5）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关系信托人（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者之间基于信托财产而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信托关系中一般要求有三方当事人，即信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者合称为信托关系人；但受益人和委托人，有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可以同为一个人。

信托当事人与信托行为有直接关系的人。包括信托委托人、信托受托人和信托收益人。

信托委托人以自己的财产包括财产权利授予他人并通过必要的手续建立信托关系的人。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的权利：（1）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2）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3）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4）受托人因不负责任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5）受托人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委托人的义务：（1）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支付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2）委托的财产必须是法律允许流通的财产

信托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管理、处分委托人的财产，为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的人。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托人的义务：（1）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2）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3）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4）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5）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6）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7）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8）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受托人的权利是：（1）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G（2）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3）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

信托受益人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口

管理信托与“担保信托”相对。以对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包括以单纯的财产管理为目的的狭义财产管理信托和以财产的运用和处分为目的而设立的处分信托。管理信托适用的范围极其广泛，既可用之于对未成年人和禁治产人财产的管理和对遗产的管理与分配，也可用之于信任投资，

担保信托与“管理信托”相对，以提供担保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通常发生于货物买卖、租赁和商事贷款等领域。

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相对以个人作为委托人而设立的信托。其信托内容包括：（1）财产管理，受托人接受他人的委托代为管理财产；（2）执行遗嘱和管理、分配遗产；（3）从事未成年人和禁治产人的监护信托；（4）办理委托人指定的证券投资；（5）接受个人对财产的保管、运用、投资和纳税等方面的咨询。个人信托按其生效条件的不同而分为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两种。

法人信托与“个人信托”相对。以社团法人为委托人而设定的信托。受托人一般为金融机构。信托内容主要包括：受托为股份公司办理股份注册和过户事宜；公司债受托，如办理公司债的发行、认购、偿债基金的支付，公司债本利的支付及抵押品的管理等；受托代发股息；受托进行资本的发行等。

动产信托与“不动产信托”相对，一以管理和处分动产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委托人把一定种类的动产的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信托财产加以管理和处理。一般仅限于车辆及其他运输用设备和机械设备等非低值易耗的动产。动产信托一般要进行动产所有权转移的注册登记和公告制度，以作为对抗第三人的条件。

不动产信托亦称“房地产信托”。与“动产信托”相对。当事人之间基于不动产而设定的信托。委托人把土地或建筑物的财产权转移给信托企业，由受托者根据委托人要求目的，对不动产加以管理和处分。可分为两种：一为不动产管理信托，即单纯进行管理（如代收地租、房租）；二是不动产处分信托，即受托人有权对不动产进行处分（如出卖信托财产）。

公益信托为了公共利益目的而设立的信托。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是指：救济贫困；救助灾民；扶助残疾人；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有违反信托法规定的行为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商事信托以追求营利为目的，以实施商行为为内容的信托。范围包括代办有价证券交易，代为进行商业性投资，代办股份公司的招股和清算，为企业代为进行债券的发行、付息和还本事宜等。商事信托原则上都是有偿的。受托人的资格限制较为严格，一般仅限于经法律认可的专营性信托公司和兼营信托业务的银行。

信托财产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也不得相互抵销。信托财产除法律规定者外不得强制执行。

信托投资广义指信托机构以投资者身份直接参与的投资。狭义专指信托机构（收款人）按照信托人指明的特定目的或要求，收受、经理或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财产的投资业务。

住房置业担保在我国，指依法设立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在借款人无法满足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为借款人申请个人住房贷款而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借款人向担保公司申请提供住房置业担保的，应当将其本人或者第三人的合法房屋依法向担保公司进行抵押反担保。贷款人与借款人依法签订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为主合同，担保公司、贷款人依法签订的保证合同是其从合同。主合同无效，从合同无效。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保证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后，担保公司、借款人和贷款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住房置业担保管理工作。

房屋权属证书我国房屋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唯一合法凭证，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或者《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共有权证》、《房地产他项权证》。由建设部监制◎

房地产经纪人在我国，指房地产交易中从事居间、代理等经纪活动的人员。必须取得房地产经纪人员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生效，包括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和房地产经纪人协理从业资格。前者是进入房地产经纪活动关键岗位和发起设立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必备条件，后者是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基本条件。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愿意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房地产经纪人协理从业资格考试。已取得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并具备法定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建设部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

婚姻法

婚姻法广义指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婚姻家庭关系以及基于这些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专指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我国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修正），主要规定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结婚条件，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离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等。

婚姻男女两性结合为夫妻关系的社会形式。因结婚而发生，因配偶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结。在现代，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自愿建立夫妻关系，婚姻即告成立。也即男女双方只要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履行结婚登记手续，就能建立合法的婚姻，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

一夫一妻制亦称“单偶婚”。一男一女依法结为夫妻的婚姻和家庭形态。我国婚姻法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于构成重婚罪的，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婚姻登记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复婚登记的总称。我国2001年的婚姻法对结婚登记、复婚登记、离婚登记均有详细规定；2003年8月发布的《婚姻登记条例》则是我国婚姻登记方面重要的法规。

结婚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行为。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结婚当事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达到法定结婚年龄。（3）符合一夫一妻制。（4）没有禁止结婚的近亲关系。（5）没有患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另外，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经结婚登记后，婚姻关系合法成立。

婚龄亦称“适婚年龄”、“法定结婚年龄”。法律规定的结婚的最低年龄。结婚的要件之一。未达法定结婚年龄是婚姻无效或得撤销的原因。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二这是对社会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客观要求的法律反映。但在我国的若干少数民族地区结婚年龄可以是男20周岁、女18周岁。未达以上法定婚龄结婚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准登记，成立的婚姻无效。

法定结婚年龄即婚龄

早婚与“晚婚”相对。男女双方或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而结婚。参见“婚龄”。

晚婚与“早婚”相对。男女双方已达法定结婚年龄而推迟结婚的婚姻。在我国，按法定年龄推迟三年以上结婚为晚婚。我国鼓励晚婚。

订婚男女为自己或第三者为他人在婚前预订婚约的行为，在我国，订婚不是结婚的法定必经程序，但男女双方自愿订婚的，法律不加禁止。

婚约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的事先约定。在我国，婚姻法不规定婚约，因而婚约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但也不禁止男女双方自愿订立婚约。由于婚约不具备任何法律上的拘束力，一方要求解除婚约时，通知对方便行解除，既无须征得对方同意，也不用经过调解或诉讼程序。

婚礼标志婚姻关系成立的仪式。我国婚姻法未规定婚礼或婚姻仪式。在我国，结婚登记是婚姻成立的唯一合法程序；只有结婚仪式，未经登记的婚姻则仍是违法婚姻。

军婚在我国，指夫妻一方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的婚姻。现役军人是指正在军队中服役，具有军籍的人员。我国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征得军人本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我国刑法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表婚中国旧时中表亲之间缔结的婚姻。姑舅表兄妹与两姨表兄妹统称中表亲。我国禁止中表婚口

买卖婚姻第三者以索取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造成的婚姻。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盛行的聘娶婚是买卖婚姻的一种变相形式，表现为家长的强迫包办同买卖婚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法律明文禁止买卖婚姻。

包办婚姻第三者违背当事人意愿代为缔结的婚姻。包办婚姻长期盛行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并往往与买卖婚姻相结合。中国旧时，包办子女、卑幼的婚姻是父母、尊长的特权，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则是婚姻成立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法律明文禁止包办婚姻。

事实婚姻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男女以夫妻名义同居，或者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关系同居的婚姻方式。在我国，事实婚姻是无效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无效婚姻婚姻的成立不符合法定条件并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关系。我国婚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无效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法律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离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解除夫妻关系的一种法律制度。离婚的双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夫妻身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我国离婚制度的方针是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依夫妻双方对离婚所持的态度，分为双方自愿离婚和一方要求离婚。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1）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2）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婚姻法还对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有特别规定。

离婚登记夫妻双方自愿离婚时应履行的法律手续。在我国，法律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申请时应当持有：（1）户口证明；（2）居民身份证；（3）离婚协议书；（4）结婚证。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出于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适当处理，准予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注销结婚证，当事人双方的婚姻关系即行解除。

协议离婚夫妻之间以协商达成协议的形式解除婚姻关系。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夫妻双方自愿离婚而必须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的，即属协议离婚。

判决离婚亦称“裁判离婚”。夫妻一方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由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在我国，男女一方要离婚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应当进行调解；调解无效，应判决准予离婚。

复婚“恢复婚姻”的简称.已经离婚的男女双方依法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制度。在我国，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

再婚男或女在原婚姻关系消灭后（如配偶死亡、离婚）与他人另行结婚。

重婚已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虽未登记而实际上公开与他人以夫妻关系相对共同生活，或没有配偶的男或女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在我国，禁止重婚。凡是构成重婚的，将追究重婚者的刑事责任。参见“重婚罪”。

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在一个家庭内的一定范围的亲属。根据我国法律，家庭成员通常可以包括：（1）夫妻；（2）父母子女，包括非婚生的子女与生父母、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3）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4）兄弟姊妹。这些成员相互间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

配偶合法婚姻关系中的丈夫与妻子。在合法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互以对方为配偶。

夫妻人身关系夫妻在家庭生活中有关身份、地位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我国的夫妻人身关系包括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夫妻财产关系夫妻之间在家庭生活中有关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夫妻人身关系一起构成夫妻关系。夫妻在家庭中占有和支配财产权利的多寡和有无，是决定夫妻地位的重要因素。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我国的夫妻财产关系主要体现在夫妻对其共同所有的财产有

平等的处理权；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等。

夫妻共同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法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一方的婚前财产；

（2）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参见“财产约定制”。

婚前财产男女双方在结婚前各自所有的财产。在我国，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婚前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别归夫妻个人所有。参见“夫妻共同财产”、“财产约定制”。

财产约定制根据法律的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制度。我国2001年经修正的婚姻法对这一制度作了规定，并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约定，且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父母子女关系父母与子女之间权利义务的总和。父母既包括亲生父母，也包括养父母、继父母；子女既包括婚生子女，也包括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抚养父母或长辈对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或晚辈的养育和照料。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父母离婚后，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也有抚养义务。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扶养通常有广狭两义。广义指一定亲属间一方基于身份关系，对无生活能力的另一方在物质上和生活上的帮助和照顾。包括平辈之间的扶养、长辈对晚辈的抚养以及晚辈对长辈的赡养。如我国刑法第261条中“扶养”一词即为广义用法。狭义一般专指夫妻之间在物质上和生活上的帮助和照顾。也可用于平辈之间，如我国婚姻法中规定了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的扶养，以及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的扶养。非亲属关系间也能产生“扶养”：如公民可以与扶养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赠养成年子女或晚辈为父母或长辈提供必需的生活资料和费用以及在生活上的帮助和照料。在我国，一切有负担能力的子女，不分男女、已婚或未婚，在父母需要赡养时，都应依法履行这一义务。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不仅发生在婚生子女和父母之间，而且也发生在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之间、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继子女与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的继父或继母之间的赡养义务的期限到父母死亡为止。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也有赡养义务。有赡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情节恶劣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亲权父母基于其身份对未成年子女以抚养、教育和保护为目的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亲权的内容分为人身监护与财产管理两大类。我国婚姻法虽无亲权之称，但有关于亲权的内容，如规定：“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相对。具有婚姻关系的男女生育的子女。参见“父母子女关系”。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相对。无婚姻关系的男女生育的子女。在我国，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独立生活为止。参见“父母子女关系”。

收养将他人子女作为本人的子女的行为。收养是一种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才能有效成立。领养他人子女的人为收养人，是养父母；受他人收养的人为被收养人，是养子女；将子女或儿童送给他人收养的人为送养人。根据我国收养法的规定，下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1）丧失父母的孤儿；（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3）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收养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无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年满30周岁。对于无配偶的男性要求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Q周岁以上。通过收养形成法律上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收养关系一经合法成立，被收养人与其生父母及原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收养关系还可以依法解除。

养子女合法的收养关系中的被收养人。在我国，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适用法律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继父母继父与继母的合称。子女对父再婚之妻称继母，对母再婚之夫称继父。与前夫或前妻生育的子女发生继父母子女关系。我国婚姻法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该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继子女妻子与其前夫或丈夫与其前妻生育的子女。由父母一方死亡后，他方再婚，或父母离婚后一方或双方再婚，子女与父或母的再婚配偶共同生活而发生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在我国，与继父母共同生活的继子女，一般在经济上都与继父或继母有密切的关系，并受到继父母抚养教育，而有的继子女则对继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因此，相互间享有父母子女的身份及由此产生的抚养、赡养、法定代理、继承遗产等权利。继子女不因生母再嫁或生父再娶而与他们脱离关系，继子女与生父母间仍存在亲子关系，享有法定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还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参见“父母子女关系”。

兄弟姐妹关系法律确定的兄弟姐妹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丧失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此外，在继承关系上，兄弟姐妹是法定继承人。

亲属自然人之间由婚姻、血缘、收养产生的身份关系。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等。亲属关系一经产生，就形成一定的法律关系，如父母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按照一定的亲属关系确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因有一定亲属关系在诉讼中提出回避等。

近亲属在我国，指夫、妻、子、女、父、母、同胞兄弟姐妹。

尊亲属亦称“尊血亲”。与“卑亲属”相对。辈份高于自己的血亲。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是直系血亲尊亲属；姑母、姨母、舅父、伯、叔父是旁系血亲尊亲属。在法律用语上，所谓尊亲属、卑亲属仅指直系血亲而言。

卑亲属亦称“卑血亲”。与“尊亲属”相对。辈份低于自己的亲属。如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血亲有血缘关系的亲属。有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之分。

直系血亲出于同一祖先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上下各代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拟制的直系血亲本无血缘联络，由法律赋予相同于直系血亲地位的亲属，如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等。我国婚姻法禁止直系血亲男女结婚。

旁系血亲具有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即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于一源的亲属。如兄弟姐妹与自己同源于父母；叔伯、姑、堂兄弟姊妹、姑表兄弟姐妹与自己同源于祖父母；舅、姨、姨表兄弟姐妹、舅表兄弟姐妹与自己同源于外祖父母等。我国婚姻法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男女结婚。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与己身同源于一个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如辈份相同的有堂兄弟姊

妹、表兄弟姊妹；辈份不同的有伯、叔、姑、舅、姨。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亲等计算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尺度。凡亲属之间亲等数字小的表示亲属关系密切；亲等数字大的表示亲属关系疏远。多数国家采罗马法亲等计算法，即直系血亲，从己身算起，向上或向下数，一代为一亲等，如父母和子女为一亲等，祖父母和孙子女、外祖父母和外孙子女为二亲等；旁系血亲，从己身上数到同源的直系血亲，再由同源的直系血亲下数到要确定亲等的血亲，上下合计其代数，如兄弟姐妹为二亲等，叔侄、舅甥为三亲等。

姻亲由婚姻关系产生的亲属。可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消除。姻亲包括：（1）配偶的血亲，如夫与岳父母和妻的兄弟姐妹以及妻与公婆和夫的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等。（2）血亲的配偶，如女婿、媳妇、兄弟的妻和姐妹的夫等。（3）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如连襟顶由姓。

涉外婚姻在我国，指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包括常住我国和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定居在我国的外籍侨民）之间的婚姻。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自愿结婚的，双方必须到中国公民一方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申请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我国法律规定下列中国公民不准同外国人结婚，主要包括：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刑的人。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在我国要求离婚的，应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涉外收养收养人或被收养人一方和双方为外国人的收养制度。根据我国收养法的规定，外国人依法可以在我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应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该国法律审查同意；并应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且该材料应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继承法

继承法狭义是关于规定因自然人死亡后遗留财产归属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还包括有关身份继承和宗桃继承的法律规范。一般在狭义上使用。主要内容有：遗产的范围，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与遗赠，继承的开始、接受、放弃以及继承权的丧失；遗产债务清偿，遗产分割等。我国于1985年4月10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继承公民死亡后，由其继承人依法承受其财产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财产上的权利义务指所有权、债权、债务等方面。在古代，继承包括身份继承（宗桃继承、爵位继承、户主继承）和财产继承，以身份继承为主。现代各国一般只限于财产继承。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如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条约、协定办理。

继承权依法承受被继承人（死者）遗产的权利。继承权体现为继承人的法律地位，这种法律地位既包含享有财产利益的权利，又包括承担债务的义务。与被继承人有一定亲属关系的人，或由被继承人遗嘱指定的人，均有继承权。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继承人有权放弃其继承权，也可因法定事由出现而依法丧失继承权。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2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继承人亦称“财产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权，可以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一般将继承人分为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指定继承人）。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限于自然人且必须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

法定继承亦称“无遗嘱继承”。与“遗嘱继承”相对。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应继份处理死者遗产的继承制度。法定继承是许多国家最主要的继承方式。其内容包括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顺序，法定应继份和代位继承。在我国，法定继承在无遗赠扶养协议，也无遗嘱处分的条件F适用。虽有遗赠扶养协议或遗嘱处分，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遗产中的有关部分仍按法定继承处理：（1）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2）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资格，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资格；（3）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4）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和遗嘱未处分的遗产。参见“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顺序”。

法定继承人根据法律规定取得继承权的继承人。法定继承人都是和被继承人有婚姻、血缘、扶养等关系的人。在我国，法定继承人为：（1）配偶；（2）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3）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4）兄弟姐妹，包括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全血缘），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半血缘）、养兄弟姐妹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5）祖父母、外祖父母。丧偶的儿媳对公婆、丧偶的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也可作为法定继承人。

法定继承顺序根据法律规定的继承人继承遗产的先后顺序。在我国，法定继承顺序是：（1）配偶、子女、父母；（2）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丧偶的儿媳和女婿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应继份在一具体继承关系中有数人共同继承时各继承人在继承的财产上所享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比率。参见“法定应继份”。

法定应继份由法律规定的各法定继承人应取得被继承人所遗留的财产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比例。在我国，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实行同一J顺序的继承人应继份相等原则。

代位继承法定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或丧失继承权时，他所应得的遗产份额由他的晚辈直系血亲按照他的继承顺序继承的制度。我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遗嘱遗嘱人处分自己死后的财产及有关事务，并于死后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遗嘱属单方法律行为，以遗嘱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而成立，无须经他人同意即有效遗嘱的内容主要是指定继承人和分配遗产，还可包括遗赠、指定遗嘱的执行人等事项。我国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遗嘱为准。遗嘱形式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五种，但后四种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遗嘱于制作完毕时成立，于遗嘱人死亡时，具有执行效力。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相对。按照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进行继承的继承制度。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遗嘱人将个人财产以遗嘱指定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继承的为遗嘱继承；指定由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接受的则为遗赠。

遗嘱继承人亦称“指定继承人”。遗嘱人以遗嘱方式指定的继承人。在有些国家，可以被遗嘱指定为继承人的，既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内的人，也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遗嘱继承人限定为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遗嘱.人可以指定一个继承人，也可以指定数个继承人。遗嘱继承人优先于法定继承人按遗嘱继承遗产，不受法定继承顺序和应继份的限制。但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遗嘱能力依法能够立遗嘱处分自己遗产的资格。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才有遗嘱能力。

遗嘱的形式订立合法遗嘱所采取的特定方式。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我国遗嘱形式有五种：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其中口头、代书、录音遗嘱应有2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录音形式立遗嘱的，口头遗嘱失效。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遗嘱，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公证遗嘱遗嘱人依公证程序订立的遗嘱。我国继承法将其规定为遗嘱形式之一，并规定，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自书遗嘱遗嘱人亲笔书写的遗嘱。我国继承法将其规定为遗嘱形式之一；并规定，遗嘱人自书遗嘱，要签名，注明年、月、日。自书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代书遗嘱亦称“代笔遗嘱”。遗嘱人亲口述说意思，由他人记录的遗嘱。我国继承法将其规定为遗嘱形式之一；并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代书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录音遗嘱遗嘱人以录音形式所立的遗嘱。我国继承法将其作为遗嘱形式之一；并规定，录音遗嘱应当有2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口头遗嘱亦称“口授遗嘱”。遗嘱人以口述方式所立的遗嘱。只有在遗嘱人处于危急情况时才可使用。危急情况如遗嘱人生命垂危等。且需有见证人在场见证。我国继承法将其规定为遗嘱形式之一；并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录音方式立遗嘱时，口头遗嘱失效。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遗嘱见证人遗嘱人指定的、在现场证明遗嘱出自遗嘱人真实意愿的人员。见证人必须有民事行为能力，且与遗嘱无利害关系。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与他们有利害关系之人（如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不能作遗嘱见证人。

遗嘱的撤销亦称“遗嘱的撤回”、“废止遗嘱”。遗嘱人生前以法定方式撤回所立遗嘱之全部或一部的单方法律行为。我国继承法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自己所立的遗嘱。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公证遗嘱。

遗嘱的无效亦称“无效遗嘱”。不能产生法律效力的遗嘱。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下列遗嘱无效：（1）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2）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3）伪造的遗嘱无效。（4）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无效遗嘱即“遗嘱的无效”。

遗产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的合法财产。我国继承法规定的遗产包括：（1）公民的收入；（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如有价证券、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法律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协议办理。

遗产分割继承人有二人以上时将遗产分配于各继承人的行为。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及有关司法意见，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财产，除有约定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法院在分割遗产中的房屋、生产资料和特定职业所需要的财产时，应依据有利于发挥其使用效益和继承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继承人的利益进行处理。

接受继承亦称“继承的承认”。与“放弃继承”相对。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作出的接受被继承人财产权利义务的单方意思表示。现代继承法以自愿继承为原则，继承开始后，每个继承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选择接受继承或放弃继承。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放弃继承与“接受继承”相对。继承人于继承开始后表示不继承的单方法律行为。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遗产通常由未表示放弃继承的法定继承人继承；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的遗产则按法定继承办理。在遗产处理前或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不予承认。

特留份亦称“必继份”、“保留份”、“义务份气被继承人在处分其遗产时，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为一定范围的亲属保留最低限额遗产份额。我国继承法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保留份即“特留份”。

遗赠被继承人（遗赠人）以遗嘱方式将其个人所有的财产无偿赠与他人（受遗赠人）并于被继承人死亡后发生效力的单方法律行为。通过遗赠赠与的财物称为遗赠物。遗赠人只能是个人，受遗赠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在我国，对于被继承人以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社会组织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称之为遗赠，而将财产指定给予法定继承人以内的人为遗嘱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放弃受遗赠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执行遗赠不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参见“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在我国，指扶养人和被扶养人签订的以扶养和遗赠为内容的协议。属于双务有偿的法律行为。遗赠扶养协议中的扶养人是有扶养能力并愿意承担扶养义务的公民或集体经济组织，被扶养人（遗赠人）是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法定扶养义务人是无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协议的内容是扶养和遗赠，扶养内容包括生养死葬，遗赠财产为被扶养人个人合法财产，可以是被扶养人的全部财产，也可以是部分财产。遗赠扶养协议一经成立即对双方发生法律约束力，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导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已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而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如擅自转让遗赠财产，致协议解除的，应偿还已支付的供养费用。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遗嘱继承和遗赠。

死亡推定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而无法确定其死亡时间时，由法律规定判别死亡人先后顺序的标准。在我国，对于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关系，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无人继承的遗产无人继承也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由于死者既无法定继承人，生前又未立遗嘱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所立遗嘱无效；继承人放弃继承或受遗赠；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受遗赠人被取消受遗赠权；死者以遗嘱剥夺继承人的继承权等原因而产生无人继承的遗产。在我国，遗产是否为无人继承的遗产，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认定。当认定为无人继承的遗产后，应按法定程序对遗产进行清算，剩余部分依法归国家所有或归其他有权接受的组织。

继承权的丧失“继承权法定丧失”的简称。在某一具体的继承关系中继承人因法定事由出现而依法丧失继承权。各国规定的丧失继承权的法定事由，一般属于严重违反社会人伦道德的行为和罪行。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经济法

经济法国家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用于表达某种经济运行规则。进入20世纪以来，德国学者最先在法律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Wirtschaftsrecht）这一概念。1964年6月4日捷克斯洛伐克制定公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是世界上唯一存在过的经济法典。在我国，提出和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始于1979年。此后制定了数以千计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凡属于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规范，均被认为是经济法，故被称为是大经济法。但经过20余年的历史发展，对经济法调整的对象逐渐明朗化。在现阶段，通常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全局性的、社会性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从三个方面来调节经济关系：排除市场障碍，规制市场，如制定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直接参与投资经营，故制定国家投资法、国有企业法等；宏观调控法，如制定计划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价格法等。

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调整的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构成。主要特征有：(1）在主体方面。国家经济生活涉及到社会各方面，经济法主体较广泛（2）在内容方面。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经济管理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直接体现国家维护经济秩序、调控国民经济运行的职能。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亦称“经济法主体”。参加一定的经济活动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普查在我国，指为全面掌握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对全国的经济进行普遍调查的政府行为。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1）采矿业；（2）制造业；（3）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建筑业；（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7）批发和零售业；（8）住宿和餐饮业；（9）金融业；（10）房地产业；（H）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2）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4）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5）教育；（16）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1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8）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2）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3）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经济纠纷经济关系当事人之间因权利义务的享受和承担而发生的争议。在我国分为国内经济纠纷和涉外经济纠纷。前者是发生在国内的法人之间、法人和自然人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而发生的争议；后者是中国的法人或经济组织和外国的法人、经济组织或公民个人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而发生的争议。

经济仲裁经济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方法。是仲裁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国内经济仲裁和涉外经济仲裁。

国家决算在我国，指年度国家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各级决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批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决算由决算报表和文字说明两部分构成，具体内容包括：（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超收或短收及其原因，超支或结余及其原因，预算的追加追减、科目流用、动用预备基金和上年结余等预算调整情况，预算执行的措施。（2）总结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3）总结其他影响预算收支的因素。

国家预算国家年度收支计划。是国家财政的主导环节和国家计划组成部分，体现着国家的方针政策、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在我国，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由各级政府编制预算草案，经法定程序通过后具有法律效力。国家预算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企业上缴的税、国家专项收入及其他收入。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国家管理经费、财政补贴、文教卫生体育事业等。其职能表现在分配资金、预测反映、协调平衡、监督制约四个方面。

会计以货币为记账单位，按照特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的经济行为和财务收支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部设置了会计事务管理司，制定统一的会计制度，普遍推行复式记账法。会计由会计核算、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组成。狭义的会计便是会计核算，是会计的基本环节。在汉语中，通常还将“会计”作为会计人员的称谓。

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对所在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的核查。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在我国，会计监督的职权由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行使；会计监督的对象是本单位，即会计所及的单位的经济活动。除由单位内部监督外，还包括外部监督，如各单位必须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会计师事务所由注册会计师组成，承办会计业务的机构。可以合伙设立，也可以采取有限责任方式设立。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和指导。

审计法调整在审计工作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内容包括：审计工作的管理体制和基本原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职责；审计机关权限；审计程序；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等。我国1994年8月3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7年10月21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审计专职机构和受托的专业人员，依法审查和评价被审单位全部或一部分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一项经济监督活动。我国1982年宪法规定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次年9月，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审计的对象具体表现为被审单位的财政收支活动、财务活动以及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审计按其内容，可分为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三种。审计的基本方法是按一定的审计目标收集、整理和验证，客观地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的职能包括：（1）财政监督；（2）经济监察；（3）经济管理；（4）经济鉴证；（5）保护财产。

审计机关代表国家进行审计监督的行政机关。国务院设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当地行政首长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并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和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派出审计特派员。审计特派员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职责包括：（1）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2）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3）对国家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4）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5）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6）对政府部门管理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7）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对。由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专职审计人员所进行的审计。我国的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大型基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财务收支金额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以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

机构的政府部门等，设有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其审计事项包括：财务计划或者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本单位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相对。由被审计单位外部的审计机构及其审计人员所进行的审计。我国国家审计机关进行的专门审计和社会审计组织进行的社会审计，属于外部审计。

审计人员在审计机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中从事审计工作的专职人员。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5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审计证据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获取的用以说明审计事项真相，形成审计结论基础的证明材料。审计证据有下列几种：（1）以书面形式存在并证明审计事项的书面证据；（2）以实物形式存在并证明审计事项的实物证据；（3）以录音录像或者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证明审计事项的视听或者电子数据资料；

（4）与审计事项有关人员提供的口头证据；（5）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的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6）其他证据。审计证据必须具备客观性、相关性、充分性和合法性。

审计事务所专门从事社会审计工作的组织机构。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的事业单位。成立审计事务所的条件是：具备章程，办公场所，符合要求的自有资金，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具有审计师以上资格的执业审计师，法定代表人。成立审计事务所，应经当地审计机关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审计机关审查批准。审计事务所接受被审计单位委托，承办审计业务。

土地法调整土地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调整范围包括：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的管理体制，土地的利用、保护和改造，土地登记，土地征用，城市用地、建设用地和农村用地，荒地的开发和改良，土地复垦，土地争议的解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是我国调整土地关系的基本法律。

国有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在我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其中全民所有制土地，即国有土地。国有土地的范围主要包括：（1）城市市区的土地。（2）农村和城市郊区中依法没收、征用、征收、征购、收归国有的土地（依法划定或确定为集体所有的除外）。（3）未确定为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山岭、荒地、滩涂、河滩地以及其他土地。法律保护国有土地不受他人的非法侵占。不得进行买卖、抵押等，但使用权可以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授予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土地征用国家依法将集体所有土地收为国家所有的一种措施。土地征用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强制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不得阻挠。（2）补偿性。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向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支付一定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3）土地权属变更性。被国家建设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4）严格性。征用单位必须依照法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征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人对土地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一种权利。1954年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是一种绝对权，其基本权能可以进行一定分离，最典型形态是可以从中分离出土地使用权。参见“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对土地享有的一种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既可由土地所有人直接行使，也可由非土地所有人行使。后者是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结果。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办理，其主要方式有土地的划拨、出让、转让等等。土地使用权因出现法定事项而终止，如因用地单位被撤销或迁移而收回土地使用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2年未使用而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因土地规划改变了原有土地用途而收回土地使用权；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而收回土地使用权；使用期届满；使用者放弃使用权等。

土地承包经营权我国农村集体组织及其成员，对依据承包合同所取得的集体所有的或国家所有集体使用的土地进行占有、使用并依法获得收益的权利。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主要权利是在承包期内占有承包的土地并根据承包合同自主地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承包人的主要义务是严格完成承包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具有相对稳定性。在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犯，一方不得任意撕毁合同。承包经营权如确需转让，须经发包集体的同意；受让人一般限于本集体组织的有履约能力的成员；转让行为应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并应依法签订转让合同。

土地权属争议因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而引起的争端。主要表现为：地界不清，地权不明，非法占用土地，非法侵犯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在我国，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

水法调整在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于1988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其主要内容包括：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依法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立了计划用水与节约用水相结合、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结合、开发利用水资源与防治水害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体制；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用水管理、防汛和抗洪等作了具体规定，还详细规定了违反水法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确立了水事行政诉讼。

水土保持法调整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上指作为基本法的水土保持法。广义上还包括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单行法以及有关配套的法律法规。主要目的在于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产。我国1991年6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的所有权对水资源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不同国家的社会制度的不同而不同。在我国，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水的使用权对水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的一种权利。在我国，水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所有者根据法律规定将水资源的使用权出让给单位和个人，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矿产资源法调整因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于1986年3月19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修正其主要内容包括：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保障其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除法律规定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并禁止将其倒卖牟利；国家对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分别实行登记制度和采矿许可证制度；勘探、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同时保护资源、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和破坏；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违反该法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包括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Q

矿产资源所有权对矿产资源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我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使用权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对其享有的利用和依法收益的权利。矿产资源使用权主要包括：（1）探矿权，即依法对国家矿产资源进行勘查的权利。（2）采矿权，即依法对国家矿产资源进行开采的权利°

税法国家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基本内容包括：（1）国家的税收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2）纳税人及其权利义务；（3）征税对象、税种和税目；（4）税率；

（5） 纳税环节、计税依据和方式；

（6） 减税、免税的优惠办法；（7）税收的征管；（8）税务争议及其处理；（9）税收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我国税法的形式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基本税收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部门规章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

税收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和法律手段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基本功能是，筹措国家财政资金，满足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调节国民经济，诱导社会经济行为；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维护正常的经济生活秩序：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

纳税义务纳税人依法向税务机关交付应纳税款的责任。纳税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税务机关有权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纳税义务属国家强制性规范，不得转让。

纳税主体亦称“纳税人”、“纳税义务人”。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是税收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的纳税主体。如以收益额纳税，一般以受益者为纳税主体；以流转额为纳税对象的税种，一般以取得商品销售收入者为纳税人。同一个法人或者个人可以成为几种税的纳税主体。

纳税人即“纳税主体”。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

从价税亦称“从价计征”。与“从量税”相对。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标准，按一定比例征收的一种税。通常采用比例税率。我国现行税制以从价税为主，产品税、营业税、关税、房产税均属从价税。

从量税亦称从量计征气与“从价税”相对。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件数、容积、面积等量的标准，按规定的单位税额征收的一种税。通常采用差别固定税额计征，不受价格的影响。我国现行的盐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均属从量税G

正税与“附加税”相对。具有独立的计税依据并将收入纳入国家预算的税。如根据工商营业额征收工商营业税附加，工商营业税即为正税。按我国现行税制，属于正税的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工商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等。

附加税与“正税”相对。附加于正税之上征收的税。只附属于正税而存在。纳税义务人与正税征收对象同。以正税的税额为依据，按一定比例加收附加税。我国现行的附加税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都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上述三种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按规定的税率计征。附加税一般就地上缴地方财政，但也有上缴中央财政的，如我国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保险总公司的教育费附加随同营业税上缴中央财政。

直接税与“间接税”相对。纳税人不能将税负转嫁他人的税。即纳税人与负税人为同一人。凡是纳税人可将税负转嫁给他人，即纳税人与赋税人非为一人的为间接税，如流转税。

间接税与“直接税”相对。纳税人可将税负通过各种方式转嫁给他人承担的税收。其特点是，纳税人作为法律上的名义纳税义务人，在缴纳税款后，可将税款计入商品的价格，通过价格手段将税款转移给购买者承担，或在价格之外另行向购买者收取。如消费税、增值税等流转税类、关税等。

免征额亦称“免税限额”。税法规定的对征税对象总额中扣除的免予征税的数额。征税对象数额小于免征额时不征税；超过免征额时，只就超过部分征税。

分税制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按法定程序划分财政收入的一项制度。我国在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实行了分税制。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

中央税亦称“国家税”。与“地方税”相对。由中央政府征收管理和使用，或由地方政府征收后划解中央政府所有的税种的总称。中央税是中央财政的固定收入。一般把税源大，对国民经济调整功能强，有利维护国家主权，以及宜于中央征管的税种划分为中央税。中央税的管理权限由中央统一掌握。

地方税与“中央税”相对。根据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由地方征收管理和使用的税种的总称。我国现行地方税税种包括：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上述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和赠与税，土地增值税等。

所得税国家依法对纳税人的各类所得征收的税的统称。主要内容及其特点是：（1）依纳税人的纯收益额征税。（2）采用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3）在征收方法上，一般采取申报法和源泉控制法。（4）以完备的会计制度为基础。（5）是一种直接税，不易转嫁，有利于公平竞争和均衡收入等级。

个人所得税一国政府对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所得依法征收的一种税。1999年8月30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应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法具体规定了征税项目及其税率，还规定免纳、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以及应纳所得税的计算等内容。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没有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纳税。

工商税中国对一切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和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销售收入、采购支付金额和进口商品总额所征收的一种税。1984年10月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工商税划分为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和盐税。

土地税国家对占有、使用和取得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征收的税种。我国现行的土地税有三种：（1）土地增值税。在房地产交易环节，依法对交易收入的增值部分征收的一种税。（2）城镇土地使用税。向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使用的土地面积征收的一种税。（3）耕地占用税。向一切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其占用土地的面积征收的一种税。

印花税向书立、领受法定凭证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一种税。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应纳税的法定凭证有：（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2）产权转移书据；（3）营业账簿；（4）权利、许可证照；（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照国家制定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1）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2）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3）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关税海关根据国家公布的海关税则对进出其关境的物品、货物征收的税。包括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三种。

利息所得税国家依法征收的以利息所得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利息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行的利息所得税制度，在各个所得税立法之中分别有所规定，这些法律都将利息、股息、红利等收入列入应纳税所得的范围。

财产税亦称财产额课税、对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征收的一种税。主要分为三类：（1）般财产税。以财产的价值为征税对象，在一定时期内以其价值额为依据课征的税。（2）财产增值税。以财产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对财产现值超过原值征收的一种税。（3）财产转移税。财产因买卖、赠与或继承，就其转移时的价值征收的一种税。

遗产税以财产所有人死后的遗产为征税对象，向财产继承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我国目前尚未有遗产税税种。

代扣代缴亦称代征代缴扣缴义务人接受税务机关的委托，实施代为征收税款的一种税收征收方式。实行代扣代缴征收方式的税种由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由税务机关依法确定，并发给代扣代缴税款凭证及报告表，对应代扣代缴的税种、税目、税率、缴库方式和纳税期限作出明确规定。

扣缴义务人亦称“代扣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税法规定的有义务代替税务机关从纳税人的支付或收取款项中扣除税款，并按期向税务机关缴纳的单位或个人。扣缴义务人由税法直接规定，对纳税人的应税项目、代扣代缴税款是其法定的义务。未按法定期限解缴税款的，将依法受到处罚。

代扣义务人即扣缴义务人气

代征人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或个人。一般适用于零星分散税款的征收。税务机关对代征人要进行资格审查，发给代征证书，对代征税款的税种、税目、税率、计算方法、缴库方式和期限等做出明确、具体规定，并按规定付给代征人手续费。代征人只代理代征业务，并严格履行代征义务，如有违反，税务机关应依法作出处理

欠税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

补税纳税人将超过纳税期限

因各种原因未缴或少缴的税款补缴入库的行为。补税可由纳税人自觉进行，也可由税务机关责令或强制进行。因纳税人偷税、漏税、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职权或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纳税人缴纳，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罚；因税务机关责任上的原因，税务机关在法定期间可以要求纳税人补缴税款，但一般不承担加收滞纳金等税收违法责任。

偷税纳税义务人违反税法规定采用欺骗、隐瞒等手段，少缴或者不缴应纳税款，逃避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偷税通常采用的手段有：伪造、涂改、隐匿、销毁账册、票据、凭证；转移资金、财产、账户；不报或者谎报应税项目、数量、所得额、收入额；虚增成本、多报费用、缩小应税所得额、减少利润；虚构事实骗取减税、免税等0

抗税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以公开对抗或者其他手段，拒绝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抗税的手段通常有：拒绝缴纳税款、滞纳金；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和税务处分；拖延不缴或者抵制缴纳税款；拒绝按照法定手续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提供纳税资料；聚众闹事，冲击、打砸税务机关，殴打、围攻、侮辱税务人员等。在我国，抗税者应承担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参见“抗税罪”。

出口骗税“骗取出口退税”的简称。外贸公司、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商业物资企业、对外承包劳务企业、加工贸易企业、边贸企业、旅游小额贸易企业等外经贸企业采用伪造、涂改及套取的出口退税凭证申报退税，以取得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在我国，税务部门认定有出口骗税行为，在作出追缴骗税款及停止出口退税权等行政处罚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可对出口骗税企业给予处罚。

滞纳金税务机关对逾期未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加收的一种款项。对违反税法的纳税人的一种经济制裁，体现了税法的强制性。根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法定比率的滞纳金。属一种行政处罚措施，故不同于刑罚的罚金。也不同于税收罚款，它具有利息的性质，不是按次计算，而是按逾期缴纳的期限计算。滞纳金取决于滞纳税款、滞纳金比率和滞纳单位期限，其公式为：滞纳金二滞纳税款x滞纳金比率x滞纳期限。

税收罚款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行为所采取的一种行政性经济惩罚措施。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把税收罚款作为税收违法行为的主要法律责任加以规定，对偷税、欠税、抗税、骗税等其他税务违章行为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税收罚款。属于行政罚款的一种，区别于作为刑罚手段的罚金。罚款的数额或幅度由法律直接规定，根据纳税人税务违法行为的程度具体确定。区别于滞纳金。

环境保护法调整因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新的法律门类。其保护对象是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人的生存环境，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在我国，1989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该法对我国环境法的立法宗旨、环境保护的对象和范围、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制度、防治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基本措施、单位和公民在环境保护中的权利和义务、环境监督与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的规定，是其他环境保护单行法规立法的依据。国家还针对特定的环境要素或环境保护关系制定专门的单行法规，主要可分为三个方面：（1）自然保护方面的单行法。（2）防治污染方面的单行法。（3）环境管理方面的单行法。除了专门的环境保护法规外，民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劳动法等法规中也有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公害由于人类活动而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破坏，以致对公众的安全、健康、生命、财产和生活舒适性等造成的危害。环境保护法的防治对象之一。除环境污染外，还包括振动、地面沉降等危害。

环境噪声污染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所谓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畜禽养殖污染在畜禽养殖过程中，畜禽养殖场排放的废渣，清洗畜禽体和饲养场地、器具产生的污水及恶臭等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破坏。我国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1）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2）城市和城镇中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地区；（3）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4）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畜禽养殖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承担法律责任〃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因污染环境的行为对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而应给予受害者的补偿。我国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制度有如下特点：（1）行为人只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赔偿°（2）赔偿责任的产生不以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为必备要件。（3）赔偿的范围为直接受害者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4）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5）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古树名木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分为一级和二级。凡树龄在300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为二级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实行专业养护部门保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得买卖、转让。捐献给国家的，应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消费者权益受法律保护的，消费者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1）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2）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3）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4）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5）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6）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7）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8）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9）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1983年，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确定每年的3月15日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广告法调整广告经营和广告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广告准则、广告活动、对广告的管理与审查、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等。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各行政主管部门（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卫生部，广电总局等）也都相应地颁布有关广告的行政法规，

广告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活动。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不得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情形不得作为广告的内容。违法的广告应承担法律责任U

广告主亦称“广告刊户”、“广告客户”。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广告主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如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告经营者受委托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广告经营者承办广告业务，应当查验广告客户提交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和广告内容，不得刊播、设置、张贴违反规定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如果违反国家有关广告管理法律、法规，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告发布者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其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禁渔区国家法律或国际渔业协定禁止渔业生产或禁止某种渔业生产作业的区域。在禁渔区，原则

上禁止捕捞或限制捕捞作业。在我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规定禁渔区。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捕捞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关于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刑事责任。

禁渔期国家法律或国际渔业协定禁止或限制捕捞活动的期间。在我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渔期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刑事责任。

价格欺诈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价格欺诈行为均有权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对价格欺诈行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低价倾销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商品之外，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扰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所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的行为，如生产企业销售商品的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的，或经销企业的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采用高规格、高等级充抵低规格、低等级等手段，变相降低价格，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通过采取折扣、补贴等价格优惠手段，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等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低价倾销行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低价倾销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反补贴反对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我国的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向外经贸部提出反补贴调查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下列证据：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存在补贴；对国内产业的损害；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在决定立案调查前，应当就有关补贴事项向产品可能被调查的国家（地区）政府发出进行磋商的邀请。决定立案调查的，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并通知利害关系人。在反补贴调查期间，应当给予产品被调查的国家（地区）政府继续进行磋商的合理机会。磋商不妨碍调查机关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临时反补贴措施采取以现金保证金或者保函作为担保的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的形式。临时反补贴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反倾销反对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本国市场G我国的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向外经贸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下列证据：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调查机关决定立案调查的，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并通知利害关系方。倾销成立的，可以采取下列反倾销措施：（1）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商品条码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字符组成的表示一定信息的商品标识。包括标准版商品条码和缩短版商品条码。前者由厂商识别代码、商品项目代码和校验码组成。后者由商品项目识别代码和校验码组成。在我国，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获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由编码中心发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资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冒用系统成员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冒用未经编码中心核准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系统成员不得擅自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原产地域产品利用产自特定地域的原材料，按照传统工艺在特定地域内所生产的，质量、特色或者声誉在本质上取决于其原产地域地理特征并经法定手续审核批准以原产地域进行命名的产品。在我国，原产地域产品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必须依法注册登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原产地域产品的通用技术要求和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以及各种原产地域产品的质量、特性等方面的要求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确立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对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的审核和注册登记等管理工作。

认证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在我国，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设立的行业认证委员会申请认证。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实行合格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标准化法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获准认证的产品，除接受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检查外，免于其他检查，并享有实行优质优价、优先推荐评为国优产品等国家规定的优惠。

社会法

社会法公法和私法以外或介于两者之间的一些具有普遍社会意义的法律部门.如社会保障法、劳动法等，

社会保障国家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对暂时因生活无着而发生困难的社会成员给予物质帮助，以保证其基本生活的制度。我国的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优抚安置等四个方面的内容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在我国加快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初步形成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相结合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险与“自愿保险”相对。国家通过立法，以保险的形式对因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失去劳动机会等原因而给予一定物质帮助和相应补偿以安定其基本生活的制度。我国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为主要内容的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具有四个特点：(1）强制性。法律规定建立社会保险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单位和职工等均应参加社会保险口（2）互济性，〉通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等方法，实行互济，分散风险，对企业单位和劳动者形成保护机制，应付突发事件影响。(3）福利性。社会保险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和参与政府财政平衡，不敷使用时，由国家提供担保。(4）社会性。社会保险覆盖面大，它通过对收入的再分配手段，保障广大成员的基本生活。

社会保险基金为了保障保险对象的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专项资金，在我国，为保证基金的按时、足额收缴和支付，税务机关和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按规定要求缴费单位如实提供用工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与社会保险有关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基金纳入单独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

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基金根据国家要求实行统一管理，按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自求平衡，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

社会救济国家和社会以物质帮助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的制度。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由民政部门办理。有两种形式：（1）定期救济，向固定的救济对象定期提供物质帮助，（2）临时救济，因突发性事故向造成生活困难者提供的一次性救济，包括季节性救济。

最低生活保障我国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所称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包括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或者抚养费，不包括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燃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

社会福利基金在我国，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中国福利彩票筹集的专项用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预算外资金。基金收入包括：（1）销售中国福利彩票总额扣除兑奖和管理费用后的净收入；（2）彩票销售中不设奖池的弃奖收入；（3）社会福利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社会福利基金实行按比例分级留成使用的原则。使用范围包括：

（1） 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革命伤残军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帮助有特殊困难的人，支持社区服务、社会福利企业和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2） 对老化、陈旧社会福利设施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予以适当资助；（3）对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扶弱济困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给予适当资助，但全年资助总量应控制在本级留成社会福利基金的10%之内；（4）同等条件下，社会福利基金要优先资助老、少、边、穷和灾区的社会福利事业。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我国，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分别按职工总数及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为保障企业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后基本生活而筹集的专项基金。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年度终了后，根据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编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度预算草案。其收入包括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财政补贴和其他收入。开支项目包括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各种补贴、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救济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费、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

公务员医疗补助在我国，指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医疗补助的原则：补助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医疗补助的范围包括：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经人事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可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

住房基金在我国，指按国家政策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由国家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共同筹集，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的专项基金。主要来源是：财政预算和预算外资金专户拨付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和住房建设资金；自管住房出租收入；留归单位使用的售房收入；按规定提取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建房资金；从单位售房收入提取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划转的住房折旧、维修和大修理资金；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住房资金；住房方面的其他资金；利息收入。单位住房基金必须专项用于本单位的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支出。

住房公积金在我国，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劳动法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广狭二义。广义指一切有关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立法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就劳动保险、劳动就业、劳资关系、集体合同、劳资争议、工资、工厂安全卫生、工程安全技术、职工伤亡事故、退职退休离休、探亲假、劳动保护、企业职工奖金等各方面的问题相继颁布的各单行条例等法律文件，均属于广义的劳动法范畴。狭义仅指具有法典性质的劳动法。我国1994年的劳动法即属狭义。该法除全面体现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外，还对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等作了较详尽的规定。该法增强了各级人民政府和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作用。违反者应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法律关系劳动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可分两大类：一是劳动合同关系；二是附随的劳动法律关系，即与劳动关系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关系。前者可分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劳动合同关系、城镇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劳动合同关系、城镇个体工商户中的劳动合同关系、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里的劳动合同关系。后者按其性质可分：督促执行劳动法而发生的行政关系；执行劳动法而发生的组织管理关系；平等协作关系。劳动法律关系的组成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主体是劳动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可有三种：劳动者、用工单位、国家机关和工会组织。内容是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客体是劳动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的对象，一般包括物、精神财富和行为。客体在多数情况下表现为行为，包括劳动行为和其他行为。

劳动权利能力公民依照法律能够行使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的能力或资格。每个公民都享有宪法赋予的劳动权，但在我国，只有年满16岁的公民才被认为具有劳动权利能力的人。

劳动行为能力具有劳动权利能力的公民依照法律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的能力和资格。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具有劳动权利能力；（2）实际上具有劳动能力。前者是基础，后者是生理上的标准。

劳动保护有广狭两义。广义指涉及一切劳动者利益的一切设施和措施，从救贫、保险、卫生设施以至对劳动时间和工资收入的保护措施，狭义仅指为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的各项措施。通常采用狭义解释有三方面的内容：（1）劳动时间的保护，一般指工作时间的限制和休息时间、休假制度的规定；（2）劳动场所的保护，如各项劳动安全与卫生措施；（3）生理上的特殊保护，如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所采取的特殊保护措施。

劳动保险对职工在丧失劳动能力或失去劳动机会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制度。劳动保险的范围全面适用于一切用人单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也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为确保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该法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还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劳动合同劳动者以参加劳动并取得报酬为目的，与录用者之间订立的关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1）劳动合同期限；（2）工作内容；（3）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4）劳动报酬；（5）劳动纪律；（6）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7）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除此外，当事人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全员劳动合同制指企业与全体职工（包括厂长、经理）通过订立劳动合同来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建立稳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劳动关系的制度。

集体合同企业主和二人以上的团体或由工人依照法律选举并授权的代表所缔结的关于雇佣条件的书面协议。集体合同的内容包括：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与工会组织、职工共同遵守的内容；行政方面承担的义务；工会组织方面承担的义务。集体合同订立的程序通常是：由行政方面和工会各派若干代表组成起草小组，提出集体合同草案交付职

工讨论；根据讨论意见修改草案，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行政和工会会签并呈报上级行政主管机关和上级工会审批，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集体合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雇佣合同亦称“雇佣契约”。劳动法上指雇主与受雇人为建立雇佣关系或提供劳务而订立的合同、

工资集体协商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的行为＜工资集体协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工资协议的期限；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分配形式；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其调整幅度；奖金、津贴、补贴等分配办法；工资支付办法；变更、解除工资协议的程序；工资协议的终止条件；工资协议的违约责任；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依法订立的工资协议对企业和职工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工资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企业内部劳动规则企业制定的职工应遵守的各项义务以及违反义务时的惩罚措施。对企业内部职工具有约束的效力。发生效力的条件是：在内容方面，不得违反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具有欺诈、胁迫和乘人之危的情事；在方式和程序方面.应当取得职工的同意。

劳动权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所享有的、参加社会劳动的机会和取得报酬或其他合法收入的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但只有达到法律容许就业的年龄之后，才能实际享受劳动权。

休息权劳动者为恢复体力和精力，保护身体健康而休息和休养的权利。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之一。我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在国家规定的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工龄职工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的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年限。是职工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重要根据之一。在我国，工龄可分：（1）一般工龄，亦称总工龄。即职工总的工作时间。（2）本企业工龄.亦称连续工龄。即职工在某一单位（包括经组织批准的调动）连续工作的时间。一般工龄曾是确定职工退休待遇的一个条件。1978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仅规定连续工龄为确定退休待遇的根据。在井下、低温工作场所和高温工作场所工作一年的，按一年零三个月计算工龄。直接有害身体健康的，每从事此项工作一年者，以一年零六个月计算工龄。

未成年工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我国法律对未成年工采取特殊保护。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有害身体健康的劳动，并责成用人单位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因违反法律的规定，对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我国劳动法还规定，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女职工特殊保护又称“女工保护”。狭义指对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安全与卫生的特殊保护。如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禁止女职工从事的禁忌劳动；对女职工经期、怀孕期、哺乳期应给予特殊照顾；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等。广义还包括对女职工的平等就业权、同工同酬权等劳动关系中多方面权利的保护。

工伤事故亦称“伤亡事故”。工人、职员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急性中毒事故。包括在工作区域因生产（工作）而发生的伤亡事故，或者虽然不在生产岗位上，但由于设备或劳动条件不良而引起的伤亡事故。分轻伤事故、重伤事故、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特大伤亡事故等几种。职工受伤后歇工满1个工作日的事故为轻伤事故；没有发生死亡但负伤职工被医师诊断为残废的事故为重伤事故；事故中有职工死亡或因事故中受伤以致1个月内死亡的事故为死亡事故；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事故为重大伤亡事故；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事故为特大伤亡事故。

工伤保险亦称“伤害保险”、“职业灾害赔偿保险”。对于因执行业务而致伤残、死亡、患职业病的职工给予补偿以减免其所遭受经济损失的社会保险形式。工伤保险基金由用工企业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

疾病保险工人和职员在患病时获得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形式。我国由劳动保险制度规定职工的疾病保险待遇。除生育待遇外，内容主要包括：（1）医疗待遇；（2）疾病、负伤、残废期间的生活待遇。所需费用一般在劳动保险基金项下开支。

职业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对职工的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等各项规定进行防治。违反者承担法律责任。

职业健康监护用人单位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的工作。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和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劳动争议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双方因权利义务关系的要求不一致而发生的纠纷。一般分个人纠纷和团体纠纷。前者通常指为执行劳动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后者通常指为议定多数人将来的劳动条件而发生的争议。在我国现阶段，因所有制的不同而存在不同性质的劳动关系，发生的劳动争议也不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法律规定的处理劳动争议的方式和顺序。我国规定处理程序为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协商解决。其中协商、调解并非必经程序，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直接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劳动争议仲裁对劳动关系的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发生的争议进行公断。我国1994年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争议时，当事人一方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机关的代表、同级总工会代表、与争议事项有关的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机关代表担任。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案件一般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60日内作出仲裁裁决对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在规定之日内不起诉又不执行决定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也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会工人阶级为保护本身利益而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我国工会的机构设置是：（1）全国总工会，是最高领导机关。（2）地方总工会，负责领导本地区工会工作，指导和促进本地区基层组织的工作。（3）产业工会，根据各产业的不同情况建立全国委员会。（4）基层工会组织。（5）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合理使用。工会的职责主要是：（1）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加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2）参与建立和完善法制建设，监督劳动政策法律的贯彻和实施槌（3）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4）调处劳动争议和签订集体合同。（5）对职工进行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L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会*议，*主席团成员中，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必须超过半数。根据需要.职代会可设立若干专门小组，完成职代会交办的有关事项。职代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由企业工会委员会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企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上级工会有指导、支持和维护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的责任。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机关及诉讼参与人实施民事诉讼行为和调整由民事诉讼行为发生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规定审判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参加民事诉讼应遵守的程序、手续和制度等，也规定他们在民事诉讼各阶段发生的各种关系，即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具有法典形式的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等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院按法定程序为解决民事、经济争议和其他非讼事件而进行的活动°包括当事人起诉、法院受理案件、审理前准备、调解和开庭、宣告判决或裁定、上诉或抗诉、执行等阶段°在诉讼中，法院处于主导地位，组织和指导全部诉讼活动。全部活动由民事诉讼法规定和调整。主要特征是其实体内容为有争执的民事权益和法律关系；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可以自由处分其权益；争议得被审判、调解或和解；败诉方有自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的义务，当其不履行时，法院依职权或胜诉的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

诉权利主体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而向国家审判机关提出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请求。既是向审判机关提出的、又是通过审判机关向被告提出的。其构成有三方面，即主体、标的和理由。是诉讼程序和实体内容二者的统一只有通过诉讼程序，经过审判机关审理和判决，才能解决诉的实体内容问题口分为民事之诉和行政之诉；民事之诉有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变更之诉；行政之诉有撤销违法之诉、请求作为之诉和赔偿侵权损害之诉，此外还有诉之合并、分离、变更、追加、反诉'诉的提起须以书面（用言词的须记入笔录）的方式表示被诉一方、请求标的和理由。

诉的合并与“诉的分离”相对.将对同一被告方的几个诉讼合在一个诉讼程序中审理。条件是：（1）同一告诉方对同一被告方提出的几个诉讼。（2）各个诉讼属于同一法院管辖。（3）各个诉讼都能依同一诉讼程序审理。在刑事诉讼中，诉的合并可以是将一个原告人向一个被告人提出的几个相关连的诉讼合在一起审理。民事诉讼中，诉的合并有三类：（1）单纯的诉的合并，即将原告方提出的几个诉，无论其有无事实上和法律上的牵连，合并于一案审理；（2）选择的诉的合并，即只需被告方选择其中之一履行义务，便满足原告方几个诉的请求；（3）预备的诉的合并，即原告提出每个诉，第一个诉不能满足履行，依法由其他的诉履行义务口将多个原告方或者多个被告方联系的诉讼合在一起进行审理，称为共同诉讼，

诉的分离与“诉的合并”相对°将几个有联系的诉讼分别进行审理。在几个有联系的诉讼合在一起审理不利于及时处理案件时，依法定程序分别审理。

追加当事人法院依法通知没有参加诉讼而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参加诉讼的行为。法院追加共同当事人时，应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仍追加为共同原告，其不参加诉讼，不影响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依法判决。追加的当事人如属共同诉讼的被告，一经法院通知，必须参加诉讼。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对于不是必须到庭的被告，则可以缺席判决十在行政诉讼中，法院发现遗漏了被告，需要追加被告参加诉讼，应当在征得原告同意后，依职权追诉被告。如果原告不同意追加被告，法院只能审理已经开始的诉讼.

原诉与“新诉”相对。就原告人起诉后又追加其他的诉讼请求而言，原起诉的诉讼请求为原诉，新追加的诉讼请求为新诉。原诉与本诉都是相对于后一个提起的诉讼，但原诉是针对新提起的诉请，本诉是针对反诉而言。

新诉与“原诉”相对。原告人提起诉讼后又向法院提出新的诉讼请求。其新的诉讼请求即为新诉Q新诉提起后，其原来提出的诉请即为原诉法院将原诉与新诉合并审理。

诉权即“民事诉权”G

民事诉权即“民事起诉权”。民事纠纷的主体请求法院依法解决他们之间存在的民事纠纷的权利。民事诉权的主体在一般情况下就是直接民事冲突的双方。但在特定情况下，民事诉权的享有者并非某项民事权利的主体，而是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即非权利主体当事人。

民事诉讼主体有权发生、变更和消灭民事诉讼程序的国家机关和人员。包括国家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诉讼当事人。审判机关以其审判权对发生、变更和消灭诉讼程序起决定作用。检察机关以其法律监督职权在民事审判活动中发挥作用。诉讼当事人（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为维护各自的民事权益而提起或参加诉讼，诉讼结果与他们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不是民事诉讼主体。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确定的民事诉讼中审判机关和诉讼参与人之间诉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审判机关为核心，形成统一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整体其中以审判机关与当事人为诉讼法律关系的枢纽，从而派生审判机关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方面的要素组成，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民事诉讼权利和承担民事诉讼义务的国家机关和人员。组成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三个部分，即行使国家审判权和法律监督权的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享有诉权和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的诉讼当事人（广义上的）和诉讼代理人；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和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的其他诉讼参与人。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客体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诉讼中的要求。各诉讼主体在诉讼中的要求不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要求通过审判确定案件事实的真相，依法公正地处置民事权益争议。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要求在诉讼中查明案件事实。

诉讼行为见499页。

诉的要素亦称“诉的要件”。每个诉所具备的必要条件。有三项，即诉的主体、诉的标的、诉的理由。是诉的特定化的根据，区别此诉与彼诉的标志。从诉的要素中可以确定对案件的审判管辖，审理案件的目的、要求、范围和程序。

诉的要件即“诉的要素”。

诉讼标的当事人诉请审判机关予以保护或确认的对象。诉的要素的一种。其性质和种类由于诉讼的内容不同而不同。在民事的确认之诉中，诉讼标的是原告根据某种事实要求审判机关确认其主张的与被告存在某种法律关系；在给付之诉中，是原告根据一定的法律关系要求被告履行其主张的民事义务，包括主张被告付给特定物、一定数额的金钱或一定数量的代替物，或主张被告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在变更之诉中，是原告请求审判机关变更或解除其主张的与被告的法律关系，达成变更或解除后的法律后果。在行政诉讼中，请求作为之诉、赔偿侵权损害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原告根据一定的法律关系要求被告履行其主张的行政的义务，为某种行为，或付给赔偿的财物；在撤销违法之诉中，是原告请求审判机关撤销其主张的行政机关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

诉的理由亦称“诉讼内容”。提出诉讼请求的原因、事实和根据（证据）诉的理由必须以事实为基础，该事实是客观存在，并可以被证明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事实和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权利义务争议的事实，只有被诉请审判机关审理时，才成为诉讼上的事实。

诉讼内容即“诉的理由”，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内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不同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各不同°在我国，审判机关享有指挥、审理和裁判之权，对国家和对当事人承担公正裁判的义务。诉讼当事人享有起诉、应诉、反诉、撤诉、上诉、申请执行和履行裁判内容等权利和义务。其他诉讼参与人各自享有某些诉讼权利和承担某些诉讼义务检察机关则享有抗诉权和监督权。

民事诉讼权利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民事诉讼中行为的权限。不同主体有不同的诉讼权利其中，审判机关有管辖权、审判权、指挥权、裁定、决定权、执行权、处罚权、拘留权、审判监督权（包括提审权、指令权）、司法建议权、请求司法协助权等G检察机关有抗诉权、监督权等.当事人有起诉、撤诉、反诉、上诉、申请再审、申请保全证据、申请保全财产、先予执行、申请执行、申请提供担保、申请支付令、公示催告和宣告破产还债、接受调解、和解、委托代理、辩论、查阅案件资料以及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等权利口其他诉讼参与人分别享有代理权、勘验、鉴定权等。

期日见518页。

期间见518页.

送达见519页。

诉讼费用诉讼中当事人或其他人或特定机关依法应当支付的各种费用的总称。包括司法机关收集证据或保管、运送和检验物证所花费的款项，付给证人、辩护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的款项，以及其他由国家为诉讼活动支付的费用等。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诉讼费用没有明文规定。但是，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案件，法律都规定当事人应交纳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诉讼文书见520页口

民事诉讼程序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处理民事案件的法定步骤、方式和规程。分为第—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等。民事诉讼的步骤分为起诉、受理、审理前准备、审判、上诉、执行等阶段各个阶段不是必经的，但是，它们的先后次序不能逾越。在民事诉讼程序的各阶段还规定相应的方法、措施和必要的、严格的手续、制度，如调解、保全财产、先予执行、申请支付金、通知停止支付票据、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等。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中还规定有关涉外仲裁、司法协助等制度。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我国人民法院制作的用以告知诉讼当事人慎重行使诉讼权利、积极履行诉讼义务，避免不当诉讼行为而导致不利的裁判后果的文书。提示的民事诉讼风险有以下一般常见的风险：当事人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利后果；诉讼请求不当的不利后果；逾期改变诉讼请求的不利后果；超过诉讼时效的不利后果；授权不明的不利后果：不按时缴纳诉讼费用的不利后果；申请财产保全不符合规定的不利后果；不提供或者不充分提供证据的不利后果；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的不利后果；不提供原始证据的不利后果；证人不出庭作证的不利后果；不按规定申请审计、评估、鉴定的不利后果；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出法庭的不利后果；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超过期限申请强制措施；无财产或者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的不利后果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不利后果。其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印制，也可以由各级人民法院自行印制。

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法院对受理的民事案件进行第一级实体审判的程序：分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两种°

第一审见570页。

民事诉讼简易程序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的程序.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当事人双方可同时到基层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纠纷，法院或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另定日期审理；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且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民事诉讼普通程序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通常适用的程序。因与特别程序、简易程序相对而得名。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第一审普通程序通常分为四个阶段：（1）起诉和受理；（2）审理前的准备；（3）开庭审理；（4）判决和裁定。

法院调解见“调解”。

人民调解见“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我国，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普遍设立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任务是按照自愿原则调解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通过调解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和活动准则。

和解见547页。

撤回诉讼见545页。法庭辩论见543页。

上诉见550页。

上诉权见551页，

撤回上诉上诉权人在提起上诉后，撤销其上诉的行为。通常撤回上诉是在提起上诉之后、上诉审法院开始审理该案件之前。在我国民事诉讼中，法律规定上诉人可以撤回上诉，其条件是：（1）在第二审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提出；（2）经第二审人民法院审查准许。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准许的，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形：（1）存在违反法律、规避法律规定的情况，如果准予撤回上诉，将会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2）可能影响被上诉人的利益；（3）当事人双方都提出上诉，一方当事人撤回上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坚持上诉；（4）上诉人提出撤回上诉不是自愿的；（5）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审理案件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有明显错误，或者存在应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情况。是否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只适用裁定的形式。撤回上诉的法律后果是：（1）当事人丧失上诉权；（2）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审程序法院对上诉或抗诉的案件进行第二级审判的程序。我国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只审查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

第二审见570页。

再审见556页。

申请再审我国民事诉讼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有错误，依法请求管辖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诉讼行为。与申诉相比，申诉的时间、条件和案件范围都不受限制，但申请再审须在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提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一般应当由本人向管辖的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申请再审期间，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提审见556页。

审判监督程序见555页。

给付之诉原告请求审判机关判令被告履行一定的法定义务的诉讼。以诉的标的可分为：特定物给付之诉，即付给不能以其他物品替代的特定实物；种类物给付之诉，即只须给付可以代替的相同的实物，其中给付金钱的称为金钱给付之诉，给付代替物的称为代替物给付之诉；行为给付之诉，即被告依判决为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依判决被告表示一定的意思。以请求时间不同可分为：现在给付之诉和将来给付之诉。民事的给付之诉可为请求付款、交货、赔偿损害、返还所有物、修缮房舍等的诉讼。

确认之诉原告请求审判机关确定其与被告的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事实的诉讼。按原告请求的目的，可分为积极的确认之诉和消极的确认之诉：前者，即原告请求审判机关确定其与被告存在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或证书真实；后者，即原告请求审判机关确定其与被告不存在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或证书伪贋。以其提起方式可分为独立确认之诉和中间确认之诉：前者，是由原告专门单独提起的；后者，是在诉讼中，有需要对被告确定某一法律关系是否存在，且据之为裁判时提起的，确认之诉的判决不具有执行力，无需强制执行。确认之诉于给付、变更之诉有预决意义，且以之为前提。给付、变更之诉的原告败诉，将因之而获得不存在给付请求权和不能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后果的确认判决。

变更之诉原告请求审判机关判定变更或者消灭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以诉前存在一定的法律关系为前提，根据新发生的法律事实而请求变更或者消灭法律关系。可分为实体法上的变更之诉，即引起实体法上法律关系变化后果的，诉讼法上的变更之诉，即引起诉讼法上的法律后果的。由于变更之诉判定形成变更的实体法律关系，要求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承担新的义务，或引起给付关系变化G变更之诉实质上包含了请求新的给付，联结着给付之诉。

民事主管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权限范围。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具体主管范围有：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纠纷；劳动关系发生的纠纷；法律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解决的

其他案件。

民事诉讼管辖各级法院之间和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与民事主管是两个不同的、但又有密切关系的概念。主管先于管辖。首先要确定某纠纷是否属于民事诉讼受理范围，然后才能确定是否应该分配给哪个法院来具体行使审判权。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民事诉讼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四大类。其中，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共同管辖、选择管辖和协议管辖。

民事诉讼级别管辖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我国人民法院分四级，每一级都按规定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重大涉外案件；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2）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民事诉讼地域管辖按照各级法院的辖区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来划分的诉讼管辖。在我国，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在同一级法院中还有许多法院，因此，民事案件在确定级别管辖后还需要在同一级别法院中确定某个地区的具体法院来行使审判权。我国民事诉讼法具体规定了地域管辖的各类情况°

民事诉讼一般地域管辖以当事人的所在地与法院的隶属关系来确定的诉讼管辖.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原告与被告之分。通常以“原告就被告”为原则，即以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为原则。但在例外情形下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4种情况例外：（1）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的诉讼。（2）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诉讼。（3）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4）正在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民事诉讼特殊地域管辖不是以被告所在地，而是以引起诉讼的法律事实的所在地、诉讼标的所在地的法院来确定的诉讼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具体规定属于特殊地域管辖的情况，如：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票据纠纷；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侵权行为；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

事故；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损事故；海难救助费用；共同海损。

民事诉讼专属管辖法律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有特定法院专门管辖。具有排他性。凡适用专属管辖的，不得适用一般地域管辖或特殊地域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3种情况适用专属管辖：（1）不动产纠纷专属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港口作业发生的纠纷专属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3）继承遗产纠纷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共同管辖见“刑事诉讼共同管辖”，

民事诉讼协议管辖当事人双方在民事纠纷发生之前或后书面商定在哪个法院进行诉讼。不同于选择管辖后者是以共同管辖为前提的，并无需双方协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所在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法律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民事诉讼选择管辖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法院提起诉讼.在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就发生的纠纷协议，由双方同意的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但是，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仅限于涉外合同或涉外财产权益引起的纠纷。（2）必须采用书面协议。

（3）必须是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4）不得违反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当我国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选择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选择向我国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判决后，外国法院申请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裁定的，不予准许；但双方共同参加或者签订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诉讼移送管辖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依法将案件转送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民事诉讼指定管辖上级法院以裁定方式指定下级法院对某一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三种情况可以指定管辖：（1）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自己对移送来的民事案件无管辖权；（2）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3）通过协商未能解决管辖权争议e

民事诉讼管辖权转移依照上级法院的决定或经其同意，将民事案件的管辖权从原来有管辖权的法院转移至无管辖权的法院，使后者因此而取得管辖权。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管辖权转移有两种情况：（I）向上转移，即从下级人民法院转至上级人民法院；（2）向下转移，即上级人民法院将自己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给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民事诉讼管辖权异议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该院对该民事案件无管辖权的主张。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民事诉讼当事人以自己的名义，就特定的民事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保护其利益的人，以及就该民事争议而被诉的相对人起诉的人为原告，被诉的人为被告G广义还包括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中，当事人的称谓是原告、被告或第三人；在第二审程序中称上诉人、被上诉人，以及原审第三人；在审判监督程序中称申诉人、被申诉人；在执行程序中称申请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

民事诉讼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民须具有民事诉讼的权利能力和民事诉讼的行为能力。如仅有诉讼权利能力而无诉讼行为能力，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诉讼权利。

民事诉讼被告在民事诉讼中被原告起诉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民作为被告须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和民事诉讼行为能力。

民事诉讼第三人在民事诉讼中，对他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或同处理案件的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参加当事人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我国，民事诉讼的第三人分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前者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有权提起诉讼G后者与处理案件的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得申请参加或由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诉讼代理与“非诉讼代理”相对。依法以当事人的名义在一定权限以内代理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一般诉讼代理可分为委托代理、指定代理和法定代理。

诉讼代理权诉讼代理人依法代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权利。不同种类的诉讼代理，代理人的诉讼代理权的确定方式和范围不同。法定代理人的诉讼代理权由法律规定。委托代理人的诉讼代理权由委托人的委托权限范围限定。对于某些特别事项，通常需经特别委托，诉讼代理人才享有进行该事项诉讼活动的权限。如在民事诉讼中，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诉讼代理人代理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行使诉讼代理权的人。一般分为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

民事诉讼参与人民事诉讼中有广、狭义之分。广义指包括诉讼参加人在内的一切参加诉讼活动的人。狭义仅指诉讼参加人以外的其他参加诉讼活动的人。如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他们依照法律规定各自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J

民事诉讼参加人民事诉讼中指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他们各自因处于不同的诉讼地位，因而享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也不完全相同。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均享有和承担原告或被告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诉讼代理人也有被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只享受部分当事人的权利和承担部分当事人的义务。诉讼参加人的范围小于诉讼参与人，不包括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

诉讼行为能力依法可以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使诉讼行为成为法定的有效行为的能力。在诉讼中，当事人有无诉讼能力，决定其是否可以独立进行诉讼活动。被告人是否具有诉讼能力，与是否具有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有关，但两者不能完全等同。有责任能力、行为能力者，一般有诉讼能力，但在某种情形下又可能丧失诉讼能力。例如，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已达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身心健康，具有诉讼能力和刑事责任能力，但在诉讼过程中患精神病或精神病复发，此时诉讼能力丧失，而责任能力依然存在，在其精神病病愈时，诉讼能力即恢复。诉讼能力区别于当事人能力。后者是诉讼权利能力。有当事人能力者，不一定具有诉讼能力。如当事人是未成年人，具有法定当事人能力，但无诉讼能力，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

诉讼权利能力亦称“当事人能力”。在诉讼中，作为诉讼主体的当事人的法律资格。表现为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能力。在民事诉讼中，凡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就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不能转让或者被剥夺。在刑事诉讼中，凡是依照刑法规定具有责任能力的人，均具有当事人能力。

当事人能力即诉讼权利能*力*

共同诉讼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有两人或两人以上的诉讼。按当事人的数目，原告方为两人以上的称为积极的共同诉讼；被告方为两人以上的称为消极的共同诉讼；原告方和被告方均为两人以上的称为混合的共同诉讼°按诉讼标的的情况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必要共同诉讼，即诉讼标的相同，不能分案审理的诉讼；另一类是普通（或一般）共同诉讼，只是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的，审判机关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合并审理的诉讼。

共同诉讼人共同诉讼中的当事人。原告方或被告方为两名或两名以上。共同诉讼的每一名诉讼人都是独立的诉讼主体，依法享有法定的诉讼权利，承担法定的诉讼义务。

民事诉讼特别程序审理特定民事案件时适用的程序。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程序的民事案件有两类，一类是选民资格案件，另一类是非讼案件，包括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和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相比，有以下特点：(1）不存在民事权益争执，(2）实行一审终审°(3）在审判组织上实行独任制与合议制相结合的原则，除选民资格案件和重大、疑难的非讼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判外，其他案件均由审判员独任审判。(4）依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判决生效后，有了新事实、新情况，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人员的申请，查证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5）依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不交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在依照特别程序审理民事案件中，发现本案属于民事权益争议的，应当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并告知利害关系人可以按照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另行起诉。

民事案件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案件。在我国，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包括财产关系方面的、人身关系方面的、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经济关系方面的、劳动关系方面的和其他的争议案件。广义的民事案件包括适用特别程序的选民资格争议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宣告公民死亡、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认定财产无主等非诉讼案件。

案由见537页。

宣告失踪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宣告下落不明达一定期限的公民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在我国，宣告失踪的条件为：(1）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2）下落不明的状态持续两年以上，下落不明的时间，从被申请人音讯消失的次日起算。(3）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Q(4）宣告失踪是人民法院的职权。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公告期间届满后，被宣告失踪的事实得到确认后，人民法院才可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G宣告失踪并不引起失踪人民事主体资格的丧失。《民法通则》规定：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失踪宣告即“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推定失踪达一定期限的公民为死亡人并依法予以宣告的制度。在我国，宣告死亡的条件和程序：(1）须经利害关系人申请被告人死亡。利害关系人的范围有与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相同，但因申请人与被宣告死亡人的利害关系不同，申请的顺序由法律规定：①配偶；②父母、子女；③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④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2）被申请人下落不明必须满法定期限。依《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①下落不明满四年的；②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宣告其死亡。〈3）宣告死亡是人民法院的职权。人民法院在受理宣告死亡案件后，须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公告期满后失踪人仍未出现的，人民法院作出宣告死亡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原则上同自然死亡。但被宣告死亡人的自然死亡日期后于宣告死亡日期，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即“宣告死亡”

支付令在我国民事诉讼中，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督促程序向债务人发出的要求立即清偿给付金钱、有价证券债务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表示异议的文书确有理由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后，支付令自行失效。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间内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依法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案件。在我国，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应由其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理，查明该公民精神正常，并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驳回申请人的申请；查明该公民确实患有精神病，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认定该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上判决为终审判决。法院根据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他的监护人的申请，证实该公民确实已经恢复了健康，不再需要监护人的监护，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宣告该公民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法院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认定归属不明的财产为无主财产，并把它判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的案件。在我国，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由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后，要调查申请人提出的事实。查明财产有主的，驳回申请，终结审理；财产所有人一时査不到的，应当发出公告，寻找财产所有人。公告期满一年无人认领的，判决认定该项财产为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以上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如果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选民名单案件涉及选民资格的案件。在我国，有两种情况：一是公民对选民名单上没有自己或者他人（都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的姓名有意见；二是公民认为某人不符合选民条件，而被列入选民名单有意见。选民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选民资格案件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名单的申诉所作的处理决定，依法向法院起诉的案件。我国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1）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2）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起诉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和有关公民必须参加审理。(3）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应当在选举日前送达选举委员会和起诉人，并通知有关公民。(4）实行一审终审。

隐私案件诉讼中涉及被害人不宜公开的个人私事的案件。法律规定，隐私案件不公开审理。对涉及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个人隐私的范围比较广泛，凡个人不愿公开的属于他自己的秘密事项，如经历、交游、疾患、情爱、财富等均可视为个人隐私。不公开审理隐私案件是尊重个人隐私权的表现。

督促程序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向债务人发布附有条件的支付令，并赋予支付令强制执行效力的诉讼程序。在我国，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案件必须是给付之诉。(2）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3）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4）债权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并附有债权文书。(5）债权人一般应向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审理支付令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债务人接到人民法院的支付令后，应当在法定期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以书状表示异议'人民法院接到债务人提出的确有理由的异议文书后，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原支付令自行失效，并通知债权人。如果债务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Q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债权人的请求，以支付令为执行根据，按照法定程序强制债务人偿还债务。

公示催告公告在公示催告程序中，法院在法定期间内，将申请宣告无效的票据揭示于众，催促利害关系人在指定期间、地点申报权利的文书。在我国，该公告应当写明：(1）公示催告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2）票据的种类、票面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主要内容；(3）申报权利的期间；(4）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利害关系人不申报的法律后果。公告张贴于人民法院公告栏内，并在有关报纸或其他宣传媒介上刊登；人民法院所在地有证券交易所的，还应张贴于该交易所。

公示催告程序当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时，法院根据票据持有人的申请，以公告方式催促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申报权利，否则宣告该票据无效的非讼程序。在我国，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票据持有人的申请，应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并在3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G人民法院收到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定期间无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我国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或债务人的申请，对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非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宣告破产，进行清产还债的程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后，在10日内通知债务人和已知的债权人，并发出公告•债权人应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逾期未报，视为放弃债权。人民法院可以组织成立破产清算组织，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破产清算组织向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企业法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

告，中止破产还债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破产清算组织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并且由破产清算组织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事判决法院对案件中的民事实体权利义务争执，以判决书形式作出的处理决定。按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就其所解决的诉的性质不同，可分为给付判决、确认判决和变更判决；就其解决案件的全部或部分争议，可分为全部判决和部分判决；根据双方当事人是否出庭，分为对席判决和缺席判决；根据其制作的法院审级，可分为第一审判决、第二审判决和再审判决；就其解决案件的结果，可分为肯定判决和否定判决；就当事人对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的不同情况，可分为放弃判决和承认判决。参见“判决”。

变更判决法院依法作出的变更或者消灭当事人之间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判决。离婚案件的判决往往既解除当事人之间的夫妻关系，又解除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共有关系，是典型的变更判决。

给付判决法院依法作出责令负有义务的当事人履行一定义务的判决，特点是：使当事人一方承担实体义务，如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给付判决以确认当事人之间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为前提，但并非确认判决和给付判决的结合。

对席判决与“缺席判决”相对。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在当事人双方或者他们的代理人都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的基础上依法作出的判决。大多数判决都是对席判决4

缺席判决与“对席判决”相对，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在一方当事人未到庭的情况下查明案件事实后依法作出的判决。在我国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缺席判决：（1）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苛中途退庭，而被告提出反诉的；（2）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3）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院许可中途退庭的；（4）无诉讼行为能力的被告的法定代理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又不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理诉讼的；（5）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不愿参加诉讼，而案件的审理结果又可能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或者需要其承担某种义务，经人民法院用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在行政诉讼中，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缺席判决主要适用于下列两种情况：（1）被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2）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原告经两次合法传唤拒不到庭的。缺席判决与对席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缺席者不得以自己未到庭而拒不执行。

确认判决法院依法作出的确认当事人之间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判决。其特点是：使当事人之间有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明确，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如确认合同有效或者无效的判决。它对于以后可能发生的给付之诉，为法院提供审理和判决的依据，因而具有预决作用。

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见

548页。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见548页。

终审判决见549页。

民事裁定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和执行中，处理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的决定。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1）不予受理；（2）对管辖权有异议的；（3）驳回起诉；（4）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5）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6）中止或者终结诉讼；（7）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8）中止或者终结执行；（9）不予执行仲裁裁决；（10）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11）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上述（1）、

（2）（3）项裁定，当事人可以在法定期间内上诉，其他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可以采取文书形式或者言词形式。裁定的效力及于程序，随程序性事实的改变而可以相应改变，如对中止诉讼的裁定，在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应作出恢复诉讼程序的新裁定。

未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见549页。

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见549页。

民事制裁法院在诉讼中对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民事强制措施。在我国，民事制裁措施包括：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罚款，拘留。与民事责任的区别在于：（1）民事责任具有一定的补偿性，民事制裁则具有完全的惩罚性；（2）民事责任是加害人对受害人承担的责任，而民事制裁则主要是责任人对国家承担的责任；（3）民事责任具有一定的任意性，可以由双方当事人进行某种限度内的约定，而民事制裁则具有完全的强制性，当事人不能以双方约定来对抗法院所采取的制裁措施。也有人认为广义的民事制裁也包括民事责任在内。

民事诉讼的执行审判机关强制执行根据确定的义务人完成执行根据确定的义务的法律行为。民事诉讼的最后阶段。执行发生于义务人不自动履行义务之后，由获得主张权益的一方当事人向审判机关申请执行开始。执行的标的只能是被申请人的财物和行为。在执行中，依不同诉讼请求采取不同强制性的执行措施，包括属于直接执行的查询、冻结、划拨存款，扣留、提取收入款项，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财产，搜查，指定交付财物、票证，强制迁出房屋，强制退出土地，支付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强制执行或委托他人完成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等，属于间接执行的拘提、管收债务人。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4日公布“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其中规定被执行人的八种财产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执行方式分执行员执行、委托执行、移交执行、协助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可能停止执行，即中止或终止执行，执行的补救措施是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可以表示异议，提出执行异议之诉。

先予执行法院在审理请求给付财物的案件时，于终审判决前，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裁定被申请人先行给付一定的款项或特定物，并立即执行的措施。在我国，可以裁定先予执行的案件有：（1）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2）追索劳动报酬的；

（3）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2）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当事人对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财产保全见540页。

执行终结亦称“终结执行”，民事执行程序的完结。分正常情况下的执行终结和在特殊情况下的执行终结。前者执行员按执行根据采取相应的措施使执行程序结束；后者是因法定原因的出现并按法定程序终止执行，法定原因如申请人撤销申请的；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G终结执行，在法院的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执行终结和执行中止不能混同。

执行中止亦称“中止执行”。在法定情况下，经审判机关裁定执行机关暂时停止执行。如我国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1）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2）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4）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5）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在人民法院的中止执行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中止执行前执行部分仍为有效。以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我国仲裁法规定，对于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停止执行在法定情况下，审判机关停止行使执行权。在执行中，是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合称；停止执行后，可以继续执行或不继续执行。

移送执行法官将须由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移交执行员执行。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必须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一方拒绝履行的，可以由作出该民事判决、裁定的法院的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移送执行时，应向执行员发出移送执行书。执行员接到移送执行书后，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执行。移送执行的根据还包括具有执行财产内容的刑事判决、裁定。

延期执行在民事诉讼中称暂缓执行气经申请人同意暂停执行的一种方式。申请人可在被执行人提供或者不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同意延期执行。法院可以据以决定暂缓执行和暂缓执行的期限。经延期执行，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义务，可以由申请人申请，或由执行人员依职权恢复执行，并有权执行被执行人担保的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被执行人担保的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被转移或灭失时，人民法院可以恢复强制执行。

仲裁法调整仲裁关系，组成仲裁机构，以及对民间仲裁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涉及的主要内容有：调整的范围及原则、仲裁协议、仲裁机构、申请及受理仲裁、仲裁庭的组成、开庭和裁决、裁

决的申请撤销、裁决的执行、对劳动争议等特殊案件的仲裁程序或对民间仲裁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等。我国在1994年颁布了仲裁法，并在其他法律和双边条约（如投资保护协定）中规定了仲裁制度，还批准参加了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仲裁亦称公断、由当事人双方自愿选择的人员公断其民商事争议的方法。20世纪以后，仲裁已成为各国普遍公认的解决民商事争议的最为有效的手段。在国际商事交易合同中，绝大多数都有关于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条款，仲裁是介乎于协商调解与诉讼之间的一种比较灵活解决争议的“准司法”的方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与法院判决具有相同的拘束力。依仲裁的争议性质主要分商事仲裁、海事仲裁等，这些不同性质的仲裁又有国际国内之分。

仲裁审理仲裁庭对争议进行的审理'包括调查取证、询问证人、鉴定等，审理的方式，仲裁庭尊重当事人的约定和意愿，可以开庭，允许当事人辩论；也可以不开庭，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和其他材料作出裁决；可以不公开开庭，也可以公开开庭。在各国仲裁实践上，查明争议事实的途径主要有：(1）由当事双方以文字或言词陈述意见。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1. 询问证人和专家。(3）可以要求当事人任何一方向专家提供有关的资料，或出示或让他接触有关的文件、物品或其他财产，以供其鉴定。(4）有些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也可以自行调查、收集证据G在获取证据方面，仲裁庭还可以要求有关法院协助。

仲裁程序法律规定的仲裁机构仲裁纠纷的步骤、方法、方式、手续、制度的总和。在我国，仲裁程序包括：(1）申请仲裁°(2）受理。

1. 组成仲裁庭。(4）开庭或不开庭、公开或不公开进行审理。收到开庭通知书的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有同样行为的，可以缺席裁决。(5）裁决°

仲裁申请人与“仲裁被申请人”相对。根据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应向仲裁机构提交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以及所依据的事实的证明文件，按仲裁规则的规定预交仲裁费，并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申请人应及时撤销申请书。

仲裁被申请人与“仲裁申请人”相对.仲裁申请书中的对方当事人。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机构送达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按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指定仲裁员和提出答辩书。答辩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1）当事人双方的名称和地址；（2）确认或否认申请书请求裁决的部分或全部事项，以及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答辩书应由被申请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此外，被申请人还可针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在基于同一事实争议和同一法律关系的情况下，提出反请求。

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人向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请求仲裁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的法律文书。是仲裁机构受理争议案件的基本依据之一仲裁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1）当事人的个人情况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2）仲裁请求和根据的事实、理由；（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仲裁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仲裁协议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以其他方式达成的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有以下的法律特征和效力：（1）是特定的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共同的意思。

（2） 是使特定仲裁机构取得对某一特定案件的管辖权的主要依据。

（3） 是排除法院对仲裁协议项下的争议的管辖权的重要依据，除非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无效或不能履行。确定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应适用的法律有：（1）当事人共同选择的法律。（2）仲裁地国的法律。（3）裁决执行地国法律。如果裁决中涉及的争议事项根据裁决执行地国的法律不能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执行地法院也可拒绝承认与执行依据该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变更、解除、终止合同或者合同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仲裁协议书当事人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共同决定以仲裁解决争议的法律文件。仲裁协议的一种表现形式。如果当事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仅就该合同争议提交仲裁解决达成言词协议，而依仲裁地法规定此协议必须采用文书形式，或者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不符合仲裁地法或应适用的仲裁规则中的规定，当事人双方应重新订立仲裁协议书，

仲裁裁决仲裁庭就争议事实进行审理后的决定。分本国裁决和外国裁决，前者为一国境内仲裁机构的裁决；后者为本国境外仲裁机构的裁决裁决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仲裁裁决必须制作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经我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裁决的司法复审在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下，法院审查仲裁裁决的程序。法院依其本国法或有关的国际公约复审该裁决的效力。复审包括：裁决依据的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或有效；仲裁庭的组成是否遵守仲裁协议和适用仲裁规则中的规定；仲裁事项是否在仲裁协议范围之内；仲裁员在仲裁中是否给当事人适当的机会陈述意见；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是否与法院地国的法律和政策相抵触。如果裁决正当合法，法院应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而不审查仲裁裁决的实体方面。

仲裁机构依法设立的有权独立裁决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的纠纷的组织。在我国有仲裁委员会和涉外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仲裁委员会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仲裁协会。涉外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中国国际商会聘任。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委员会依法独立仲裁，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仲裁庭对某一争议案件进行仲裁审理的组织。按照仲裁庭组成人数，分为独任仲裁庭和合议仲裁庭。独任仲裁庭由当事人双方共同指定的或共同委托第三者指定的1名仲裁员单独仲裁案件；合议仲裁庭通常由3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双方各指定1名仲裁员，然后由双方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第三者指定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主持仲裁庭，裁决由多数票通过

仲裁员仲裁审理的行使者。由当事人各自选定或由其委托的机构指定。国际上许多仲裁机构都有专门的仲裁员名册，并对仲裁员的资格也有专门要求。有些仲裁机构则无仲裁员名册，当事人可以任意指定。凡与某一特定仲裁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均不得担任该仲裁案件的仲裁员。被指定的仲裁员不是为某一特定的当事人提供服务，而是为争议双方提供服务，其任务是通过仲裁，独立、公正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刑法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刑法单指刑法典。广义的刑法除刑法典外还包括单行刑事法规。我国于1979年正式通过了刑法。1997年对该刑法作了大规模的修改。在总则部分的具体变化大致有：（1）用法律形式固定了刑法的基本原则；（2）扩大了犯罪主体范围，以专节增加了单位犯罪的规定；（3）严格了缓刑、减刑和假释的适用范围和程度；（4）适当放宽了适用正当防卫的条件；（5）强化、细化对“立功”的区别。在分则方面的重大变化，主要是由原来的8类犯罪经过修改和增加，演变成10类犯罪，使之更适应人民、社会和国家的需要。

刑法总则刑法典的组成部分。规定刑法的一般原则、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理。刑法总则的一般原理，适用于刑法分则的所有条款。还适用于刑法典以外的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刑法分则刑法典的组成部分。根据刑法总则的一般原理和原则，具体规定各类犯罪及参照行为人责任的大小应科处相应的刑罚种类和幅度。是刑法总则的具体体现。

刑法效力刑事法律生效的范围。可分为：（1）对人的效力，即刑法适用于什么人。依照一般的主权原则，刑法适用本国领土上的任何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但有例外：①国内法律有特别规定的。②依照国际惯例不适用刑法的，如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2）对地的效力（空间效力），即一国的刑法适用于一定领域的犯罪。当犯罪行为和结果全部或一部跨于本国领域和外国领域时，我国刑法认为只要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当外国法院对犯罪行为已有判决在先，我国刑法认为，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3）对时的

效力（时间效力），即刑事法律只适用于自施行之日起至明令前，现行法律效力始终存在。新法施行后，对新法施行前实施的尚未判决的犯罪行为是否发生效力，有两种原则，即不溯既往和溯及既往。

刑法时效依照刑事法律规定，一定法律事实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时限。超过法定期限，该项事实的法律效力即归消灭。我国刑法目前只规定有追诉时效。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刑事制裁司法机关惩罚犯罪行为的总称。

犯罪危害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依法律规定应处以刑罚的行为。我国刑法对犯罪作了一个实质性的界定，即：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个定义直接回答了为什么这种行为属于犯罪范畴。

刑事犯罪违反刑法或具有刑法效力的有关法规并应受刑罚处罚的作为或不作为。在我国，刑事犯罪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广义的，指一切犯罪，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一种是狭义的，指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以外的犯罪。一般通用后者。

不溯既往与“溯及既往”相对。法律只适用于在施行后和终止生效前所发生的违法事项，不适用于在施行前发生的违法事项的原则。但对在新法施行前犯有罪行，而在新法施行后才受审判的行为人应适用何种法律，在刑事立法上分为两种：（1）基于法律规定的只适用于将来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行为人在犯罪时，即应受到旧法制裁，不因新法的颁行而受到影响。（2）主张适用犯罪时的刑法，如新法处刑比较轻的则有溯及力。在现代刑法中，采用这种原则的刑法典较多。我国刑法也采用这个原则。

溯及既往与“不溯既往”相对。行为时施行的是某一种法律，判决时又颁行了另一种法律，该行为适用判决时法律的原则。通常在刑法中明文规定这项法律制度。我国1979年颁行的刑法采用不溯既往原则，但也对某些种类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适用溯及既往原则，如1983年《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规定。1997年3月经修订的刑法仍采用不溯既往原则。采用溯及既往原则的刑法，在具体运用上有两种不同的办法：（1）从新法，但旧法较轻者从旧法。即以新法溯及既往为原则，而以行为时法的法定刑较轻时适用行为时法为例外。（2）不问新旧法律处刑的轻重如何，一律适用裁判时的新法律，但不包括行为时的旧法不认为是犯罪的。

犯罪构成亦称“犯罪构成要件”。确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各种要件的总和。是区别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线，也是应否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在犯罪构成理论上通常采用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相结合的理论。把各个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加以科学地抽象，即构成一切犯罪必须具备的共同要件。归纳起来有四个方面：（1）犯罪客体。（2）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3）犯罪主体。（4）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按犯罪构成的结构可以分为简单犯罪构成和复杂犯罪构成。按社会危害程度分类，分为基本的犯罪构成、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构成。按性质特征分类，分为一般犯罪构成和特殊犯罪构成。

基本的犯罪构成同一犯罪的危害程度属基本层次的犯罪构成。按照社会危害性程度大小对犯罪构成进行分类的一种。比基本的犯罪构成危害程度大的称作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比基本的犯罪构成危害程度小的称作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构成。在我国刑法中，不同层次危害程度的犯罪构成可以表现在同一条款中，有两种情况：（1）基本的犯罪构成和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表现在同一条款中，如刑法第308条规定：“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2）基本的犯罪构成和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构成表现在同一条款中的，如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般犯罪构成与特殊犯罪构成相对。在刑事规范中规定的类的犯罪构成。对犯罪行为不应当按照一般犯罪构成定罪，而应当按照特殊犯罪构成定罪。只有在特殊犯罪构成不能概括的情况下，才适用一般犯罪构成。

特殊犯罪构成与“一般犯罪构成”相对。在刑事规范中规定的犯罪构成。是定罪量刑的依据。特殊犯罪构成在刑法规范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当特殊犯罪构成能够概括的罪行，就不适用一般犯罪构成。如甲某聚集一伙人进入乙某住宅抢走乙的财物，我国刑法第263条关于抢劫罪的规定已能概括甲某的罪行，故不必再援引第289条关于“打砸抢”罪的规定。

社会危害性行为人的行为程度不同地损害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的利益。严重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被统治阶级以刑事法律的形式规定为犯罪。在我国，根据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刑法中规定了10类性质不同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各种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不同，以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社会危害性最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罪也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刑法分则按照各种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分别规定了一定幅度的刑罚，以便审判机关选择适用。社会危害性与社会危险性不能混同，后者是行为人的主观恶性。

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其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例如我国刑法第263条第1款规定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是抢劫罪的基本犯罪构成，而第2款规定的8项严重情节即为抢劫罪的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两者的差异主要在同一罪质基础上社会危害性程度大小不同。差异超出这个范围的就构成其他罪。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构成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其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构成。例如我国刑法第232条前一部分规定的“故意杀人”为杀人罪的基本犯罪构成，后一部分规定的“情节较轻”则为杀人罪的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构成。两者的差异主要在同一罪质基础上社会危害性程度大小不同。如果差异超出这个范围的，就构成另外的罪。

社会危险性在刑法上指对社会具有犯罪可能性的危险性格。不同于实施犯罪之后的社会危害性。前者只是处于静态的、可能性的状态，国家只能采取预防性措施；在已构成犯罪之后，犯罪行为已证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的存在，并表现于外部，这就是犯罪后的社会危害性，而这种危害性是社会危险性由静态到动态的一种表现形态，对此应采取刑罚这一强制性的改造教育措施。

犯罪客体犯罪构成的要件之一。刑事法律所保护的为犯罪行为侵害的利益。可以具体体现为物质上的，也可以体现为政治上、道义上、文化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如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客体大多是法律保护的政治上的利益，也包括物质利益；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具体体现为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人格以及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刑法分则部分的条文，通常是直接规定行为侵犯的客体。犯罪客体可以分为：（1）犯罪的一般客体；（2）犯罪的同类客体；（3）犯罪的直接客体。犯罪客体不同于犯罪对象，后者只是犯罪客体的物质表现。

犯罪的一般客体亦称“犯罪的共同客体”。刑事法保护并为一切犯罪共同侵害的利益。在我国，一切犯罪所侵害的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利益的整体，这就是犯罪的一般客体。

犯罪的共同客体即“犯罪的一般客体”。

犯罪的同类客体亦称“犯罪的种类客体”。刑事法律保护且为某一类犯罪共同侵害的利益。是制定刑法分则体系的主要标准。有些类的罪在外观上似以主体的特征作为分类的根据，如渎职罪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军人违反职责罪主要是军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但这类罪的各条文仍是以一定的客体作为标准建立起来的。我国1997年刑法将各种共同性的犯罪客体归并成10类犯罪客体，每一类犯罪的共同客体就是同类客体。

犯罪的种类客体即“犯罪的同类客体”。

犯罪的直接客体犯罪直接侵犯的由刑事法律所保护的具体利益。分单一的直接客体和复杂的直接客体。前者指犯罪只侵犯一个客体，如杀人罪的直接客体是人的生命。有时一个犯罪构成中可以包括两个直接客体，即通常所称复杂的直接客体。如抢劫罪既侵犯了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的财产权利，又侵犯了人的生命、健康或个人的自由。

犯罪对象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物或人。与犯罪客体有紧密联系，但不能混同。犯罪对象的特点是：（1）是犯罪客体的物质表现。（2）在某种特定的条件下可能不受任何损害。（3）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能成为犯罪构成的一个要件。

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亦称“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之一。刑事法律确定为危害社会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和以行为为中心的其他客观事实特征。包括结果、行为和结果的因果关系、方法、对象、时间、地点、环境等。是区别罪与非罪以及此罪与他罪的重要标志。有许多罪按其犯罪主体、犯罪客体以及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都不容易区别，而客观方面则各不相同。如盗窃罪与抢劫罪、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主要

在于各自的客观方面的要件不同。

犯罪的客观方面即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

因果关系刑法上指以发生一定的结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既遂犯的行为与行为的结果的关系。是表明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性构成要素。实质犯罪必须发生一定的结果才能构成既遂犯罪，因果关系便成为犯罪构成要件的必备要素。形式犯罪只要存在法律禁止的行为就能构成既遂犯罪，不以发生一定的结果为必备要件，因果关系也就不成为犯罪构成要件的必备要素；即使行为发生一定的结果，因果关系对构成犯罪也无意义。刑法上因果关系的特点有四：（1）是法律上的概念。它区别于自然科学上的因果关系概念。如人死亡，在医学上可以证明是某种疾病引起，而在刑法上则必须证明是否为人的行为所引起。（2）是人的行为与结果的客观关系。它与主观方面的责任有所区别。纵使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对行为的原因力缺乏认识，也无碍在客观上成立因果关系。（3）是行为的事实性。在法律上判断因果关系应与违法性相区别。判断行为的违法性应在判断事实的因果关系之后，行为缺乏违法性无碍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通常行为与结果无因果关系，就不必探求其违法性与责任性；如有因果关系，才有必要探求行为有无违法性和责任性。（4）存在于行为的结果发生以后。探求因果关系的目的在于判断结果是由何种行为所引起，因此只有在结果发生以后，才有探求因果关系的必要。通常，一行为发生一结果，因果关系较易确定。如在一行为之外，尚有其他数行为介入，并互相结合、互相影响，如行为人与自然现象相结合而发生结果，行为人的行为与被害人的行为相结合而发生结果，行为人的行为与第三者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相结合而发生结果等，在此情况下，通常应注意：（1）不是结果的条件的行为，不能成为该结果的原因；（2）行为虽不是结果的原因，但与其他情形相结合，互相作用、相辅相成而形成原因力、发生结果的，应认定为因果关系。

行为刑法上指意思活动表现于外部并发生刑法效果的作为与不作为。是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要件。没有行为即不存在刑事责任。

作为刑法意义上的行为的一种。行为人实施刑事法律所禁止的某种积极行为。是犯罪行为最常见的形式，如以凶器杀人、盗窃、抢劫、强奸等。有时人移动肢体便可构成这种作为，如举手打人。作为总是和人的意志相联系，缺乏意志支配的行动就不是刑法意义上的作为。如精神病人损害刑法所保护的利益的行动、在不可抗拒的情况下身体所作的动作，都不是刑法意义上的作为，不能构成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法律规定排除违法性的作为不能认为是犯罪。

不作为刑法意义上的行为的一种。使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受到危害的消极行为。即违反应该履行的法律规范规定的义务。可分：（1）纯正的不作为。法律规定以一定的不作为构成的犯罪，如遗弃罪、玩忽职守罪等。（2）不纯正不作为。以不作为的手段犯通常以作为的形式所犯的罪，如仓库管理员故意不锁库门致使发生盗窃行为。在不可抗力和紧急避险情况下的不作为，不能认为是犯罪。

犯罪方法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所采用的手段。是表明犯罪客观方面的一个选择性构成因素。犯罪方法对于成立犯罪和处以刑罚具有不同的影响：（1）当刑法对犯罪方法不作特别规定时，犯罪方法对犯罪的成立无甚影响，但残酷的手段在量刑时可以影响刑度。（2）当刑事法律以犯罪方法为核心规定为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时，法律就规定较基本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3）当刑事法律将犯罪方法规定为独立的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时，犯罪方法便成为罪与非罪或此罪与彼罪的界限。（4）当刑事法律将一种犯罪方法规定为独立的犯罪构成而又作为另一个犯罪构成的因素时，不需运用数罪合并的原则。

犯罪结果犯罪行为对刑事法律保护的客体所造成的损害。有的表现为物质性的结果，如人的伤亡、财产的损坏；有的表现为非物质性的结果，如破坏社会秩序、损害他人的人格。它是犯罪客观方面要件的因素之一，但不是必备的因素，有时没有发生危害结果也构成犯罪，如犯罪未遂、形式犯。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是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

犯罪地发生犯罪事实的地点。是表明犯罪客观方面的一个选择性的构成因素。通常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犯罪地不影响犯罪成立。但是，当法律明文规定犯罪地是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时，犯罪地即成为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标准。当行为与结果不是发生在同一地点时，正确确定犯罪地对于实施刑事法律具有重大意义。我国刑法采用行为地、结果地均为犯罪地的原则。

犯罪时构成犯罪的时间。是表明犯罪客观方面的一个选择性构成因素。实施行为的时间不影响犯罪成立。但当刑法规定把一定的时间作为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时，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时间就成为罪与非罪的标准。当行为与结果均是构成犯罪事实的重要因素，而行为与结果又不在同一时间内发生时，确定犯罪的时间对于适用刑法具有重大意义。我国刑法采用以行为作为犯罪时的观点。

犯罪主体犯罪构成的要件之一。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据刑事法律应负刑事责任的人。通常认为，作为犯罪主体只限于达到一定年龄、精神正常、具有责任能力的人（自然人）。根据犯罪人是否具有特定身份而可以将犯罪主体分为犯罪的一般主体和犯罪的特殊主体。我国1997年经修订后的刑法对犯罪主体作了重大改动。除规定自然人承担刑事责任外，还以专节规定单位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所指单位，既包括法人组织，也包括非法人组织，均可成为犯罪主体。

犯罪的一般主体与“犯罪的特殊主体”相对。不必具备特定身份的犯罪主体。例如杀人罪、盗窃罪等的行为人，只要具有责任能力即可成为犯罪主体。

犯罪的特殊主体与“犯罪的一般主体”相对。必须具有特殊身份才能成为刑事责任的承担者。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法律规定的，例如渎职罪、贪污受贿罪、军人违反职责罪等，法律规定有特殊身份的人才能成为犯罪主体。二是根据法律规范逻辑推理的，例如强奸妇女罪，只能理解为男子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虐待家庭成员罪的主体，只能是与之共同生活的人；遗弃罪的主体只能是负有扶养义务的人等。

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亦称•'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在实施犯罪时的心理状态。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之一。由两方面的因素组成：（1）必备因素，即行为人必须具有侵害的故意或过失。（2）选择因素，即行为的动机和行为的目的。这类因素不是行为人犯罪时必须具备的，只有当法律对某类罪或某个具体罪直接规定时，才能成为该罪的必备要件。

犯罪的主观方面即“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

犯意表示亦称犯罪决意、决定实行某种犯罪的意思。通常以文字、口头或其他方法表示犯意表示只有犯罪思想，没有实行任何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在我国，犯意表示人不负刑事责任。但已被法律规定为独立的犯罪构成，已进至实行的阶段，如煽动危害国家罪，是以文字、图画、演说或其他方法公然煽动他人犯罪以破坏统治秩序，应当负刑事责任。

故意刑法上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构成故意必须有两个要件。第一，对犯罪事实的认识。（1）应认识自己的行为的性质是危害社会的°（2）应认识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当法定的犯罪构成事实以发生结果为必备要件时，行为人须认识其行为必然能发生或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对他所不能认识的部分不能成立故意，但对于结果加重犯，行为人对其行为加重的结果不必有事先的认识◎（3）应认识行为的客体或对象，即行为人所侵害的必须是行为人已经认识到的客体或对象。在不能预见的情况下应为无罪。至于行为是否为法律所处罚、行为人是否具有责任能力，没有事先认识的必要。第二，具有行为的决意。有两种情况：（1）已认识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希望这种结果发生进而决意实施行为；（2）已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的结果，但听其自然仍决意实施行为。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相对。故意的一种形态。行为人预见到自己行为结果的某种社会危害性，并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直接故意同间接故意有相同之点，均预见行为的社会危害结果，但直接故意既可表现在预见必然发生危害结果，也可表现在预见可能发生危害结果；而间接故意只表现在预见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人对社会危害结果的发生持不同的态度：直接故意的表现是，行为人希望他所预见的危害结果发生，这种危害结果正是行为人所要达到的犯罪目的；间接故意的表现是，行为人并不希望他所预见的危害结果发生，而只是有意识地放任它的发生。

间接故意与“直接故意”相对。故意的一种形态。行为人预见到自己行为结果的某种社会危害性，有意识地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如甲某持刀刺乙背部以试其刀的锋利，虽然行为人并不希望受害人死亡，但放任发生死亡结果。间接故意与直接故意有共同点，但不能混同。参见“直接故意”。

过失刑法上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过失犯罪一般较故意犯罪的社会危险性轻。通常现代刑法认定和处罚过失犯罪，以法律规定的为限。结果加重犯的加重结果，可能是由于过失行为引起的，但不能列为过失罪。过失的成因，主要是由于不注意而使应当预见的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预见的标准有：（1）客观标准。凡社会生活中应遵守的道德准则和

生活准则，多数人能够遵守而且能够预见到违反这些准则的行为的危害结果的，就应该承认犯罪主体也有预见的可能性°如果牵涉到需要一定的专门知识，则凡从事这项职业的多数人能够预见的，就应该承认犯罪主体也有预见的可能性。(2）主观标准。可以根据行为人的智能、发育、文化程度、技术熟练程度等分析，断定行为人是否具备应该预见自己行为危害结果的条件。如果根据对主客观标准的分析，否定行为人具备这种条件，便不存在过失，不负刑事责任。这种行为称为偶然事件或意外事故。过失的形态有疏忽大意过失和轻信过失。

过失犯罪由于过失的心理状态实施对社会具有重大危害，依照法律应受惩罚的行为。它涉及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侵犯各种不同的客体，如公共安全、人身安全等。在犯罪学上，过失犯罪的心理状态不同于故意犯，前者不希望发生后果，有时还可能不容许发生后果。在过失犯罪者中也确实存在对一定的社会利益和社会秩序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对某些规范性的规定持怠慢或否定的态度，不遵守纪律，以及精神意志方面和内在控制力方面的缺陷等特性。

疏忽大意过失亦称，'无认识的过失”、“疏虞过失”。行为人应该预见到自己行为的危害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致使发生危害结果。过失的一种形态。例如某人在夜间驾驶汽车，以为夜静人稀，不致发生意外，违反交通规则超速行驶，以致发生车祸，撞死了行人。

有认识的过失即轻信过失。

无认识的过失即疏忽大意过失

业务过失从事某种职业的人能预见或应预见自己的一定行为的危害结果，但因违反业务上应注意的义务而未能预见，致使发生危害结果。如果从事本业务的人员违反业务上应注意的义务，引起危害结果，应以业务过失罪处罚。

错误刑法上指行为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现实结果不相一致。刑法上的错误同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有密切联系。主观认识包括对法律的认识和对事实的认识，因此，认识上的错误有法律上的错误和事实上的错误。

意外事故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损害结果。前者如马受惊不能驾驭而撞死行人，后者如汽车在遵守交通规则的情况下行驶，但一孩童突然横越马路而被撞倒。这种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在民事关系上，意外事故通常可以作为侵权赔偿的抗辩理由。但在合同违约中当事人如未在事前作出特别约定的，通常并不能以意外事故作为当然的抗辩理由。

不可抗力见148页。

犯罪动机产生犯罪决意的动因。犯罪主观方面要件的选择因素某些犯罪的意思和行为虽然相同，但动机则千差万别。如杀人罪，有出于奸情而杀人，有出于报复、嫉妒、贪利等动机而杀人。通常情况下，动机与犯罪的成立无关，只是在量刑时可作为参考。但刑法中对某个罪直接规定犯罪动机的，即为犯罪成立的必备要件。对于故意罪，动机说明为什么犯罪人要造成这种或那种危害的结果；对于过失罪，动机说明为什么犯罪人的行为发生他所不希望发生的危害结果。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不能混同。

犯罪目的犯罪希望达到的外部结果。犯罪主观方面要件的选择因素。不是每个犯罪行为都必须具备犯罪的目的，但当法律明文规定“目的”是构成犯罪的因素，犯罪目的即成为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不能混同。

犯罪情节行为人在犯罪时的具体情况。如犯罪人的恶性程度，犯罪手段的恶劣程度，犯罪对社会造成的损害程度。这类情节不包括犯罪前和犯罪后的各种情况。查清犯罪情节对正确适用刑罚有重要意义。

刑事责任犯罪主体实施刑法禁止的行为必须承担法律的否定性评价和非难。只由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承担。与刑罚的概念相近，但不相同：刑事责任是犯罪人向社会和国家承担的责任，是刑罚的前提；刑罚是刑事责任的结果，是法院以国家的名义对犯罪人的制裁措施。负有刑事责任的人在某些场合（如具备法定可以免除处罚的情节）不一定受到刑罚处罚；而受刑罚处罚的人，没有不负刑事责任的。在我国，具备犯罪构成要件是负刑事责任的依据。凡法律规定达到一定年龄、精神正常的人故意或过失犯罪，其行为侵犯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并达到犯罪的严重程度时，应负刑事责任；但某些行为从表面上看似乎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但缺乏社会危害性或违法性，法律规定不负刑事责任，这些行为包括：（1）正当防卫；（2）紧急避险；（3）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责任年龄法律规定行为人基于一定的行为应承担法律后果的年龄界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责任年龄的规定有4种情况：（1）不满14周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即绝对无责任；（2）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为相对无责任，即对法律规定的行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负刑事责任，并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3）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应当负刑事责任，但为减轻责任，即对其行为负刑事责任，并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4）18周岁以上为刑事成年人。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老年人犯罪不设无责任或减轻责任的规定。

责任能力主体对于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资格。属于广义的行为能力的范畴。无责任能力人致人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代为承担责任。承担刑事责任的资格：凡达到责任年龄，精神和智力正常而无障碍的，即具有责任能力。但是精神状态的成熟程度与精神障碍的程度是相对的，在程度上存在差异，因此在绝对无能力和完全有能力之间，存在一种限制责任能力。责任能力的有无，须根据行为时的精神状态决定。如行为时无能力，即使行为前后均有能力，也不发生刑事责任；如果行为时有能力，而行为前后丧失能力者，不影响罪责成立。我国刑法规定，未达一定的责任年龄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聋哑人、盲人由于智力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而影响责任能力，对于他们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醉酒的人视同有责任能力人，应负刑事责任。

完全责任能力行为人实施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后在法律上承担完全的刑事责任的资格。标准有二：（1）已达刑事成年的责任年龄。（2）行为时精神状态健全。按我国刑法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完全的刑事责任；醉酒的人犯罪，也应认为是具有完全的责任能力。但在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实践中，认为酒精中毒是一种病理性的醉酒，存在意识障碍，不同于一般醉酒，应认定为无责任能力。至于无脑器质性损害的精神疾病，包括神经官能症、病态人格等，一般认为应判定为具有完全的责任能力。

限制责任能力介于完全责任能力和绝对无责任能力之间的行为人实施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后承担刑事责任的资格。对限制责任能力人的犯罪得减轻刑罚。确定限制责任能力的标准是：（1）行为时未达一定的责任年龄。（2）行为时的精神障碍及由此而产生较弱的自由意思。我国刑法没有规定，但在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实践中，将某些器质性障碍如精神发育不全，伴发精神障碍的脑动脉硬化、颅脑损伤等一■般个性基本特征尚保留，认识、意志活动障碍不严重的人，根据实际情况，判定为限制责任能力。

无责任能力行为人实施某种危害行为时，由于某种原因处于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不能理解和预计自己行为后果的状态，因而不具有负刑事责任的主观条件。确定无责任能力的标准有：一是行为时未达责任年龄。在生理上、智力上发育尚未成熟的儿童，缺乏知识、经验，不能预见到自己行为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思想上、道德上容易接受外界的影响，不理解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二是行为时精神障碍及由此而产生自由意思的欠缺，不能辨识自己行为的实际情况及其危害性和违法性，法律上认为无责任能力，不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规定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喑哑人亦称“又聋又哑人”。丧失听能和语能的人。刑法上应指先天喑哑和自幼喑哑，由于此类喑哑人长期丧失听能和语能，影响精神状态成熟和智能发展。成年后的喑哑人，其精神状态和智能的发展通常和常人无异，不能与先天喑哑和自幼喑哑者相比。我国刑法规定，对又聋又哑人的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是否从轻或者减轻，主要根据智力发展程度而定。

醉酒人在刑法学上指酒醉后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在法律上，通常认为醉酒人缺乏医学上和法律上关于无责任能力的特征，应当看作有刑事责任能力，但应负何等刑事责任，各国规定不一。我国刑法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18条第4款）

正当行为外观上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但由于法定的原因或在社会生活中为社会公众所容许而排除违法性的行为。这些行为不能成立犯罪。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行为。

职务上的行为正当行为的一种。国家工作人员依上级官员的具体命令履行义务。这种行为因有签署命令的官员负责，故只是间接依据法令的行为，在性质上有别于直接依据法令的行为。通常认为这种行为不仅须具备合法的形式，尚须具备合法的实质，才能排除违法性。

正当业务的合法行为某项行为在外观上虽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但出于业务关系而为法律或社会生活准则认定为正当行为Q如消防队员为防止火势蔓延而破坏火种周围的财物，外科医师为保全伤员的生命安全动用手术切去伤员的

肢体，均为法律所认定的正当行为。业务上的正当行为排除违法性。

正当防卫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并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需要有侵害方面的要件和防卫方面的要件。从侵害方面看：（1）须有不法侵害的行为。（2）侵害行为必须是正在进行的。从防卫方面看：（1）防卫必须是针对侵害人本人，而不能针对第三人，如果实施了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不能适用正当防卫的规定。如果侵害人利用他人之物实施侵害行为，因防卫者反击而受损害时，则应属正当防卫的范围。（2）防卫不能过当。正当防卫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如果实行防卫行为和侵害的程度显然不相适应，就是防卫过当。动物的侵害如果不是人为的原因，其侵害不受刑法制约，不发生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如果动物的侵害是由于人的指使，则具有不法侵害的性质，指使人应为间接正犯，被害人反击，应适用正当防卫的规定。关于因正当防卫造成的损害是否要承担民事责任，我国法律规定，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不能混同。正当防卫与自救行为也有相似之处，也不能混同。

防卫过当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行为。判断防卫是否过当，应考虑侵害方法的缓急程度以及防卫是否出于必要。至于被侵害的和防卫的权利的损害程度是否需要相应，不是决定过当的必要条件，但防卫的行为必须适应社会生活准则。为了更有效地保护被侵害人的权利，我国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自救行为亦称“自助行为”。当权利被侵害时，未及请求国家机关救助，自己以适当的手段保全权利或回复原状的行为。如在街上发现骑坐自己被窃的自行车的人，将车强行夺回或将骑车人扭送公安机关。构成自救行为，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1）须限于保全自己的权利；（2）须情况有紧急性，即不能及时得到国家机关援助，如当时不行为，则权利的实行显有困难；（3）须在不法侵害完成之后；（4）须有适当的方法，一般是指为社会公众所容许的方法。自救行为与正当防卫不同之处主要在于：（1）前者以保全自己的权利为绝对要件，在可以其他方法保全自己权利时，不允许有自救行为；后者所防卫的权利，除自己的权利外，还包括他人的权利。(2）前者行为在不法侵害终了之后；后者则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不法侵害通常指为法所不容许的行为。对侵害行为的不法性，应综合一切具体情形作客观的判断，既不以侵害人有责任能力为必要条件，也不问其侵害是否为可罚的行为，以及是否构成犯罪，只要行为在客观上违反了法律秩序，就应认为是不法。无责任能力人的侵害行为，虽然不负刑事责任，但不能否认其具有不法侵害的性质。为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可以按照刑法理论论述的正当防卫要件实行正当防卫。有一种意见认为，不法侵害除需具备客观上的违法要素外，行为人还应具备主观上的违法要素，即必须具有故意和过失。对于无责任能力人在客观上违反法律秩序的行为，不能认为是不法侵害。

紧急避险亦称紧急避难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避免遭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损害另一种利益的行为。特点是：在紧急状态下法律不能同时保护两项权利时，牺牲较小的利益以保全较大的利益。这种行为的外观已构成犯罪，但它以较小的利益保全较大的利益，是有益于社会的行为。紧急避险的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构成紧急避险需要有发生危险和消除危险两方面的要件。从发生危险方面的要件看：(i）必须存在法律保护的权利遭受损害的危险。对于公职人员的合法行为、正当防卫行为，都不得视为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措施。(2）危险必须是紧急的，即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而又无法避免的危险。从消除危险方面看：(1）行为必须是不得已的，即除此行为以外没有其他方法能消除面临的危险。(2）行为造成的损害应比预防的损害为轻。我国法律规定，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关于因紧急避险造成的后果是否要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即：

1. 如果险情的发生是由于受害人或第三人的行为或行为人管理下的动物活动所致，则由引起险情发生的受害人或第三人承担责任。(2）如果险情的发生系由于自然力所致，避险人避险措施并无不当，且没有超出必要限度的，避险人原则上不承担责任。但如避险行为使受害人蒙受重大损失或陷入严重经济困难时，避险人应适当承担一定责任。(3）如避险人采取的措施不当，即可以采取其他的措施而没有采取，或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的，避险人应承担一定责任。(4）如果避险行为是为保护避险人本人或第三人的利益而实施的，由受益人向紧急避险受害人承担适当的补偿责任。

紧急避险过当紧急避险中损害的利益超过或者相等于危险将要损害的利益。通常，这种行为不能免除刑事责任，只能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犯罪阶段行为人实施犯罪时可能形成的各个段落。通常只对故意犯罪而言。犯罪行为基于某种因素、状况而经过各个阶段。如犯意表示、犯罪预备、着手实行。着手与实行是一组组合行为。两者可能出现相间，如着手以后未达实行状态，形成中止或未遂。行为的进程发展具备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的一切要件并达到了行为的预期结果，即构成犯罪既遂。有的犯罪不必等待结果的发生，只要完成犯罪的行为，就是既遂。这种情况多见于形式犯罪。如诬告陷害罪，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向司法机关诬告他人的行为，即构成犯罪。上述犯罪的各阶段只属于理论上的分析。犯意、预备、着手实行不是每一犯罪必经的过程。有一种意见否认犯罪阶段，认为预备、着手、实行等只是犯罪过程中的各种状态。

犯罪预备为实施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是介于犯意表示和着手实行犯罪之间的一个阶段。准备的时间可以很长，也可以在准备以后立即实行犯罪。“制造条件”的概念很广泛，形式与方法多种多样，既可表现为作为，也可表现为不作为。从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看，是行为人具有犯罪的直接故意；从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看，是为犯罪达到既遂创造条件。预备行为本身一般不对客体直接发生危害，所以在我国刑法中不作为客观方面的要件加以规定。有些犯罪预备行为本身可能是一种既遂犯罪，而又可能为实施其他犯罪创造条件。如私藏枪支、弹药既可构成独立的犯罪，又可能为杀人或抢劫创造条件。对于这种行为依刑法规定按既遂罪处罚。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从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看犯罪未遂，犯罪主体的行为已直接指向刑法保护的客体，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就能使犯罪既遂，并预期达到犯罪的结果。从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看，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一样，是一种直接故意的行为。

犯罪中止行为人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特点有三：第一，中止行为必须是出于行为人内在的主动原因。属于自动中止的情况有：（1）行为人在心理上没有受到外部的障碍而主动中止行为。

（2） 本有外部障碍的事实存在，但行为人不知或误解，主动中止行为。

（3） 行为人不是出于悔悟而中止犯罪行为的，也可以成立自动中止，例如行为人担心事后被发觉会受惩罚而中止犯罪行为。不属于自动中止的情况有：（1）行为人尽管未受到物质上的障碍，而在心理上发生因外部障碍的强制而中止行为的，例如行为人行窃时，发现路人走过，因恐惧而逃跑，应认为是障碍未遂。（2）本不存在外部障碍的事实，误认为有此事实而中止行为的.（3）行为人预见障碍无法排除而中止行为的。第二，必须中止实行。行为人在实行中抛弃继续实行的意思而自动中止行为。只是暂时停止行为，不成立自动中止。第三，在实行终了后需以积极的行为防止结果的发生。如果不能防止，其积极的行为在法律上已无意义，应成立既遂罪，但在量刑时可以作为减轻罪责的参考。如果实行终了后，不可能发生结果，就不存在防止结果发生，也不存在犯罪中止，应成立犯罪未遂。

犯罪既遂行为人的行为已经具备刑法规定的一切犯罪构成要件。如行为人完成了杀人的行为，并且已经达到行为的预期结果，使被害人死亡，就构成杀人既遂罪。有的犯罪不必等待结果发生，只要完成犯罪行为，就是既遂。如诬告陷害罪，只要行为人向司法机关进行诬告，即构成诬告既遂罪。

共同犯罪简称“共犯”。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我国1979年通过的刑法按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把共犯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四类。1997年经修订后的刑法也沿袭这种分类法。构成共犯的要件：（I）必须是刑法规定为犯罪的行为。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既遂，均可成立共犯。（2）必须具有责任能力。有责任能力人和无责任能力人的共同犯罪行为，不能成立共犯。但有责任能力和限制责任能力人的共同犯罪行为，可以成立共犯。（3）必须对犯罪有同一的故意。（4）必须有共同行为。即须有互相分工的行为（作为和不作为）。在各种犯罪中，不具有一定身份的人参加有特定身份的人共同

犯罪，就发生共犯与身份的问题。如非国家工作人员教唆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应成立教唆犯。教唆犯教唆数人犯罪或从犯帮助数人犯罪时，就发生共犯与罪数的问题。

共犯❶即“共同犯罪”。❷共同犯罪中的罪犯。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凡是具有共同的犯意联系，共同参加犯罪并且分工的，如正犯、教唆犯、从犯等，均是共犯、即所谓广义的共犯。另一种认为，共犯与正犯应有所区别，教唆犯、从犯等附属于正犯而成立，即所谓狭义的共犯。据我国刑法规定的精神，采用广义共犯的观念。

犯罪集团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共同犯罪的一种特殊形式，较其他共犯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其特点有三：（1）人数较多，至少三人以上。（2）有组织的联系。有明显的首要分子。作案时，一般都事先通谋和具体分工。（3）实施多种罪或重罪。犯罪分子是为长期进行犯罪活动而组成犯罪集团，如走私集团、盗窃集团、贪污集团等；或者为实施需要多人或较多的时间才能完成的重大犯罪活动，如实施重大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规模巨大的贪污活动等。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我国法律规定应当按照集团所犯鬲全部罪行处罚，对其他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正犯（实行犯）或教唆犯根据他们在犯罪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都可以定为主犯。在共同犯罪中，主犯可能只有一个，也可能有几个。在我国，对于主犯，除刑法分则已有规定的以外，应当从重处罚。

首要分子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通常在集团犯罪中，法律规定对首要分子采取从严处罚的措施。在某些场合，认定首要分子是区别罪与非罪的重要标志。如我国刑法分则第291条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扰乱交通秩序罪，规定只有首要分子才构成犯罪，不是首要分子法律不以犯罪论处。

正犯亦称“实行犯”。直接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有以下几种情况：（1）以自己身体的举动实行犯罪。（2）利用动物或自然力量实行犯罪。（3）利用无责任能力人或不知情人的行为实施犯罪。（4）和他人有共同的意思联系而共同实施犯罪，即共同正犯。（5）被教唆、被帮助而实行犯罪。

从犯❶亦称“帮助犯”。在他人实施犯罪行为以前或行为中帮助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其要件：（1）主观要件。须有帮助他人犯罪的故意。即对正犯的犯罪行为有所认识；预见到自己的帮助行为促使正犯的犯罪行为易于实现。（2）客观要件。须有帮助行为。分为有形的帮助和无形的帮助：前者指物质上的帮助，如提供犯罪工具等；后者指智力或精神上的帮助，如指示犯罪机会、选择犯罪手段等。帮助行为不论是积极的作为或消极的不作为，均可成立共犯。他人实施犯罪以后的帮助行为，如果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如藏匿罪犯、毁灭罪证，应成立单独的犯罪。从犯与正犯的主要区别在于两者犯罪意思不同。前者主要是谋求他人的利益而帮助，后者为谋求本人利益而实施犯罪。从犯与教唆犯的区别，尤其是无形帮助和教唆犯的区别在于，正犯是否已经存在犯罪的决意。如正犯原无犯罪决意，受人指使或诱导才产生决意的，指使人或诱导人应成立教唆犯而非从犯。如果正犯已有犯罪决意，受他人的精神援助更增加其决心和充实其计划，援助人应构成从犯而非教唆犯。❷在我国，指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或次要作用的人。如在犯罪集团的活动中，听从主犯的指挥，从事某一方面的犯罪活动。在共同正犯中，也可以有主、从之分。如有的共同犯罪人虽然直接参与实施犯罪活动，但与其他共犯相比，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情节不甚严重，就是从犯。

胁从犯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人。我国刑法规定，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犯罪的情节，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胁从犯的客观要件与从犯相同，即须有帮助他人实施犯罪的行为。但主观要件不同于从犯。胁从犯对主犯的犯罪行为或有所认识，但其帮助行为是在被暴力威胁的情况下实施的，没有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社会结果发生的意图；或者对主犯的犯罪行为没有认识，其帮助行为是在受欺骗的状况下实施的。从犯则出于犯罪的故意而实施帮助行为，即明知自己的帮助行为能促使主犯或正犯的犯罪行为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教唆犯故意用言词、行为或其他方法促使他人决心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成立要件：（1）客观要件。在行为人尚无犯罪的意思或已有犯意但尚无决心时，教唆者的教唆激起其犯罪的决意或使其尚未确定的决意确定下来。如果行为人已经有犯罪的决心，他人以诱导、指示、鼓励等方法加强行为人的犯罪决意，这种行为只是对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一种精神鼓舞，对行为人已经产生的决意并无影响，应成立从犯，即所谓无形从犯，而不能成立教唆犯。如果教唆犯使用强暴手段，达到了使被教唆人不可抗拒的程度，或因有欺诈行为使被教唆人陷于错误以致影响犯罪故意成立时，这种行为已不属于教唆的范围，而应属于利用他人犯罪的间接正犯。（2）主观要件。必须有教唆他人犯罪的故意。凡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能引起他人犯罪的决意并进而实行犯罪的，就是教唆的故意。如果因自己的过失而导致他人产生犯罪决意，不能成立教唆犯。教唆人已有教唆的故意和行为，被教唆人也已产生犯罪的决意，但未实施犯罪，教唆人应负教唆未遂的责任。被教唆人已经实施犯罪行为，但未达既遂的程度，教唆人也应负教唆未遂的责任，如果被教唆人因教唆而实施犯罪既遂，教唆犯则应成立教唆既遂罪口教唆行为必须对特定的人和特定的罪才能成立教唆罪。对不特定的多数人进行“教唆”，应构成煽动罪。如对不特定的多数人进行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演说，应构成我国刑法第103条第2款规定的煽动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的精神，对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如果在幕后起组织、领导作用的，也可以定为主犯，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教唆罪与传授犯罪方法罪不同，后者不必以使被传授人产生犯罪决意为要件，只要存在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便成立既遂罪。

初犯同一个犯罪分子的第一次犯罪。对于累犯，第一次犯罪须是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罪才构成初犯；对于再犯，第一次犯罪即使判处有期徒刑以下的也是初犯。

再犯同一个犯罪分子犯罪经判刑后又犯罪。不受刑期是否执行完毕和构成累犯的期间条件的限制。

习惯犯亦称“惯犯”、“惯行犯”。常习犯的一种。由于心理上、性格上的特殊原因而有犯罪习性的人。狭义仅指由于某种消极性格反复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它不同于职业犯：前者不具有犯罪积极意图，而往往是因环境所迫、身体的无能力或精神的缺陷陷于犯罪；后者则具有一定的目的，精神、身体健全，有能力，甚至具有熟练的技术，有意选择犯罪生活，并学得犯罪所需的技术Q广义指反复实施犯罪行为而显示某种犯罪倾向的人，包括职业犯。习惯犯的构成要件：（1）客观要件（即行为要件），指须有累次犯罪的事实。累犯未必都是习惯犯，习惯犯也未必都是累犯。有人长期以盗窃为生，当他受到有罪判决时，因为过去未受过刑事处分，所以不是累犯，但也不是普通初犯，有的学者称之为常习初犯。如果犯罪人已经处刑并执行完毕后再犯同种罪的，按累犯或再犯论处。（2）主观要件，即必须具备心理要件，须有犯罪的倾向性而使社会安全受到危险。

同案犯共同参加同一犯罪案件的数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比如甲、乙两人共同实施杀人罪，甲是乙的同案犯，乙也是甲的同案犯.

结伙两人以上预先通谋为实施一罪或数罪结成的组织。结伙犯罪不同于普通共同犯罪，其犯罪的计划、分工较周密，犯罪的组织较稳定；也不同于犯罪集团，其组织不如犯罪集团牢固，其社会危害性不如犯罪集团严重。我国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单行法规如《淮海区惩治盗匪暂行条例》，也使用过结伙的概念；1979年以及1997年经修订颁布的刑法均无此规定。

团伙不是法律术语。我国刑法没有使用“团伙”这个名词。有一种意见认为，团伙是犯罪集团和结伙的总称。反对者则认为，犯罪集团和结伙是共犯的两种不同的犯罪形态，不能统一于团伙概念之中，更不能成为一种独立的犯罪形态。

单位犯罪法人与非法人组织触犯刑法规定的行为。构成单位犯罪的要件有三：（1）以触犯刑法的手段为本单位谋取利益，如为增加单位收入而非法集资、走私等。

（2） 由单位集体或负责人作出非法行为的决定。所谓集体是指单位的决策机构，所谓负责人是指单位有经营决定权的人。（3）由刑法规定单位能成为犯罪主体的，才能构成犯罪。单位犯罪与共同犯罪不同。后者为行为人本人谋取非法利益；无需决策机构或有权人员决定为必要条件；作为自然人即可成为犯罪的主体。单位犯罪，刑法规定对单位处以罚金，同时还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即刑法理论上所谓的两罚规定。

法人犯罪见“犯罪主体”、“单位犯罪”。

刑罚审判机关依照刑法的规定剥夺犯罪人某种权益的强制方法。特点有三：（1）是一种最严厉的强制方法。（2）只能由法院依照刑事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适用。

（3） 只能对触犯刑事法律的犯罪分子适用。

法定刑刑罚和其他刑事法律就特定之罪确定的刑种和刑度。（1）绝对法定刑，即法律绝对明确规定某个犯罪行为应处的刑罚种类和范围，法官只是执行法律的规定，

而没有自由裁量的余地。这种法定刑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曾经在一些国家采用。现代各国刑法极少采用，有的刑法只是在个别条文中作出这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一些革命根据地的刑法，对于危害极大的犯罪也规定绝对法定刑。我国现行刑法中，对于某些情节特别严重的罪，也有规定绝对法定刑的情况。（2）相对法定性，即法律规定可供选择的几种刑罚制度。法官可以在这个范围内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自由裁量。现代各国刑法多采用这种法定刑。有的国家的刑法规定的刑罚幅度相当大。法定刑与宣告刑不同，后者是法官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和法定刑确定并向被判刑人宣告的刑罚。

处断刑按照法定刑作适当的选择和调整所定的刑罚。如犯罪事实有加重情节或减轻情节，根据刑法的规定，可以在法定刑的最高刑以上或最低刑以下判刑的刑罚幅度。如我国刑法规定，在数罪并罚的情况下，可以超过法定刑判刑，但是管制不能最高不能超过3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1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20年。在这种情况下，处断刑是宣告刑的基础，法官按照刑事诉讼的程序把处断刑进一步具体化，确定宣告刑。

宣告刑法院对于特定的犯罪事实以判决的形式确定的刑罚。宣告刑是以法定刑为基础的，即在法定刑的范围内判处。在绝对罪刑法定主义的条件下，绝对法定刑与宣告刑是相同的。在相对罪刑法定主义的条件下，由于法定刑存在一定的刑罚幅度，法官可以在这范围内自由裁量，宣告刑与法定刑就不相一致。法定刑的刑度愈大，宣告刑与法定刑的差别就愈大。当法定刑在法律上或判决上与有刑的加减情况，如数罪并罚须在法定刑最高限度以上判刑，或有减轻情节需在法定刑最低限度以下判刑，则为法定刑加重或减轻后的刑度，学者称为处断刑。在这种情况下，宣告刑即以处断刑为基础。宣告刑通常是定期的，但在实行不定期刑制度的情况下，宣告刑可分为绝对不定期刑和相对不定期刑：前者只宣告罪名而不宣告刑的上限和下限；后者除宣告罪名外，还宣告刑的最高期限和最低期限。

执行刑法院以判决的形式确定刑罚后交付执行的刑罚。通常，执行刑应与宣告刑相一致，但如在执行期间获得减刑或者假释，执行刑与宣告刑就不相一致。

刑罚主体应受刑罚处罚的人。刑罚主体就是犯罪主体。有的国家刑法规定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作为犯罪主体，则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作为刑罚主体。

刑罚种类简称“刑种”。按各种刑罚本身的特性而分成的门类。在学理上通常将刑罚分为：（1）生命刑；（2）身体刑；（3）自由刑；（4）财产刑；（5）权利刑；（6）名誉刑。我国刑法将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即从刑）。主刑的种类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的种类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刑种“刑罚种类”的简称。

主刑亦称“本刑”。见“刑罚种类”。

管制不关押犯罪人但限制其一定行动自由的刑罚。我国刑罚主刑的一种。1979年7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管制定为主刑的一种。根据经修订的1997年刑法的规定，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在数罪并罚时，可以延长到3年。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勺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

拘役短期剥夺犯罪人的自由并关押在一定场所的刑罚。是自由刑中刑期最短的一种。从剥夺自由的角度看，拘役与有期徒刑的本质无异。但刑法为区别恶性较轻的和恶性较重的犯罪人，在法律的性质上和执行的管束制度上加以区别。如我国刑法把拘役和有期徒刑都作为主刑，两者的区别是：（1）拘役的期限较有期徒刑短。（2）拘役服刑期满后再犯罪的，不作累犯论处；有期徒刑服刑期满后在法定期限内再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之罪的则构成累犯。（3）拘役只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4）在管束制度上，被判拘役的犯罪人在服刑期间每月可以回家1日至2日；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拘役与刑事拘留不同：拘役是刑罚的一种；刑事拘留是公安机关在紧急情况下限制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人身自由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

徒刑将犯罪人拘于一定的场所，剥夺其自由并强制其劳动的刑罚。现代刑法以改善犯人、防卫社会为主导思想，徒刑已不存在古时奴役性质，而是通过强制劳动促使犯罪人改过迁善，适应社会共同生活。在我国，徒刑分为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两种。

有期徒刑徒刑的一种。将犯罪人定期监禁于一定场所并强制其劳动的刑罚。我国刑法规定，有期徒刑的最高期限为15年，最低期限为6个月；在数罪并罚和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时可以延长到20年；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不能少于10年。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无期徒刑徒刑的一种。将犯罪人终身监禁于一定的场所并强制其劳动。对于那些犯了重罪而又不足以判处死刑的罪犯判处无期徒刑，是必需的，刑法中还规定有假释、减刑等制度，给予犯罪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和争取出狱的希望。

死刑剥夺犯罪人生命的刑罚。最古老的刑罚之一。现代多数国家执行死刑的方法采枪决。有的国家还采用电刑、毒针刑等以加速犯罪人的死亡。我国也采枪决的方法，偶也见毒针刑。当代有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已废除死刑，而另有一些国家不同程度地限制了死刑的适用范围，但在世界范围内，废除死刑的国家只占少数。

附加刑亦称“从刑”。法院在判决刑事案件时，附随于主刑处罚犯罪人的刑罚。通常附加刑不能独立适用。但我国刑法明文规定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我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有以下几种：（1）罚金；（2）剥夺政治权利；（3）没收财产。

从刑即“附加刑”。

罚金审判机关强制被判刑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一定数量钱币的刑罚。在我国，刑法规定罚金是一种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但不能与剥夺自由的刑罚相互代替。它主要适用于那些出于贪财动机而违法取利的犯罪，如走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伪造货币、金融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罚金的金额应根据犯罪情节决定。

剥夺政治权利审判机关依法剥夺犯罪分子在一定时期内享有法律规定的政治权利的刑罚。我国1979年公布J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附加适用的范围是：（1）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2）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3）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对于（1）、（3）两项的犯罪分子，法律规定必须附加剥夺其政治权力；对于（2）项的犯罪分子，法律授权审判人员根据犯罪事实和犯罪人的情况，在必要时可以附加剥夺其政治权力。被剥夺的政治权力是：（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有终身剥夺和有期剥夺两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时，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G

没收财产审判机关依法将犯罪人个人所有的财产无偿地收归公有的刑罚。大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一般没收，悉行剥夺犯罪人的全部财产，收归公有。另一种是特别没收，即没收与犯罪有密切关系的特定物，其范围不外乎：（1）国家规定禁止私人制造的物或不许个人持有的物，即违禁物；（2）为实行犯罪准备和使用的物，如为杀人用的凶器、伪造货币用的器械等；（3）犯罪所得的物，如盗窃所得的钱财、贿赂所受的财物等Q通常，一般没收均应以犯罪人的所有物为限。特别没收通常不限于犯罪人的所有物。

具结悔过行为人向司法机关保证改过自新，并对自己的悔过表示愿负法律上的责任。我国刑法没有把具结悔过作为一种刑罚，但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分，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责令行为人具结悔过。据此可以把“具结悔过”理解为刑罚以外的一种教育措施。在我国民事法律上，把具结悔过当作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

赔偿损失见149页。

赔礼道歉见149页。

驱逐出境亦称“逐出国境”。将犯罪的外国人强行逐出国境之外的一种刑罚°我国刑法规定了驱逐出境（第35条）。依照此条规定，驱逐出境应由人民法院判决，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前者在罪未达到必须判处其他刑罚时适用，后者在罪行严重需要判处其他刑罚时适用。驱逐出境如由公安机关命令宣布，则是一种行政措施.

刑期**❶法**定刑的时限。死刑和无期徒刑无刑期，有期徒刑、拘役等是有刑期的刑罚。我国刑法规定的有刑期的刑罚是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有期徒刑的最高刑期为15年，在数罪并罚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可达20年，最低为6个月；拘役的最高刑期为6个月，在数罪并罚时可达1年，最低为1个月；管制的最高刑期为2年，在数罪并罚时可达3年，最低为3个月；剥夺政治权利除终身剥夺外，刑期最高为5年，最低为1年。❷由法院判决宣告刑的时限。

刑期折抵受刑人在未决羁押的期间换算判决后执行的刑期。折抵的结果，即使所宣告之刑已无可执行，也认为执行已完毕。羁押折抵的刑期必须是本案件判决的刑期。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羁押一日

折抵有期徒刑、拘役刑期一日，折抵管制刑期二日。

罪刑法定主义何种行为应被认定为犯罪并应科以何种刑罚都必须预先以成文法明确规定的主张。本是对法国大革命前封建时代的罪刑擅断主义相对而言的。资产阶级启蒙自由主义思想家对此有所阐述。如孟德斯鸠主张：法官裁判要严格以法律为依据，不允许解释法律。1764年刑事古典学派的代表人贝卡里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详尽阐述了罪刑法定主义思想□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把这一思想规定在《人权宣言》中。从罪刑法定主义可以引出各种派生的原则作为它的结论。一般认为，它必须具备四项基本内容：(1）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也不处罚。(2）刑事法律对罪和刑要有明确的规定，否定不定期刑。(3）禁止法律溯及既往。(4）解释法律条文应当严格，禁止适用类推和扩张解释的原则。

罪刑相适应亦称“罪刑均衡”。根据罪行危害性大小决定刑罚轻重的处罚原则。即在定罪量刑上采客观主义。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基于平等的思想，反对封建的罪刑擅断主义而提出的一种刑法理论。刑事古典学派代表人贝卡里亚主张规定出一个违反秩序的阶梯，即由上到下排列一切违反公共福利的犯罪行为——由最大的一直到最轻微的犯罪行为；与此相适应，就应当有一个由最重的到最轻的刑罚阶梯；没有列入上述阶梯中的行为，不能称为犯罪，也就不能处以刑罚。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内容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身份等级差别，犯同样罪受同样处罚，刑罚的轻重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

罪名刑事法律规定的犯罪名称。如我国刑法规定的盗窃罪、贪污罪、强奸罪等。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犯罪，应以法律规定的罪名为准。违反道德准则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不称罪名。我国刑事法律中，有的以一个条文规定一个罪名，如刑法第232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有的以一个条文规定数个罪名，如刑法第104条规定的武装叛乱罪、武装暴乱罪。

罪状叙述和确定引起刑事惩罚的行为的具体状况。通常是刑法分则条文的基本组成部分。刑法条文一般是先规定罪状，然后引出罚则。大致可以有下列三种情况：

1. 罪状只规定一个犯罪构成。
2. 罪状包括数个同类犯罪构成：这种复合罪状有时包含数个不同的行为，有时包含数个不同的结果
3. 罪状包括数个异种犯罪构成，适用共同的罚则。罪状和刑法分则条文之间的相互关系大致有四种情况：（1）一个条文包含一项罪状和一项罚则。这种结构的条文最方便于审判官定罪。（2）一个条文包含一个罪状的几种情况，它们之间相互区别，如附有从轻情节或从重情节并相应地包含数个罚则.（3）一个条文包含几个不同的罪状。（4）条文只规定罪状，而罚则由另条规定.有些国家的法学工作者将罪状分为四种类型：（1）简单罪状；（2）叙述罪状；（3）空白罪状；（4）引证罪状。

定罪审判机关认定某违法行为符合刑事法律规定的某个罪状。是从法律上评价犯罪分子的行为。正确定罪具有重大意义°不正确的定罪，意味着不公正的判决。在定罪时要遵循刑法理论规定的原则，如：违法行为具有几个犯罪构成的要件，就应当按数罪合并原则定罪处刑；违法行为既具有重罪的要件，又具有轻罪的要件，就应按重罪定罪；有几个相似的条文都含有某一犯罪要件，就应当选择规定要件较为完全、具体的条文定罪等。

量刑审判机关审理刑事案件后，根据一定的原则和应予考虑的情节，依法权衡轻重，向被告人宣告一定的刑罚或免予处罚G我国刑法的量刑原则包括两个基本内容：（1）审判人员在量刑时必须查清犯罪在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的各种情节这是量刑的基础。（2）审判人员量刑时必须在严格遵守刑法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在对犯罪人具体确定刑罚时，充分考虑犯罪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的情节。我国刑法将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除处罚的情节分别规定在刑法的总则和分则的条款中G

情节行为本身或与行为有关的具体情况。行为本身的情节可用于区分罪与非罪。如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刑法分则各条款则根据各犯罪行为对社会危害的程度来规定情节的严重程度以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类条款所规定的情节就成为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情节还可以用作量刑的依据之一。我国刑法第61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这类情节除犯罪情节外，还包括犯罪前和犯罪后的情节。如在量刑时应查清犯罪人是偶发犯还是累犯，对于累犯应从重处科，这是考虑到犯罪人犯罪前的情节；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对于判处轻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可以宣告缓刑，这是考虑犯罪人犯罪后的情节。分则各条款根据情节轻重规定处以较轻的或较重的刑罚。这类情节均与犯罪构成要件无关，只是属于刑罚的具体运用。

免除处罚即，'免予刑事处罚。根据法定免除刑罚的理由，经过法定程序对有罪人不适用刑罚。在理论上可分为法律上的免除和裁判上的免除。法律上的免除可分为：（1）一般免除和特别免除前者指刑法规定的一切犯罪共同适用的免除；后者指刑法分则就特定的犯罪规定的免除。（2）应当免除和可以免除（或称绝对免除和相对免除）。前者指法律规定某些事项必须免除，法官只是执行法律的规定，对于是否免除没有自由裁量权；后者指法律规定免除事项，但授权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斟酌适用免除。免除处罚与无罪不同：前者应作有罪判决而不予处刑，后者因犯罪不成立作无罪判决.免除处罚也与免除刑罚之执行不同：前者由法院根据法定的免除刑罚的事项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而宣告；后者指法院已宣告刑罚，因遇其他原因，如大赦、特赦而免除刑罚的执行。

从轻处罚与同类事实的犯罪相比具有从轻情节时，在法定刑范围内适用比没有从轻情节的犯罪事实较轻的刑罚。在法律上可分两类从轻：一类为一般从轻和特别从轻。前者指刑法总则规定的适用于一切犯罪的从轻，后者指刑法分则规定的适用于特定犯罪的从轻。另一类为应当从轻和可以从轻（或称绝对从轻和相对从轻前者指法律规定必须从轻的情况，法官只是执行法律的规定，对于是否从轻无权自由裁量；后者指法律规定从轻事项，但授权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酌情在法定刑范围内予以从轻处罚。从轻处罚与减轻处罚不同。

减轻处罚在法定的最低刑以下适用刑罚。只限于主刑。法律上的减轻分为：（1）一般减轻和特别减轻。前者指刑法总则规定一切犯罪共同适用的减轻；后者指刑法特别规定某种犯罪适用的减轻°（2）应当减轻和可以减轻（或称绝对减轻和相对减轻）。前者是法律规定必须执行的减轻，法官只是执行法律的规定，对于是否减轻无权自由裁量；后者是法律授权法官根据具体情况酌情适用减轻。我国刑法规定裁判上的减轻，如刑法第63条第2款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法官在科刑前应特别查清犯罪的事实和性质，犯罪的原因、动机、目的、手段，犯罪时的环境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犯罪人的个人情况和认罪态度、悔改表现等◎减轻与减刑不同：前者在判决时施行，后者只在确定判决后施行。

从重处罚与同类事实的犯罪相比具有从重情节时，在法定刑范围内适用比没有从重情节的犯罪事实较重的刑罚。在法律上可分两类从重，一类为一般从重和特别从重。前者指刑法总则规定适用于一切犯罪的从重；后者指刑法分则规定适用于某种特定犯罪的从重。另一类为应当从重和可以从重。前者是法律规定必须从重，法官只是执行法律的规定，对于是否从重没有裁量的自由；后者是法律规定从重事项，授权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酌情从重。从重处罚与加重处罚不同，后者是在法定刑最高度以上加以处罚。

加重处罚在法定的最高刑以上适用刑罚口只限于主刑。在理论上可分为法律上的加重和裁判上的加重。法律上的加重又可分为：(1）一般加重和特别加重。前者指刑法规定一切犯罪共同适用的加重；后者指刑法特别规定某种特定犯罪适用的加重°(2）应当加重和可以加重（或称绝对加重和相对加重儿前者指法律规定必须加重，法官只是执行法律的规定，对于是否加重没有自由裁量的权利；后者指法律规定加重事项，但授权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酌情加重。加重处罚与从重处罚不能混同。裁判上的加重是指由法官酌量犯罪情况适用加重处罚。我国刑法否定裁判上的加重。

累犯曾犯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服刑完毕或被赦免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应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的罪犯。构成累犯必须具备的要件：(1）前罪必须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包括无期徒刑和死缓）刑罚的故意犯罪。(2）后罪应当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故意犯罪，如果后罪只能被判处拘役、管制或其他可以独立适用的附加刑，或只是过失罪，即使前罪被重判，也不构成累犯。(3）前罪刑期执行完毕或执行一部分后被赦免之后，在法定期限内再犯罪的。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其法定期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八我国刑法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赦免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被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不受法定期限的限制，都以累犯论处,累犯因难于改造并对社会的危害性较大，我国刑法规定从重处罚。

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所谓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所谓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

立功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或提供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的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都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所谓重大犯罪行为、重大案件的重大线索、重大犯罪嫌疑人，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等情形，对于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对于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的，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数罪并罚对于犯两个以上罪的犯人，就其所犯各罪分别定罪量刑后，按一定原则合并执行。在我国，刑法规定可以按数罪并罚原则处断的情况有三：（1）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2）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该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3）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罪的。我国刑法关于数罪并罚的处罚原则，兼采吸收、合并和限制加重原则。数罪并罚只是数罪间的处罚关系，并不影响各罪的独立性质，因此：（1）追诉时效应就各罪独立计算；（2）应并合处罚的数罪中，被判决人只就一罪上诉的效力不及于全部；（3）应并合处罚的数罪与法律将数罪合并成另一新罪的结合犯不同：前者是实际的数罪，后者是一罪。

合并原则数罪并罚的一种处罚原则。对数罪分别判刑，数刑相加，合并执行。这种原则以有罪必罚为根据。如甲罪应判10年有期徒刑，乙罪应判5年有期徒刑，两罪合并处刑则为15年有期徒刑。凡刑罚性质不容许实行合并原则时，则科处性质更重的刑罚或加处其他性质的刑罚。不同种类的自由刑并合时，应各别执行，不得酌减；不同种类财产刑并合时，也应各别执行，不得酌减。

吸收原则数罪并罚的一种处罚原则。一人犯数罪的以重并轻，采取重罪吸收轻罪或重刑吸收轻刑的原则。重罪吸收轻罪指按照数罪中最重罪的法定刑判刑，即“从一重处断”。如某人既犯杀人罪，又犯盗窃罪，则按杀人罪规定的刑罚判刑。重刑吸收轻刑，指将所犯数罪分别判刑后，只执行最重的刑罚。

总和刑一人犯数罪，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按照数罪并罚的原则，各罪所判刑罚的相加数。如某犯的甲罪判10年徒刑，乙罪判5年徒刑，两刑相加为15年徒刑，即其总和刑、

罪数犯罪的单复数。行为人实施一个犯罪行为或几个具有内在联系的犯罪行为而具备一个独立的犯罪构成的是“一罪L行为人在判决宣告以前，实行几个具有不同犯罪构成的犯罪行为，或者实行几个同种犯罪构成的犯罪行为，但这些行为之间缺乏内在联系的，都是“数罪”。如果在前一个犯罪行为受到宣判以后，刑罚还没有执行完毕又犯新罪的，也是数罪。区分犯罪单复数的标准，在刑法理论上有五种主张：（1）以行为的单复数作为罪数的标准。认为犯罪是一种行为，罪数应决定于行为数。（2）以结果的单复数作为罪数的标准。认为犯罪人受到刑罚制裁，是因为犯罪人侵犯了刑法保护的客体，因此，罪数应决定于犯罪的结果数。（3）以侵害国家保护的利益的单复数作为标准。认为侵害一个利益为一罪，侵害数个利益为数罪，如诬告罪，既侵害了个人的利益，又侵害了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利益，应为数罪。上述3种主张都是依刑法客观主义理论为基础的。（4）以犯意的单复数作为罪数的标准。认为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只是犯意的具体体现，不是犯罪的本质，不足以决定罪数，只有犯意的单复数才是决定罪数的本质。这种主张是以刑法主观主义理论为基础的。（5）以犯罪构成的单复数作为标准。认为上述4种主张都是片面的，必须既考虑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也考虑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因此，行为具备一个犯罪构成的应为一罪，具有数个犯罪构成的应为数罪。

一罪与“数罪”相对。行为人具有一个犯意，实行一个犯罪行为，具有一个独立犯罪构成的犯罪行为。如有几个犯罪行为存在，每个犯罪行为均可成立单独的犯罪，但是这些行为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各个行为结合在一起可构成统一的犯罪的，在理论上和立法上通常仍把这种情况看作单一的犯罪。如结合犯、继续犯、连续犯。区别这些特殊形式的单一罪同数罪，对确定犯罪既遂的时间和追究刑事责任的时效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刑法规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追诉时效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计算。

数罪与“一罪”相对。行为人在判决宣告以前实行几个具有不同犯罪构成的犯罪行为，或是实行几个同种犯罪构成的犯罪行为。如果前一个犯罪行为受到宣判以后，刑罚还没有执行完毕又犯新罪的，也是数罪。在刑法理论上，数罪分想象数罪和实际数罪。两者在理论上的区别在于行为的单复数：想象数罪是一个行为构成数罪，实际数罪是由几个行为构成数罪。在相同的条件下，实际数罪较想象数罪的危害性大，这影响到对行为人的量刑。在计算追诉时效也有区别：想象数罪中几个犯罪事实的时效是同时开始的；实际数罪的追诉时效应按各个罪完成之日起计算。数罪与累犯不同，后者是：（1）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在法定的时间内再犯罪的；（2）前罪与后罪的犯罪均须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

实际数罪行为人以数个行为完成数个独立犯罪。大致有三种情况：（1）行为人在判决宣告以前实行几个不同犯罪构成的犯罪行为，或是实行几个同种犯罪构成的犯罪行为，但这些行为之间缺乏内在联系并有一定时间间隔。（2）在判决宣告以后、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又犯新罪，即与判决宣告前的罪合并数罪。（3）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即与前罪合成数罪。实际数罪与想象数罪的区别主要在于行为的单复数：前者是以数个行为构成数个犯罪，后者是以一个行为触犯几个罪名0

想象数罪一个行为发生数个构成犯罪事实的结果和触犯数个罪名”可以分为：同种想象数罪和异种想象数罪。至于想象的数罪应按一罪还是实际上的数罪处理，在刑法上有三种主张：（1）想象上的并合论罪说。认为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只是外观上的数罪，其实质只是一罪。故在审判时应根据犯罪所触犯的数个罪名，均作出有罪的宣告，从一重处断。反对者则认为，既然在处罚上需要从一重处断，即说明事实上存在两个以上的罪，只不过是轻罪为重罪所吸收而已。（2）法条竞合说。认为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不是数个犯罪，而是法律规定的罪名的并合，对于这类犯罪要着重解决的是应适用哪条法律才能正确定罪和判刑。反对者认为，想象数罪与法条竞合不能混同：后者是一个犯罪行为，只因法条错综复杂，致使可以适用的条款有几个，故法条竞合无论从什么角度观察，只能是单纯一罪；前者因为侵害了数个法律保护的利益，以致触犯了数个罪名，才有数罪的性质。（3）实质上的并合论罪说。认为犯罪的个数应依因果关系的个数而定。如以炸药杀人，同时损毁其财产，就存在两个因果关系，因而构成两个实质上的犯罪。它和实际数罪的区别主要在于：后者是以数个行为构成数罪，前者是以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而构成数罪疽

牵连犯犯一罪时，其方法或结果触犯他项罪名G如以伪造证件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伪造证件是手段，骗取财物是结果，两者互相牵连，具有同一犯罪事实上的关系，然而触犯了两项罪名：即伪造证件罪和诈骗罪。关于牵连犯成立的标准有两种不同的意见：（1）应依照犯罪人的主观意识来判断手段与结果的关系，即当犯罪人认识到两行为，其一是手段，另一是结果时，就构成牵连犯。（2）应以客观立场来观察是否具有手段与结果的关系。通常处罚牵连犯采用从一重处断的原

则，即在有关各罪的规定中，以处刑较重的来处断。对牵连犯的本质是一罪还是数罪，有两种不同的主张：（1）牵连犯的犯罪意思只有一个。所以应认为是一罪。（2）犯罪手段与犯罪结果都是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既然触犯两项罪名，其本质就是两罪，不过是从一重处断而已。

继续犯与“即成犯”相对。在一定的时间内不间断地持续着某一犯罪行为。特点是：行为一开始就已构成犯罪；犯罪行为长时间地持续着；非法状态终了时犯罪才算结束。如非司法人员甲将乙关押在某处，关押行为一开始就已构成犯罪；整个关押期间均属非法拘禁期间，被害人被释放之时非法拘禁罪结束。对于这种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时效应从犯罪终了之时起计算。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终了的继续犯罪，应当适用修订后的刑法一并进行追诉。继续犯区别于连续犯，后者由多个行为组成，在时间上也可以有间断。

连续犯一次成罪的行为，而以同一特定的犯意反复数次实施的犯罪。特点有三：（1）须有单一的犯意，即具有一个特定的总的目的。这种犯意必须在开始犯罪时即已存在。如果在犯罪中产生新的犯意，即应构成新的独立的罪名。如保管员每天偷窃小量的物品，为掩盖罪行而涂改单据，后者即应构成变造文书的罪名。（2）须有同种类行为的反复实践。同种行为之间是否有时间间隔或处于同一地点，与连续犯的性质无关。但须特定的犯意继续存在并起作用。（3）须触犯同一罪名，即构成犯罪要件相同的罪名。因此，法律和司法实践通常视为一罪。对连续犯追究刑事责任的时效应从最后一次犯罪终了之日起计算。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连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连续犯罪，或者在1997年10月1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其中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均没有变化的，应当适用修订后的刑法，一并进行追诉；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也应当适用修订后的刑法，一并进行追诉，但是修订后的刑法比原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或者法定刑较重的，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酌情从轻处理意见G连续犯与继续犯不同，后者是一个犯罪行为持续地侵害一个为法律所保护的权益，如非法拘禁罪。连续犯与接续犯也不同，后者在时间上必须是接续的，并缺乏犯意的继续性。连续犯也与习惯犯不同，后者指犯罪成为习性。

缓刑附有一定考验期，不予关押，在考验期内没有恶劣的行为表现并没有新发现的罪行，即不执行原判刑罚的制度。通常适用于被判处短期自由刑的罪犯。在我国，适用缓刑的条件有三：（1）必须不是累犯；（2）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3）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考验期限有两种：（1）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不能少于2个月；（2）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缓刑考验期内，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在考验期限内没有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或者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缓刑考验期满，就不再执行原判的刑罚；否则，应当撤销缓刑，把前罪和后罪按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或者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需执行。

减刑对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特定罪犯，减轻或免除其一部分刑罚。在我国，是一种司法制度。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刑；有法律规定的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10年。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对于死缓的减刑，规定死缓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2年期满以后，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死缓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减刑与减轻处罚不同：前者是刑罚宣告后在执行中适用，后者是在判决时适用。

假释犯罪人受徒刑之执行，经过一定期间，有悔改的实据，附以一定的条件，暂予释放并经过一段考验时期，如果符合条件即以执行完毕论的制度。通常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犯。适用假释的条件有：第一，客观条件。受刑人须实际经过一定期间的刑罚。它是适用假释的一种斟酌条件。具备这个条件才有可能考虑是否适用假释。第二，主观条件。即必须有悔改的实据，假释以后不致再危害社会。假释不同缓刑：（1）假释是在执行期中以特殊原因而附条件释放；缓刑则是对于轻罪判处轻刑而有条件地不执行。（2）假释不执行的刑期是原判刑罚执行部分后的余刑；缓刑不执行的刑期，是判决的全部刑期。（3）假释考验期满在法定期内再犯新罪时，可能构成累犯；缓刑期满后再犯新罪时，不构成累犯。

追诉亦称“诉追”。为追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提起诉讼。追诉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参见“追诉时效”。

时效一定事实状态持续一定时期后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制度。在刑法上指经过一定的期限，对刑事犯罪不得追诉或者对已经判刑处的刑罚不得执行的制度。即所谓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

追诉时效刑事法律规定的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诉的，应撤销案件，或不予起诉，或宣告无罪。我国刑法规定时效期限的长短，以刑的轻重为标准。如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2）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3）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4）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行刑时效刑事法律规定对于一定犯罪行为有罪判决确定后执行刑罚的有效时限。经过法定期限未执行的，执行刑罚的权利即告消失。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均未规定行刑时效。

时效停止在时效进行过程中，由于法定事由的发生，阻碍权利人权利的行使，法律规定暂停时效进行，待法定事由消除后，时效继续计算，时效停止前已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而暂停的一段时间不计入时效之内。如犯罪人突患精神病时效停止进行。一些国家的刑法典明文规定停止时效的原因。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明文规定，如果犯罪人逃避侦查或逃避审判，时效即行停止。联邦德国刑法规定，追诉依法律规定不能开始或继续的，时效停止进行；因犯罪行为人为联邦议会或州立法机关成员不能追诉的，从检察官或官署或警察人员知悉犯罪行为及行为人之日，或对犯罪人提出告发或告诉之日，时效开始停止进行.时效停止与时效中断不同，后者当中断事由停止后，时效重新计算。

时效中断在时效进行中，因某种法定事由的发生而阻碍时效的进行，致使以前所经过的时效期间同归于无效，从中断时效事由消除之日起，时效重新开始计算的制度。有的国家明文规定时效中断的事由心如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7条规定：“重罪的公诉时效为自犯罪发生时起满10年，但以在此期间内没有进行任何有关预审或追诉的行为为限如果在此期间进行过预审或追诉的，时效应自最后的预审或追诉之日起算满10年。”我国刑法也明文规定，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的追诉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时效中断与时效停止不同，后者在停止原因消失后，停止前已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并与停止原因消灭后继续进行的时效期间合并计算。

自诉时效自诉人提请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在我国，自诉时效依照刑法对犯罪追诉时效期限的规定，刑事诉讼法未专门规定。

公共财产我国刑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1）国有财产；（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我国刑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1）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2）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3）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4）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违反国家规定我国刑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司法工作人员我国刑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前科个人经历中曾被科处刑

罚。经裁判确定犯罪并被判处刑罚的人。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直至服刑期满后的一定时期内，均被认为有前科。前科，在再犯新罪时会引起一定的刑事性质的后果，如：（1）在对新罪量刑时可以作为一种加重责任的情节；（2）在法定的条件下可能成为累犯的依据；（3）可能不再适用缓刑制度。

重伤对人的身体或健康所实施的重大不良影响。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重伤指：（1）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如：断人一肢；使人容貌变成难以恢复的丑陋状态。

（2） 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如造成耳聋、失明等。

（3） 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如造成重大不治之症、内脏破裂、摘除等。在一般情况下，判断伤势的轻重，以伤害当时和作出判决前治疗情况相结合考虑，通常，一时性的重大伤害、经过治疗能痊愈的，不应认定为重伤。

轻伤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上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1990年联合发布关于《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该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法医学鉴定。在鉴定损伤程度时，应以外界因素对人体直接造成的原发性损害及后果为依据，包括损伤当时的伤情、损伤后引起的并发症和后遗症等，全面分析，综合评定。多种损伤均未达到轻伤标准的，不能简单相加作为轻伤。如果有三种（类）损伤均接近轻伤标准*，*可视具体情况，综合评定。

刑事类推一种刑法制度。统治阶级认为是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而现行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适用现行刑事法律中最相类似的规范。1979年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曾采用了类推制度。1997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根据18年具体适用类推的情况，并在完善刑法分则的基础上，废止了类推制度的适用，

赦免以国家命令的方式减轻或免除罪犯的刑罚。分大赦、特赦、减刑、复权四种。赦免可使宣告刑失效、刑罚权消灭、已丧失的资格恢复。我国1954年的宪法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决定大赦的职权，1975年，1978年、1982年的宪法均没有规定大赦制度。自1959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先后作出过7次特赦决定。在我国，减刑不是一种行政制度，而是一种司法制度，故从未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过减刑，只对特定的罪犯，经过法定的实际执行期间，如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予以减刑。我国宪法未规定复权制度。

特赦赦免的一种。由国家元首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以命令的方式对已受罪刑宣告的特定犯罪人免除执行刑罚。有以下特点：（1）只对特定犯罪人实施，不是对某一种类的犯罪实施；（2）只免除执行，刑罚不能使罪刑归于消灭；（3）在宣告犯罪人罪刑之前，不能撤销其刑事追诉；（4）在特赦令中应指明被赦人名单。我国宪法规定，决定特赦的权限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我国自1959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曾决定7次特赦。

大赦赦免的一种。由国家元首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以命令方式免除特定犯罪或一般犯罪的全部或部分刑罚。包括：（1）未提起诉讼的，不再提起；（2）已起诉但未判刑的，不再判刑；（3）已判刑的，不予执行；（4）刑罚正在执行的，不再执行；（5）刑罚已执行完毕的，视为无前科。我国现行法律无大赦规定。

经济犯罪经济领域中图谋不法利益的财产犯罪。我国学者通常也认为经济犯罪是在经济活动中违反刑事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如果犯罪行为发生在政治、文化等领域，即使具有图利的目的，也不能成立经济犯罪。经济犯罪与普通财产犯罪均为图谋不法的财产利益，但两者有区别：（1）经济犯罪的客体是不特定的个人财产利益，以及国家法律所保护的经济生活秩序。普通财产犯罪，如盗窃、抢夺等行为，所侵害的往往是特定的个人。如果在经济活动中实施诈骗手段，侵害某社团的利益，就应认为是经济犯罪，而不是普通的财产犯罪。（2）经济犯罪的犯罪事实不易为被害人或第三人察觉，普通财产犯罪的事实较为明显，易于为被害人或第三人发觉。（3）经济犯罪大多是与职业有关的犯罪，且使用智力以实现犯罪意图的行为，普通财产犯罪则往往与职业活动无关，且为一种体力活动。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以及贪污贿赂犯罪均应属于经济犯罪范畴。

危害国家安全罪在我国，指颠覆、破坏或者削弱国家政权或破坏、削弱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一类行为。我国刑法列为专章。主要特征：（1）危害的客体，是我国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2） 行为人实施了我国刑法分则第一章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3） 犯罪的主体必须是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对自己的行为的社会政治意义能够理解并在理智上能够自我控制，因而具有责任能力的人。

（4） 在主观上，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的，过失的行为不能构成本类罪。

背叛国家罪在我国，指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勾结，是指未经我国政府命令或委托而与外国秘密协议。勾结的方法，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勾结的动因可以是由外国的威逼利诱，也可以是出于本人的各种企图和意愿。所谓外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勾结的对象一般是外国政府或其委派的代表。构成本罪的客观方面的要件必须具备两个方面的行为：一是勾结外国，二是危害祖国的安全、领土完整和安全。前者是手段，后者是本罪的目的和后果。犯罪的主体应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属一般主体。但有一种意见认为，犯罪的主体应是特殊主体，除有中国国籍外，还需在国内具有重要政治地位、足以使祖国主权丧失、国土沦陷、国家分裂，或者是国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人。反对者认为，法律对本罪的主体并没有作出限制，如果自行限制，就会放纵犯有本罪的人，而且在生活实践中，除了窃据国家重要职位的人，可能背叛国家，还有一些并不具备这些条件的人，也有可能实施本罪的行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的。

分裂国家罪在我国，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国家的统一。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分裂国家和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分裂国家是指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另立伪政府，对抗中央，制造割据局面。破坏国家统一是指反对本属中国的领土回归祖国的行为。本罪的成立不以上述行为为限。只要具有对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进行组织、策划的行为，都能构成本罪。如果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罪的，则应当在本罪法律规定的刑罚幅度内从重处罚。实施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有一种意见认为，本罪的主体应是特殊主体，即是窃据党和国家重要职位或具有重要政治影响的人。反对者认为，法律没有这种限制。已窃据国家要职的人虽然便于实施分裂国家和破坏国家统一的活动，但不排除不居要职的人也可能实施这样的活动。不适当地对犯罪主体加以限制，容易放纵犯罪。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的。

煽动分裂国家罪在我国，指鼓动他人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安全和统一。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怂恿、号召等方式鼓动他人破坏国家和民族统一的行为。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利用突发传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就应构成本罪。本罪不以被煽动人具体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为必备要件，只要行为人有上述的煽动行为，就能成立本罪。如果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罪的，应当在刑法对本罪规定的刑罚幅度内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武装叛乱、暴乱罪在我国，指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变、骚动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政权和国家社会秩序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变、武装骚动的行为。组织，是指为了一定的目的将一定数量的人按一定的形式集合起来，形成一个整体，并对其控制、指挥的行为。策划，是指筹划、谋划的行为。实施，是指实行。武装叛乱与武装暴乱不同。前者是指以武装为手段，背叛自己的阶级或集团而采取敌对的骚乱行为；后者仅指以武装为手段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暴力和骚乱°只要实施上述一个行为，就应成立本罪。行为人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如果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罪的，应当在本罪法律规定的刑罚幅度内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但也可以是上述人员以外的人，特别是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武装叛乱、暴乱的，上述两类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包括中国人和外国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的。

颠覆国家政权罪在我国，指组织、策划、实施推翻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安全。国家政权指的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只要

具有组织实施、密谋策划的行为，即构成本罪，无需产生行为的结果・如果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罪的，应当在本罪规定的刑罚幅度内从重处罚，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应该另立他罪，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不要同本罪相混淆。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有一种意见认为，本罪的主体应是特殊主体，即是窃据党和国家重要职位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人.反对者认为，法律没有这种限制：已窃据国家重要职位的人固然具有较方便的条件实施本罪，但并不排除不具这种职位的人也可能存在颠覆政府的企图和行为。如果对本罪的主体加以不适当的限制，就可能放纵犯罪。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的。颠覆国家政权和分裂国家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夺取中央人民政府的权力和篡夺其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后者是夺取地方政府的权力，另立伪政府，对抗中央，以分裂我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在我国，指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本罪在主观上必须具有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故意。所谓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是指意图推翻国家政权和篡夺国家领导权的行为。所谓推翻社会，是指意图反对、取消现行的社会主义制度，包括各项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在客观上实施了危害国家的煽动行为。煽动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制造谣言、无中生有进行诽谤或者是书写、散发、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标语等：被煽动者是否实施煽动的行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就应构成本罪。如果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罪的，应当在刑法对本罪规定的刑罚幅度内从重处罚。本罪与教唆犯在外观上并无不同，但二者性质不同：（1）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是独立的罪名，教唆犯应按共同犯罪处理。（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以不特定的人群为对象，教唆犯具有特定的对象。（3）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不以被煽动人的特定行为与结果为构成要件，如果被教唆人未实施教唆的内容，只能成立教唆未遂。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在我国，指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背叛祖国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安全及其根本利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的行为，资助，是指给行为人物质帮助。犯罪主体是境内外机构、组织中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境内外的个人点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明知资助的对象是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上述行为而予以资助的。

投敌叛变罪在我国，指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或其他公民投靠敌方，背叛革命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投敌叛变具有两个复合行为：(1）投敌，即行为人投奔敌方。所谓敌方，在国外指与我处于交战状态的国家或未处于交战状态中与我为敌的某种势力。在国内指与我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处于敌对状态的营垒，或由其控制的地区。〈2）叛变，即为敌方效劳，或将军事防地、防线、军事机密武器装备等交付敌方，或者在被俘、被捕后背叛革命、出卖同志和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投敌叛变有两种不同的情节：一是情节一般的投敌叛变；二是情节严重的或者率领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后者较第一种情节是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刑法规定较严厉的刑罚幅度。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犯罪的主体只能是中国公民，外国人可以作为本罪的共犯。

叛逃罪在我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叛逃的行为，逃往他国并投奔他国的政府或组织，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的，法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所谓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本罪规定的行为的，才能成立本罪。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间谍罪在我国，指或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或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一是参加间谍组织或是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二是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这些行为是本罪的基本内容，也是区别于资敌罪的基本点。后者指在战时供给敌人武器军火或者其他军用物资的行为。现代各国刑法典多以为外国人提供情报或为其工作为间谍罪的基本内容。犯罪的主体，既可以是外国人，也可以是中国人。有的国家的刑法规定只能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才能成为间谍罪的主体。如果是本国人进行间谍活动，应是背叛祖国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的行为人行为的用意是为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利益。如果缺乏这种目的，应该按照刑法第111条规定的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论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在我国，指向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以非法手段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窃取、刺探、收买的非法手段取得国家秘密、情报，向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提供的行为。提供的方式多种多样，不掇响本罪的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谓“国家秘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2条、第8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第4条确定的事项；“情报”，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该“解释”还具体规定了哪些是“情节特别严重的”，哪些是“情节较轻的”。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标明密级的事项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的，依照本罪规定定罪处罚。通过互联网将国家秘密或者情报非法发送给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的，依照本罪规定定罪处罚；将国家秘密通过互联网予以发布，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398条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资敌罪在我国，指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或者其他军用物资以帮助敌人的行为。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法律已明文规定是在战时。因此这样的时间就成为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以情报提供敌方而损害我方利益，则以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罪论处。现代一些国家的刑法规定的资敌罪也以上述的时间和行为为其基本内容。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才能构成本罪。此点不同于间谍罪，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均可作为间谍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危害公共安全罪在我国，指危害或足以危害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一类行为。我国刑法列为专章有的国家刑法称之为公共危险罪，本类罪的特点是：（1）犯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由于危险的犯罪方法、特殊的对象和环境，足以造成多数人的死伤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多数人可以是不特定的，也可以是特定的。这种犯罪客体不同于侵犯人身罪和侵犯财产罪的客体。（2）犯罪的客观方面，实施了我国刑法分则第二章规定的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类行为的危险性质，或者是由实施的方法决定的，或者是由犯罪的对象决定的，或者是由犯罪的环境和条件决定的。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有的行为只需存在足以使公共安全受到威胁的危险就能构成犯罪，行为的后果则不是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而有时规定行为的结果为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3）犯罪的主体，多数是属于一般主体，少数是必须具有特定身份的人。（4）犯罪的主观方面，有的是故意，有的是过失；有的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各国刑法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罪名不尽相同，

放火罪在我国，指故意纵火焚烧公私财物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主要特征：（1）犯罪侵害的客体和对象，是特定的或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与健康以及公私财产的安全°所谓公私财产，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凡是因放火而危及的公私财产均应包括在内，而容易引发重大公共危险的公私财产主要包括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等。（2）犯罪的客观方面，放火的行为既可以是积极的作为，即直接引燃行为对象使之燃烧；也可以是以消极的不作为使行为对象处于燃烧状态，如负责保养电气设备的人员，明知设备发生故障，易于发生火灾，故意不维修，以达烧毁设施的目的。（3）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4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4）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必须具有行为

的故意。但行为人对其行为是否足以致人重伤、死亡，无需认识，即使行为人确信放火的标的物中无人而放火，也不能否定行为人构成本罪的故意。如果本罪行为是出于过失引起火灾，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应按刑法第115条第2款论处°如果以放火为手段，杀人为目的，应按放火、杀人罪从一重处断原则处罚。如果已将人杀死，为毁尸灭迹又放火烧屋，应按放火、杀人数罪并罚原则处罚。

决水罪在我国，指故意或过失使水流溃决泛滥成灾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主要特征：（1）犯罪侵害的客体和对象，是特定的或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以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公私财产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凡是遭水流溃决就将危及有关的公私财产均是，而容易引发重大危险的公私财产，主要包括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等。（2）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决水的行为，包括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如果公私财产被流水所浸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结果，但没有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应按照刑法第114条的规定论罪处刑；如果造成人的死亡、重伤，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应按照刑法第115条的规定论罪处刑。（3）本罪的主体应是一般主体。（4）犯罪的主观方面，按照刑法第114条和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行为必须具有决水的故意，且对行为的公共危害性有所认识。如果行为出于过失而致人死亡或重伤，或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应按刑法第115条第2款论罪处刑；如果由于过失引起决水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能成立本罪。如果行为人已着手决水行为，并且流水已侵害行为对象的，应成立决水既遂罪；如果虽已着手决水行为，但行为对象并未为流水所浸，则应成立未遂罪。

爆炸罪在我国，指故意或过失引发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主要特征：（1）犯罪侵害的客体和对象，是特定或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容易引发重大公共危险的公私财产主要是指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等。（2）犯罪的客观方面，实施了爆炸的行为。爆炸可以积极的作为进行，如利用爆炸物品（如炸药、雷管和自制的各种爆炸装置等）爆炸，或者利用某种技术手段使设备发生爆炸；也可以消极的不作为进行，如维修工明知煤气装置发生故障而不维修致使发生爆炸。爆炸行为会使社会遭受一定的损害结果。这种结果如果没有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应按刑法第H4条论罪处刑；如果发生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到重大损失的，就应按刑法第H5条论罪处刑。（3）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凡是年满14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成为本罪的主体。（4）犯罪的主观方面，按照刑法第114条和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爆炸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且行为人必须对行为的公共危害性有所认识。如果是以杀人为目的而使用爆炸的手段，应按爆炸与杀人罪从一重原则处断。如果已将某人杀死，为毁尸灭迹使用爆炸的手段，应构成杀人罪和爆炸罪，按数罪并罚原则处理。

投放危险物质罪在我国，指以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源体等物质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主要特征：（1）犯罪侵害的客体，是特定的和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包括畜类）的安全。（2）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投放危险物质行为。如果存在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投放危险物质行为，而尚未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结果的，应按照刑法第H4条论罪处刑；如果投放危险物质行为发生了致人重伤或死亡结果的，应按照刑法第115条第1款论罪处刑。（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4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4）犯罪的主观方面。按照刑法第114条的规定，投放危险物质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应对投放危险物质行为足以造成公共危险有所认识。如果行为是出于过失而致人重伤、死亡的，应按刑法第115条第2款论处。与杀人罪不同：前者是要造成特定或不特定的多数人或畜类严重中毒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后者只是以投放危险物质作为手段杀害特定的个人。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我国，指除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任何危险方法致公私财产造成损失或对不特定的多数人造成重伤、死亡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的主要特征：（1）犯罪侵害的客体，是特定的或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与健康以及公私财产的安全。（2）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任何危险方法，足以使特定的或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与健康，以及公私财产遭受严重损害，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已经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3）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4）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应具有行为的故意。但行为人对其行为是否足以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严重损害，无需认识。

失火罪亦称“过失引火罪”。在我国，指不慎致成火灾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所谓“灾”，是指造成严重后果，如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缺乏这种后果，不能构成本罪。在主观方面，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虽已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与自然火灾不同，后者缺乏人们对结果的心理状态，属不可抗力，不构成犯罪。也不同于以火灾形式出现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前者是在日常生活或工作中不慎而引起火灾，后者是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自己或者强令他人违章作业而发生火灾。如果因玩忽职守而引起火灾，应按玩忽职守罪论处。

过失决水罪在我国，指使水流溃决泛滥成灾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犯罪的主体均与决水罪同。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过失实施了决水的行为，并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虽已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

过失爆炸罪在我国，指过失引发爆炸物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犯罪的主体均与爆炸罪同。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过失实施了引发爆炸物的行为，并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在我国，指过失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源体等物质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犯罪的主体均与投放危险物质罪同。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过失投放危险物质，并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我国，指除过失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以外，以其他危险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犯罪的主体均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同。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例如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指出：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115条第2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

破坏交通工具罪在我国，指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破坏交通运输的安全，足以危害特定的和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和健康，以及使社会财产遭受重大的损失。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破坏的行为必须是已经或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或毁坏的危险。如果不存在这种危险，不能构成本罪。如汽车玻璃窗被砸坏，车座被捣毁等，对这种行为应按刑法第156条毁坏公私财物罪论处。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如果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未发生倾覆、毁坏的，应按刑法第116条论处；如果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应按刑法第119条论处。犯罪的主体应是一般主体，凡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按照刑法第116条和第119条第1款的规定，行为人的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对破坏行为足以造成倾覆和毁坏的危险有所认识。如果是出于过失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按刑法第119条第2款论处。

破坏交通设施罪在我国，指破坏已投入使用的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交通运输的安全，足以造成特定的和不特定的多数人重伤和死亡，以及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实施了破坏交通设施的行为。只要破坏行为有足以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危险，如将海上浮标移位，足以造成航船触礁的危险，就应成立本罪；至于航船是否已经触礁则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如果没有发生严重后果的，应按照刑法第117条论处；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按照刑法第119条论处。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按照刑法第117条和第119条第1款的规定，行为人的破坏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对行为可能造成公共危险应有所认识。如果行为是出于过失，应按照刑法第119条第2款论处。破坏交通设备罪与盗窃交通设备罪不同，后者在盗窃某种设备时不足以造成交通运输的危险；如果由于盗窃设备而造成交通运输危险的，应构成破坏交通设备罪和盗窃罪的想像数罪，按从一重处断原则处理。

破坏电力设备罪在我国，指故意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犯罪的对象是电力、燃气或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各种方法破坏上述设备。实施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刑法第H8条论罪处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按刑法第119条论处。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应是出于故意。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在我国，指破坏电力、煤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行为破坏的对象是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这些设备必须是已投入使用或正待使用时遭受破坏的，才能成立本罪。正在生产中的设备如遭破坏，不足以使公共安全发生危险，不能成立本罪。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实施了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的行为。只要破坏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就应成立本罪；至于是否在事实上已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如果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应按照刑法第109条论处；如果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按刑法第118条论处。如果破坏行为不会引起易燃易爆设备的燃烧和爆炸，即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不能成立本罪，应按照刑法第275条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的破坏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对破坏行为足以造成公共危害有所认识。如果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不是出于破坏的动机和目的，故意违反规章制度，因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按刑法第134条违反厂矿企事业单位规章制度肇事罪论处。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在我国，指过失损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这些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交通运输的安全，以及特定和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和健康、社会财产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过失损坏了上述交通工具，并造成了严重后果。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此种过失行为应按刑法第119条第2款论处。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在我国，指过失损坏已投入使用的轨道、桥梁、隧道、公路、航道、灯塔、标志或者其他交通设施，足以使火车、汽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交通运输的安全，以及特定和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和健康、社会财产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过失损坏了交通设施，并造成了严重后果。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此种过失行为应按刑法第119条第2款论处。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在我国，指过失损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行为损坏的对象是已投入使用或正待使用的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或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过失损坏了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的行为，并造成了严重的后果。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此种过失行为应按刑法第119条第2款论处。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在我国，指组织、领导、参加以制造社会恐怖、渲染恐怖效果的暴力犯罪集团。属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通常以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财产为犯罪对象，并以此来追求一种社会恐怖的效果。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组织、领导、积极参加恐怖犯罪集团的行为。组织、领导、积极参加恐怖组织，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以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理°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资助恐怖活动罪在我国，指以财物帮助恐怖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金钱或物资帮助恐怖组织或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以实施恐怖行为。只要具有资助的行为，就应构成本罪。但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资助行为与恐怖活动无关.而是作为生活等其他用途的，就不能成立本罪。反对者认为，资助恐怖组织或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生活，其直接结果就是便于他们实施恐怖活动，因此只要具有资助活动就应成立本罪。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已满16周岁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单位包括其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居、

劫持航空器罪在我国，指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控制航空运输工具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犯罪的对象是航空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按照自己的意志强行控制航空器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上述行为，就构成本罪的既遂。在强行控制航空器的行为中，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绝对刑——死刑。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其目的是按自己的意志控制航空器的飞行。

劫持船只、汽车罪在我国，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犯罪的对象是船只、汽车。劫持飞机按劫持航空器论罪。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控制船只、汽车的行为。其特征与劫持航空器罪同。只要实施了上述行为就构成本罪的既遂。在劫持船只、汽车过程中，造成严重后果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严厉的刑法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其目的是要按自己的意志强行控制船只、汽车的行驶。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在我国，指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航空器飞行中，对航空器人员使用暴力，以致危及飞行安全。“飞行中”是指航空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至打开舱门全部卸载前，或者在迫降时主管当局对该航空器全部接管前。本罪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为必备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是本罪结果加重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严厉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在我国，指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电报、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侵害通讯方面的公共安全。侵害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通讯设备，如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部门收发电报的机器设备、电话交换设备、电台发射与接收节目的机器设备、通讯线路、卫星通讯、传真通讯设备等。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破坏通讯设备的行为。破坏的方法，既可以是积极的作为，也可以是消极的不作为。破坏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就构成本罪既遂。造成严重后果是本罪的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应较基本犯予以严厉的处罚。犯罪的主体应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按照刑法第124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的破坏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如果通讯部门的职工故意违反规章制度而不具有破坏的动机和目的，致使通讯设备损坏的，不能成立本罪，应按刑法第134条企事业单位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肇事罪论处。如果由于盗窃通讯设备的零件而使通讯设备损毁，并且明知由于盗窃将破坏通讯设备的，成立破坏通讯设备罪和盗窃罪的想像数罪，按照从一重处断原则处理。如果是出于过失，应按刑法第124条第2款论处。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在我国，指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电报、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侵害通讯方面的公共安全。侵害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通讯设备。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过失损坏了通讯设施的行为，并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为必要条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g犯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管理法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行为人实施上述一种或者几种行为，均应构成本罪，并均视为一罪，只是在量刑上可以有所差异。至于是否造成公共危害的结果，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情节严重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自然人和

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作为犯罪主体的，包括其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关于核材料管理条例的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核材料等危险物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同时实施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四种行为，或实施上述行为中的一种行为，均应构成本罪，并均视为一罪，只是在量刑上可有所差异。而非法储存有其特定的含义。根据有关司法解释：所谓非法储存，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爆炸物而为其存放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规定了构成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的数量；并规定了哪些情节属于情节严重的气2003年9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公告，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犯罪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某些严重情节，按照本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作为犯罪主体的，包括其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在我国，指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实施了下列一种或者几种行为，均应构成本罪。即：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但是，情节严重的和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不同程度的严厉刑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规定了构成本罪的具体数量，并具体规定了哪些情节是属于“情节严重的”，哪些情节是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及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在我国，指窃取或公开攫取枪支、弹药、爆炸物，或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源体等物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刑法第127条第1款规定的行为。只要具有盗窃或抢夺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至于盗窃或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或危险物质后•是否在社会上造成公共危险的后果，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如果情节严重，法律规定加重责任的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规定了构成本罪的具体数量，并具体规定了哪些情节是属于“情节严重的”。如果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则按刑法第127条第2款的规定，处以更严厉的刑罚。如果在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时伴随有暴力、胁迫的行为，应按我国刑法第127条第2款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论处。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在我国，指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非法强取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行为。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持有、藏匿枪支弹药，拒不交出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枪支弹药正常的管理制度和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经合法手续私自持有、藏匿枪支、弹药而拒不交出的行为。经教育而交出的，不成立本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谓非法持有，是指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所谓私藏，是指依法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人员，在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条件消除后，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藏匿所配备、配置的枪支、弹药且拒不交出的行为。枪支弹药是通过什么途径取得的，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但如果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或者是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而私藏的，不能单独成立本罪，而应按刑法第126条和第127条的规定论罪。如果是由于盗窃财物而无意取得枪支弹药、但拒不交出的，应按盗窃罪与本罪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理。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在我国，指依法配备或配置枪支的人员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行为；二是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行为。第一种情况不必以造成严重后果为必要条件，就应构成本罪，并按非法持有枪支罪的规定处罚。第二种情况，是指配置民用枪支的人员或单位实施此种行为，必须是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能构成本罪。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依法配备、配置枪支的人员和单位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如果是单位作为犯罪主体，应包括其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的。

丢失枪支不报罪在我国，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因被抢、被盗或其他原因丢失枪支又未及时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只能予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罪。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的不报告行为应是出于故意。这种故意既可表现为直接故意，也可表现为间接故意.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在我国，指违反法律规定，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G《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规定了哪些情节是属于，'情节严重的。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应是出于故意的。

重大飞行事故罪在我国，指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航空人员违反航空运输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致使发生重大的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航空人员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这是一种过失犯罪，另有一种意见认为，航空人员熟知飞行规则是上岗飞行的基本要求，违反规章制度只能是一种故意行为，而发生的严重后果和违规行为是一种因果关系，故这种犯罪仍应是故意犯罪，但常可表现为间接故意'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在我国，指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铁路职工违反了铁路运营规章制度及铁路职工的职责，致使发生重大的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的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铁路职工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铁路职工违规行为只能是出于故意，但常可表现为间接故意，所发生的严重后果同职工违反规章制度又具有因果关系，故这种犯罪应是故意犯罪淳

交通肇事罪亦称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肇事罪'在我国，指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因而发生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和交通运输安全，从而造成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以及公私财产安全的后果。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应包括四个方面：(1）行为人实施了违反交通规章制度的作为或不作为。(2）具有人员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3）存在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的行为和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4）实施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一定地点和一定的运行过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1）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2）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3）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4）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5）严重超载驾驶的；（6）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232条、第234条第2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可以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也可以是非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还可以包括单位，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学者认为法律对于本罪并没有规定过失的责任，故本罪应是故意行为。但这种故意的心理状态并不扩及行为的结果。如果犯罪的心理状态是针对造成人的重伤、死亡或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仅是犯罪的手段，则不能独立构成本罪，应按交通肇事罪同杀人罪或者其他相应的故意罪，按从一重处断原则处理。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我国，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应该包括四方面的内容：

（1） 实施了违反保证生产安全的规章制度的行为（作为和不作为）。

（2） 必须具备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3）在违反企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的行为和所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实施违反规章制度的时间地点的行为发生在作业和生产活动中。犯罪的主体，既包括国有和集体的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也包括群众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的从业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对违章来说，是明知故犯。并由此而造成公共危险，违章行为与造成的危险结果具有因果关系，故应是故意犯罪，但常表现为间接故意。如果犯罪的心理状态直接针对造成人的重伤、死亡或损毁财产，违反规章制度仅为犯罪的手段而构成牵连犯，应按本罪和刑法其他相应的条款按从一重处断原则处罚。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在我国，指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关于劳动安全、劳动卫生法律、法规，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关于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用人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是明知故犯，与发生的严重后果有因果关系，故应认定为故意犯罪，但常表现为间接故意。

危险物品肇事罪在我国，指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应包括四方面的内容：(1）实施了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的行为。(2）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3）在违反危险物品的管理规定的行为与所发生的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行为的结果发生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犯罪的主体，既可以是从事生产、保管、运输和使用危险物品的人员，也可以是其他具有责任能力的公民，如旅客违反危险物品规定，携带危险物品乘坐火车，引起爆炸，造成严重后果。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学者对此的意见不同。一种意见认为本罪是过失犯罪，另一种意见认为，对本罪法律没有规定过失行为的责任，故此行为应认定为故意罪，但这种故意的心理状态不扩及行为的结果°如果故意的心理状态是针对行为后果的，即行为的目的在于造成危害结果，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仅是犯罪的手段，则构成牵连犯，应按本罪和刑法其他相应的条款按从一重处断原则处罚。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在我国，指建筑方面的有关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是本罪的必备要件。后果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法律规定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应是出于故意。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在我国，指明知教育设施有危险而不予理会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学校师生的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行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是本罪的必备要件。后果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学校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对危险不采取措施和不报告的行为是明知故犯，与所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具有因果关系，应认定为故意犯罪，但常可表现为间接故意◎

消防责任事故罪在我国，指违反消防管理，拒不改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本罪的必备要件。后果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专指违反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根据刑法第139条的规定，行为人拒绝改正违规行为是明知故犯，与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具有因果关系，应认定为故意犯罪，但常可表现为间接故意。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财政经济管理法规，妨害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损害的一类行为。我国刑法列为专章。本类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牧业、商业、外贸、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违反财政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使国民经济遭受损失的行为。有些条文规定情节严重的才能构成本类罪。有的条文没有规定必须是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主要是立法者认为，只要实施了某种行为就足以给国家造成重大的经济危害，如伪造货币、贩运伪造的货币、伪造有价，证券等。犯罪的主体，既有为一般主体的，也有为特殊主体的。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都是出自故意，通常均具有个人的目的，法律还规定有些罪的具体目的作为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如第175条套取贷款罪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第192条非法集资罪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第217条侵犯著作权罪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等。这种故意的特征是，行为人的意志是故意侵害国家经济管理秩序。如根据行为的性质和特征，本类罪可划分为八个方面的犯罪：（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2）走私罪；（3）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4）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5）金融诈骗罪；（6）危害税收征管罪；（7）侵犯知识产权罪；（8）扰乱市场秩序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我国，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市场经济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具体表现为：⑴掺杂、掺假，即是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2）以假充真，即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3）以次充好，即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4）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所谓不合格产品，即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行为人只要实施上述一种或几种行为均可构成本罪。但是，法律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一定数额（在5万元以上）才能构成本罪.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本罪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未遂罪定罪处罚。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个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生产、销售假药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制造、出售假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药政管理的制度以及公民的健康。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假药：（1）药品所含成分的名称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规定不符合的；（2）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假药处理：（1）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2）未取得批准文号生产的；（3）变质不能药用的；（4）被污染不能药用的。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两种不同的行为：一是生产假药；二是销售假药。而且这些行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的健康。所谓足以严重危害人体的健康，根据《最髙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指生产、销售的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含有超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2）不含所标明的有效成分，可能贻误诊治的；（3）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的；（4）缺乏所标明的急救必需的有效成分的。在司法实践中，只要具有上述生产和销售假药两种行为之一的，就能构成本罪。此二种行为又经常结合在一起，仍按一罪处断，但可酌情从重。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是本罪的严重情节。所谓“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是指生产、销售的假药被使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法律相应规定较基本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的，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幅度。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犯罪主体可以是生产、销售假药的个人，也可以是生产、销售假药的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是否营利和营利多寡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生产、销售劣药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制造、出售不合格药品，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药政管理的制度和人民的健康。犯罪对象是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的劣药。劣药是：（1）药品成分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的规定不符合的；（2）超过有效期的；（3）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劣药的两种不同的行为，且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在司法实践中，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就构成本罪。同时实施此二种行为的，仍按一罪处断，但可酌情从重。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劣药，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犯罪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是否营利和营利多寡，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罪在我国，指制造、出售违反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食品卫生的正常管理秩序以及人民的健康。行为的对象是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而该食品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机构鉴定，食品中含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超标准的有害细菌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造成严重后果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它以造成严重后果为必备要件，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所谓“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是指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被食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后果特别严重的，是社会危害性更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了更严的刑罚幅度。所谓后果特别严重，是指该食品被食用后，致人死亡、严重残疾、3人以上重伤、10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犯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商贩等。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我国，指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属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食品卫生标准管理的正常秩序以及人民的健康。行为的对象是掺入有毒、有害的食品。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我国刑法第144条规定的行为。本罪并不以造成严重危害为必要条件。根据《最局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食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刑法对本罪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而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食用后，致人严重残疾、3人以上重伤J0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当然应包括致人死亡），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即应依照生产、销售假药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行为处罚（第141条）。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商贩等。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在我国，指生产、销售伪劣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行为。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正常管理和人民的身体健康。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二是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实施上述一种行为或者同时实施两种行为，均应构成本罪。足以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但不是一定要产生严重危害的结果。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的，即致人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处以较严的刑罚。后果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更严厉的刑罚幅度。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依法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应是出于故意。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在我国，指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的行为。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人身、财产安全和国家对产品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行为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二是行为人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实施上述一种或同时实施两种行为，均应成立本罪。造成严重后果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后果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了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应是出于故意。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在我国，指生产、销售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的行为。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农业生产和国家对农业生产资料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下列一种或几种行为均应构成本罪：（1）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2）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3）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的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或特别重大损失的，法律分别规定了较严和更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应是出于故意。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在我国，指生产、销售劣质化妆品的行为。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人体健康和国家对化妆品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或同时实施两种行为的，均应构成本罪：（1）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2）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走私罪在我国，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将海关禁止或限制出入的物品携运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即对进出口货物实行准许、限制、禁止的制度，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的制度，对金融、外汇由国家实行统一管理的制度等。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走私行为©包括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伪造货币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罪，走私珍稀植物罪，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货物偷逃应缴税额罪等。此外，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或其他物品数额较大的；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的，均以走私罪论处。与走私罪通谋，为其提供各种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武装走私的，应从重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妨害执行公务罪按数罪并罚原则处罚。走私通常以积极的作为实施。共同犯罪中的帮助犯可能以消极的不作为实施，如海关工作人员故意免验走私物品。犯罪的主体，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进行走私的，可以对其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直接故*意。*

走私武器、弹药罪在我国，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非法携运武器、弹药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属走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武器、弹药的管制制度以及海关的正常活动。“武器、弹药”的种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的有关规定确定。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走私武器、弹药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规定了本罪基本犯罪构成的内容，以及“情节较轻的”和“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内容。刑法对这些不同的情况分别规定了相应的刑罚。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武器、弹药的，应当适用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武器、弹药的，应当适用刑法第**15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走私核材料罪在我国，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非法携运核材料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属走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核材料的管制制度以及海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走私核材料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规定了本罪基本犯罪构成的内容，以及“情节较轻的”和“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内容。刑法对这些不同的情况分别规定了相应的刑罚。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核材料的，应当适用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核材料的，应当适用刑法第15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走私假币罪在我国，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非法携运伪造的货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货币的管理制度以及海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走私伪造的货币的行为。“货币”，是指可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境外货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规定了本罪基本犯罪构成的内容，以及“情节较轻的”和“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内容。刑法对这些不同的情况分别规定了相应的刑罚。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假币的，应当适用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假币的，应当适用刑法第15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如果是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走私文物罪在我国，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非法携运文物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属走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文物的管理制度以及海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保护文物的法规，非法将文物携运出国（边）境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规定了本罪基本犯罪构成的内容，以及“情节较轻的”和“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内容。刑法对这些不同的情况分别规定了相应的刑罚。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文物的，应当适用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文物的，应当适用刑法第15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走私贵重金属罪在我国，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非法携运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属走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贵重金属的管理制度以及海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对贵重金属的管理法规，非法将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重金属（主要指白金）携运进出国（边）境的行为。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在我国，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非法携运珍贵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属走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珍贵动物的保护制度以及海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规定，将珍稀动物及其制品私运进出国（边）境的行为。“珍贵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规定了本罪基本犯罪构成的内容，以及“情节较轻的”和“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内容。刑法对这些不同的情况分别规定了相应的刑罚。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适用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适用刑法第15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G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在我国，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非法携运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属走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珍稀植物的管理制度以及海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破坏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资源，非法将珍稀植物或其制品携运进出国（边）境的行为。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走私淫秽物品罪在我国，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非法将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淫秽物品携运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属走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淫秽物品的管制制度以及海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其他淫秽物品”，是指除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以外的，通过文字、声音、形象等形式表现淫秽内容的影碟、音碟、电子出版物等物品。本罪不以情节是否严重为要件，而情节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严厉的刑罚幅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规定了本罪基本犯罪构成的内容，以及“情节较轻的”和“情节严重的”具体内容。刑法对这些不同的情况分别规定了相应的刑罚。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淫秽物品的，应当适用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淫秽物品的，应当适用刑法第**15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牟利或传播的目的，该目的是本罪的必备要件。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在我国，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将国家特定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物品以外的物品非法携运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属走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税收制度以及海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逃避海关的监督，非法携运国家特定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物品以外的物品（如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文物、贵重金属、珍贵动物及制品、珍稀植物及制品、淫秽物品、毒品）进出国（边）境，偷逃应缴税额的行为，法律根据偷逃税款的严重程度，相应规定不

同的刑罚幅度。“应缴税额”，是指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缴纳的进出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税额。所偷逃的应缴税额，应当以走私行为案发时所适用的税则、税率、汇率和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计算，并以海关出具的证明为准。未经处理的（指未经行政处罚处理的）偷逃税款，累计计算。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应当适用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这些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应当适用刑法第15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下述两种走私行为，也应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即：（1）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2）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犯罪的主体是—般主体。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走私废物罪在我国，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非法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的行为。属走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污染环境，损害人民的身体健康，以及海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走私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体废物进境，并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体废物，数额较大的，应当适用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这些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应当适用刑法第15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虚报注册资本罪在我国，指申请公司登记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158条规定的行为，以虚报注册资本来骗取公司登记。欺诈的手段或用虚假证明文件，或用其他欺骗手段。虚假证明文件，主要是指法定验资机构，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给出资者出具虚假的文字材料和虚假拥有的财产证明。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后果严重是指虚报注册资本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债权人的权益；其他严重情节如取得公司登记后进行违法活动。虚报注册资本并具备上述情节之一的也能成立本罪。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是申请公司登记的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对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全体股东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对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发起人（包括个人和单位）和董事会等。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在我国，指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159条规定的行为。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成立后，不允许抽逃出资，而行为人在公司成立后即抽逃其出资，造成虚假出资。故刑法规定只要具备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者即可成立本罪。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均可成为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即具有上述情节之一的，即可成立本罪。犯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公司发起人是指依法创立公司的人。股东是指公司的出资人。单位也可以是公司发起人或股东，故也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在我国，指自然人或单位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和他人的财产所有权。犯罪对象是股票、债券。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1）制作虚假募集资金的文书，即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虚假内容；（2）在制作虚假文书的基础上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均可成为本罪的必备要件。三者紧密联系，但不能等同°例如发行数额虽未达到巨大标准，但涉及集资人数众多，严重损害集资者的利益，谓后果严重；又如集资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谓其他严重情节。行为人虚假发行股票、债券，并具有上述三项情节之一的，即构成本罪。在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的个人或单位。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在我国，指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的行为。属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公司向股东提供的财务报告中编造了虚构的财务会计情况，或者隐瞒公司资产负债、损益、财务状况变动、利润分配等重要事实情况，致使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的行为。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直接故意。

妨害清算罪在我国，指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算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行为。属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破产清算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破产的公司、企业未按国家的规定进行清算。按法律规定，公司财产应分别清偿公司债务费用、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在未按上述规定清偿之前，不得分配给股东。公司、企业在进行清算时,为逃避履行清算义务，隐匿财产或者在清算前分配公司、企业的财产，致使严重损害了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的，即可构成本罪。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是本罪的必备要件。均构成妨害清算罪。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需要清算的公司或企业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直接故意。

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在我国，指自然人或单位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财会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属妨碍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将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故意隐匿或销毁，并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的。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在我国，指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贿和受贿，数额较大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制度和公司、企业的公平诚信原则。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在两个方面：(1)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实施了利用职务的便利，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的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且数额较大的行为。(2)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实施了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行为。实施上述两项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在第1项行为中，法律规定受贿数额较大的是本罪的必备要件。对于第2项行为，法律并没有规定收受回扣必须数额较大才能构成犯罪，但法律规定应以第1项行为的规定处罚，故应推理解释收受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也应以数额较大为成立本罪的必要条件。数额巨大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包括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职工。这些人员不具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如果是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犯有上述受贿的行为，以贪污贿赂罪中的受贿罪论处。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在我国，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制度和公司、企业的公平诚信原则。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164条规定的行为。即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而向公司、企业行贿。如果是为谋取正当的利益，因公司、企业索取贿赂而向公司交付财物的，不应成立本罪。行贿数额较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

罪构成，法律规定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在我国，指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国有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国有资产的财产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165条的行为，首先，行为人利用自己所任职务的便利，出于谋取私利的目的来获取非法利益。其次，谋利的方法是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第三，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具备这三项条件即构成本罪。获取非法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只有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即掌握公司、企业经营实权的人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在我国，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妨害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秩序和国有财产的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下述3种情形之一的，可构成本罪：（1）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经营；（2）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3）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本罪是结果犯，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本罪的必备要件。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在我国，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中玩忽职守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管理制度和国有资产的财产。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签订、履行合同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本罪的必备要件°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玩忽职守反映了一种明知故犯，对罪恶结果的漠不关心，采取放任的心态，而所发生的结果与这种心态有因果关系，故应为故意犯罪，但常表现为间接故意。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滥用职权罪在我国，指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妨碍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国有公司、企业的正常管理制度和国有资产的财产权。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二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滥用职权的行为。实施上述两种行为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严重不负责任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168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刑。”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在我国，指非法低价处置国有资产致使其流失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国有公司、企业的正常管理制度和国有资产的财产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屈从私情，与他人串通，低价折股或低价出售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伪造货币罪在我国，指无印制权和铸造权的人仿照国家货币制作假币冒充真币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货币制度。所称“货币”是指可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和境外货币。侵犯的对象是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铸币。伪造非国家货币不能成立本罪，如伪造银元，应按照刑法规定的相应条款论处。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实施了伪造货币的行为。伪造的方法不限。至于伪造以后是否已经使用，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伪造货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即，（1）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2）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3）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法律对此规定了严厉的刑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构成本罪的数额和数额特别巨大的具体内容。货币面额应当以人民币计算，其他币种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伪造国家货币与变造国家货币不同，后者是通过对货币的改造，增加货币的张数或票面额数，不能构成本罪，而构成独立的罪名。犯罪的主体，既可以是我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无国籍人。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犯伪造国家货币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必须以供使用为目的。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在我国，指销售、买进，或将明知是伪造的国家货币而贩运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制度。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即可构成本罪：（1）出售伪造货币的行为。行为人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伪造的货币，只要对其加以销售的，即可构成本罪。（2）购买伪造货币的行为，是以使用或再倒卖为目的而购入假币的独立行为。（3）运输伪造货币的行为，即明知是假币而运往异地使用的行为。贩运的假币是由他人委托或是行为人收购后转运至异地供本人或他人使用，均不影响成立本罪。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为人购买假币后使用，构成犯罪的，以购买假币罪定罪，从重处罚。行为人出售、运输假币构成犯罪，同时有使用假币行为的，依照刑法第171条、第172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数额较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数额特别巨大的，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具有使用的目的，是否已经使用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在我国，指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收购伪造的货币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真币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和金融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管理金库、出纳现金、吸收存款等便利条件，以伪造的货币换取真币的行为。数额多寡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而情节较轻的，法律相应地减轻刑罚幅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解释了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和情节较轻的内容。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持有、使用假币罪在我国，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对货币的管理制度和金融秩序。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非法持有、使用明知是伪造的货币的行为。数额较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和特别巨大，法律分别规定较严的和更严的刑罚幅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解释了数额较大、数额巨大和数额特别巨大的内容。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变造货币罪在我国，指改制国家货币，使之扩大面额或数额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货币管理制度和金融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通过拼凑、涂改、挖补或其他方法改变货币的面额或数额的行为。数额较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解释了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内

容。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在我国，指未经有权机构批准，私自建立金融机构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金融机构的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行为。其他金融机构，指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或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邮政储蓄网点；保险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保险经纪人公司、保险代理人公司；证券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证券交易中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融资公司、融资中心、金融期货公司、信用担保公司、典当行、信用卡公司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在我国，指伪造、变造、转让从事金融业务机构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金融机构的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行为，包括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第174条第1款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高利转贷罪在我国，指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非法牟利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有关信贷业务的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对金融的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行为人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吸纳公众存款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金融管理的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表现为两种行为：一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二是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吸收公众存款只有经审批设立的商业银行才具有的业务，除此之外，其他所有合法设立的和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吸收公众存款均为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特征，是名义上不称为存款，实质上允诺对社会公众支付利息或定息而吸收社会公众资金。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在我国，指以仿照的方法制造假金融票证充作真金融票证，或者使原金融票证改变形态使票证增值或增多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金融管理制度。犯罪的对象是金融票证，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177条规定的行为，包括：（1）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2）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3）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4）伪造信用卡。伪造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印刷、影印、手描等，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伪造不同于变造，后者是在真的金融票证基础上，经过剪贴、挖补、涂改或其他加工方法，使票证增值，以骗取财物。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必须是以供使用为目的。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在我国，指违反信用卡管理的规定，实施有害于金融管理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金融管理制度。犯罪的对象是信用卡。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构成本罪：（1）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2）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3）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4）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此规定处罚。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则是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应在法定刑范围内予以从重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在我国，指无印制权人仿照国库券的式样制作或变造假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财政金融制度。犯罪的对象是国库券和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这些有价证券一般是国家发行的具有票面价值、凭券可以取得货币收入的权利凭证。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178条第1款规定的行为。数额较大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是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刑法规定较基本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数额特别巨大的，刑法规定更严的刑罚幅度。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单位也可以作为本罪的犯罪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必须是以供使用为目的。

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罪在我国，指仿照真股票债券制作或变造假股票债券的行为S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金融管理制度。犯罪的对象是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178条第2款规定的行为。数额较大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刑法规定较基本犯罪构成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具有以供使用的目的。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在我国，指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金融管理秩序，具体表现为国家对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的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这种严重的情节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在我国，指非法利用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证券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在我国，指散布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在我国，指一种证券欺诈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证券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故意提供虚假

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为手段，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恶劣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法律规定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法律所指单位犯此罪，也应指上述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单位。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在我国，指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下列方法之一，破坏证券、期货交易价格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行为：（1）行为人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2）行为人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3）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4）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个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具有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转嫁风险的目的。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在我国，指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金融机构贷款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借款的条件的行为。造成较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重大损失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单位也仅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违法发放贷款罪在我国，指违法贷款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金融机构贷款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3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单位犯此罪的，也仅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对单位犯罪，按刑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在我国，指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拆借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当事人的财产权和金融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取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的方式，将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单位犯此罪的，也仅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对单位犯罪，按刑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牟利的目的。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在我国，指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授信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金融票证的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授信必须遵守的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造成较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重大损失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单位犯此罪的，也仅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对单位犯罪，按刑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在我国，指对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提供保证使金融机构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金融票据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票据业务中，对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并使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使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也仅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对单位犯罪，按刑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逃汇罪在我国，指非法将外汇存放境外或将境内的外汇转移至境外，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外汇的管理制度。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骗购外汇罪在我国，指以欺骗的手段买得国家管制的外国货币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金融秩序。犯罪的客观方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行为人实施了下列行为之一的，即构成骗购外汇罪：（1）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2）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3）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本决定对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都相应地规定了处罚的幅度。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并用于骗购外汇的，应当从重处罚。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以共犯论处。犯罪的主体，可以是单个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对单位犯罪的处罚，本决定也作了具体的规定。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洗钱罪将非法收入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合法渠道改变名义、性质而成为合法的收入的行为。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金融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为掩饰、隐瞒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1）提供资金账户；（2）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3）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4）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5）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此项为涵盖性条款，凡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均能构成本罪。情节严重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刑法也作了具体规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集资诈骗罪在我国，指以诈骗方法筹集社会资金并数额较大的行为。属金融诈骗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合客体，即行为侵害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和他人的财产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的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数额较大”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数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法律分别规定较严的和更严的刑罚幅度。犯本罪如果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按照刑法第199条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单位犯此罪的，依照刑法第200条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具有占有目的。

贷款诈骗罪在我国，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属金融诈骗罪的一种。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金融管理的正常秩序和财产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为骗取金融机构的贷款而实施了下列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1）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2）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3）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4）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5）使用其他诈骗方法足以使金融机构信以为真而作出错误贷款的行为，此项规定为涵盖性条款，凡是属于足以使金融机构信以为真而作出错误贷款的诈骗方法均是。数额较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严厉的刑罚。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是社会危害性更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但仅指自然人，不包括单位。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出于直接故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是本罪的必备要件。

票据诈骗罪在我国，指使用伪造、变造或者虚假的金融票据骗取财物，且数额较大的行为。属金融诈骗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金融的正常管理秩序和公私财产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使用下列方法之一骗取财物的，即构成本罪：（1）使用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2）使用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是社会危害性更大的犯罪构成，其刑罚也相应更严厉。犯本罪如果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按照刑法第199条处罚。如果行为人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票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结算凭证的，也应依照本罪所规定相应的犯罪构成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单位犯此罪的，依照刑法第200条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金融凭证诈骗罪在我国，指诈骗金融票据并数额较大的行为。属金融诈骗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合客体，即行为侵害了国家的金融票据管理制度和他人的财产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进行下列金融诈骗活动之一的，并数额较大的，即能构成本罪：（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数额较大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数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法律分别规定较严的和更严的刑罚幅度。犯本罪如果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按照刑法第199条处罚。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也构成本罪。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依照刑法第200条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信用证诈骗罪在我国，指利用不合法的信用证或骗取信用证进行诈骗的行为。属金融诈骗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正常金融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虚假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具体方法：（1）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2）使用作废的信用证；（3）骗取信用证；（4）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此项为涵盖性的规定，凡属能以信用证进行诈骗的方法均是。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社会危害性更大，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如果犯本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法律规定应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单位犯此罪的，依照刑法第200条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信用卡诈骗罪在我国，指利用信用卡骗取银行款项，数额较大的行为。属金融诈骗罪的一种。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正常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用欺诈的方法利用信用卡骗取他人财产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构成本罪：（1）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2）使用作废的信用卡；（3）冒用他人信用卡；（4）恶意透支，即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骗取的数额较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社会危害性更大，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行为人盗窃信用卡的，不以本罪论处，应以盗窃罪定罪处刑。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中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均可构成本罪主体。但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有价证券诈骗罪在我国，指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债券和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属金融诈骗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有价证券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L数额较大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法律分别规定较严的和更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个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保险诈骗罪在我国，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以虚假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方法，骗取保险金额，数额较大的行为.属金融诈骗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保险管理制度和他人的财产所有权。犯罪的对象是保险金额。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下列方法进行保险诈骗活动：（1）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4）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5）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行为人实施上述行为之一即构成本罪。实施二个行为以上者，应在量刑时考虑从重。实施上述第（4）、（5）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应依数罪并罚原则处理。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本罪的共犯论处。保险诈骗数额较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诈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其社会危害性更大，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投保人、被保人、受益人，以及与保险事故有关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和单位。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偷税罪在我国，指纳税单位或个人以非法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税收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取非法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以上且在1万元以上的行为。偷税的方法有：（1）伪造、编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2）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3）经税务机关通知而拒不申报纳税；（4）进行虚假纳税申报；（5）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税款。根据行政法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扣缴义务人，如也以上述非法的手段之一，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且占应缴税额10%以上的，应依刑法第201条第1款对本罪的规定处罚。扣缴义务人书面承诺代纳税人支付税款的，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对多次偷税未经处理的，偷税额应累计计算。偷税数额在5万元以下，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以前已经足额补缴应纳税款和滞纳金，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本罪的主体是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和单位，包括扣缴义务人。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直接故意。如果是无意识发生的漏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是漏税行为，不能成立本罪。如果行为人没有偷税的故意，而是以非法手段拖延缴纳欠税，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应按刑法规定的欠税罪处理。

抗税罪在我国，指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税收管理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采取了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纳税。法律只要求行为人具有以暴力或威胁中的一种方法即构成本罪。对情节严重的，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情节严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指：（1）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2）抗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3）多次抗税的；（4）多次伤害致人轻伤的；（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此项解释属涵盖性的.可按照具体情节是否认定为情节严重上如果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定罪处罚。与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共同实施抗税行为的，以抗税罪的共犯依法处罚。犯

罪的主体，是具有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承包户、租赁经营户、个人合伙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人。法律没有规定企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出于直接故意。

逃避追缴欠税罪在我国，指逃避一定税款，税务机关无法追缴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税收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并达一定的数额的行为。逃税达到法定的数额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法律规定两个层次逃避追缴欠税的数额：第一个层次逃避追缴欠税的数额是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是基本的犯罪构成；第二个层次逃避追缴欠税的数额是10万元以上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分别规定不同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包括单位，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骗取出口退税罪在我国，指行为人未缴纳税款而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和公共财产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未缴纳税款而以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假报出口”是指以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1）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2）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出口退税单据、凭证；（3）虚开、伪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4）其他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的行为。“其他骗取手段”是指：（1）骗取出口货物退税资格的；（2）将未纳税或者免税货物作为已税货物出口的；（3）虽有货物出口，但虚构该货物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骗取未实际纳税部分出口退税款的；（4）以其他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数额较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数额特别巨大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社会危害性更大，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如果行为人已缴纳税款而又骗取退税款的，不以本罪论处，而应依偷税罪论处。但其骗取出口退税款超过已缴纳的部分，仍应依本罪的规定定罪处刑。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同时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在我国，指开具与其收入不相符合的发票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税收管理制度和国家的财产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了国家发票管理法规，实施了虚开下述两种发票之一的行为，就能构成本罪：一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二是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就能构成本罪。虚开税款数额的大小，不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虚开税款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虚开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法律分别规定较严的和更严的刑罚幅度。如果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法律甚至规定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我国，指制作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销售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G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发票的管理秩序和国家的财产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0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即能构成本罪。在实践中，伪造和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常结合在一起，仍视为一罪，但可酌情从重量刑。伪造和出售的数额大小不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数额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法律分别规定较严的和更严的刑罚幅度。数额特别巨大，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法律甚至规定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G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税收管理制度，犯罪的对象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本罪不同于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前者出售的是真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要有非法出售的行为即能构成本罪，不以出售的数量大小为必备要件。出售数量较大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出售数量巨大的，其社会危害性更大，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购买真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税收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208条的行为。所谓非法购买是指行为人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规定，私自向税务机关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购买发票。按照我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凡向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禁止倒买倒卖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品。故非法购买真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构成本罪。非法购买的数量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应分别按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发票罪和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相应地按数罪并罚原则处罚。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在我国，指伪造、擅自制造或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其他发票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发票的管理制度和国家的财产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下述行为之J的，即可构成本罪：一是伪造、擅自制造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二是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结合两种行为一起实施，仍视为一罪。伪造、出售数额的大小，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量巨大的和数量特别巨大的，法律分别规定较严的和更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在我国，指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普通发票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发票的管理制度和国家的财产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下述两种行为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一是伪造、擅自制造普通发票的行为；二是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普通发票的行为。上述两种行为结合在一起实施，仍视为一罪。所谓普通发票，是指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在我国，指非法出售的一种专用发票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发票的管理制度和国家的财产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出售一种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真发票的行为。对这种罪的处罚，

按照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规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出售发票罪在我国，指非法出售普通真发票的行为。属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发票的管理制度和国家的财产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以外的其他真发票的行为。对这种行为的处罚，按照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规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的规定处罚。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Q

侵犯知识产权罪在我国，指侵犯自然人或单位的智力创作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一种。刑法以专节加以规定。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和他人的财产权。犯罪对象是他人智力成果的专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本罪包括下述情节严重的行为：侵犯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假冒他人专利，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是本类罪的必备要件。情节严重也包括销售数额较大、违法所得数额较大、造成重大损失等情节。有的行为法律明文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如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

假冒注册商标罪在我国，指违反商标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商标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刑法第213条规定的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行为。如果销售明知是假冒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金额较大的，不成立本罪，应按刑法第214条定罪处刑。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也不成立本罪，应按刑法第215条定罪处刑。犯罪的主体，是采取上述各种行为的自然人和单位。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在我国，指故意出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较大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商标的管理制度和他人的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且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行为。数额较大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在我国，指伪造、擅自制造和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他人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商标的管理制度和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々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行为人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二是行为人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二者结合实施，仍视为一罪。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假冒专利罪在我国，指违反专利管理法规，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专利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实施了违反专利管理法规，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表现为：以欺骗手段将非专利权人在专利局登记为专利权人、非专利受让人登记为专利受让人而使用他人专利权；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他人的专利产品；将未申请专利的产品冒充他人已申请专利的产品等。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行为的主体，是假冒专利的直接责任人员，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侵犯著作权罪在我国，指以营利为目的，未经作品创作人的许可而侵犯受法律保护的著作权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G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著作权的管理制度和著作权人的著作权。犯罪对象是作品。在中国境内创作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均受法律保护G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发表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著作权。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和超过保护期限的作品，不受法律保护。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并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本罪，即：（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3）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4）制屈、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实施上述两种行为以上的，仍视为一罪，但可作为量刑时的情节予以考虑。违法所得指获利数额。其他严重情节，如因侵犯著作权曾经两次以上被追究行政或者民事责任后又侵犯著作权；造成严重后果的等。违法所得数额不大，属违法行为，应依照著作权法规定的相应条款追究民事责任。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和非法人单位。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以营利为目的是本罪的必备要件。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在我国，指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侵犯著作权的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著作权的管理制度和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销售明知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侵权复制的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销售明知是盗版图书；销售明知是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的许可，侵权复制的录音录像；销售明知是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复制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违法所得数额不大、数额较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5条的规定，追究其民事责任。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和非法人单位。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以营利为目的是本罪的必备要件。

侵犯商业秘密罪在我国，指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具有实用性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并为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行为。属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经济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和商业秘密权利人的无形资产专有权。犯罪对象是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秘密和经营信息秘密。所谓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以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以下列方法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如果明知或应知是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而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处。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其社会危害性更大，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在我国，指行为人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和经营者的商业名誉权。犯罪的对象是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用和商品已获得的良好社会评价。散布的方式可以公然的，也可私下的，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用口为形式，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情节\*重或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是本罪成立的必备要件。所谓他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犯罪的主体为一般

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虚假广告罪在我国，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对广告市场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实施了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法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222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串通投标罪在我国，指投标、招标中串通报价、串通投标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招标、投标市场的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二是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投标人和招标人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合同诈骗罪在我国，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合同管理制度和他人的财产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下述行为之一的，即可成立本罪：（1）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2）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3）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4）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5）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此项规定涵盖面较为宽泛，除上述方法外，凡是利用合法和不合法的合同来诱骗对方当事人财物的各种方法均属本项规定的范围。骗取财物的数额较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严的刑罚。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其社会危害性更为严重，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是本罪的必备要件。

非法经营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市场的正常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下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1）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2）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3）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4）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此项规定，涵盖面较为宽泛，凡不属上述规定的行为外，属其他严重抗乱市场秩序的经营行为均属本项规定范围。例如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225条（4）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疽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严重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为严厉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强迫交易罪在我国，指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买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和公民的人身权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违反公平交易、诚信原则、买卖自由的市场交易原则，而实施了刑法第226条规定的行为，以暴力、威胁手段强制他人进行买卖破坏市场公平交易的活动，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在我国，指仿照真有价票证制作成假票证或转手出卖此类假票证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交通运输、邮政等事业的管理秩序。犯罪的对象是车票、船票、邮票以及其他有价票证。在犯罪的客观方面，是伪造、倒卖上述多种或一种伪造的有价票证。数额较大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处以较重的刑罚。实施伪造或倒卖伪造有价票证中的一种行为，就能构成本罪。同时实施此二种行为的，仍以一罪处断，但可酌情从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指出，对变造或者倒卖变造的邮票数额较大的，也应当依照刑法第227条第1款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倒卖车票、船票罪在我国，指购买车船票又转卖他人而牟取利益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我国交通运输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227条第2款规定的倒卖车船票的行为。倒卖是购买和转卖的组合行为。只有其中一个行为，不能成立本罪。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所谓情节严重是指倒卖的数额较大或牟取利益的数额较大；一贯倒卖车船票，屡教不改；组织集团或结伙大规模倒卖；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倒卖车船票等。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在我国，指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土地市场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法律、法规，多次、大量或手段恶劣地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0所谓“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牟利的目的。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在我国，指中介组织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市场经济的管理制度。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行为人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行为；二是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均应构成本罪。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在我国，指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市场经济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使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内容严重失实，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

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犯罪的主观方面，应是出于故意，常可表现为间接故意0

逃避商检罪在我国，指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一种0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行为人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二是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只要实施上述一种行为，就应构成本罪。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公民生命、健康、人身自由、人格、名誉以及公民管理国家事务和各项经济事业、文化事业，参加社会政治生活等方面权利的一类行为。我国刑法列为专章。本类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公民的人身权利，指公民的生命、健康、人格、名誉、人身自由等权利；公民的民主权利，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实施了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行为。行为既可表现为作为，也可表现为不作为。由于侵害的直接客体不同，表现的犯罪形式也不相同。如：侵害他人生命的犯罪，可以表现为故意杀人罪、过失杀人罪；侵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犯罪，可以表现为故意伤害罪、过失重伤罪；侵害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可以表现为强奸罪，强迫他人卖淫罪；侵害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可以表现为拐卖人口罪、绑架妇女儿童罪、绑架勒索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非法拘禁罪、非法管制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侵害他人名誉、人格的犯罪，可以表现为侮辱罪、诽谤罪；借助国家机关权力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犯罪，可以表现为刑讯逼供罪、诬告陷害罪、伪证罪；侵害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可以表现为破坏选举罪、报复陷害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妨害通信自由罪、妨害婚姻家庭罪等。犯罪的主体，多数为一般主体，少数为特殊主体，如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伪证罪的主体是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等。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多数犯罪只能出于故意，少数犯罪可以出于过失，如过失杀人罪、过失重伤罪。

故意杀人罪在我国，指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人的生命权。行为侵害的对象只能是具有生命的人。人的生命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未出生的胎儿只是母体的一部分，在我国不能构成本罪的侵害对象。溺婴者被认为是杀人行为，受何种处罚，应视具体情节而定。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杀人行为可能造成死亡的结果，也可能只造成被害人伤残的结果。前者应成立杀人既遂罪，后者应成立杀人未遂罪。表现形式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1）作为，指行为人以积极的行动去剥夺他人的生命。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依照刑法第289条、第232条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如果用放火、爆炸、决水、投毒或其他危险的方法杀人，足以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以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有关规定论处。(2）不作为，即行为人负有特定义务而不履行其义务造成他人死亡结果的行为。见危不救不能作为一种不作为杀人的形式。但负有救助义务的人不履行救助义务，应负法律责任。在我国，教唆精神病人或不能控制自己意志的儿童自杀的，利用迷信思想欺骗他人自杀的，均应按杀人罪论处。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14周岁，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杀人的动机可多种多样，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在主观方面不同：前者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剥夺他人的生命，并且希望或放任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后者只是故意使被害人的身体健康受到损害，并不希望或放任被害人死亡。

过失致人死亡罪在我国，指因过失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在主观方面可分两种情况：（1）疏忽大意的过失杀人。（2）过于自信的过失杀人。在客观方面，本罪是结果犯。只有行为引起死亡结果的才能成立本罪。死亡的时间不限于行为当时。只要死亡的结果与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成立过失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法律另有规定的，应依规定。

故意伤害罪在我国，指侵害他人的身体或健康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人的身体安全和健康。不同于杀人罪的客体，后者是人的生命的安全。使他人的肉体受到损伤，包括神经系统受到损伤，均应成立本罪。自伤不成立本罪。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必须具有损伤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损伤，即侵害身体的机能或其健康状态。伤害的手段不限，有形的（以刀伤人）、无形的（以诈骗手段使人受伤），直接的（以拳脚殴击使人受伤）、间接的（令犬咬伤他人），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影响本罪成立。2003年*5*月13日《最髙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的，依照刑法第289条、第234条故意伤害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如果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的，则凡年满14周岁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只要行为人对于被害人有暴力的故意，发生伤害结果的，就足以构成伤害罪。故意伤害致死与故意杀人既遂，两者在外观上都发生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但两者在主观方面有区别：伤害致死的故意仅在于伤害他人身体，死亡的结果与行为人的本意相悖；杀人罪的故意在于剥夺他人生命。故意伤害致死也不同于过失杀人罪，虽然两者在主观方面均不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死亡是伤害行为的结果；过失杀人，行为人既没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也没有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只是由于一种过失心理状态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故意伤害与故意杀人未遂在外观上均不具有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但两者也有区别：伤害罪的故意只是要损害被害人的身体健康，没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杀人未遂，行为人在主观上存在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只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使杀人未遂。致人重伤是伤害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应予以较重的处罚。致人重伤，法律另有规定的应依规定。

过失致人重伤罪在我国，指过失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行为人在主观上的过失导致被害人发生重伤的结果，是本罪的重要特征。本罪分两种情况：（1）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重伤他人身体，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导致重伤他人的结果。（2）行为人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重伤他人的结果。本罪是结果犯。只有行为造成他人重伤结果的才能构成本罪。过失重伤罪必须在过失行为与重伤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对过失致人重伤，法律另有规定的，应依规定。

强奸罪在我国，指侵犯妇女性的不可侵犯性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妇女的性的不可侵犯性。违背妇女的意志是本罪区别于通奸和其他不正当性行为的标志。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须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使妇女处于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不知抗拒的状态下，与之发生性行为。我国刑法规定，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严厉的刑罚幅度，即：（1）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2）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3）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4）二人以上轮奸的；（5）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根据刑法第300条第3款的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的，依照强奸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年满14周岁具有责任能力的男子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但妇女可以是共犯.如教唆犯或帮助犯。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具有奸淫的目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解释，行为人明知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依照刑法第236条第2款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在我国，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妇女的人格和名誉。犯罪的对象是14周岁以上的少女和成年妇女。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强制猥亵妇女行为。即违背妇女的意志，强行实施奸淫行为以外的一切满足自己性欲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

性欲的色情行为。二是侮辱妇女行为，即以淫秽的语言或动作调戏妇女的行为。只要实施上述两种行为之一的，即应构成本罪。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猥亵儿童罪在我国，指对儿童实施奸淫行为以外的色情行为G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儿童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犯罪的对象是不满14周岁的男女儿童。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不论是否采用强制行为，只要对不满14周岁的男女儿童实施了猥亵行为，即应构成本罪，并应依照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规定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拘禁罪在我国，指违反法律规定，拘留、监禁他人或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利。即使是有违法行为的人，以至犯罪嫌疑人，也不得非法拘留、监禁。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有非法拘留、监禁他人，剥夺其人身自由的行为。国家工作人员滥用权力剥夺他人自由，进行所谓隔离审查，也构成本罪。夫妻不和，丈夫怀疑妻子有不轨行为而私行拘禁，也成立本罪。依法令或正当的行为，如铁路乘警处理无票乘客，将他带至办公室，以便交站办理手续，不能认为是侵害人身自由。如果剥夺他人自由而依刑法已成立他罪的，则不成立本罪。如拐骗不满14周岁的男、女，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应按刑法第262条论处。非法拘禁均有一定时间的延续，延续中的行为均是非法拘禁罪。从非法拘禁行为的开始即构成既遂罪。在非法拘禁中有殴打、侮辱行为的，是本罪的从重情节，应在本罪的刑罚幅度内从重处罚。致人重伤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刑罚幅度较基本的犯罪构成为重。致人死亡的，刑法规定更严厉的刑罚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按重伤罪、杀人罪定罪处罚。如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也应依本罪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他人的，应在本罪有关规定的刑罚幅度内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既可以是普通公民，也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故意未按法律规定程序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绑架罪在我国，指以勒索财物或作为人质为目的，劫持他人的行为。属侵犯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合客体，它既侵害了他人的人身自由的权利，又侵害了他人的财产权利。行为的对象包括一切人。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绑架勒索的行为，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处以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以勒索财物偷盗婴幼儿的，也以本罪的有关规定处罚。绑架罪的“作为人质”与非法拘禁罪的“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容易混淆.前者不是为了索要债务，而是为了更重要的经济利益或者是为了某种政治目的；后者是为了索要某种债务。绑架罪与敲诈勒索的区别在于，前者有绑架的行为，后者没有绑架的行为。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出于故意，并且具有勒索财物或作为人质的目的。这是区别其他罪的重要标志。

拐卖妇女、儿童罪在我国，指以出卖为目的，实施拐骗、绑架、收买、贩卖、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行为。属侵犯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的权利。犯罪的对象是妇女、儿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本罪中所指“妇女”，既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妇女，也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妇女。被拐卖的外国妇女没有身份证明的，不影响对犯罪分子的定罪处罚。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拐卖外国妇女到我国境内被查获的，应当根据刑法第6条的规定，适用我国刑法定罪处罚。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拐骗、绑架、收买、贩卖、中转妇女、儿童诸行为中的一种行为，即可构成本罪。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但是，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规定严厉的刑罚，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可以判处死刑：（1）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2）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3）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4）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5）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6）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7）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8）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是目的犯，故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具有出卖的目的。

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在我国，指不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的权利。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按强奸罪论处。如果对收买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虐待等犯罪行为的，则按刑法规定的相应条款论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则按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如果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被买妇女已与收买人成婚，并愿意留在当地共同生活的，对收买人可以视为“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也可以不追究其刑事责任。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共同参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行为的，对于其中的主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其他参与者，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不追究刑事责任。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在我国，指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挠国家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既是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合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242条的行为。如果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刑法第277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罪定罪处罚。如果是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应按刑法第242条第2款规定办理。即对首要分子处以较严的刑罚，而对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仍依照刑法第277条规定办理。对于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按刑法第416条第2款的规定，其刑罚幅度较聚众阻碍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解救工作的为严。如果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要求解救或者接到其他人举报，而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造成严重后果的，则依照刑法第416条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定罪量刑。犯罪的主体是任何人，但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则只有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犯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出于故意。

诬告陷害罪在我国，指捏造犯罪事实，向有关机关告发，意图使无罪者入于罪，或使有轻罪者入于重罪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一种复合客体，它不仅使公民的合法利益受到侵犯，而且妨害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本罪的对象既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是普通公民（包括犯人）。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必须具有两方面的行为：（1）捏造事实，企图使被诬陷人受到刑事处分。（2）向有关机关告发的行为。不论采用何种形式告发，只要可能导致司法机关追究被诬陷人刑事责任的，便可成立本罪。至于被诬陷人是否受到刑事追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但国家工作人员犯诬告罪的，成为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应从重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具有使他人受到刑事处分的目的。行为人的目的是否达到，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诬告陷害罪区别于报复陷害罪，两者虽均有陷害他人的目的，但后者的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报复的手段是滥用职权、假公济私，报复的对象是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诬告与错告有严格区别。

强迫职工劳动罪在我国，指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职工的人身自由。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两方面的行为：一是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二是强迫职工劳动。只有同时实施上述两种行为，才能构成本罪。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用人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在我国，指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危险劳动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未成年人的人身健康。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244条之一的行为，即非法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实施这种行为并造成了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应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用人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非法搜查罪在我国，指违反法律规定，搜查他人身体或住宅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无搜查权的人搜查他人身体或住宅的行为。司法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搜查，也应视为非法搜查，情节严重的，也构成非法搜查罪并应从重处罚。但在紧急情况下没有携带搜查证搜查，或者持有搜查证，由于疏忽没有向被搜查人出示等，不能成立本罪。犯罪的主体，既可以是普通公民，也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动机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如为了寻找失物、出于贪财等，均不影响本罪成立。

非法侵入住宅罪在我国，指违反法律规定，侵犯他人居住安全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居住自由和安全。刑法上所指的住宅，既包括居所，也包括住所，甚至旅馆、饭店等虽只供旅客一时之用，但为保障旅客居住自由和安全，也应认为是住宅。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未经住宅主人同意，没有正当的理由，强行闯入他人住宅，并经主人要求其退出后仍继续留在住宅内的行为。合法进入他人住宅，虽未经住宅主人同意，不能认为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如司法机关为了执行搜查、逮捕等任务而进入他人住宅。但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应从重处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经要求其退出即行退出，没有造成危害的，一般不应成立本罪。侵入他人住宅与他罪相结合时，应依其主要罪行定罪，不单独成立本罪。犯罪主体既可以是普通公民，也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侮辱罪在我国，指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破坏他人名誉、损害他人人格，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名誉和人格。“他人”指行为人以外的人，不论老幼，其精神状况和道德水准如何，均可成为本罪的被害人。在犯罪的客观方面，是实施了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暴力行为构成他罪时，应以他罪处断，如殴打他人致伤，则构成故意伤害罪。侮辱行为必须是为第三者或众人所闻见的情况下进行才能构成本罪，不以被害人在场闻见为要件，也不要求指名道姓，只要能使第三者或众人明白被侮辱的人即可。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要条件，如以暴力当众羞辱他人或强令他人作出难堪的动作，手段恶劣，影响极坏°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具有损害他人名誉和人格的目的。戏言之类，不能成立本罪。我国刑法规定，侮辱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主要是指由于公然侮辱，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以及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公开侮辱，造成极坏影响的。侮辱罪与诽谤罪同是破坏他人的名誉和人格，但采取的手段不同，两者不可混同。

诽谤罪在我国，指捏造某种事实并加以散布，破坏他人名誉、损害他人人格，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名誉和人格侵害的对象是特定的人或可以推知的人。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捏造事实加以散布，足以毁损他人名誉和人格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诽谤他人的方式既可以用语言，也可以用文字。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而且具有破坏他人名誉、损害他人人格的目的。我国刑法规定，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诽谤罪和侮辱罪有相同之处，两者都是故意损毁他人名誉和人格的行为，两者的区别在于：(1）诽谤罪以捏造事实并散布的方法毁损他人名誉和人格，而侮辱罪则不是以捏造事实的方法进行的。(2）按照我国刑法规定，侮辱罪的行为必须是公然的，而诽谤罪则不以公然为必要条件。

刑讯逼供罪在我国，国家工作人员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逼取口供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是复合客体，既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又侵犯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被刑讯逼供者是否有罪，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必须实施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以肉刑致人伤残、死亡的，应以伤害罪、杀人罪从重论处。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主要是具有审讯职权的司法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出于故意，且有逼取口供的目的，不具这种目的，不成立本罪。刑讯逼供的动机多种多样，如挟嫌报复、急功近利，企图取得领导信任等，但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暴力取证罪在我国，指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司法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对证人采用暴力的手段，逼迫证人陈述符合行为人意图的证言。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是本罪结果加重的行为，法律规定按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司法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其基本犯罪行为只能是出于故意。

虐待被监管人罪在我国，指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对被监管人实行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正常的活动秩序和公民人身权利行为侵害的对象是被司法机关监管的人，包括被押解的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刑事被告人，受拘役、徒刑、死缓判决的服刑人，以及因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而被行政拘留和劳动教养的人。如果体罚虐待非司法机关所监管的人，不成立本罪，应按刑法规定的相应条款处理，如非法拘禁罪。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对被监管人实施体罚、虐待的行为。如果被监管人有脱逃、暴动、扰乱秩序或其他危险行为的，监管人使用械具、必要时使用武器，均为合法行为，不能成立本罪。如果行为触犯两个罪名，如监管人强奸被监管人，应以强奸罪和本罪并合从一重处断。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必备条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严厉的刑罚。虐待被监管人致伤残、死亡的，应按刑法第234条故意重伤罪、第232条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仍按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相应规定处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指具有押解、拘禁职务的司法工作人员。具体指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本罪与刑讯逼供罪在外观上有类似之处，如在犯罪主体、侵害对象、实施手段等方面，但两罪不能混同。两者区别的主要点在于故意的内容不同：本罪的故意是基于对被监管人进行肉体或精神折磨的目的，而刑讯逼供罪的故意是基于获取非法的供述材料的目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在我国，指煽动民族之间相互仇视、相互歧视，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全国各民族的团结和平等。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怂恿、挑唆、鼓动等方式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在我国，指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各民族的团结和平等，以及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出版物（如图书、报纸、期刊、杂志等出版物，以及各种音像出版物）中载有对少数民族具有歧视性、侮辱性的内容，且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的直接责任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在我国，指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的规定，剥夺公民的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斧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犯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信仰宗教指信仰国家保护的宗教。不受法律保护的封建会道门组织，不能成为宗教信仰的对象，取缔这种组织，自不能成立本罪。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必须有非法剥夺他人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行为。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的手段多种多样。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为伴随着伤害他人身体、故意杀人等行为，应按数罪并罚原则处理。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可能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结合在一起，但司法实践中仍视为一罪，但在量刑时可以酌情考虑。犯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普通公民干涉他人宗教信仰自由的，不能成立本罪；如果构成其他犯罪的，应按刑法相应的条款处理。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在我国，指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干涉、破坏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权利。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具有干涉、破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主要指侵害行为引起民族纠纷，手段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等。本罪如同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结合在一起，在司法实践中仍以一罪处理。只是在量刑上可予以考虑从重。犯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过失行为不能成立本罪。

侵犯通信自由罪在我国，指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通信自由的权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隐匿、毁弃或者开拆他人信件，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既可以是普通公民，也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邮电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不成立本罪，应依刑法第253条定罪量刑。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动机可多种多样，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在我国，指妨害邮电通讯的行为。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邮电工作的正常秩序，有时还侵犯公民的通讯自由权利。行为的对象是公民个人的邮件、电报，也可以是国家、企事业单位的邮件、电报°邮件包括信函、明信片、新闻稿、印刷品、包裹等。电报指经电信网络传递的符号、文字或形象等。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私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行为。私拆是指未经收件人同意私自使邮件封缄失效的行为。但不以破坏邮件包皮为必要条件，如以某种特定的方法使信件开封，虽信封包皮完整无缺，仍应视为私拆。至于行为人开拆后是否了解信件内容或私拆后再行封好，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隐匿指使收件人难以发现，或阻止他发现，或不使他收到邮件、电报的行为。毁弃指将邮件、电报撕毁、湮灭、抛弃，使他人无法查收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上述三种行为之一，即成立本罪。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在邮政或电报机关服务的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不是邮电工作人员非法私拆隐匿或毁弃他人邮件、电报的行为，不成立本罪；如果情节严重的，应按刑法第252条规定的侵犯通信自由罪处理。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Q动机多种多样，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行为人有法律依据而实施这一行为的，不能成立本罪G邮电工作人员犯本罪而窃取财物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依照刑法第264条盗窃罪所规定的刑罚从重处理。

报复陷害罪在我国，指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行为侵害的对象是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施报复陷害的行为。如果行为人没有滥用职权、假公济私的行为，则不能成立本罪，其报复陷害的行为构成什么罪，就应按什么罪处理。报复陷害的手段不限。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犯处以更严厉的刑罚。情节严重是指报复陷害的手段极为恶劣，多次或对多人实施报复陷害，造成严重后果的等。如果在报复陷害中致人重伤或死亡的，应按数罪并罚的原则论处。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国家［匚作人员。只有这些人员才能假借一定的职权报复陷害。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不能成立本罪，其行为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处，理。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具有报复陷害他人的目的。报复陷害罪不同于诬告陷害罪。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在我国，指对抵制不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会计、统计制度和会计、统计人员的合法权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且情节恶劣的行为。情节恶劣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破坏选举罪在我国，指违反选举法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为。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仅指国家政治上的选举，如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具有违反选举法的规定、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为。破坏选举是指破坏选举工作的正常进行。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指妨碍、扰乱选民按照自由意志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构成本罪还必须是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普通公民（包括有选举权的和无选举权的），也可以是选举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而且具有破坏选举或者妨害公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利的目的。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在我国，指以殴打、捆绑、强抢、禁闭等强制方法，阻挠他人恋爱、结婚和离婚自由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婚姻自由权利，包括恋爱、结婚和离婚的自由权利，同时侵犯了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手段阻挠他人的婚姻自由。本罪所指的暴力，是使被害人在肉体上、精神上受到一定程度的折磨，对人身伤害一般不特别严重，但足以使他人的婚姻自由受到严重阻碍。犯本罪引起被害人死亡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的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对于“引起被害人死亡”，应理解为被害人因肉体和精神折磨而自杀，或因郁闷、非暴力直接致死。如果以杀人等手段阻挠他人婚姻自由而发生死亡结果，应按杀人罪与本罪数罪并罚原则处断。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直接故意。鉴于干涉者通常与被害人有密切关系，只要没有引起被害人死亡的，法律规定告诉的才处理。

重婚罪在我国，指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一夫一妻制。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1）有配偶者重与他人结婚。（2）虽然本人没有配偶，但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承认事实婚姻。这类行为也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如果以伪造、变造、盗窃公文印章的手段骗取结婚登记，应按妨害公文、印章罪和重婚罪数罪并罚原则处断。如果以重婚罪为手段而以骗取财产为目的，应按诈骗罪与重婚罪数罪并罚原则处断。犯罪的主体，有两种情况：（1）有配偶者。只有婚约不能认为是已有配偶的人。（2）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如果误信前存之婚姻关系已不存在而结婚的，不能成立本罪。

破坏军婚罪在我国，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现役军人的婚姻关系。现役军人是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的、具有军籍的军人。转业军人、退伍军人、伤残军人、军内在编职工等没有军籍的人，以及服刑期间仍保留军籍的犯人，都不是正在服役的军人，不能称为现役军人。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实施了与现役军人的配偶同居或者结婚的行为。同居指虽未结婚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它区别于通奸，后者是一种没有夫妻名义也不共同生活的非法性行为。结婚是在法律上确立夫妻关系。由于行为侵害的对象是特定的现役军人，故不按重婚罪论处，而成立本罪。如果对方与现役军人只有“婚约”，不能认为是现役军人的配偶；但如已经结婚登记，即使尚未共同生活，也是现役军人的配偶。本罪的主体，一般是非军人配偶的一方。如果军人配偶主动与他人结婚，对军人配偶应按重婚罪论处。如果双方都是军人配偶，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如果军人配偶隐瞒已婚事实，另一方不知情与之结婚，不成立本罪。如果明知他人已有配偶，但不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与之结婚，构成重婚罪。

虐待罪在我国，指经常从肉体上和精神上摧残迫害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家庭成员的平等权利和人身权利，包括男女平等，夫妻平等，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利益。行为的对象是家庭成员，即基于婚姻、血缘和收养关系而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成员。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对家庭成员实施经常性的摧残与折磨的行为。虐待行为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的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它区别于行为人以虐待的手段达到重伤害或杀人的目的，后者应以伤害罪或杀人罪与本罪并合处理。犯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只有家庭成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如夫妻、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有意识地在肉体上和精神上摧残折磨被害人。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由于虐待者和被虐待者之间具有亲属关系，如处理不当，其效果可能适得其反，故法律规定，除行为引起重伤或死亡外，告诉的才处理。

遗弃罪在我国，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包括抚养和赡养），情节恶劣的行为。属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主义的新型家庭关系。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负有扶养义务的人拒绝扶养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

员，情节恶劣的行为。本罪的行为表现为不作为。拒绝扶养是指有能力扶养而不扶养。情节恶劣是指被遗弃者的生活处于极度困境，遗弃手段恶劣，因遗弃导致被遗弃人精神失常，引起残疾、死亡结果，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等。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负有扶养义务的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有意识地拒绝扶养依赖于他而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

拐骗儿童罪在我国，指以欺骗、引诱等方法拐骗不满14周岁的儿童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家庭或者监护人对未满14周岁儿童的监护权。行为的对象是有家庭或监护人的未满14周岁的儿童。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拐骗的方法，使未满14周岁的儿童同意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监护，并使其置于行为人支配之下。如果行为人以强制胁迫的手段迫使未满14周岁儿童脱离家庭或监护人，不能成立本罪，而应以刑法相应的条款论处。本罪为结果犯，只有拐骗行为而未能使儿童实际上脱离家庭或监护人的，只能成立本罪未遂。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任何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即使是行为对象的监护人，如果未征得其他监护人的同意，而实施本罪的行为，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如父母离婚后，父或母的一方实施不法行为，使不满14周岁儿童脱离他方监护的，也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如养子女不堪养父母虐待而自愿脱离家庭，其他亲属为保护儿童，使其脱离养父母监督，不能构成本罪。本罪与拐卖妇女、儿童罪在外观上有类似之处，但两者又有区别：前者侵害的对象只限于未满14周岁的儿童；后者侵害的对象范围较宽，可包括14周岁以上的少年和成年人，同时除诱骗外，还必须以出卖为目的。

侵犯财产罪在我国，指非法攫取或者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一类行为。我国刑法列为专章。本类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主义的财产关系，包括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以及公民私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关系。侵害的对象是各种具体的物，包括不法原因给付之物和不法行为取得之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两种情况，即实施了非法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或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前者表现为抢劫、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的行为；后者表现为烧毁、砸毁公私财物的行为。区分本罪的既遂与未遂，通常取决于行为人是否取得财物或公私财物是否已被毁坏。行为人犯罪以后的态度不影响本罪既遂的成立，如行为人窃得财物以后又归还失主，或毁坏财物后予以赔偿等，只能在处理时作为参考，如酌情可以免除刑罚等。犯罪的主体，多为一般主体。但刑法第271条的侵占罪和第272条的挪用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只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才能成为此二项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在实践中，除毁坏财产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外，多数是出于贪利动机和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但这种动机和目的在法律上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欲嫁祸他人，窃得财物后即行毁弃，或为邀功请赏，窃得财物后即行上交，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抢劫罪在我国，指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非法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合客体，既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又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但行为人的最终目的是强取财物，侵犯人身权利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故本罪仍列为侵害财产罪的一种。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暴力是以有形的抑制力使人处于不能抗拒的状态。依照刑法第263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即：（1）入户抢劫的。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入户盗窃，因被发现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也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既包括在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船只，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司售、乘务人员实施的抢劫，也包括对运行途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加以拦截后，对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人员实施的抢劫。（3）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是指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资金、有价证券和客户的资金等。抢劫正在使用中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运钞车的，视为“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4）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抢劫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参照各地确定的盗窃罪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执行。（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7）持枪抢劫的。是指行为人使用枪支或者向被害人显示持有、佩带的枪支进行抢劫的行为。“枪支”的概念和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8）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行为人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法律均加以严厉的处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依照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定罪，实行数罪并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只要年满14周岁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直接故意。

盗窃罪在我国，指以非暴力的手段违背他人（自然人或单位）的意思私自取得其持有物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所有人或持有人对物在法律上的支配力或事实上的支配力。我国刑法对盗窃的对象没有限制，故对物的概念可作较广的理解，除有体物外，也可包括无体物。一切钱财，包括银行存折、支票、股票、公债券、车船票、电力、煤气、天然气、重要技术成果等等，均可成为盗窃罪的对象。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如盗窃枪支、弹药等，盗伐森林等行为，均应根据刑法相应的规定论罪处刑。无主物不属他人之物，不能成为本罪的对象。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非暴力手段违背他人的意思，或者至少未得其同意，私自取得他人财物的行为。数额较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或情节严重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为社会危害性更大的犯罪构成。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按刑法对盗窃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此外，将电信卡非法充值后使用，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网账号、密码上网，造成他人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都应依照刑法第264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诈骗罪在我国，指以欺骗的手段获得他人（自然人和法人）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法律保护的他人的财产利益。侵害的对象是他人之财物。本罪的被骗人和物之受损人，有时可同属一人，有时分属为数人。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具有几个基本要素：（1）实施了诈骗的行为。行为的方式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既可以是积极的作为，也可以是消极的不作为。以消极的不作为行骗，须行为人具有作为的义务而不作为。诈骗行为既可对特定的人行使，也可以对不特定的多数人行使。如以虚假的广告骗取多数人的财物，也应成立本罪。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也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如果以刑事法律禁止的行为作为手段实施诈骗行为，则发生牵连行为，通常在实践中从一重处断。如果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则依法律规定。例如我国刑法以专节规定金融诈骗罪，应按第192条至第200条定罪处刑。又如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按刑法第279条处理，也不成立诈骗罪。（2）行为人的诈骗与被骗者的错误必须存在因果关系。（3）被骗人的财产损失是诈骗行为造成的结果。如果被骗人受骗后没有受到财产上的损失，不能构成本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诈骗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犯罪。如果行为人的诈骗行为，除造成被骗人的财产损失外，还造成其他社会危害的结果，构成一行为触犯数罪名的想象数罪。根据刑法第300条的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诈骗财物的，依照刑法第236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须具有诈骗的故意。

抢夺罪在我国，指公然或猝然使用强力掠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与公民的财产权利。侵害的对象是公私财物。自己与他人共有而在他人监督之下的财物，也可以成为本罪的对象。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乘人不备，公然或猝然使用强力使人不及抵抗而夺取其财物的行为。它区别于盗窃行为的标志在于，盗窃不使用任何强力，抢夺则使用强力。抢夺罪所使用的强力又不同于抢劫罪，前者使用的强力是使人处于不及抵抗的状态。如果行为人没有使用强力，但在众目睽睽之下包括在被害人的目睹之下公然掠夺，也应构成抢夺罪。数额较大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抢夺数额巨大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抢夺数额特别巨大或情节特别严重，则应处以更严的刑罚。如果携带凶器抢夺的，即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

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应按刑法第263条抢劫罪处理。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这种故意包括行为人明知或可能得知抢夺的是他人之物，以及乘人不备猝然掠夺之故意。本罪既遂与未遂的区别，应以是否取得他人之物为标准.行为人已着手抢夺行为，但未取得者，应为未遂罪。如果行为人已取得他人之物，但因被害人或路人追捕，又将其掠得之物丢弃，仍无碍于抢夺既遂罪的成立。抢夺法律有特别规定的财物，应依法律规定，不成立抢夺罪，如抢夺公文、证件、印章的，应以抢夺公文、证件、印章罪论处。

聚众哄抢罪在我国，指纠集多人，哄抢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集体、公民的财产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纠集多人，哄抢厂矿、仓库、建筑工地的物资、火车、轮船、汽车运载的物资以及承包专业户等国家、集体、公民的公私财物，且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特指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故是特殊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侵占罪在我国，指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他人财产的所有权。犯罪的对象是他人的财物，包括公共财物和私人财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三种行为：(1）行为人实施了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拒不退出交出的行为。(2）行为人实施了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3）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上述(1)(2）两项行为，被侵占人告诉的才处理。行为人只要具有此二行为之一的，即构成侵占罪。它们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上述（3）是特指单位内部人员的侵占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它成立犯罪的必备要件。上述(1)(2）两项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上述（3）项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但是不包括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由国有单位派往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后者的行为应按贪污罪论处。

职务侵占罪在我国，指单位职工侵占单位财产，数额较大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司、企业等单位的财产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财物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数额较大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第271条规定的侵占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所有能够经手财务的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解释，对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村民小组集体财产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第271条第1款的规定，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至于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具有侵占财物的行为，应按贪污罪定罪论处，故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如果是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挪用资金罪在我国，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单位的财产权。犯罪的对象是资金，资金以外的其他财物不是本罪的对象°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在三个方面：（1）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不还的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依照第272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据最高人民法院对所谓“归个人使用”的概念作了扩大解释，即解释成：“挪用本单位资金归本人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或者挪用人以个人名义将所挪用的资金借给其他自然人和单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272条第1款的规定定罪处罚。”（2）挪用本单位资金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3）挪用本单位资金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人只要具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就应构成本罪°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特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一切能够经手财物的人员，故是特殊主体。根据刑法修正案第7条对刑法第185条的修改：非国有的“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27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至于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具有挪用资金的行为，应按挪用公款罪论处。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应是出于故意，但不具据为己有的动机或目的。•这是区别于职务侵占罪主要支点。

挪用特定款物罪在我国，指违反财经管理制度，擅自将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挪作他用，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专项款物的专款专用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实施了挪用的行为，即没有合法手续，私自将上述款物移作他用。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是本罪的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本罪基本的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2003年5月13日《最高入民法院最高入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第273条规定的，以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本罪不同于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行为，后者属贪污受贿罪的一种，应按刑法第384条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是指挪用上述款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如财会人员、发放上述款物的人员、指使或批准挪用的有关领导人员等。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敲诈勒索罪在我国，以恐吓要挟的手段使他人产生心理上的恐惧而交出财物或财产上的利益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敲诈勒索行为，即以强暴或胁迫或其他不法手段，使人产生心理上的恐惧而受其强制。这种强暴或胁迫手段不同于抢劫罪，后者是使被害人完全丧失意思自由，完全处于不能抗拒的状态。本罪使用的暴力或胁迫手段，只需使被敲诈人在心理上产生恐惧，就足以成立本罪。即使采取为法律所认可的方法作为敲诈的手段，也可以构成本罪，如知道他人的犯罪事实，以检举揭发为要挟勒索财物，也可成立本罪。被敲诈的财物，以数额较大为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200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具体作出了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较大和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出于故意，行为人必须在主观上具有敲诈取财及不法获利的故意。区分本罪的既遂与未遂，应以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已造成被敲诈人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为准。如果行为人已着手敲诈行为，但他人并未因此而产生心理恐惧，或尚未交付财物，或被敲诈人出于便利公安机关破案之授意而携款前往交付，均属本罪之未遂；反之，如行为人实施敲诈，被敲诈人将财物交与第三人转交，虽行为人尚未取得财物，但已造成被敲诈人财产损失而应成立既遂。

故意毁坏财物罪在我国，指故意非法毁灭或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集体、公民的财产权。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特定财物，不是本罪的对象，例如刑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章中规定的特定财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毁灭和损坏公私财物两方面的内容，只要有其中一个行为，就应构成本罪。但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破坏生产经营罪在我国，指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动机，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属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工农业生产经营的正常活动，包括各种所有制经济的生产经营。本罪和毁坏公私财物罪在主观方面

和客观方面具有类似之处，但后者侵害的客体是财产关系，表现在犯罪对象上，是与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非生产用的财物。本罪也区别于违反厂矿企事业单位规章制度肇事罪，后者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实施了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其他方法是指足以破坏生产经营的各种作为或不作为，如切断电源，毁坏种子、秧苗，故意不按工艺规程操作等。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本罪基本的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只能是出于故意，并须具有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动机，如对领导不满、嫉贤妒能、厌恶工作等，应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故意违反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而引起重大事故的，应按违反厂矿企事业单位规章制度肇事罪论处。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在我国，指妨害国家对社会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秩序的一类行为。我国刑法列为专章。本类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确立并由法律保护的管理社会活动和正常的社会秩序。如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社会秩序，公共秩序，社会风尚，医药、卫生管理秩序，文物、古迹管理秩序，国（边）境管理秩序等。本类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各种社会管理法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各种行为。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各种行为有下列几类：（1）扰乱公共秩序罪；（2）妨害司法罪；（3）妨害国（边）境管理罪；（4）妨害文物管理罪；（5）危害公共卫生罪；（6）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7）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8）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9）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本类罪的犯罪主体，大多数为一般主体，少数为特殊主体。本类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法律还规定有些行为必须具有特定的目的，如以营利为目的，如果缺乏这种目的，就不能成立犯罪。

妨害公务罪在我国，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活动。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使用暴力致国家工作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如果行为人只具妨害公务的故意，而无伤害或杀人的故意，应视为本罪的结果加重犯，按本罪的刑罚幅度从重处罚。如果行为人以伤害或杀人为手段，以达妨害公务的目的，应成立伤害或杀人罪，同本罪按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理。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也构成本罪。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277条第1款、第3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如果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即使未使用暴力、胁迫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照本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国家工作人员正在依法执行职务而故意妨害。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在我国，指以口头方式，当众鼓动群众以暴力阻挠法律、法规实施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法律的权威。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当众以口头方式攻击国家法律，并煽动群众以暴力抗拒其实施的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招摇撞骗罪在我国，指非国家工作人员盗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名义，或此一类国家工作人员盗用另一类国家工作人员的名义，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在社会上进行诈骗活动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和正常管理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冒充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诈骗活动。没有冒充的行为，不能成立本罪。如果只有冒充的行为而无诈骗的活动，也不能成立本罪。如果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诈骗活动是以伪造公文、印章等为手段的，按数罪并罚原则处理。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应当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可以是非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有意识地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并希望达到某种目的。情节严重的，如多次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诈骗活动，手段恶劣，骗取财物数额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政治影响恶劣等，均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基本的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在我国，指妨害国家机关的文件、印章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及其信誉。犯罪的对象是国家机关的一切公文、证件、印章。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罪。此类行为经常作为实施其他犯罪的手段，成为牵连行为。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只要实施上述任何一种行为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行为人出于何种意图，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在我国，指窃取、公然抢夺或使国家机关文件、印章不复存在或不能使用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及其信誉。犯罪的对象是国家机关的一切文件及印章。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只要实施其中一种行为，就应构成本罪。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在我国，指非法制作、仿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正常活动和信誉。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是否造成后果，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学位证明的行为，应当依照本罪的规定，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学位证明而贩卖的，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论处。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在我国，指非法制作、仿造、改制居民身份证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身份证的管理制度及社会公共秩序。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在我国，指非法生产、买卖人民警察专用的各种物件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警用装备的管理制度和社会治安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非法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牌号等专用标志、警械，情节严重的行为。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在我国，指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秘密的管理制度和国家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三方面行为：（1）窃取国家秘密的行为；（2）刺探国家秘密的行为；（3）收买国家秘密的行为。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在我国，指非法持有国家秘密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秘密的管理制度和国家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行为。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在我国，指违反法律规定，擅自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的行为G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专用间谍器材的管理制度、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未经主管部门的批准，私自生产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或者销售上述专用间谍器材的行为。只要实施其中一个行为，即

构成本罪，同时实施上述两种行为，也视为一罪。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在我国，指违反法律规定，非法使用间谍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专用间谍器材的管理制度、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安全法，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规定，以各种方式非法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重要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和计算机功能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所谓“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用于生产、营业、科研、管理的微机系统。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规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作秩序和国家利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下述三个方面：（1）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运行，并后果严重的；（2）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3）行为人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就应构成本罪。后果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干扰无线电通讯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实施刑法第288条规定的行为。具体表现为：一是未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批准，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二是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三是干扰无线电通讯正常进行，造成了严重后果。具备了上述三种情况，就构成了本罪。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和刑法对本罪规定的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对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的。

聚众“打砸抢”罪在我国，指纠集多人，殴打他人，毁坏、哄抢公私财物的行为。聚众“打砸抢”的，根据行为人实施行为的结果，分别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如致人伤残t死亡的，依照刑法第234条、第232条的规定处罚。毁坏或抢走公私财物的，除•责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263条的规定的。如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的，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289条、第234条、第232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289条、第263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在我国，指纠集众人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致使无法工作，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秩序，特指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纠集特定的或不特定的多数人，干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工作，情节严重，致使其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扰乱社会秩序的情节严重和造成严重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首要分子及其积极参加者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基于众行为人的共同故意。众行为人的各种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在我国，指纠集多人，非法闯入国家机关，使其无法工作，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工作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纠集特定的或不特定的多数人非法闯入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无法工作，并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造成严重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要有众行为人的共同故意。众行为人的不同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在我国，指纠集多人破坏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或者纠集多人堵塞交通、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合客体，既侵犯了正常的公共场所秩序〈正常的交通秩序，又侵犯了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行为中的一种或同时实施两种行为，均可构成本罪。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是构成本罪的要件，缺乏这个要件，不能成立本罪。情节严重也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只能是实施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行为的首要分子。首要分子不局限于一人，只要在扰乱行为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即可成为首要分子。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在我国，指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场所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在公共场所投放本无危险性的所谓“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行为。其目的通常是为了扰乱社会秩序，引起社会的恐慌心理。它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但是否造成严重后果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规定处以较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只要具有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的。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在我国，指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具体表现在下述方面：（1）行为人将本来不存在的事物编造成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2）明知这些信息是编造的而故意传播；（3）其结果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实施（1）（2）两项行为之一的，就能构成本罪。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是本罪的必备要件。但是否造成严重后果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法律予以严厉的处罚。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291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只要是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的。

聚众斗殴罪在我国，指纠集多人打群架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和他人的生命、健康。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纠集多人进行斗殴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1）多次聚众斗殴的；（2）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3）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4）持械聚众斗殴的。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不构成本罪，应按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的。

寻衅滋事罪在我国，指在公共场所肆意挑衅，起哄闹事，情节恶劣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具体有下述行为

之一的，即构成本罪：一是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是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三是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是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抢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293条的规定，依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的。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在我国，指组织、领导、积极参加一种特殊危害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的治安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组织、领导、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行为。本罪仅指组织、领导、参加该组织。参加以后的其他犯罪行为，应与本罪按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理。按刑法的规定精神，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按照该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积极参加的主犯，应按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在我国，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我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的治安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我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行为。所谓黑社会组织，除具有一般犯罪集团所固有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本身的特征：（1）犯罪手段具有强暴性；（2）犯罪活动具有严密的组织性和广泛的规模性；（3）具有地域上的势力范围，勾结国家工作人员称霸一方；（4）给社会带来极其严重的危害性。境外的黑社会组织除在境内发展成员外，还有其他犯罪行为的，应按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理。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的。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在我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袒护、掩护或不制止黑社会组织进行犯罪活动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治安秩序和国家机关的权威。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行为人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犯罪活动的行为；二是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犯罪活动的行为。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行为人既包庇，又纵容的，也视为一罪，但在量刑时可以酌情考虑。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严重的行为，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的。

传授犯罪方法罪在我国，向他人言传身教犯罪方法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治安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向他人言传身教各种犯罪方法的行为。言传是指行为人以口头或文字的方法向他人传授犯罪的方法。身教是指行为人以某种动作向他人传授犯罪的方法。犯罪方法是指实施我国刑法禁止的各种行为的技术、手段。只要实施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即构成本罪。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言语或动作是一种犯罪方法，并具有向他人传授的目的。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在外观上有类似之处，但两者有区别，主要在于：（1）传授犯罪方法不以使人产生犯罪决意为要件。〈2）传授犯罪方法不构成共同犯罪，而成立独立的罪名。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在我国，指未依法申请和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的条件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集会、游行、示威的管理制度和社会公共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在我国，指非法携带违禁物品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集会、游行、示威的管理制度和社会公共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在我国，指非法扰乱合法的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和社会公共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而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行为。造成公共秩序混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侮辱国旗、国徽罪在我国，指在公众场合故意以各种方式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尊严。犯罪的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国旗和国徽。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侮辱国旗、国徽的行为。侮辱的方式可以是焚烧、毁损、涂画、玷污、践踏等。犯罪的地点必须是公众场合，它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对公众场合应理解为行为时有人群而且行为为众多人能见到的场合。不能为人见到的行为，虽在公众场合，也不能成立本罪，如在电影院黑暗处私自涂画国徽而不为人所见，不能构成本罪。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国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前者可以是出于各种反国家的动机而故意实施侮辱行为并希望众人观看以达到损害国家尊严的目的；后者则未必出于反国家的动机而行为，例如出于流氓动机，而放任有损于国家尊严结果的发生。如情节较轻，不按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可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我国，指利用封建迷信或以会道门、邪教组织为据点进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秩序和他人的生命、健康。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应构成本罪。本罪所称“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300条第1款对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1）聚众围攻、冲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扰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的；（2）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聚众围攻、冲击、强占、哄闹公共场所及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3）抗拒有关部门取缔或者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又恢复或者另行建立邪教组织，或者继续进行邪教活动的；（4）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5）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出版物，以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识的；（6）其他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的。本罪所指封建迷信，是指会道门、邪教组织以外的封建迷信形式。本罪不以情节严重为必备要件，但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出于故意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在我国，指利用封建迷信或以会道门、邪教组织为据点，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秩序和他人的生命。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行为；二是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以外的迷信形式，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行为。只要实施上述两种行为之一的，即应构成本罪。致人死亡的结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按照“两高”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扩大了本罪的含义。如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分别依照刑法第232条、第234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按强奸罪、诈骗罪论处。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聚众淫乱罪在我国，指纠集多人，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群奸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秩序和社会道德风尚。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聚集多人进行淫乱的活动。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聚众淫乱的首要分子和多次参加者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在我国，指诱惑不满18周岁的人聚众

群奸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道德风尚、社会秩序和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引诱未成年人参加淫乱活动的行为。对本罪主体的惩处，按聚众淫乱罪的规定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盗窃、侮辱尸体罪在我国，指窃取他人尸体或对他人尸体进行侮辱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秩序和人格尊严。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方面的行为：一是盗窃尸体的行为；二是侮辱尸体的行为。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同时实施上述两种行为的，也视为一罪。法律并没有规定必须有严重的情节才能构成犯罪。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赌博罪在我国，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的正常秩序和优良风气。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以赌博为业的行为。聚众赌博指提供条件，纠集多人进行赌博并从中渔利的行为。开设赌场指开设以赌博为经营范围的场所，从中渔利的行为。以赌博为业指依靠赌博所得为其生活的主要来源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具有此三种行为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至于赌博的场所、赌博的具体次数、赌博的方式，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不论是国家工作人员或是一般公民，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并以营利为目的。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在我国，指邮政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及时投递邮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邮政工作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严重负责任，故意延误投递邮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邮政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妨害司法罪在我国，指破坏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的行为。属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刑法以专节加以规定。本罪包括伪证罪，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打击报复证人罪，扰乱法庭秩序罪，窝藏、包庇罪，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破坏监管秩序罪，脱逃罪，劫夺被押解人员罪，组织越狱罪，暴动越狱罪，聚众持械劫狱罪。

伪证罪在我国，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是复合客体，它不仅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也侵害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刑事诉讼中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虚伪陈述的行为。“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是指对构成犯罪、犯罪性质和量刑轻重有直接影响的事实。情节严重的行为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犯为重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限于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意图陷害他人或隐匿罪证的动机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在我国，指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刑事诉讼中进行妨害司法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三个方面：（1）行为人亲自毁灭证据或者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的行为；（2）行为人亲自伪造证据或者帮助当事人伪造证据的行为，但是行为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3）行为人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就应构成本罪。同时实施上述几个行为，也视为一罪，只是在量刑时可酌情考虑。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但情节严重的行为，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法律规定只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妨害作证罪在我国，指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证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行为人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的行为；二是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但情节严重的行为，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任何个人，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但是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例如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妨害作证的，应按辩护人、诉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定罪处罚。司法工作人员犯本罪的，法律规定应从重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在我国，指帮助当事人毁损、消灭证据，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二是帮助当事人伪造证据。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同时实施上述两罪的，也视为一罪，只是在量刑时可酌情考虑。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个人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但是，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法律，如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的，应依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论处。司法工作人员犯本罪的，应依法从重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打击报复证人罪在我国，指为泄私愤对证人进行报复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和证人的合法权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一定的手段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但情节严重的行为，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扰乱法庭秩序罪在我国，指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法庭秩序和司法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可以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行为人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二是殴打司法工作人员。实施上述两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同时实施上述两种行为的，也视为一罪。只是在量刑时按具体情节酌情考虑。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诉讼参与人，也可以是旁听群众或其他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

窝藏、包庇罪在我国，指窝藏或作假证明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诉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两种类型的行为：一是窝藏。对窝藏，应作广义的理解，即既以积极的作为将行为的对象隐藏在一定的处所，使他人难以发现而逃避司法机关追诉；也可以消极的不作为使行为对象得以隐藏或逃避而不被他人发现。二是作假证明。对作假证明也应作广义的理解，包括伪造和变造证据，湮灭和隐匿证据，使用伪造和变造的证据。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就构成本罪。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也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是区别于伪证罪的重要标志之一。后者应为法律规定的特殊主体。但是，在上述旅馆业等特殊服务行业的人员所犯之罪的主体，应为特殊主体，即只有这些单位的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行为的动机是使触犯刑律的人不受刑事追诉。如果窝藏行为或作假证明的行为，是事先与犯罪分子通谋的，应以共同犯罪论处。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在我国，指明知他人有间谍行为，而拒绝向有关机关提供本人所知的情况，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搜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客体是特殊客体，即明知他人有间谍行为的人。不是明知他人有间谍行为的人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出于何种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在我国，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诸行为中的一种或几种，均可构成本罪。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以非法手段取得赃款、赃物以外的任何人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明知财物是犯罪所得而窝藏、转移、收购、销售，才能成立本罪。但行为人无需知道犯罪人犯的是什么罪，什么时间、什么地点犯的罪，是否有共犯等犯罪事实。这种“明知”必须是犯罪人在非法取得财物以后，如果行为人在犯罪人犯罪之前与犯罪人通谋，应以共同犯罪论处。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在我国，指抗拒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属妨害司法

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活动的正常秩序。拒不执行的对象包括刑事判决、裁定和民事判决、裁定以及行政判决、裁定。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在司法实践中，公然抗拒的形式多种多样，或以暴力、威胁的手段抗拒执行，或在判决、裁定发生效力之后执行之前转移、变卖、隐藏、损毁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等等。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判决、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而本人有能力执行又拒不执行。借口申诉而拒不执行的，也不能免除本罪的刑事责任。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在我国，指破坏司法机关进行财产保全，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一般是指非法处置的数额较大，给一方当事人、国家、人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包括案件当事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破坏监管秩序罪在我国，指依法被监管的人员，违反监狱管理法规，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监狱管理的正常秩序以及监管人和被监管人的人身权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具有下述情形之一，并情节严重的，即应构成本罪：（1）殴打监管人员的；（2）组织其他被监管人破坏监管秩序的；（3）聚众闹事，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4）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的。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按照刑法的规定，应是依法被关押的罪犯。除在监狱被关押的罪犯外，还应包括在看守所被关押的尚未经法院终审判决的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脱逃罪在我国，指依法被关押的被监管人擅自脱离或排除有权机关的拘束力而逃逸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正常的监督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未经允许擅自摆脱合法的拘束力，或以非法手段排除合法的拘束力而逃逸的行为。合法的拘束力是行为人构成脱逃罪的前提。如果行为人受非法拘禁，不能成立脱逃罪。当行为人在关押期间因某种原因获得临时假期，应认为仍处在合法管束力之下，如果逾期不归，视情况按脱逃罪论处。脱逃的方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劫夺押解途中的被监管人，不成立本罪，应按刑法第316条第2款规定的劫夺被押解人员罪论罪处刑。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限于依法逮捕、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具有逃脱司法机关监管的目的。本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在于行为人是否已完全脱离合法拘束力或监督。如行为人虽已摆脱监管人员的监督，但是已为司法人员察觉，使其仍处于有效的追捕之中，应被认为是未遂。反之，如果行为人已摆脱监管人员的监督，虽已被发觉，但对于行为人逃逸去向，暂时无法进行有效的追捕，应被认为是既遂。犯本罪的法律后果，应理解为在数罪并罚的原则下，采简单相加的原则。但原刑应判死刑或无期徒刑者除外，同时，有期徒刑的现存总和刑也不能超过20年。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在我国，指以武力夺取被押解途中的人员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劫夺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对于劫夺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即使以后经法院审判是无罪的，也不能免除行为人的劫夺罪行。犯罪的地点是指司法机关以外的任何地方。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即帮助被劫人逃避法律制裁。

组织越狱罪在我国，指在押犯有组织、有计划地结伙以暴力强行逃跑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狱”应作广义的解释，即除监狱外，还包括看守所以及押解被监管人途中和执行死刑的场所等。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狱政管理的正常秩序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了暴力的越狱行为。只要实施了组织越狱的行为，就构成本罪既遂，至于是否能逃脱司法机关控制，在所不问。如果在策划阶段就被破获，应成立未遂罪。组织越狱罪同暴动越狱罪、聚众持械劫狱罪都是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抗人民民主专政机关，使罪犯逃离司法机关控制。不同点是：组织越狱通常是秘密进行的，暴动越狱是由在押犯聚众公然以暴力进行的；聚众劫狱罪则由狱外人员实施。组织越狱罪同脱逃罪的共同点是逃脱司法机关控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被监管的人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本罪是一种必要的共同犯罪，行为人人数众多，其中有组织者、积极参加者和一般参加者。组织越狱的首要分子、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都能成为本罪的主体。犯罪主体不论是未决的被监管人或已决的罪犯，均不影响本罪成立。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并具有对抗人民民主专政的司法制度的目的。

暴动越狱罪在我国，指纠集多名被关押的罪犯使用暴力逃离监狱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监狱管理的正常秩序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被依法关押的罪犯经策划、预谋，并在首要分子的指挥下，采用暴力的行动集体越狱的行为。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依法被关押的罪犯。刑法对他们的处罚分两个层次。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处以严厉的刑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对其他参加者则规定较轻的刑罚幅度。在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人的行为具有一个共同故意，即以暴力的手段逃离监狱。

聚众持械劫狱罪在我国，指在狱外纠集多人以暴力劫夺在押犯的行为。属妨害司法罪的一种。“狱”有广狭两义。狭义单指监狱。广义除指监狱外，还包括看守所，以及押解人犯途中和执行死刑的场所。本罪所指的狱，应作广义的理解。在押犯指各种已决的罪犯和正处于监管的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劫人不论是已决的罪犯还是被监管的被告、犯罪嫌疑人，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只要实施了聚众持械劫狱的行为，就构成本罪既遂。被劫人是否逃脱司法机关的控制在所不问。如果在密谋策划阶段就被破获，则成立未遂罪。本罪是必要的共同犯罪，单个人的行动不能成立本罪。故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实施劫狱行为中的首要分子、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本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聚众持械劫狱罪与组织越狱罪有许多共同点：（1）都是有组织、有计划的必要共同犯罪；（2）都是以暴力作为犯罪的手段；（3）侵犯的客体都是人民民主专政机关的正常工作；（4）犯罪主体都是首要分子、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但两者又有差异：聚众持械劫狱者，“持械”的手段是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而暴力越狱法律没有规定必须以“持械”为必备要件。聚众持械劫狱是狱外人员劫夺在押犯，组织越狱是在押犯实施的或内外勾结实施的。如果内外勾结，劫狱和越狱暴动的，应按照刑法对劫狱者和越狱者分别定罪处刑。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在我国，指积极为他人偷越国（边）境出谋划策，提供条件的行为。属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国（边）境的正常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对出入国（边）境的管理法规，实施组织他人非法出境或入境的行为。组织是积极为他人偷越国（边）境出谋划策、多方联络，以及为他人偷越国（边）境创造必要条件等。具体的组织方式多种多样，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和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往往结合在一起，在实践中以一罪论处，只是在量刑时予以从重考虑。至于被组织偷越国（边）境的人数多寡，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只要存在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不论被组织的人员是否受到刑事追究，均应成立本罪。如果行为人以营利为目的而为首组织并参与偷越国（边）境，应以数罪并罚原则处理。如果非以营利为目的，组织他人偷越菌（边）境，而本人也同时偷越的，应按偷越国（边）境罪处理，不成立本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1）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2）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3）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4）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5）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6）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7）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此项为涵盖性宽泛的规定，即除上述严重轻重情节以外的凡是应被认为是严重的情况均适用此项规定。对上述的任何一项情形，法律规定严厉的刑法幅度。行为人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应依数罪并罚原则处理。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骗取出境证件罪在我国，指以欺骗手段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境文件的行为。属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边）境的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文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法律规定较严厉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

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具有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目的。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在我国，指为他人提供假出入境证件的行为。属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边）境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行为的对象是虚假的出入境证件。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提供数量的多寡，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法律规定较严厉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不知文件是虚假的而为他人代为转交的，不能构成本罪。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在我国，指向他人出卖出入境证件的行为'属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边）境管理秩序。行为的对象是国家颁发的出入境证件，包括有效的和失效的但不是假的。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将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出入境证件出卖给他人的行为。出售数量的多寡，'情节是否严重，都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法律规定较严厉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的。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在我国，指非法将他人送出或送入国（边）境的行为。属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出入国（边）境的正常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关于出、入境管理法规，以提供交通运输工具或充当向导等方法，将他人非法送出或送入国（边）境。如果行为人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时一起偷越，则应按偷越国（边）境罪处理，而不应成立本罪。如果行为人以营利为目的，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自己也一起偷越，应按偷越国（边）境罪与本罪按数罪并罚原则处理。运送人数多寡，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即：（1）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2）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3）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4）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此项为涵盖性宽泛的规定，即除上述严重情节外，凡应被认为是严重情节的，应适用此项规定。在运送偷越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巨大的犯罪构成。如果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査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以营利为目的不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

偷越国（边）境罪在我国，指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私自越过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国（边）境的正常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了出入国（边）境法规，不在规定的地点私自出入国（边）境，或者虽在规定的地点，但以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非法出境、入境。情节严重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通常是指犯罪分子为逃避法律制裁而偷越国（边）境；为从事某种不法活动而偷越国（边）境；多次偷越国（边）境屡教不改；偷越国（边）境造成恶劣政治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等。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越境是非法的，而故意越境。犯罪的动机多种多样，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破坏界碑、界桩罪在我国，指故意拆毁、改变或移动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的行为。属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国（边）境的正常管理秩序。行为的对象是国家为划分国（边）境标志而设立的界碑、界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破坏界碑、界桩的行为，如私自拆毁、改变或移动界碑、界桩，使其丧失原有划分国（边）界的作用，都应视为破坏行为。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犯罪的动机多种多样，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保护测量标志的法规，破坏测量单位建设的永久性标志的行为。属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正常管理活动。行为的对象是测绘单位建设的地上或地下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包括各等级的三角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水准点的木质觇标、钢质觇标和标石标志，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等）。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保护测量标志的法规，故意实施损毁或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为。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任何具有责任能力的公民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明知是国家的永久性测量标志而予以破坏，才能成立本罪。破坏的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故意损毁文物罪在我国，指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行为。属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管理文物的正常活动。行为的对象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以及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损毁文物的行为。损毁的结果不是必须造成文物的灭失，只要破坏程度达到使文物价值受损，即应构成本罪。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法律规定较严厉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犯罪的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在我国，指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名胜古迹保护的正常活动。行为的对象是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损毁名胜古迹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犯罪的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过失损毁文物罪在我国，指出于过失的心理状态损坏、毁灭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文物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项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的心理状态。如果是出于故意的心理状态，则应依照刑法第324条第1款的规定，以故意损毁文物罪处罚。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在我国，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定，私自向外国人出售或赠送珍贵文物的行为。属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文物的管理制度。行为的对象是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方面的行为：一是行为人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给外国人的行为；二是行为人私自将上述文物赠送给外国人的行为。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珍贵文物的收藏者，个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倒卖文物罪在我国，指违反文物保护法和工商管理法规，以牟利为目的倒卖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文物的管理制度。行为的对象是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文物保护法和工商管理法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个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牟利的目的。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在我国，指非法出售、赠送馆藏文物罪的行为。属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文物的管理制度。行为的对象是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方面的行为：一是行为人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出售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二是私自将上述文物藏品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收藏文物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e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在我国，违反国家保护文物法规，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属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文物管理的正常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328条规定的行为。该条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规定为一个独立的罪名，有其罪状和法定刑。情节较轻的，是本罪的基本犯罪构成。而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设置了严厉的刑罚幅度。下述行为都是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1）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2）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3）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4）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一般公民，也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包括文物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文物保护法，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行为。属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所有权及其安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未经国家文化主管部门的批准而私自掘取古人类化石或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实施本罪的行为，依照刑法第**328**条第**1**款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规定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在我国，指夺取或偷窃为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属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档案的保护和管理制度。行为的对象是国家所有的档案。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抢夺或窃取国有档案的行为。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实施本罪同时又构成刑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在我国，指违反档案法的规定，私自出售或转让国有档案，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档案的保护和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方面的行为：一是违反档案法的规定，私自出卖国有档案的行为；二是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转让国有档案的行为。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实施本罪同时又构成刑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在我国，指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引起传播甲类传染病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生命和健康的安全以及社会秩序的安定。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方面的情况：一是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的行为；二是进行具有传播甲类传染病严重危险的行为。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违法行为是指：(1）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2）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卫生要求的；(3）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4）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犯罪的主体，在一些情况下是一般主体，如上述具体违法行为中的(2).(4）两项；在另一些情况下是特殊主体，如上述具体违法行为中的(1).(3）两项。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在我国，指有关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生命和健康的安全，以及国家对传染病菌种、毒种的管理制度。行为的对象，是传染病菌种、毒种，具体种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对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使用、保藏、携带、运输的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的行为。后果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后果特别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厉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这是一种过失犯罪；另一种意见认为，对于传染病菌种、毒种的管理是一种极为严格的制度，行为人违反卫生行政部门的制度只能是故意的，但常可表现为间接故意。这种故意同传染病菌种、毒种的扩散有着因果关系，故应认为本罪是一种故意犯罪。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的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国境卫生检疫的正常管理秩序和人民的健康。行为的对象分广、狭两义。狭义仅指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广义包括应实施检疫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实施了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不遵守国境卫生检疫法而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应按刑法规定的渎职罪的有关条文处理，而不成立本罪。本罪的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单位也可以是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明知应当接受国境卫生检疫而逃避或拒绝这种检疫。

非法组织卖血罪在我国，指未经卫生部门批准，私自组织他人出卖自己的血液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卫生部门对血源的管理制度，以及公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的安全。行为的对象是他人。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对血源的管理法规，私自组织他人出卖自己血液的行为。这种违规行为是非法的，但采血机构未必是非法的G非法组织卖血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按刑法第234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论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强迫卖血罪在我国，指采用强制手段，迫使他人卖血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对血源的管理制度，以及公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的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自己血液的行为。这种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按刑法第234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论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在我国，指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血液、血液制品的管理制度，以及公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方面的情况：一是非法采集、供应血液，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二是非法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的和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和更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和更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在我国，指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依照规定检测、操作而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血液、血液制品质量的管理制度，以及公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的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行为，虽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但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行为。“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应是特殊主体，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要有两类部门：一是专门从事采集、供应血液或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专业单位，二是医疗单位。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操作是其基本职责，其违规行为只能是出于故意，因违规而造成的后果，具有因果关系。故本罪应是故意犯罪，但常表现为间接故意。

医疗事故罪在我国，指医务人员在行医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医者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医者身体健康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医护的规章制度以及公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故意违反医护规章制度，在医护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就诊人死亡或者就诊人的身体健康遭受严重损害。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可表现为作为，也可表现为不作为。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医务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学者认为行为人的违规行为是故意的，所造成的后果是前述故意行为的结果，具有因果关系，故应是一种故意犯罪，但常表现为间接故意。行为人的此种心理状态是区别于一般医疗事故的根本之点。

非法行医罪在我国，指无医生执业资格的人行医，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行医的管理制度，以及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

命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未取得医生的执业资格而非法行医。可以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不是医生行医；二是虽是医生，但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而开业行医。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和造成就诊人死亡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和巨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严厉的和更严厉的刑罚幅度。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336条第1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和未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生。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在我国，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手术，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计划生育制度G行为对象是他人，包括男人和女人。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而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行为。终止妊娠手术不属计划生育，可表现为重男轻女思想，以便再次取得生育指标。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和造成就诊人死亡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和巨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严厉的和更严厉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在我国，指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逃避动植物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行为。属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进出境动植物的检疫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逃避动植物检疫，致使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的行为。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重大疫情的标准按农业部、林业部的规定确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个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本罪是过失犯罪；另一种意见认为，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是故意的，发生重大疫情是前述故意行为的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应认为是故意犯罪，但常表现为间接故意。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弃污染物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Q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防治环境污染的管理制度，以及公私财产权、公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真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338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违反国家规定应是一种故意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是前述故意行为的结果，具有因果关系，故应认为是故意犯罪。但常可表现为间接故意。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引入境内，危害环境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以及公私财产权、公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以及后果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和更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擅自进口废物罪在我国，指未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私自进口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以及公私财产权、公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后果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刑法第339条第3款还特别规定：行为人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刑法第152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以走私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罪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在我国，指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水产资源的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非法捕捞水产品，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具体指非法捕捞数量较大；经常非法捕捞屡教不改；为首组织或聚众非法捕捞；抗拒管理、行凶殴打渔政管理人员等。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过失行为不能成立本罪，如误入禁渔区、不知是禁渔期而捕鱼。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在我国，指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野生动物的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对这些珍禽、珍兽，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任何工具、任何方法猎捕，均应构成本罪。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出于何种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在我国，指违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保护法规，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违反了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保护法规，未经国家或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地规定了较严和更严的刑罚幅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解释了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内容。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通常伴有营利的目的。

非法狩猎罪在我国，指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猎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秩序。犯罪的对象是国家法律规定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猎

的工具、方法非法狩猎。禁猎区指国家划定的禁止狩猎的一、二、三类保护动物的主要栖息、繁殖地区和城镇、工矿区、革命圣地、名胜古迹、风景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自然环境的地区。禁猎期指根据不同野生动物的繁殖及肉食、毛皮成熟的季节，分别规定禁止猎捕的期限°禁用工具指地弓、地枪、毒药、炸药、军用武器等。禁用方法指火攻、烟熏、陶窝、夜间照明行猎、机动车追捕等。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使用爆炸、投毒、设置电网等危险方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狩猎罪，同时构成刑法第114条或者第115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实施刑法对本罪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通常伴有营利的目的。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在我国，指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将数量较大的耕地、林地等农用土地占用后改作他用，造成农用土地大量毁坏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土地保护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行为Q“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数量较大和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采矿罪在我国，指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矿产资源保护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三个方面的情况：一是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行为；二是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三是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的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亠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破坏性采矿罪在我国，指以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后果严重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矿产资源保护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后果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的规定，损害珍贵树木或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珍贵树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的植物的行为。珍贵树木和国家重点保护其他植物的种类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之中。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行为，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珍贵树木、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实施了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实施上述几种行为的，也视为一罪，只是在量刑时可以酌情处理。珍贵树木和国家重点保护其他植物的种类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之中。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行为，法律规定相对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盗伐林木罪在我国，指违反保护森林法规，秘密偷伐森林或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森林的管理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除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数量较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量巨大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厉的刑罚。数量特别巨大是危害性更大的犯罪构成，应处以更严厉的刑罚。盗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在本罪不同层次的刑罚幅度内从重处罚。盗伐不同于滥伐：前者未经主管部门同意而偷伐；后者虽经有关部门同意，但不按规定任意采伐。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滥伐林木罪在我国，指违反保护森林法规，任意采伐森林或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森林管理的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森林法规，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森林指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其他林木指城镇中道旁、水旁等的小片林木。滥伐指虽经有关部门同意，但不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如不按指定的区域、数量或方法任意采伐。数量较大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量巨大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严的刑罚。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在本罪不同层次的刑罚幅度内从重处罚。滥伐与盗伐不能混淆。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在我国，指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而予以收购、运输，情节严重的行为。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林业资源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在林区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禁毒的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麻醉性毒品的行为。属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麻醉药品的正常管理秩序。行为的对象是鸦片、吗啡、可卡因、大麻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致人死亡的剧毒品，如砒霜、氯化钾等，不是本罪的对象。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走私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将其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国（边）境的行为；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毒品，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毒品的，以走私毒品论处。贩卖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的行为。居间介绍买卖毒品的，无论是否获利，均成立贩卖毒品罪的共犯。运输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非法运送毒品的行为。制造毒品，是指非法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或者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如果同时实施上述几种行为的，仍视为一罪，在量刑时，可酌情从重。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但行为和相应的处罚可分三个层次：一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予以最严厉的处罚，直至死刑：（1）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2）走私、贩卖、

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3）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4）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5）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二是本罪的基本犯罪构成，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200克以上不满10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不满5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行为，法律规定处以严厉的刑罚。三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轻的犯罪构成，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行为，法律规定较轻的刑罚，而情节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如果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则毒品数量累计计算。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应当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公民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也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相应层次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非法持有毒品罪在我国，指明知是毒品而违反有关禁毒法规，实施了私藏、拥有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制度。根据刑法的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法律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占有、携有、藏有或者其他方式持有毒品的行为。刑法明文规定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数量。非法持有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为本罪的基本犯罪构成。非法持有鸦片200克以上不满10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不满5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轻的刑罚。如果有证据能证明行为人非法持有毒品是为了走私、贩卖、运输或窝藏毒品犯罪，应按刑法规定的相应条款论罪处罚。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但这种故意应排除非法持有以外的故意，如走私、贩卖等。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在我国，指明知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而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正常管理制度。犯罪的对象是具有故意违反有关毒品管理行为的犯罪分子。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349条规定的包庇具有毒品犯罪行为的犯罪分子。对包庇应作扩张解释，窝藏等行为是为了使犯罪分子逃脱刑事制裁，而作假证明、湮灭罪证或掩盖其罪行，也是为了使犯罪分子逃脱刑事制裁。这些行为都属包庇的形式。本条所规定的包庇是刑法第310条的包庇行为的特别规定°凡具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的行为均应按本条论罪处罚而不依刑法第310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法律规定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并明文规定应从重处罚。如果行为人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犯罪分子事先通谋的，应按共犯论处。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一定责任年龄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在我国，指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惩治毒品犯罪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明知是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而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而情节严重的，法律规定较严厉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一定责任年龄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是“明知”的，即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的。

走私制毒物品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制毒物品的管理制度和海关的监管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酊、乙醍、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行为。数量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量大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制毒物品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醋酸酊、乙醜、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的行为。数量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量大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管理。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非法种植的行为。所谓非法，是指未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抄报公安部的手续而私自种植的行为。对于种植的毒品原植物一律强制铲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犯罪：（1）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2）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3）抗拒铲除的。非法种植罂粟3000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轻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可以免除处罚。向明知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人出售毒品原植物种子，应以本罪共同犯罪论处。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应构成独立的犯罪，不依本罪论处。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中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在我国，指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而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数量较大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原植物种植的管理制度和工商管理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而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行为。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数量较大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关于毒品管理法规，以引诱、教唆、欺骗的方法促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关于毒品管理的制度，同时又侵害了他人的身体健康。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违反了国家关于禁毒的规定，以引诱、教唆、欺骗的方法促使他人吸食或注射毒品。只要具有上述行为之一，即构成本罪。同时具有上述几种行为，仍视为一罪，但可酌情从重处断。被引诱、教唆、欺骗者是否成瘾，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重的刑罚。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犯罪动机多种多样，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引诱、教唆、欺骗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其社会危害性更大，法律规定应从重处罚。

强迫他人吸毒罪在我国，指以暴力、威胁或其他强制方法迫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关于毒品的管理制度，同时又侵害他人的人身权利和人身健康。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他人的意志用强制的方法迫使他人吸食或注射毒品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处以较严的刑罚。如果是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法律规定从重处罚。被强迫吸食、注射者是否成瘾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犯罪的动机和目的均可不同，但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容留他人吸毒罪在我国，指为他人吸食或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和公民人身健康。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为他人提供吸食、注射毒品的场所。不以为吸食者提供毒品为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既提供场所又提供毒品，应以本罪和贩卖毒品罪合并处理。如果在提供场所的同时，又为他人提供麻醉品或精神药品的，应以本罪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合并处理。犯

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以及各种不同的犯罪动机，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在我国，指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的能够使人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制度和公民人身健康。犯罪的对象是能使人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务院发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决定》，将国家严格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提供给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本罪不以职务之便为必备要件。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严的刑罚。行为人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的共犯，如果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其行为已经构成贩卖毒品罪。故法律规定，上述两项行为应依刑法关于走私、贩卖毒品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其动机和目的如何，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组织卖淫罪在我国，指以各种手段控制多人从事卖淫的行为。属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风尚和社会治安秩序。本罪的对象主要是女子，但也包括男子。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358**条规定的行为。所谓组织应作广义解释，包括招募、雇佣、强迫、引诱、容留、欺骗等手段。但组织他人卖淫同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不能混同。在组织他人卖淫的活动中，对被组织卖淫的人有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应当作为组织他人卖淫罪的量刑情节予以考虑，而不实行数罪并罚。如果这些行为是对被组织者以外的人实施的，仍应分别定罪，实行数罪并罚。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卖淫的组织者。组织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几个人，主要看其在卖淫活动中，是否起组织者作用**。**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并没收财产。所谓情节特别严重，是组织他人卖淫的首要分子、组织他人卖淫手段特别恶劣的、对被组织卖淫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组织多人多次卖淫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的，等等。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强迫卖淫罪在我国，指违背他人的意志，以强制手段迫使他人向第三人提供性服务获取利益的行为。属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风尚和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侵犯的对象主要是14周岁以上的少女和成年妇女，也包括少年男子和成年男子。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具有强迫他人卖淫的行为。强迫是指采用暴力或威胁的手段。以物质、金钱或其他手段引诱他人卖淫，不成立本罪，而应作引诱他人卖淫罪论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本罪情节严重的行为，按其具体情节也可成立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1）强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卖淫的。（2）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所谓多人或多次，均指三人或三次以上（含本数）。（3）强奸后迫使卖淫的。如果强奸是迫使卖淫的一种手段，具有内在联系，不作数罪并罚，只作为迫使他人卖淫的一种从重情节。如果强奸和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没有联系，应分别定罪，按数罪并罚原则处罚。（4）造成被强迫卖淫人的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犯罪的主体，既可以是男子，也可以是女子。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强迫他人卖淫罪与强奸罪的帮助犯不同：（1）强迫他人卖淫罪是行为人迫使他人与第三人发生性关系，而该第三人并没有强奸的故意和强奸的行为；强奸罪的帮助犯是帮助行为人实施强奸的行为，是以行为人具有强奸的故意和实行强奸的行为为共同犯罪条件的。（2）强迫他人卖淫罪的方法必须是采用强制的手段；强奸妇女罪的帮助犯，除采取强制手段外，也可用非强制的方法，如提供工具、提供场所等。

协助组织卖淫罪在我国，指组织他人卖淫的共同犯罪中起帮助作用的行为。属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风尚和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358条所规定的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行为。刑法将协助组织他人卖淫规定为单独的罪名，有具体的罪状和单独的法定刑。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情节严重的，从严处罚，不适用刑法总则第27条关于从犯的处罚原则。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在我国，指劝导诱惑、容纳收留、沟通撮合卖淫嫖娼的行为。属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行为的对象主要是14周岁以上的女子，也包括男子。在犯罪的客观方面，本罪具有三种不同的行为：（1）引诱卖淫，指劝导或诱惑本无意卖淫的人卖淫的行为，本行为只限于劝导或诱惑，直至被引诱人承诺卖淫。如果被引诱人不允诺，只是由于行为人采用胁迫手段才允诺的，应构成强迫他人卖淫罪。引诱未满14周岁的幼女卖淫的，成立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按刑法第359条第2款规定的引诱幼女卖淫罪论处。（2）容留卖淫，指容纳收留卖淫嫖娼人，为他们提供场所实施卖淫嫖娼行为。（3）介绍卖淫，指沟通撮合他人卖淫嫖娼并得以实施的行为。上述三种行为只要实施一种，就应成立本罪；有时在实践中还往往结合在一起，仍以一罪处理，只是在量刑时可以酌情从重。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通常是卖淫嫖娼者以外的第三人。但也可以是特殊主体，按照刑法第361条的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实施本罪的，这些单位的人员即是本罪的特殊主体Q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直接故意。是否具有营利的目的或获得某种利益，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情节严重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

引诱幼女卖淫罪在我国，指引诱未满14周岁的幼女卖淫的行为G属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幼女的身心健康和社会道德风尚.行为的对象是未满14周岁的幼女。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各种诱惑手段勾引未满14周岁的幼女从事卖淫活动。容留和介绍幼女卖淫的，也以引诱幼女卖淫罪定罪论处。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传播性病罪在我国，指明知自己有严重性病而卖淫嫖娼的行为。属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合客体。既妨害社会风尚和社会治安秩序，又侵害了他人的身体健康。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360条规定的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卖淫嫖娼的行为。性病，俗称花柳病，包括梅毒、淋病、软下疳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艾滋病等，主要是通过性交传染。是否已造成他人染上性病的结果•，不影响本罪的成立。犯罪的主体，应为特殊主体，即患有性病的卖淫者和嫖娼者。不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凡具备上述特定条件的，均可成为本罪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的，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有严重性病而卖淫嫖娼。

嫖宿幼女罪在我国，指嫖客支付钱款，与未满14周岁的幼女性交的行为。属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幼女的身心健康和社会道德风尚。行为的对象是未满14周岁的幼女。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嫖宿不满14周岁幼女的行为。犯罪的主体一般是特殊主体，即男性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但妇女也可成为本罪共同犯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在我国，指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属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道德风尚和国家对文化市场、社会治安的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五种情况：一是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的行为；二是复制淫秽物品牟利行为；三是出版淫秽物品牟利行为；四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行为；五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行为。只要实施上述一种行为，即构成本罪。同时实施上述几种行为的，仍视为一罪，量刑时可酌情从重。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严重的和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和更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牟利的目的，不具牟利目的，应根据具体情况，按刑法第364条或第365条定罪量刑。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在我国，指出版单位违反国家书刊管理的规定，非法向单位或个人提供书号，致使淫秽书刊得以出版的行为。属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书刊的管理制度、社会风尚和社会治安管理。在犯罪的客

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了国家关于管理书刊的规定，非法向他人提供书号的行为，并且造成了出版淫秽书刊的后果。如果行为人是按照国家的书刊管理规定向出书人提供书号的，或者出书人以欺骗手段获取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或者是虽非法向他人提供书号但没有造成出版淫秽书刊后果的，均不能构成本罪。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在违反国家关于书刊管理规定向他人提供书号是故意的，而对于他人出版淫秽书刊则不是明知的。如果明知他人出版淫秽书刊而予以提供书号，应按制作淫秽出版物处罚。

传播淫秽物品罪在我国，指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制造、贩卖、传垩秽物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道德风尚和社会治安。行为的对象是淫秽物品。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传播的方式可以是出租、出借、展示、赠送、讲解等，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向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应当予以从重处罚。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在我国，指纠集多人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行为。属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道德风尚和社会治安。行为的对象是淫秽音像制品。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并纠集多人予以播放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本罪不以牟利的目的为构成本罪的必要条件。

组织淫秽表演罪在我国，指组织他人在公众面前进行色情表演的行为。属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道德风尚和社会治安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进行招揽表演人员，并安排时间、地点、场次、编排淫秽动作等组织工作，要求表演人员当众表演挑逗人们性欲的各种色情动作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危害国防利益罪在我国，指违反国防法、戒严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兵役法等军事法规，实施有损于防卫国家利益的一类行为。我国刑法列为专章。犯罪侵害的客体，是国防利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我国刑法分则第七章规定的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在有些情况下，情节严重是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而在有些情况下，不以情节严重为构成犯罪的必要条件。有的是结果犯，即法律明文规定需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能构成犯罪。犯罪的主体，在多数情况下为一般主体，即既可以是军人，也可以是非军人；在有的情况下，单位也可以成为犯罪的主体。有的犯罪行为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如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罪的主体是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妨害军队征召罪的主体是预备役人员等。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在多数情况下行为应出自故意，法律只规定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过失也可以构成犯罪。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在我国，指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军人正在执行职务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1）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军人执行职务。非以暴力或威胁的方法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的，不能构成本罪。（2）所阻碍的是军人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活动。即军人执行职务的活动必须是法律赋予的与国防利益有关的职务行为；执行职务前与执行职务后，即军人没有执行职务时，不能称为“正在执行职务”。缺乏这两个条件，行为不能构成本罪G犯罪的主体应是非军人。如果是军人实施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的，应按刑法第426条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阻碍军事行动罪在我国，指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防利益。犯罪的对象是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包括军事训练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的行为是武装部队不能进行正常军事行动，并造成严重后果。“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要条件，如贻误战机，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等，均属后果严重。阻碍的方法多种多样，不影响本罪的成立。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在我国，指破坏武装力量的设施，危害国防安全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武装部队的安全。犯罪的对象是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和军事通信。从广义而言，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和军事通信均属军事设施。从狭义而言，武器装备指用于杀害敌人的武器。军事设施是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设备等。军事通信是专用于军事的通讯线路及设备等。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使之不能使用的行为。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重要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是指技术先进，或属军事秘密，或对国防具有重要意义。情节特别严重是社会危害性更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战时犯此罪的，法律规定从重处罚。犯罪主体限于非军职人员。军人犯此罪的，根据其具体情节可能构成刑法第437条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在我国，指过失损坏武装力量设施，危害国防安全的行为G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G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武装部队的安全。犯罪的对象是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和军事通信。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法律规定更严厉的处罚幅度。如果是在战时犯此罪的，应从重处罚。此罪犯罪的主体从理论上说是一般主体。他不同于故意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后者的主体只限于非军职人员，军人应按其具体情节可能构成刑法第437条擅自改变武器装备便配用途罪。而第437条是一种故意犯罪，本罪只是一项过失行为，不能适用第437条的规定。故此本罪的主体除非军职人员外，军职人员也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过失。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在我国，指向武装部队提供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防的安全。犯罪对象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而故意提供给武装部队。此项行为应按照刑法第370条第1款的规定论罪处罚。本罪不以情节严重为必要条件。情节严重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情节特别严重，其社会危害性更大，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或接受军事订货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这些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在我国，指过失向武装部队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后果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防的安全。行为的对象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过失向武装部队提供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或接受军事订货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这些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过失。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在我国，指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军事禁区的保护制度和国防安全。犯罪的对象是军事禁区秩序在军事禁区，禁止外单位人员、车辆、船舶进入，禁止对禁区摄像、摄影、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资料。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的行为。例如纠集多人强行闯入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因冲击军事禁区，致使军事单位无法正常工作，或是军事秘密泄露等。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法律规定只有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在我国，指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军事管理区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军事管理区的保护制度和国防安全。犯罪对象是军事管理区，及重要的军事设施划定的保护区域。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纠集多人严重妨害军事管理区秩序，致使其无法正常工作，并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严重损失”也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法律规定只有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在我国，指为谋取非法利益，假冒现役军人招摇撞骗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人的威信，同时也可以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权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军人冒充现役军人进行招摇撞骗，或骗取钱财，或骗取官职，或玩弄女性等。如果低军衔的军人冒充高军衔的军人，其危害性如同非军人冒充军人一样，故也应以本罪论处。情节是否严重不实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非军人，也可以是军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在我国，指以言词鼓动、书信怂恿、促使正常服役的军人逃离部队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部队的管理秩序和兵役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373条规定的煽动军人逃离部队，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例如煽动多人逃离部队，军人逃离部队后产生严重后果的，等等。被煽动者应是本无逃离部队的意图者。如果行为人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予以雇佣，且情节严重，也应按刑法第373条的规定论罪处罚。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非军人，也可以是军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雇佣逃离部队军人罪在我国，指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予以雇佣，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部队的管理秩序和兵役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雇用，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军人，也可以是非军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在我国，指负责征兵工作的人员因徇私情而弄虚作假，接送不合格兵员，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兵役制度。犯罪的对象是不合格的兵员，如果虽有徇私舞弊的行为，但接送的是合格的兵员或合格的兵员到部队后发生情节严重的行为，均不能构成本罪。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征兵工作中徇私舞弊，接受不合格兵员，输送给部队的行为。所谓不合格，是指兵员的政治条件、身体条件或文化条件不符合兵役条件。徇私舞弊是成立本罪的前提条件。如因情况复杂，在审检时未发现不合格的情况，误将不合格兵员输送给部队的，不能成立本罪。情节严重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如不合格兵员到部队后发生重大政治事故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负责征兵有关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在我国，指假造、改制、买卖军队的文件、印章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管理制度及其信誉。犯罪的对象是公文、证件、印章。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只要实施了上述的一种行为就能构成本罪。实施上述几种行为的，也视为一罪，但在量刑时可以酌情从重处罚。实施本罪的行为作为其他犯罪的手段的，应按牵连犯的原则处理。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可以是军人，也可以是非军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在我国，指窃取、公然抢夺军队文件、印章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武装部队对公文、证件、印章的管理制度及其信誉。犯罪的对象是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印章。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盗窃、抢夺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只要实施了上述一种行为，就应构成本罪。实施上述两种行为的，也视为一罪，但在量刑时可酌情从重。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军人、非军人，以及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在我国，指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牌号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实施军队对专用标志的管理制度及其声誉。犯罪对象是武装部队的制式服装、车辆牌号等专用标志，包括军人标准制式的系列服装、军用车牌照、军旗、军徽、帽徽、肩章、领章，以及军用品特有标记等。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375条第2款的行为。非法生产，是指军队指定的军用被服厂和生产军用标志厂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生产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牌号等专用标志的行为。非法买卖，是指未经军队有关主管部门的命令而擅自销售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牌号等专用标志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以实施本罪为手段又犯刑法规定其他犯罪行为的，应按牵连犯论处。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军人、非军人以及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处罚。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在我国，指具有应征义务的人员在战时拒绝、逃避征召或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防安全和兵役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预备役人员在战时拒绝、逃避征召或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时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时间以“战时”为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预备役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如果原是预备役人员，后因年龄或其他原因已不是预备役人员，就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在我国，指公民拒绝、逃避服役，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防利益和兵役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公民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时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时间以“战时”为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在我国，指非现役军人在战时故意向武装部队提供虚假敌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队作战利益。犯罪对象是虚假敌情&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377条规定的行为，即战时故意向武装部队提供自己编造或歪曲的、实际不存在的有关敌方军事行动或态势的情况报告。如果仅是行为人的分析判断，而不是确定的报告，不能构成本罪。“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时间以“战时”为必备要件。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非现役军人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如果现役军人犯此罪，应按刑法第422条的规定，以谎报军情罪论处G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在我国，指非现役军火在战时造谣惑众，扰乱军心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战士的军事利益。在犯罪客观方面，行为人在战争情况下散布流言蜚语，制造谣言，散布恐怖情绪，扰乱军心的行为。犯罪时间是在战时，它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本罪不是结果犯，是目的犯，只要行为人具有造谣惑众的行为，并具有扰乱军心的目的，即可构成本罪。如果造谣惑众的行为已使扰乱军心成为结果，使士气低落并使战斗失利，则应认为情节严重，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但是有一种意见认为，造谣惑众是手段，扰乱军心是结果，如果没有这种结果的发生，就不能构成本罪。犯罪的主体是非现役军人。现役军人犯此罪，应按照刑法第433条论处。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在我国，指非军职人员在战时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队在战时的作战利益和部队对军人的管理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的行为。犯罪时间是“战时”，它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严重”也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非军职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是“明知”的，故只能是出于故意。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在我国，指承担军事订货的企业在战时拒绝或故意延误供货，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事利益和国防安全。在犯罪的客观

方面，表现为两种情况：(1）拒绝军事订货，即有关生产军事产品的企业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安排的武器装备和其他军用物资的生产任务。(2）故意延误军事订货，即有意未按规定的期限交货。情节严重是此二项行为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只要实施上述两种行为之一的，即构成犯罪。造成严重后果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接受国家军事订货的企业，包括军工企业，也包括在战时根据国防需要安排生产军事物资的民用生产企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由于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而不能生产军用物品的，不能成立本罪。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在我国，指在战时依法应当履行军事征用义务的人，拒绝国家对设备设施、交通工具以及其他为国防所需物资的军事征用行为。属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事利益和支持军事征用的义务.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在战时不服从国家为国防所需的物资交付军事征用机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犯罪时间在战时，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严重也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依法应当履行军事征用义务的个人和单位。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贪污罪在我国，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共财产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必须是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盗窃、骗取或者其他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这是区别于盗窃罪、诈骗罪的主要点。本罪所称的侵吞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占自己暂时合法占有或委托管理之物的行为。本罪所称的盗窃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窃取财物非法占有的行为。本罪所称的骗取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欺骗的手段将自己主管、经管的财物非法占有的行为。本罪所称的其他方法是侵吞、盗窃、骗取之外的其他巧立名目，假公济私，将自己主管、经管的财物非法占有的行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贪污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382条、第383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贪污公款与挪用公款两者在外观上有类似之处，但不能混同。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例如刑法第183条第2款明文规定：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就以贪污罪论处。在共同犯罪中，主犯犯罪的基本特征是贪污，其他共犯不具有贪污罪主体的身份，应以贪污罪共犯论处。反之，如果共同犯罪中主犯犯罪的基本特征是盗窃，其他共犯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不论其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也应以盗窃罪的共犯论处。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且具有'贪利的目的。贪污数额巨大、情节严重，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对此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如屡教不改，连续贪污的时间长，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贪污重要军用物资、救灾、救济等款物，且手段特别恶劣、数额特别巨大的，法律则规定更严的刑罚幅度直至死刑。只要行为人在客观上已明白显示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而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应成立既遂，行为人是否已经处分财物，不影响既遂罪的成立。贪污罪为即成犯，贪污行为一经完毕，犯罪即告成立。事后将财物归还的，不影响贪污罪的刑责，但在处理时可酌情考虑。

挪用公款罪在我国，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未经合法手续擅自将公共钱款归本人或他人使用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犯罪的对象是公共钱款，不包括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取得公共钱款予以使用。用途不同，构成犯罪的条件也不同。（1）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不论挪用的数额是否较大，也不论挪用的时间长短，均构成挪用公款罪。但挪用公款数应不低于贪污罪起刑点的数额。（2）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如经商等，必须以数额较大为条件。（3）除上述两种情况外，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和挪用时间超过3个月未归还的，构成犯罪。所谓归个人使用，根据司法解释还应作进一步的理解。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个人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自然人或者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等使用的；或者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谋取个人利益，以个人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都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本罪客观方面的重要特征，缺乏这种特征，不能构成本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法律规定应从重处罚。例如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指出：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项归个人使用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384的规定，以挪用公款罪，依法从重处罚。本罪还不同于非国有单位人员挪用罪，后者挪用的主体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如果是国家工作人员被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而挪用该单位资金的，仍应按挪用公款罪论处。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例如刑法第185条第2款明文规定：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刑法第384条的规定，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的，即行为人的目的是非法取得公共钱款予以使用。本罪与贪污罪有类同之处，即两者所侵犯的客体均为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在客观方面，行为人均利用职务上的方便条件。两者不同点是：（1）挪用公款罪侵犯的对象只能是钱款，而贪污罪则包括钱和物。（2）在客观方面，挪用公款人一般不用涂改或毁坏凭证的手段，而只是违反财经制度，擅自使用公共钱款；贪污者一般采用涂改、销毁凭证等手段，致使国家、集体丧失对公共财产的所有权。（3）在主观方面，挪用人缺乏侵占的意图，只是想“借用”，随后归还。

受贿罪在我国，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属贪污受贿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秩序和人民对国家机关的信赖。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所谓“职务上的便利”，是指法律、行政规章或服务规则所规定的属于行为人职权范围内应当或可以做的行为。现行刑法还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也构成受贿罪。所谓“为他人谋利益”，应作广义解释，既包括为他人谋取合法利益，也包括为他人谋取不合法利益，只要是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即构成本罪。进行违背职务的行为为他人谋利益的，是本罪的从重情节。所谓违背职务，是指职务上不应为而为，或应为而不为，以及超越其职权范围而为他人谋取不法利益。至于收受贿赂以后，是否为他人真正谋取利益，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罪论处。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解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退休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须明知其行为属于其职务范围，并对收受的贿赂是对其行为的报酬有所认识。犯受贿罪，同时犯有其他罪的，按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理。

单位受贿罪在我国，指单位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廉政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单位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二是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行为。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这种故意是通过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故意来实施的。

行贿罪在我国，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等的正常活动秩序和国家机关等在人民中的信誉。本罪的对象是一定的财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在经济往来中，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也成立行贿罪。如果国家工作人员等索取贿赂，而行为人并无行贿的意思，只

是出于无奈而交付的，则不能成立行贿罪，也不能与受贿罪构成相对的共犯，但索贿人应成立受贿罪。犯罪的主体，既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单位也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对单位行贿罪在我国，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单位行贿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廉政制度、单位的正常公务活动和公私财产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行为；二是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行为。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目的，是否获得不正当的利益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

介绍贿赂罪在我国，指行为人为谋取非法利益，沟通行贿人与受贿人的关系，使两者达成不法协议，完成贿赂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秩序和国家机关在人民中的信誉。行为的对象是财产上的利益，包括金钱和可以用金钱计算的物资。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沟通行贿人与受贿人的关系，促使贿赂实现。沟通的方式不限。完成贿赂行为，为本罪既遂。犯罪的主体，既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单位行贿罪在我国，指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廉政制度、单位的正常公务活动和公私财产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种行为：一是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二是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回扣、手续费的行为。上述两种行为均以情节严重为构成犯罪的必要条件。如果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应构成行贿罪，并据其情节，予以处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单位，包括国有的和非国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目的。单位是否获得不正当的利益，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在我国，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支出明显超出收入且差额巨大而不能说明其来源为合法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廉政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不能向司法机关说明巨额财产来源是合法的行为。据此，构成本罪须有两个必备要素：（1）行为人的财产或支出明显超出收入，且差额巨大。（2）须经司法机关责令行为人说明其巨额财产来源的合法性，而行为人不能举证说明，或者说明的来源经查证不属实的。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隐瞒境外存款罪在我国，指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存款数额较大而隐瞒不申报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廉政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不依国家的规定申报在境外的存款的行为。所谓境外存款是指在我国国（边）境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存入金融机构的各种外汇。隐瞒不报的存款必须是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本罪。如果按国家规定，没有义务向国家申报的境外存款的，不能构成本罪D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非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行为也不能构成本罪，构成其他罪的，应依刑法其他相应的条款处理。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私分国有资产罪在我国，指国有单位以单位的名义非法将国有资产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廉政制度和国有财产的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数额较大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有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这种故意是由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体现出来的。

私分罚没财产罪在我国，指司法、执法机关将罚没财物私分给个人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廉政制度和国有财产的所有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行为数额较大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数额巨大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本罪是单位犯罪，这种故意是通过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体现出来的。

渎职罪在我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背其职务上应尽的职责，危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以致损害国家利益的一类行为。我国刑法列为专章。本类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的行为与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不相称的行为。虽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但其行为与执行职务无关的，不能成立渎职罪。根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不同类型，大致可分两类渎职罪：(1)一般渎职罪。(2）各行业专职人员徇私舞弊罪。犯罪的主体，大多数为特殊主体，即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少数非国家工作人员犯渎职罪中所规定的罪的，也可以按渎职罪的规定酌情处罚，如泄露国家秘密罪。2002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对渎职罪的主体的使用问题作出了解释：“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有渎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有时表现为间接故意。过失行为法律有规定的，才能构成本类罪。

滥用职权罪在我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使用职权、逾越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管理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397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应当是出于故意。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滥用职权罪的，明显表现出行为人直接故意的心态。

玩忽职守罪在我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放任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管理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既可表现为擅自放弃职守，不尽其应尽的岗位职责；也可表现为故意违反规章制度，滥用职权，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本罪为结果犯，行为必须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才能构成本罪Q情节特别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397条的规定，以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按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主体是负有岗位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通常表现为间接故意，即国家工作人员明知自己的岗位职责而擅自放弃或不正确履行，而对违反职责可能造成的后果采取放任的态度，如严重的官僚主义。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徇私舞弊而犯玩忽职守罪的，明显表现出行为人直接故意的心态。如果行为人由于政策水平或工作能力低下，对本岗位职责有错误理解或执行不力而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能构成本罪。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在我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法规，故意将国家秘密透露给不应知道这项秘密的人，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秘密的正常管理秩序和国家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保密法规，将国家秘密透露给不应知道这项秘密的人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泄露的方式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此罪不能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混同。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能够构成本罪的主体。但是非国家工作人员犯此罪的，也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酌情处罚。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

出于故意。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在我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过失将国家秘密透露给不应知道这项秘密的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的主体诸犯罪方面的要件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同，而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行为人过失的心态。

枉法追诉、裁判罪在我国，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司法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故意作枉法追诉、裁判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严重的和情节特别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额和更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的规定较严的和更严的刑罚幅度。如果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而故意作枉法追诉、裁判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385条规定的受贿罪的，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司法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有明确的徇私、徇情的动机。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在我国，指司法工作人员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裁判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严重是本罪的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如果司法工作人员因收受贿赂而作枉法裁判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385条规定的受贿罪的，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司法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在我国，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当事人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在执行判决、裁定中，严重不负责任，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是构成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如果司法工作人员因收受贿赂而故意在执行判决、裁定中失职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385条规定的受贿罪的，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司法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在我国，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执行判决、裁定中，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执行判决或裁定中，滥用职权，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是构成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如果司法工作人员因收受贿赂而故意在执行判决、裁定中滥用职权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385条规定的受贿罪的，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司法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私放在押人员罪在我国，指司法工作人员未经合法程序擅自释放被逮捕、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私放在押人员的行为。所谓在押人员应作广义的理解，即包括先行拘留的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或押送看守所的和正在预审中的犯罪嫌疑人，以及正在审理中的被告人和经过审理被判处拘役以上剥夺自由刑罚的已决犯。私放的形式可以是积极的作为，也可以是消极的不作为，如故意不采取防止脱逃的安全措施，使罪犯有机可乘而脱逃。司法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刑法第400条第2款的规定定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司法工作人员，而不是一切国家工作人员。但没有逮捕、拘禁任务的司法工作人员，如司法机关中的行政管理干部，如果私放罪犯，应按刑法第316条规定的脱逃罪的共犯论处。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私放罪犯的动机可多种多样，或徇私情、接受贿赂，或包庇罪犯，或同情罪犯，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情节严重的，如多次私放罪犯，私放多人，私放重大罪犯造成严重后果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的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在我国，指司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在押人员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司法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本罪应为过失犯罪；另一种意见认为，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反映出一种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心态，故应认为是一种间接故意犯罪。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在我国，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非法对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可以表现为两种情况：(1）审判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2）有权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司法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在我国，指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该移交而不移交刑事案件，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正常的活动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公务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在我国，指非法登记或批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股票、债券的管理制度公私财产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也依本罪的规定论罪处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在我国，指税务机关徇私舞弊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税务机关的正常活动秩序和国家的财产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在我国，指国家税务机关非法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税务机关正常活动秩序和国家的财产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在我国，指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出口退税工作中非法提供凭证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出口退税的管理制度和国家财产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海关、外贸、外汇管理等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在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在我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国家利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本罪是过失犯罪；另一种意见认为，国家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反映出其对危害结果的发生，采取无所谓的态度，体现出一种放任的心态，故应是一种故意犯罪，具体说，是一种间接故意。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在我国，指超采伐限额发放或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林木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情节严重，森林遭受严重破坏，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本罪是一种过失犯罪；另一种意见认为，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规发放采伐林木许可证是一种故意行为，而其造成的后果是该故意行为的延续，具有因果关系。故本罪应认为是一种故意犯罪，但常表现为间接故意。

环境监管失职罪在我国，指有职责监管环境保护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环境保护的管理制度、公私财产权和公民的人身健康、生命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和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发生人身伤亡的结果均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主体的严重不负责任反映，出他对犯罪结果抱无所谓的态度，体现了一种放任的心态，故应认为本罪是一种故意犯罪，但常表现为间接故意。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在我国，指专职防治传染病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防治传染病的管理制度、公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指出：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409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两高”还具体解释了所谓的情节严重，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409条规定的“情节严重”：（1）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2）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3）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第（4）项是一种涵盖性宽泛的规定，除上述三项外，凡被认为是严重的情节均属此项规定。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工作的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本罪是过失犯罪；另有一种意见认为，犯罪主体的严重不负责任，反映出他对危害结果采无所谓的态度，具有一种放任的态度，故应认为是一种间接故意。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在我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违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土地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滥用职权，非法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导致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所谓“情节严重”和“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内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出了具体解释。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有权审批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在我国，指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土地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有权审批土地出让的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滥用职权，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导致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所谓“情节严重”和“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内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出了具体解释。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有权审批土地出让使用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

放纵走私罪在我国，指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海关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海关工作人员因私人利益，对明知是走私的行为，而予以放行和纵容，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海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

商检徇私舞弊罪在我国，指商检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商检的管理制度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出于私情私利，将明知是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作出检验合格的结论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

商检失职罪在我国，指商检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商检工作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商检的管理制度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两方面的行为：（1）对应当检验的物品不检验；（2）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只要实施上述两个行为之一，并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就应构成本罪。“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在我国，指检疫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动植物检疫的管理制度和公民的人身健康、生命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动植物检疫人员出于私情私利，伪造检疫结果的行为。既可以隐瞒病虫害的情况，也可以将并无病虫害的动植物作出有病虫害的结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造成严重后果

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并必须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在我国，指检疫人员对检疫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使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动植物检疫的管理制度和公民的人身健康、生命的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动植物检疫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实施了两方面的行为：（1）以不作为的方式对应当检疫的检疫物不检疫；（2）以作为的方式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并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即构成本罪。“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本罪是一种过失犯罪；另有一种意见认为，犯罪主体对检疫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反映出对检疫结果抱无所谓的态度，具有放任的心态，故应认为是间接故意。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在我国，指出于私情私利，不追究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有责任追究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本罪的所谓情节严重作了如下解释，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414条规定的“情节严重”：（1）放纵生产、销售假药或者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行为的；（2）放纵依法可能判处二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3）对三个以上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追究职责的；（4）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在我国，指非法给偷越国（边）境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海关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在我国，指边防、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擅自将他人放出或放入国（边）境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关于国（边）境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规定，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将企图出境的人放出国（边）境或把企图入境的人放入国（边）境。行为既可表现为作为，也可表现为不作为：前者以积极的行为组织或运送他人出入国（边）境，后者如利用工作之便，将他人放出或放入国（边）境而不阻拦。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边防、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出于故意且须具备徇私舞弊的动机。情节严重的，如多次私放他人出入国（边）境，私放犯罪分子，武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的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在我国，指有责人员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予解救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有责任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业义务和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在我国，指有责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b**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以通风报信、设置障碍等方式，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行为。“情节较轻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本罪基本犯罪构成较小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较轻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在我国，指有查禁犯罪活动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帮助有罪的人逃避处罚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在我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工作中，有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招收工作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招收管理法规，在招收公务员、学生的工作中，出于私情私利，对明知不符合招收条件的人员予以录用或录取，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且必须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在我国，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严重失职，致使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的行为。属渎职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珍贵文物的管理制度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后果严重的行为。后果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主要是指国家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本罪是一种过失犯罪；另一种意见认为，行为主体的严重不负责任，反映出对行为的结果抱无所谓的态度，具有放任的心态，应认为是一种间接故意。

军人违反职责罪在我国，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违反军人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一类行为。我国刑法列为专章。本类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军事利益。军事利益，包括作战利益、军事机密、军队战斗力的物质保障、军队执行勤务的正常活动、军队内务行政管理制度、国家的兵役制度、国（边）境的安全管理活动等。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军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应受处罚的行为。行为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犯罪的结果、时间、地点、手段，对于某些军人违反职责罪是必备要件。如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肇事，必须是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能构成犯罪；临阵脱逃，只有在战时才能构成犯罪；遗弃伤员，必须是在战场上才能构成犯罪；阻碍执行职务，必须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才能成立犯罪等。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其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上述人员以外的人不能成为犯罪的主体，但可以成为犯罪军人的共同犯罪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一般须出于故意才能构成犯罪，只有个别行为出于过失便可成立犯罪，如遗失军事秘密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分为两类：一是平时、战时均能构成的犯罪；二是战时或在战争状态、军事行动地区构成的犯罪。刑法对军人违反职责罪规定特别的缓刑制度，同一般的缓刑制度的区别主要在于：（1）只适用于在战时犯罪的军人；（2）不受考验期限的限制，只要确有立功表现，即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

战时违抗命令罪在我国，指军人在战斗中故意违抗上级命令，危害作战的行为。属军人危害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事战斗利益。行为的对象是上级的作战命令。作战命令应作广义的理解，包括与作战有关的上级命令、训令、指示，如规定作战方案、兵力集结地点、时间、火力配备、攻击和撤出战斗等各种准备和实施的具体要求。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抗作战命令，并造成危害作战利益后果的行为。行为既可表现为作为•，也可表现为不作为。前者如拒不执行命令，后者如故意歪曲作战命令的内容并付诸实行。本罪是结果犯。行为造成危害作战利益的后果是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发

布作战命令者的直接部属。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犯罪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违抗命令，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是本罪结果加重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

隐瞒、谎报军情罪在我国，指军人利用职务之便，故意隐瞒、谎报军情，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事战斗利益。隐瞒、谎报的对象一般是上级军事机关。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隐瞒、谎报军情的行为。具有隐瞒、谎报军情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对作战造成危害的，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隐瞒、谎报军情同不报、误报军情虽可能都对作战造成不利，但二者不能混同。后者可能是由于不知情或错误理解，以及其他合理的原因，致使不报或误报，故不能成立本罪。因隐瞒、谎报军情，致使战斗造成重大损失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犯罪的主体只能是有报告军情职责的参战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具有通敌故意的，应按间谍罪论罪处罚。

拒传、假传军令罪在我国，指军人利用职务之便，拒绝传达军令或发布伪造或篡改的军事命令，并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属军人危害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事战斗利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拒传、假传军令的行为。具有拒传、假传军令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对作战造成危害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行为的主体只能是有传达命令任务和发布命令职权的参战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拒传、假传军令的动机各异，或为贪功，或为保存实力等，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误传命令，虽也能对作战造成危害，但缺乏拒传、假传的故意，不能成立本罪。如果具有通敌的故意，不能成立本罪，应按间谍罪论处。拒传、假传军令，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是本罪结果加重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相应严厉的刑罚幅度。

投降罪在我国，指军人在战场上贪生怕死，自动放下武器投降敌人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队的作战利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两个方面的行为：一是行为人自动放下武器，放弃抵抗；二是向敌人投降。行为人实施了上述两个行为，即是犯罪既遂。如果行为人已经放下武器，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使其投降未能得逞的，为犯罪未遂。自动放下武器是指行为人使用武器可以进行抵抗而抛弃武器不抵抗，或者虽未抛弃武器，但事实上放弃抵抗的行为。如果丧失战斗能力，不能使用武器抵抗，不能视为自动放下武器。犯罪的地点只能是在战场上，它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如指挥员下令集体投降；不仅自己主动投降，还动员他人投降；携带重要武器装备、机要文件等向敌人投降；在重要岗位上缴械投降，等等，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的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投降后为敌人效劳的社会危害性更大，法律相应规定更为严厉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在战场上的军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的。法律规定的动机是贪生怕死，故此动机也是成立本罪的必备要件。

战时临阵脱逃罪在我国，指军职人员在战斗中或者在接受作战任务时，畏惧战斗，擅自逃离部队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事战斗利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已受领作战任务，由于畏惧战斗而逃离部队。至于永远逃离部队或是逃避某一次战斗，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临阵脱逃的犯罪行为不同于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后者虽也在战时，但行为人并未领受战斗任务或处在战斗状态中。如果是贪生怕死而投靠敌人、寻求庇护的目的而逃离部队的，应按军人贪生怕死投降罪处理。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如从重要岗位上逃跑，携带武器装备逃跑，煽动或组织他人逃跑，指挥人员率部逃跑，可以救援处在危难情况下的军人或部队而不援救径自逃跑等，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犯罪为严的刑罚幅度。临阵脱逃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是结果加重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地规定更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已领受作战任务或正在战斗中的军人，既包括直接担负作战任务的军人，也包括在军事行动区内负后勤、救护、通讯等项工作的军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贪生怕死、畏惧战斗的动机是本罪的必备要件。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在我国，指军队的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私自离开工作岗位，放弃职责，或虽在本职岗位上，但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务，使国家军事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队勤务的正常管理活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擅离职守或玩忽职守的行为。擅离职守同玩忽职守有类似之处。如两者均可具有放弃职守的行为，但按照法律规定的精神，两者是有区别的：擅离职守是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职责，离开工作的岗位的行为；玩忽职守则虽在工作岗位上，但严重不负责任，违反本职岗位的职责的规定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具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就应构成本罪。本罪为结果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本罪的必备要件。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犯罪的主体只能是军队的指挥人员和值班、执勤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应有何种心理状态，学术界有两种不同的见解。一种意见认为，按照刑法第15条第2款规定的精神，本罪没有规定过失行为的刑事责任，故行为只有出于故意才能构成本罪。但通常是出于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岗位职责而对其不尽其职的后果持放任态度。过失行为不能成立本罪。另一种意见认为，擅离职守和玩忽职守本来就有过失的内涵，故本罪的主观方面应是过失的行为。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在我国，指军人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挠妨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执勤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队勤务的正常执行活动。行为的对象是军队的指挥人员和值班、执勤人员。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的方法实施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执勤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犯罪的方法是本罪的必备要件，即必须以暴力、威胁的方法，缺乏这种方法，不能成立本罪。如果指挥人员或者值班、执勤人员滥用职权，超出其执行勤务职责以外实行不正当的行为，如非法侵害他人的利益，受到行为人的暴力抗拒或阻止，自然不能以犯罪论处。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的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情节特别严重的，如持械聚众阻碍执行军事职务致使军队秩序造成混乱发生重大事故或使国家财产遭受严重损失，或者因阻碍执行军事职务而致人重伤、死亡，是社会危害性更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幅度。在战时犯本罪的，是一种特别严重的情节，应在该罪责单位内从重处罚。在战时阻碍军事职务易与违抗作战命令混同，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需采用暴力威胁的手段；后者只需不执行战斗命令的消极行为，并对战斗造成危害的，便可构成犯罪。犯罪的主体是刑法第**450**条规定的具有军籍的军人、人民武装警员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军队指挥人员、值班或执勤人员在执行军事职务而故意阻挠，迫使其停止、放弃、变更执行军事职务。

指使部队违反职责罪在我国，指军人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队的声誉和军队的正常活动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处于领导地位的军人，超越职权范围，指使被领导的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对部属而言，处于领导地位的军人，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违令作战消极罪在我国，指指挥人员违抗命令，作战消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人遵守军队条例的义务。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指挥人员违抗命令，临阵畏缩，作战消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指挥人员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只能是出于故意。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在我国，指对友邻部队的危急请求，能救援而不救援，致使友邻部队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事利益，具体指武装部队的救援秩序。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指挥人员在战场上明知友邻部队处境危急请求救援，能救援而不救援，致使友邻部队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友邻部队遭受重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见危不救的指挥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军人叛逃罪在我国，指军职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关于军队的管理制度和国家安全的军事利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430条关于军人叛逃的行为。“危害国家军事利益”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叛逃的方法多种多样，即可以

从陆地，也可以从水上、从空中，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情节严重，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叛逃，掌握重要机密的军事人员叛逃，携带军用物资叛逃，叛逃时对边防执勤人员使用暴力等，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行为人如果驾驶航空器、舰船叛逃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法律规定更为严厉的刑罚幅度。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现役军人和军内在编职工。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有是出于故意。叛逃的动机多种多样，如因犯错误怕受惩罚，或怕艰苦，或受他人诱骗等而叛逃，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在我国，指以各种方法，违反法律的规定，获取军事秘密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事秘密制度和军事利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窃取、刺探、收买的方法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和更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军人，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军内在编职工以及人民武装警察。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在我国，指军人为敌人或者外国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的行为。属军人违法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军事秘密制度。行为的对象是军事秘密。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为敌人或外国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的行为。为敌人或外国人窃取、刺探、收买、军事秘密，往往是提供军事秘密的前提。只要具有上述行为之一，就可以构成本罪。本罪与刑法第111条“为敌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在外观上有共同之处，但不能混同。两者的区别在于：(1）后者侵害的对象是“国家秘密”或“情报”，其内涵广于本罪所侵害的对象“军事秘密”。(2）后者属危害国家安全罪，本罪是军人违反职责罪◎(3）后者行为的主体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外国人，而本罪的主体只限于现役军人或军内在编职工，包括人民武装警察。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现役军人或军内在编职工，包括人民武装警察。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在我国，指军人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故意泄露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军事保密制度。行为的对象是军事秘密。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故意泄露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军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在我国，指违反国家秘密法规，过失泄露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军事保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保密法规，过失泄露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军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过失。

战时造谣惑众罪在我国，指军人在战时在军队中制造谣言、散布恐怖情绪，蛊惑军心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战时的军事利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战时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时间“在战时”，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对犯罪结果是否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有不同见解：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本罪不是结果犯，而是目的犯。只要存在造谣惑众的行为，不必造成军心动摇、士气低落的后果，就应成立本罪。造成军心动摇使战斗失利的结果，只能视为情节严重的一种，可予以严厉处罚。另一种意见认为，法律规定“动摇军心”是造谣惑众的一种结果，故本罪应视为结果犯。缺少这种结果的，不能成立本罪Q如果是勾结敌人制造、散布谣言，蛊惑军心的行为，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严厉的处罚。如果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规定判处死刑。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一切参加作战任务的军职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行为的目的是动摇军心。

战时自伤罪在我国，指军人在战时为逃避战斗义务而伤害自己躯干、四肢或五官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队的作战利益。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自上某一部位的行为。自伤，既可以表现为行为人自己使用某种手段伤害自己的身体；也可以表现为借助外界的力量伤害自己的身体。两者均为自伤行为。犯罪事件即“战时”为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战时”具有两种情况：一是国家发布战争动员令始至战争结束时；二是自部队接受作战任务进行战斗动员始至实际战斗结束时。前者是全局性战争，后者是局部性战争。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而情节严重的，如在重要岗位上自伤，影响完成作战任务和作战部署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战时参加作战的军职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本罪是目的犯，即犯罪的目的是“逃避军事义务”，如逃避作战任务，逃避军事训练、战场救护、火线运输等，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缺乏这种目的，如为骗取荣誉，为提高伤残等级而自伤身体的，不能成立本罪。

逃离部队罪在我国，指军人违反兵役法的规定，私自潜逃，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兵役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兵役法的规定，实施了逃离部队的行为。军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部队不归的，均可视为逃离部队。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教唆或组织他人逃离部队，屡犯不改，逃跑手段恶劣，携带军事机密、武器装备以及财物逃跑。逃离部队同逾期不归不能混同，后者属擅离职守行为。战时逃离部队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战时犯本罪应区别于临阵脱逃罪，后者在战场上或受命出击作战状态下逃离部队的行为。行为的主体为现役军人，包括现役人民武装警察以及军内在编职工。非军人教唆或帮助军人逃离部队的，可作为本罪的共犯处理。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武器装备肇事罪在我国，指军人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部队武器装备的正常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违反应为军人所熟知的武器装备使用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后果特别严重的，是本罪结果加重的犯罪构成。犯罪的主体，是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两种见解：一种意见认为，本罪并未规定过失行为的刑事责任，故行为只能出于故意才能构成本罪；另一种意见认为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和操作规定的行为，可以是故意的，也可以是过失的，均应负刑事责任。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在我国，指未经批准，擅自将武器装备用于原编配用途以外的编配用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武器装备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武器装备的管理规定，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的编配用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法律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军人，具体是指军队武器装备的管理人员。包括主管人员、使用和保管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既然违反武器装备管理规定是故意，就可以反映出他对行为的后果抱有无所谓和放任的心态，该后果是故意行为的延续，具有因果关系，故应认为本罪是一种间接故意。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在我国，指军人以非暴力的手段或者以强力夺走的手段，违背他人（自然人或单位）的意思，私自取走或抢走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队战斗力的物质基础。行为的对象是军队保管的武器装备或军用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两方面的行为：一是行为人以非暴力手段违背他人（自然人或单位）的意思，私自取走其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的行为，即所谓盗窃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的行为，取得上述物资不以“秘密”为必要条件，如行为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利用职务之便，乘管理制度混乱之机，公然将军库中的军用物资取走，也应成立本罪。二是公然以强力手段夺走他人（自然人或单位）的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的行为，即所谓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的行为。实施上述两个行为之一的，即应构成本罪。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可以成立杀人罪或其他暴力犯罪的预备行为。两者虽有牵连关系，但均是独立行为，触犯两个不同的法条，应按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理。但有一种意见认为，上述行为构成牵连犯罪，应按从一重处断原则定一个罪。情节严重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的犯罪构成为严刑罚幅度。情节特别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则更大，法律规定更严的刑罚幅度。战时犯本罪的，是一种特别严重的情节，应按照本罪情节特别严重的罪责单位的规定从重处罚。犯罪的主体是具有军籍的军人（包括人民武装警察）和军

内在编职工。非军人伙同军人盗窃武器装备或军事物资的是否成立本罪，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非军人一方可以构成本罪的共犯，按刑法关于军人违反军人职责罪规定的条款处理；另一种意见认为，非军人一方应移送地方司法机关，按刑法规定的相应条款处理。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只能是出于故意。盗窃的动机可多种多样，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在我国，指军人违反武器装备管理规定，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武器装备的管理制度和公共安全。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的行为。出卖、转让的数量是否较大和其他情节是否严重均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出卖、转让的数量较大或有其他特别情节严重的，法律处以严厉的刑罚，直至死刑。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军人，具体指武器装备的管理者和使用者。在犯罪的直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遗弃武器装备罪在我国，指违抗命令，抛弃武器装备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武器装备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抗命令，遗弃武器装备的行为。遗弃的武器装备是一般的武器装备，数量和情节均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遗弃重要或者大量武器装备的，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军人。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遗失武器装备罪在我国，指遗失武器装备，不及时报告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武器装备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武器装备的使用、保管、保养中丢失而不及时报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不及时报告或其他严重情节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军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可以是出于过失，也可以是出于间接故意。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在我国，指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情节严重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队房地产的使用权。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军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

虐待部属罪在我国，指军人滥用职权，经常从肉体上和精神上摧残迫害隶属于自己的部属，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队建设的利益和军人的人身权利。行为的对象是部属。部属，指在同一个部队的单位编制序列里，在职务上构成隶属关系的被领导的军人。既可以是战士，也可以是军官。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滥用职权，虐待、迫害下属军人，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虐待、迫害，既可以是肉体上的，也可以是精神上的。滥用职权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行为人在正确履行职权时采用强制手段的，不能成立本罪。如发现军人临阵脱逃、投敌叛变、行凶杀人等犯罪行为，行为人采取紧急措施制止而捆绑、击伤对方的，不能成立本罪。情节恶劣、致人重伤或其他严重后果，是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恶劣通常是指虐待部属时间长、次数多、被害人多，屡教不改，手段残忍等。致人重伤是情节恶劣的行为所造成的结果。其他严重后果一般指因虐待、迫害致被害人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摧残，造成部队管理秩序混乱，导致部属外逃、凶杀等严重后果，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不包括致人死亡。致人死亡的结果，是本罪结果加重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犯罪主体是指具有管辖部属权限的人员，凡是军官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班长不是军官，但具有管辖一班人的职权，也可以滥用其职权虐待部属，故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有一种意见认为，班长属士兵范畴，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

遗弃伤病军人罪在我国，指负有救护责任的军职人员在战场上故意遗弃伤员，情节恶劣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事战斗利益。行为的对象是战场上的伤病军人。包括现役军人、预备役军人、民工和支前民工的伤病人员。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战场上对伤病人员有条件抢救而不抢救，将其丢弃在战场上或危险区域内，或者无故抛弃已抢救下来的伤病员。情节恶劣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所谓情节恶劣，主要是指贪生怕死而遗弃伤病员；遗弃行为引起伤病员因得不到救治而死亡、残废、被俘等严重后果；遗弃有伤病的各级指挥员、机要员；造成严重影响的，如严重瓦解部队斗志，行为后拒不认罪或嫁祸于人，等等。犯罪的主体是指负有救护责任的军职人员。担负救护任务的民兵、民工非现役军人和军内在编职工，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既可表现为直接故意，也可表现为间接故意。在司法实践中，通常表现为后者。救护人员贪生怕死，为逃避战斗，故遗弃伤员逃离战场的，构成临阵脱逃罪和遗弃伤病员罪的想象数罪。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在我国，指军队医护人员在战时拒不救治危重伤病人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伤病军人获得救治的权利。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战时在救护治疗岗位上，有条件救治而拒不救治危重伤病军人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造成伤病军人重残、死亡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成为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时间“在战时”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军人，具体指担负救治任务的军队医护人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在我国，指军人在军事行动地区，以暴力、胁迫手段劫掠或者残酷迫害无辜居民的行为。属军人危害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队作战利益和我军的政治声誉。行为的对象是无辜居民。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掠夺、残害无辜居民的行为。掠夺一般包括抢劫、抢夺、毁坏财产等行为。残害一般包括杀戮、伤害、强奸、纵火等行为。犯罪地点只能在军事行动地区。既可以在我军作战地区。也可以在我军宣布的戒严地区。在非军事行动地区实施掠夺、残害群众的行为，不构成本罪，应按刑法相应的规定条款处理。情节严重，如结伙、多次实施掠夺、残害行为，军官带头实施的，手段恶劣的等，是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规定较基本犯罪构成为严的刑罚幅度。情节特别严重的，如掠夺财物数额巨大，军官指令部属大肆屠杀、趁火打劫，手段残忍的，政治上造成极坏影响的等，其社会危害性更大，法律相应规定更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执行军事任务的军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犯罪的动机各异，如贪图钱财、寻衅滋事等，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私放俘虏罪在我国，指未经批准，擅自将俘虏释放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对俘虏的管理制度。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私放俘虏的行为。只要私放俘虏，即构成本罪。情节是否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如果私放重要俘虏、私放俘虏多人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即成立本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构成，法律相应规定较严的刑罚幅度。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军人，具体指管押俘虏的军人，既包括主管人员，又包括直接看押人员。在犯罪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虐待俘虏罪在我国，指对被俘获不再进行反抗和敌对行为的敌方人员进行迫害，情节恶劣的行为。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种。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军队的战斗利益。行为的对象是被俘获的敌方人员。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背离我军的俘虏政策，虐待、迫害俘虏的行为。我军俘虏政策的内容是：不杀害、不打骂、不侮辱俘虏，不没收俘虏的私人财产，给伤病俘虏治疗，适时释放俘虏。虐待俘虏的形式多种多样，既包括侵害俘虏的人身安全，也包括侵害俘虏的人格名誉。情节恶劣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情节恶劣，一般是指无辜杀害俘虏，屡教不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虐待外籍或敌方高级被俘人员的，对待伤病员予以非人道待遇的，等等。如果被俘人员有反抗或其他敌对行为，对其进行控制和管理，甚至使用武器加以限制的，均属合法行为，自不能成立本罪。犯罪的主体是现役军人，既包括管理俘虏的人员，也包括在军事行动地区的军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行为的动机各异，如出于义愤或报复等，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关于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分为广义刑事诉讼法和狭义刑事诉讼法。前者指办理刑事案件的各种法律规范，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中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后者专指刑事诉讼法典。依适用对象分为普通刑事诉讼法和特别刑事诉讼法。前者规定处理一般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后者规定处理特殊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内容通常包括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司法机关的职责和职权；管辖；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处理刑事案件的程序。同刑法的不同点在于后者是实体法，前者是使刑法得以实施的具体程序，属于程序法。我国于1979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作了修改）。

刑事诉讼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查处刑事犯罪各项活动的总称。在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占主导地位。有两类诉讼，一类是公诉，一类是自诉。刑事诉讼都必须遵循一定的诉讼基本原则、制度，并有一定的程序。司法机关的职权、任务和相互关系，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享有的诉讼权利、承担的诉讼义务，刑事诉讼法都有具体规定。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在确定被告人刑事责任同时，使被告人赔偿由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损失的诉讼。一般有两种情形：一种是由被害人及其他诉讼权人直接向司法机关请求；一种是司法机关根据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公民权利的需要，依职权进行。附带民事诉讼权人的范围，主要是被害人。赔偿损害的范围，一般均指物质损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通常由享有此项诉讼权的人以口述或书状方式向法院提出。解决赔偿的程序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作为一般诉讼原则由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确定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由同一审判庭、依同一程序合并审结，并在同一判决中决定。只有在特定情形下，允许将民事部分移交民事诉讼程序解决。如在被告人被确定为无罪的情形下，受害人要求赔偿损失，由民事诉讼解决。第二类是既可以依刑事诉讼程序解决，也可以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单独解决。第三类是以其他程序进行。如以民事诉讼程序解决。诉讼权人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一般可以在法院判决前随时撤回。一旦撤回，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得再次提起。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期间、方式，我国刑事诉讼法未作具体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通常是被害人及其他有诉讼权的人从诉讼开始直到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作出判决前，均可以口述或书状向司法机关提出。刑事诉讼法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但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过分迟延，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诉讼中，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的判决，由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办理。对于刑事被告人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判决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刑事诉权即“起诉权”。为保护国家或个人的合法利益，依法向特定的国家机关提出追究他人责任的请求权。诉被提起以有诉权为前提。在刑事诉讼中，有公诉权、自诉权、反诉权。如检察机关依法向管辖法院对被告人提起公诉之权，自诉案件的自诉人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向法院提起自诉之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向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之权等。我国法律规定，公诉权只能由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机关只有在属于自己管辖范围内并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时，才能提起公诉。

刑事诉讼主体代表国家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国家机关，以及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刑事诉讼主体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不同的诉讼主体，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作用、权利和义务也不同。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居主导地位，负责对案件的处理，以保证正确实施刑法。其他诉讼主体依法享有法定的诉讼权利、承担法定的诉讼义务。在刑事诉讼中各自依法维护本人与案件结局有关的合法利益。

刑事诉讼客体需要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解决的各种事项。即刑事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何种罪，应否给予处罚，应当给予何种处罚等，还包括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对被害人遭受的损害的赔偿。

诉讼行为司法机关与参与诉讼的人依法实施的发生诉讼效果的法律行为。必须遵照法定诉讼程序进行。例如在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拘留、逮捕、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受理、调解、收取证据、审判等诉讼活动。诉讼行为还须具备诉讼法特定的条件，如案件须属司法机关管辖；诉讼当事人须有诉讼能力；检察机关只能对公诉案件提起诉讼；告诉才处理的犯罪须由被害人提起诉讼等。

诉讼行为能力见275页。

诉讼权利能力见276页

国家干预原则国家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为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代表国家在诉讼中干涉当事人处分行为和限制当事人处分权的原则。在刑事诉讼制度方面，国家垄断追诉刑事犯罪或国家追诉和私人追诉相结合追诉刑事犯罪是国家干预原则的突出表现。国家干预民事或行政诉讼的主要方式是审判机关代表国家监督民事或行政诉讼当事人的处分行为是否合法，作出裁判；检察机关以公益代表人身份享有一定的民事、行政诉讼权力，为了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参加民事或行政诉讼，包括提起诉讼或抗诉，参与、介入其他由当事人提起的诉讼，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也都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刑事诉讼阶段法律规定的处理刑事案件的各个独立的又相互密切联系的诉讼步骤。刑事案件分为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不同类的刑事案件，诉讼阶段也不完全同。在我国，处理公诉案件的诉讼阶段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包括第一审、上诉审、再审）、执行。对于死刑案件，尚须经过死刑复核阶段。处理自诉案件的诉讼阶段分为起诉、立案、审判（包括第一审、上诉审、再审）、执行。每一个诉讼阶段都有特定任务。每一诉讼阶段都是完整的、独立的。如果不能按法定要求完成本诉讼阶段的任务，就不能进入刑事诉讼的下一阶段。通常，经过全部刑事诉讼阶段便终止刑事诉讼。但是，根据案情，可以在任何刑事诉讼阶段依法终止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程序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处理刑事案件的法定步骤、方式和规程。对于公诉案件，有一般程序和特别程序之分，前者通常是将刑事诉讼全过程划分为提起刑事诉讼（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阶段；后者是对特殊的刑事犯罪规定的特别程序，如我国的死刑复核程序、简易程序等。自诉案件不需要经过侦查阶段。每一诉讼阶段，并非任何案件的必经程序Q但各阶段依次进行，前后连贯，不得颠倒。

刑事检察在我国，指检察机关依据法律追诉犯罪和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其他法定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活动。主要是揭露、证实犯罪，提起公诉和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提起抗诉；监督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刑罚的合法性。

刑事案件触犯刑律并被提起刑事诉讼的事件。刑事案件的种类和范围不是固定不变的。刑事案件须按照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处理。

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相对。由检察机关诉请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在我国，除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自诉案件以外，其他刑事案件均为公诉案件。

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相对。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法定个人以书状或者言词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的案件。在我国，自诉案件包括：（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对于自诉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人民法院依法可以调解，在法院宣告判决以前，原告人和被告人可以自行和解，调解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以及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自诉案件，第一审可以依法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审判。

轻微刑事案件犯罪情节不严重、危害较轻的案件。此类案件一般不需要采用侦查手段，可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直接向法院控告，要求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法院可以直接受理，由一名审判员独任审理。这类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在起诉后法院判决前自行和解，法院也可以调解。有的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一些轻微犯罪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提起自诉的权利。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法律规定必须经被害人或其他法定告诉权人向司法机关请求追诉被告人刑事责任，司法机关才能进行刑事追究的案件。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一般罪行比较轻微，不需要采用侦查手段。在我国，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是刑法规定的侮辱罪和诽谤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除外），虐待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除外），侵占罪。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未达法定成人年龄的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案件。在我国，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案件，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无罪推定与“有罪推定”相对。未经法院判决确定有罪的刑事被告人，应当被认为无罪的原则。最早表述这一思想的是意大利人贝卡里亚。他在1764年著的《犯罪与刑罚》一书内，明确指出：“任何人，当他的罪行没有得到证明的时候，根据法律他应当被看作是无罪的人”，“在没有被判决有罪以前，任何人都不能被称为罪犯。”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首先从法律上肯定了这一原则，规定：“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为犯罪者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此后各国在立法中相继仿效，并进一步引申出其他的诉讼原则。如关于举证责任，证明被告人有罪，应由控诉方承担；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也不得强迫被告人证明自己有罪，被告人有沉默权；对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发生怀疑时，应当作有利被告人的解释，在没有充分可靠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时，应当以无罪处理。这些诉讼原则成为无罪推定原则的组成内容，并长时期地为许多西方国家采用，而且也为某些东方国家所采纳。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体系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有罪推定与“无罪推定”相对。在审判机关对被控告的人判决有罪以前，就将其当作犯人的原则。封建制国家普遍采用的一项刑事诉讼原则。被告人不能证明自己无罪，就以有罪论处。其产生和盛行与纠问式诉讼制度、形式证据理论和法定证据制度密切相关。欧洲中世纪许多国家实行有罪推定。13世纪后的法国，由国家机关追诉犯罪，实行法定证据制度，强迫被告人作有罪供述，不准辩解。中国封建社会的《唐律疏义•断狱》“疑罪”条，“诸疑罪各依所犯以赎论”的规定属有罪推定。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取得政权后，在刑事诉讼上以无罪推定代替有罪推定。

追究刑事责任与“不追究刑事责任”相对。凡被告人实施的行为是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并应当给予刑事惩罚的，司法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活动。在追究刑事责任中，如果发现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应及时终止刑事诉讼。在我国，刑法规定的各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并在法定追诉时效以内的犯罪，司法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法律规定告诉才处理的犯罪，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只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诉后，人民法院才能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对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已经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根据诉讼进行的阶段，分别采取撤销案件，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追究。但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不追究刑事责任与“追究刑事责任”相对。司法机关对被告人的被控行为因法定原因不追究刑事责任。通常是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属于其他不起诉的法定情形。在我国，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对于具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如果已经追究刑事责任，应依照刑事诉讼程序，对已立案的，要撤销案件；对尚未起诉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已经起诉的，应当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告诉被害人或者其他法定有告诉权的人，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行为。控告的一种。依法有告诉权的人为告诉权人。通常告诉权人是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我国，人民法院有权依法直接受理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期限内，可以用口述或书状方式向管辖的人民法院告诉。人民法院可以调解告诉的案件。告诉权人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依法撤回告诉。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人民检察院告诉是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审判这种案件，依照公诉案件的审判程序进行。

告诉才处理法律规定的某些种犯罪须经被害人依法告诉，法院才能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原则。告诉才处理的犯罪通常有两大类。一类是涉及被害人的名誉的犯罪，非经被害人同意直接起诉，可能效果适得其反，故是否追诉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由被害人个人决定。另一类是比较轻微的侵犯公民个人权益的犯罪。通常告诉人告诉后，在第一审辩论终结前，告诉人可以撤回告诉。但告诉一经撤回，不能再行告诉。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人可依法对告诉人提起反诉。反诉依照自诉的规定审理。参见不告不理气

不告不理法院不得审理未经起诉的案件的原则。我国人民法院对于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案件，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对于公诉案件，非经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不能对该案进行审判。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案件非经享有起诉权的主体起诉，人民法院不得对其进行审判。但是人民法院对上诉或抗诉的刑事案件的审理范围，实行全面审理。

一事不再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就判决、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再行起诉和审判的原则。在诉讼中，适用这一原则一般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再次起诉的案件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案件完全一致；（2）为本国判决；（3）为实体判决。资本主义国家通常施行这一原则。在我国，对业经法院判决的案件，原则上不得重复诉讼，但并未将此确定为一项诉讼原则，而且刑法第10条还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同时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如认为有错误，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认为确有错误的，可庆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在人民法院作出新的处理之前，原判决、裁定不因此停止执行。这样既有助于保证法院判决、裁定的严肃性，又有助于纠正可能发生的错误。

刑事诉讼管辖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职权分工。刑事诉讼中包括职能管辖和审判管辖。依法律规定为标准，分为法定管辖（包括级别管辖、地域管辖）、裁定管辖（包括移送管辖、指定管辖、管辖权转移）；依诉讼关系为标准，分为共同管辖、选择管辖和合并管辖等。

刑事诉讼职能管辖亦称“部门管辖”。根据司法机关的性质、案件的特征的不同，所确定的司法机关在管辖案件上的职责分工。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人民法院负责审判的刑事案件中，有些是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即自诉案件；其他则需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的职能管辖范围是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这类案件人民检察院自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公安机关负责对杀人、放火、抢劫、盗窃等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刑事诉讼级别管辖以法院的级别高低确定各级法院对案件管辖权的纵向分工。在刑事诉讼中通常法院的级别越高，管辖的刑事案件性质越严重、影响越大、可判刑罚越重。我国人民法院分设四级，即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每级人民法院都有特定的管辖案件的范围。

刑事诉讼地域管辖同级法院之间按行政区域划分的对第一审案件管辖权的横向分工。在我国，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适宜时，可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时候，由最初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但是，遇有法定情形，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对于某些案件，还规定了特殊的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

刑事诉讼移送管辖无管辖权，或以某种原因不能行使或不便于行使审判权的法院，依法将该案件移交其他法院行使管辖权。各国对移送管辖的具体规定有所不同。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移送管辖的范围不限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管辖，也包括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因其职能不同而进行的移送管辖。移送管辖和管辖权转移的区别在于前者只发生在同级的职能机关之间。

刑事诉讼指定管辖在不能确定案件管辖权归属时，由上级法院以裁定确定管辖权。通常适用指定

管辖的情形是：（1）管辖权不明；

（2） 在移送管辖中，如果受移送的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不属本院管辖，应当报请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3） 有管辖权的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4）几个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由它们的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刑事诉讼管辖权司法机关受理案件范围的权限。在刑事诉讼中，不同职能的司法机关，以及同一职能但级别、种类不同的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权不同。在我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某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受理。但公、检、法中不同级别和种类的机关，其管辖权又有不同。如普通法院与专门法院的管辖权不同，不同审级的普通法院或专门法院的管辖权也不同。在我国，基层人民法院与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由于审级不同，对刑事、民事、行政各类案件的管辖权都不同；同样，不同审级的专门人民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也不同。

审判管辖根据案件的特征和法院的审级权限，确定审判第一审案件的职权范围。由于案件本身的特征的差异，以及法院的种类和审级权限的差异，便产生了普通法院与专门法院受理案件范围上权限的分工，以及普通法院中不同审级的法院、同级法院受理案件范围上权限的分工。审判管辖通常分为法定管辖和裁定管辖两大类。法定管辖为法律直接确定的管辖，如地域管辖、级别管辖、专门管辖、合并管辖等。裁定管辖为由法院裁定确定的管辖，如指定管辖和移送管辖，是解决案件管辖不明或对管辖有争议的法定措施。

刑事诉讼事物管辖根据案件的性质、情节及主体等特征或者其综合特征，确定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在我国，法律根据刑事案件的综合特征确定事物管辖，如：对于普通刑事案件的第一审，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案件以及外国人犯罪的案件的第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涉及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涉及全国性的重大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

刑事诉讼共同管辖几个不同地区的同级法院对某一案件均有管辖权。

刑事诉讼选择管辖由起诉方确定向对其诉讼有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之一起诉的一种诉讼管辖制度。在我国，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刑事诉讼合并管辖将两个以上法院同时有管辖权的案件合并由其中一个法院管辖。合并管辖的案件，均为相互有牵连的案件。如一个被告人犯有数罪的案件；数名被告人共同犯有一罪或数罪的案件；数人通谋而分别犯罪；与本罪有关的藏匿人犯、湮灭证据、伪证罪等。合并管辖的一般原则是，对于属于数个同级法院管辖的，合并由其中一个法院管辖，如果属于不同级法院管辖，则合并由这些法院中最高级的法院审判。

刑事诉讼特殊管辖亦称“特别管辖”。法律特别规定在诉讼中，按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诉讼标的所在地，以及被诉方住所地为标准确定司法机关行使管辖权的范围。如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对于在航空器内发生的刑事犯罪，由该机在我国首先着陆地司法机关处置。

刑事诉讼专门管辖各种专门法院对案件管辖范围的分工。我国1983年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设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森林法院等专门法院。军事法院主要管辖现役军人违反军职、危害军事利益依法构成犯罪并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案件，以及军内在编职工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案件。铁路运输法院主要管辖破坏铁路运输和设备安全的犯罪案件。森林法院主要管辖严重危害、破坏森林，违反森林法规已构成犯罪的刑事案件，以及辖区中职权范围内应管辖的其他刑事案件。

辩护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根据法律和事实，针对控告申辩或者反驳的行为。被告人除了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其他人为自己辩护。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1—2人作为辩护人。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辩护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的一种。指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申述、辩解的权利。他们可以自己行使这一权利，也可以委托辩护人行使这一权利。参见“辩护”、“辩护人”。

辩护人受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委托或者经法院指定，依法为维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合法利益而提供他们无罪或者能够减轻其罪责的各个情节，给以必要的法律帮助，使他们得到公正的处理的人。通常，辩护人有两类：一类是选任辩护人，即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自行委托的律师，或者自行委托律师以外的并经法院允许的其他人。被选任的辩护人辩护时，要顾及选任人的意思。另一类是指定辩护人，即法院依法指派的律师。这类辩护人在履行辩护职能时，一般不受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的制约。辩护人依法独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并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辩护人一般从被委托或被指定为辩护人起，参与刑事诉讼活动，行使法定辩护权。通常，辩护人都有权与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会见、交谈，查阅法院卷宗，抄录必要资料，提供证据，提出申请，参加法庭审理等。辩护人需为被告人保守秘密，不得违反法律，否则要负一定刑事责任。通常在一个案件中，一个辩护人为一个被告人进行辩护。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以变更辩护人。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有三种人可以当辩护人：（1）律师；（2）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辩护人的职责，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证据和意见，以维护他们的合法利益。我国刑事诉讼法具体规定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指定辩护由法院为被告人指定律师作辩护。需指定辩护的情况通常是：（1）被告人由于某种原因没有辩护人，请求法院予以法律帮助的；（2）某些法定必须有辩护人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指定辩护适用于强制辩护的案件以及任意辩护的案件。在我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委托辩护被告人依法自行聘请律师或者委托他人为自己辩护的制度。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律师、人民团体或者其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监护人、亲友1—2人为辩护人。但是，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除外。

辩护词辩护人（律师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人）在法庭审理中，为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针对起诉书或判决书的指控、判决，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的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等方面的辩护意见。对辩护词的基本要求是：（I）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绝不能掩盖、歪曲事实和曲解法律。（2）要针对起诉书指控的或判决书判决的具体内容进行反驳和辩解。（3）要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可靠、论证充分。辩护词的基本结构一般由绪论、本论和结论三部分组成。绪论是辩护词的开头部分，主要说明受谁委托、受谁指派、为谁辩护、做了哪些工作、辩护的基本观点。本论属于正文，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和论证具体的辩护意见。结论是总结性意见，应简要回顾主要辩护观点并对案件的处理和适用法律提出自己的看法。

有罪辩护与“无罪辩护”相对。承认被告人有罪，但认为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辩护。

无罪辩护与“有罪辩护”相对以否定被告人犯有被指控的罪为宗旨的辩护。辩护人依照事实和法律证明被指控的犯罪事实不存在或者不是被告人所为，反驳对被告人的有罪控告。

共同辩护由一名辩护人为数名同案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辩护的方式。一般以同案的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利害关系一致为限。

辩论原则在诉讼中，控告方和被告方就案件事实和争议互相反驳或答辩，以维护自己合法利益的诉讼原则。基本特征是：诉讼当事人双方的诉讼地位对等，有权举证证明自己的主张，并就争议的问题作出有利本方的陈述和辩解；法官负责主持法庭辩论，并根据诉讼当事人双方提供的证据进行评定，作出裁判。我国民事诉讼也采用辩论原则，以体现法院审判活动的民主性。它贯穿于民事诉讼程序全过程。辩论的形式主要是言词辩论，也可以书状形式进行，而辩论的内容既包括实体性质的，也可包括程序方面

的。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不同于民事诉讼。从严格意义上说，刑事诉讼中的辩论公诉人与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不处于对等的地位。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60条规定：“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据此，我国的法庭辩论已经成为法庭调查和被告人最后陈述之间的一个审判阶段。

刑事诉讼参与人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书记员、执行员和司法警察以外的其他参加诉讼活动的人。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下列人员为诉讼参与人：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在刑事诉讼中，不同的诉讼参与人其诉讼地位不同，所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也不同。

刑事诉讼当事人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原告人与“被告人”相对。刑事诉讼中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当事人的一方。在我国，具体指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以及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害人。在公诉案件中，检察机关居于原告人的地位，但不是当事人。原告人有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被告人与“原告人”相对。刑事诉讼中被起诉的人。在我国，公诉案件中的被告人是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人；自诉案件中的被告人是被控告犯有罪行的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是因犯罪行为直接造成受害人物质损失而被控告的人。被告人与犯罪人有原则区别：前者尚未被确定犯罪和刑事处罚，后者已被确定犯罪和刑事处罚。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是独立的诉讼主体，享有当事人所具有的诉讼权利，主要有下列几种：（1）要求告知被控告犯了什么罪；（2）自行辩护或依法委托辩护人为自己辩护；（3）申请回避；（4）提供证据；（5）出庭参加法庭审理；（6）对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上诉。被告人还享有其他诉讼权利：如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陈述、辩解；参加辩论和最后陈述；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提出申诉；对于自诉案件提出反诉等权利。被告人的主要义务是：（1）接受讯问并如实供述或陈述案件情况；（2）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3）提供或交出物证、书证；〈4）接受强制措施；（5）接受传唤，按期到庭接受审判，并要遵守法定审理程序和法庭秩序；〈6）在法律文书上签名或盖章；（7）承担附带民事诉讼的民事责任；（8）执行判决、裁定等。

共同被告人同一案件中的数名被告人。共同被告人中每个人都依法享有法定的诉讼权利，并承担法定的诉讼义务。

被害人•在犯罪学上，指遭受他人侵害或因偶发事件的结果而处于受损地位的人。被害人与加害人在社会关系上，或相互依存或毫无关系，但在被加害之后，两者相互排斥成为对立关系继而成立法律关系。在刑事法律上，认为无加害人即无被害人，因此无加害即无犯罪，两者密不可分。但在社会学、心理学、精神医学上，有时两者的对立与区别并不显著，如：一般说，应先有犯罪，然后产生被害人。但在某种场合，可能发生被害人制造了犯罪的现象，如诈骗他人者可能最终被他人诈骗。可从若干不同的角度将被害人分类如下：（1）按被害人是否有罪责分为：完全无罪的被害人；罪责较加害人小的被害人；罪责与加害人相等的被害人；罪责较加害人大的被害人；应负完全责任的被害人。（2）按被害人生理学的特性分为：少年被害人；老年被害人；女性被害人；低能或有其他精神缺陷的被害人。（3）按被害人的心理特性分为：抑郁的被害人；贪婪的被害人；轻浮的被害人；孤独的被害人；暴虐型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指合法利益遭受犯罪行为损害的人。被害人在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中都是当事人，享有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如有权提供案件情况，出席法庭，参加法庭调查，在审判人员审问被告人后，经审判长同意，可以向被告人发问，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参加法庭辩论。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被害人有权及时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如果被害人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未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不服，可依法在收到判决书后5日内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在自诉案件中，被害人是自诉人，享有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此外，还享有与被告人和解、撤回自诉的权利。在整个刑事诉讼中，被害人依法负有一定的义务，如依法接受询问，如实提供证据等。

鉴定人被指派或聘请运用专门知识或技术分析、研究、鉴别案件中的专门性事项并作出判断结论的人。鉴定人通常应具备的条件是：（1）具有专门知识或掌握一定技能。（2）与案件本身没有利害关系。在我国，鉴定人和证人都是诉讼参与人。他们的区别是：（1）鉴定人必须具有解决案件中某一专门性事项的知识和技术，在未被指定或聘请为鉴定人以前，无需了解本案情况；证人必须是直接或间接了解案件情况并具有证人资格，但无须有专门知识或技术。（2）鉴定人不是案件事实决定的，可以任选、更换；证人是案件事实决定的，不可以任选，具有不可替代性。（3）诉讼权利和义务不完全相同。鉴定人在法定情形下，应当依法回避，而证人无须回避。确定鉴定人，通常是由司法机关依法指派或者选任。鉴定人依法参加诉讼活动，享有一定的权利和履行一定的义务。鉴定人的权利是：要求告知需要鉴定的内容和提供鉴定材料，可以自行决定采用何种鉴定方法和手段。我国法律规定，鉴定人在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签名。如果有几个鉴定人鉴定的，应提出共同结论；如果意见分歧，可各自提供鉴定结论。鉴定人应当在接到出庭通知后，按时出庭陈述鉴定结论和理由。鉴定人不到庭时，审判人员必须宣读鉴定结论，听取当事人、辩护人和代理人的意见。鉴定人故意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要负法律责任。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简称“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受犯罪行为侵害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赔偿损失的被害人及其他享有此项权利的人。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一方，其范围一般包括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为直接遭受犯罪行为造成物质损失的公民或其法定代理人。如果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犯罪行为损害的，代表国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公诉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害人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简称“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依照法律规定对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并被依法提出控告的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一方。其范围包括实施犯罪行为直接给被害人造成损失的被告人以及对其行为负有赔偿责任的个人、机关或团体。该被告人享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我国，附带民事诉

讼的被告人除实施犯罪行为造成物质损失的被告人，还有其法定代理人，即未成年被告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自诉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公诉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还享有申请回避权、上诉权等法定诉讼权利，承担法定义务。

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依据一定的证据怀疑有犯罪行为但尚未受到指控的人。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并负有一定的义务。其陈述在刑事诉讼法中是证据种类的一种。

现行犯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现行犯：（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所谓“犯罪后即时被发觉”是指犯罪行为虽已实行完毕，但其形迹尚未消灭，只要犯罪情况尚存在，虽经一定时间，仍可认为是即时。对于罪该逮捕的现行犯，公安机关可以先行拘留；任何公民都可以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已决犯亦称“犯人”、“罪犯”。被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定罪、处刑的人。

未决犯旧时称已被提起刑事诉讼，处于被羁押中，但尚未经法院判决定罪的人。是有罪推定的产物。

罪犯即“犯人”

犯人亦称“罪犯”、“受刑人”、“服刑人”、“已决犯”。根据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正在依法被执行刑罚的犯罪人。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犯人作不同的分类：根据犯罪性质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犯、普通刑事犯；根据所犯罪行分为杀人犯、抢劫犯、贪污犯、盗窃犯等；根据犯罪的次数及间隔的时间分为初犯、再犯、累犯、惯犯；根据犯人在共同犯罪人中所起的作用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根据犯人被判刑种的不同分为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犯、死刑犯；根据犯人的年龄分为成年犯、未成年犯（少年犯）；根据犯人的性别分为男犯、女犯；根据犯人的体质分为老弱病残犯、健康犯等等。上述分类，有助于监管机关掌握各类犯人的特点，从而区别不同情况，对其进行不同的教育改造。

少年犯法院判决有罪，依法被执行刑罚的未成年犯罪人。根据我

国刑事法律规定，少年犯的犯罪年龄界限是14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少年犯送往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强制措施司法机关或者公民依法对触犯法律的或者被认为触犯法律的行为人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处罚的手段。在刑事诉讼中指司法机关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为了保全证据及保证刑罚的执行，暂时对其行动自由予以一定限制的强制方法，或者公民依法采取的扭送行为。在我国，强调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法律还具体规定了强制措施的种类、适用条件、批准机关、适用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执行的方法等。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强制措施可分六种：（1）拘传；（2）取保候审；（3）监视居住；（4）逮捕；（5）拘留；（6）扭送。强制措施与有些种类的刑罚有共同的特点，都是强制剥夺自由的一种措施，但两者有根本的区别：前者由程序法规定，是司法机关为保证侦查、起诉、审判顺利进行，在诉讼程序上采取的权宜措施；后者由实体法规定，是在审理的基础上，依照刑法对犯罪分子所实施的制裁，是属于实体性的强制方法。在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是为了保证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对妨碍民事诉讼活动的被告及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釆取的具有强制性的限制、处罚措施。它与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有所不同。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有拘传、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罚款、拘留。每种强制措施都有其适用的法定条件和程序。

拘传司法机关强制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的人接受传唤的措施。有些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称为拘提。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拘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保证查明案情，不论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轻重，在其未被拘留或逮捕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其进行合法传唤后，无正当理由不到案时，可以对其进行拘传。拘传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要制作拘传通知书，并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的有关领导批准后执行。执行拘传时，由执行人员向被拘传人出示拘传通知书。如果被拘传人拒绝拘传，执行拘传人员可以采取适当强制方法，将其押送到场。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拘传与传唤不同，传唤是要求被告人接到传票或传唤

通知书后自行到案。它不是强制措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使用戒具或押解其到案。在我国民事诉讼中，拘传也可以作为一种强制措施，适用于被告。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拘传必须用拘传票，并直接送达被拘传人；在拘传前，应当向被拘传人说明拒不到庭的后果，经批评教育仍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 -

拘提即“拘传”。

取保候审司法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保证不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强制措施。在我国，取保候审适用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1）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也可以采取取保候审。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2）在传讯时及时到案；（3）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4）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参见“保证人”。

保证人刑事诉讼中，保证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有关取保候审的法律规定的人。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与本案无牵连；（2）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3）享有政治权力，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4）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同时还规定了保证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保证书在我国刑事诉讼中，保证人为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保而向司法机关出具的文书。内容为自己保证履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保证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在民事诉讼中，第三人表示以自己的财产保证在暂缓执行期限后，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的法律文书。文书中应表示被执行人在暂缓执行期限后，不能自动履行时，以自己的财产交付审判机关执行的意思。

保释在刑事诉讼中，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取保获释的制度。在我国，被羁押的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司法机关依法责令可以不羁押，但需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住处或指定的居所，不经准许不可随意离开的强制措施。在我国，监视居住的适用对象和条件与取保候审相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3）在传讯时及时到案；（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逮捕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依法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并将其羁押在一定场所的诉讼行为。是最严厉的一种强制措施。在我国，逮捕的对象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如果依法应当逮捕的人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公安机关在侦查中需要采取逮捕措施时，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并连同案卷和证据材料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7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时，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进行复议或复核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复查并作出答复。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时，或者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依法需要逮捕刑事被告人时，应当制作逮捕决定书，交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逮捕证由法定机关批准逮捕或者决定逮捕后签发的实施逮捕的凭证。在我国，逮捕证通常包括存根、副页和执行时的凭证三联。存根的内容包括被捕人的姓名、年龄等足以确定其个人特征的事项；逮捕原因，批准机关，执行单位，执行人，逮捕时间、地点，羁押处所，填发逮捕证的时间和填发人。副页内容主要是批准逮捕机关、被捕人的姓名、住址，被捕的时间、原因和送押人。最后由公安局局长盖章，并注明日期。执行逮捕时出示的逮捕证，内容包括批准逮捕的机关，执行逮捕的人员，被捕人的姓名和住址，并由签发逮捕证的公安局局长盖章，注明日期，向被捕人宣布本证的时间（年月日时分），被捕人的签字。

无证逮捕逮捕的一种方式。执行逮捕时无需持有法定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逮捕方式。对象都是以现行犯为主。无证逮捕后，要及时将被捕人送交法定机关。法定机关依法审查后，依照有证逮捕的诉讼程序处理。我国刑事诉讼法未规定无证逮捕这一种类的强制措施，但规定了类似性质的扭送。任何公民对于正在实施犯罪或者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通缉在案的，越狱逃跑的，正在被追捕的，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

非法逮捕亦称“不法逮捕”。在法律上无逮捕权的机关和人员拘禁他人的行为。在我国，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我国刑法规定，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违者处以刑罚。如果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非法逮捕与违法逮捕不同，后者是在法律上有逮捕权的机关或人员，没有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的逮捕。

不法逮捕即“非法逮捕”。

拘留司法机关依法将特定的人暂时拘禁在一定的场所、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或处罚。有刑事拘留、司法拘留和行政拘留。

刑事拘留侦查机关在紧急情况下，为防止现行犯或者重大犯罪嫌疑分子逃避侦查或者继续犯罪，予以短期强行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与司法拘留、行政拘留不能混同。

司法拘留我国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在一定条件下适用的制裁方式和强制措施。依法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人身自由。适用司法拘留有如下几种情形：（1）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情节严重的。（2）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发现有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而且宜采取拘留方式的，依照法律规定适用拘留。（3）在民事诉讼中，是对严重

妨碍法庭秩序的人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4）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对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在法定的情况下可予以拘留。拘留须报法院院长批准，由法院制作拘留决定书，并由司法警察执行。拘留期限不得超过15日。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被拘留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拘留证司法机关对特定人执行拘留时的法律凭证。在我国，拘留证由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签发，写明下述内容：（1）实施拘留依据的法律条款；（2）执行拘留的人员姓名；（3）被拘留人的姓名和住址；（4）签发机关负责人盖章和日期；（5）向被拘留人宣布拘留的具体时间（年月日时分），并由被拘留人签字。

扭送公民强行将犯罪人或犯罪嫌疑人送交司法机关的行为。强制措施的一种。在我国，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1）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通缉在案的；（3）越狱逃跑的；（4）正在被追捕的。司法机关对于公民扭送来的人，不管是否属于自己管辖范围，都应当先接受，并即刻讯问，查明情况。如果认为依法被扭送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应当立即释放。如果依法认为被扭送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并需要拘留或逮捕时，司法机关应依法定程序及时处理自己管辖的案件：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及时移送主管机关°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又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必要措施，然后移送管辖机关。

羁押司法机关依法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关押在一定场所，限制其人身自由措施的总称。目的在于防止逃跑、串供、毁灭罪证、继续犯罪或自杀，保全证据并使侦查、审判工作和刑罚的执行顺利进行。羁押有法定期限。在法定情形下，羁押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同的诉讼阶段对被告人的羁押期限不同。羁押期限可以折抵刑期。我国刑法规定，在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以前对刑事被告人先行羁押的，判处管制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对判处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的刑事被告人，在其被羁押期间，如果病情严重，经报请送押机关批准，可以保外就医。

超期羁押在刑事诉讼中，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对于依法拘留或者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的限制超过法定期限的行为。在我国，超期羁押行为包括：在侦查阶段限制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期限，超过刑事诉讼法第124条至第127条规定的期限；在起诉阶段限制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期限，超过刑事诉讼法第138条的规定期限；在审判阶段限制被告人的人身自由的期限，超过刑事诉讼法第168条、第178条和第196条规定的期限。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司法机关凡是不符合法定可以重新计算或者延长羁押期限规定而重新计算，或者滥用退回补充侦查、撤回起诉、改变管辖等方式变相延长的羁押的行为，为超期羁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于2003年11月12日联合发出的《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规定，对已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其法定羁押期限届满时必须立即释放，如侦查、起诉、审判活动尚未完成，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应当依法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凡是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和该通知规定的，造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超期羁押的，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或者纪律处分，造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超期羁押情节严重的，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397条规定，以玩忽职守罪或者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期日诉讼主体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进行某种法定诉讼活动的具体时间。如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日期、讯问被告人日期、询问证人日期等。期日一般由司法机关预先确定，并依法定程序先行告知当事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指定期日到场的人，司法机关可以采取某项法定强制到场的措施，甚至责令其承担法律责任。如被告方经传唤，在法定期日不到庭的，法院有权拘传。期日与期间均为诉讼行为的时间，两者的区别是：期日由司法机关确定，是诉讼主体的共同诉讼活动时间，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期日，其计算以共同进行的诉讼行为的实际始止为限。期间则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不可变更；它是诉讼主体各自进行诉讼活动的时间。它对于诉讼主体的活动时间长短，有严格的限制，一般不可逾越。

期间某种诉讼行为从某一特定的时间开始至另一特定时间终止的时限。在诉讼中，是司法机关或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完成某一诉讼行为所应当遵守的时间或期限。一般在不同诉讼阶段，司法机关应当完成的诉讼行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行使某项法定诉讼权利或履行某项诉讼义务，均有时间限制。期间分法定期间和指定期间两种：前者由法律规定不能随意变动，仅为期限；后者由司法机关依职权决定或裁定，包括期限和期日。按照我国诉讼法规定，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以内。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上诉状或者其他诉讼文件在法定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当事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法定期限以内，可以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这种申请是否获准，由人民法院裁定。

送达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将诉讼文件送交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送达的目的和作用是使当事人及其他法定应当收到相应诉讼文件的人，适时了解自己依法应当参加的诉讼活动的内容和要求，有效地行使法定诉讼权利、履行法定义务，保证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例如，法院传票一经送达，被传唤人就有到庭义务。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可以拘传。诉讼文件是否被依法送达，直接关系着一定的法律后果。送达的方式按不同情况，分为不同种类，有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等。一般以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本人为原则。送达某些诉讼文件有严格的时间限制。

直接送达法定人员直接将诉讼文件交给法定受件人。在我国，送达传票、通知书以及其他诉讼文件，应当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受送达的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达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团以上的政治机关转交。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所在监所转交。受送达人被劳动教养的，通过其所在劳动教养单位转交。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告送达司法机关以张贴公告、登报或者广播方法，告知受送达人于一定期限内领取的诉讼文件。一般只在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用邮寄等方法无法将诉讼文件送交受送达人时采用。无论受送达人在告知期限内是否领取诉讼文件，均视为诉讼文件依法送达。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受或者拒绝签名、盖章时，依照法定程序将诉讼文件留在受送达人住所的特殊送达方式。留置送达与直接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国诉讼法规定，送达传票、通知书和其他诉讼文件时，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受或者拒绝签名、盖章，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件留在受件人的住处，并在送达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认为已经送达。

诉讼文书在诉讼中依法制作的各种法律文书。如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笔录，询问证人、被害人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审判庭庭审笔录；司法机关作出的决定书、裁定书和判决书等。是法定诉讼行为有效的必要根据之一。法律对诉讼文书的格式和内容都有特定的要求。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人民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在刑事诉讼中，有裁判文书类、决定命令类、报告批复类、笔录类、书函类、证票类、通知类、布告类、书状类及其他类。民事诉讼文书与刑事诉讼文书相比，不包括布告类，其余基本相同。行政诉讼的诉讼文书的类别与民事诉讼文书基本相同。

举报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公民、组织向司法机关揭发犯罪嫌疑人或犯罪事实的行为。在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举报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举报可以书面或者口述方式提出。如果举报是以口述方式提出的，接受举报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交举报人审阅或向其宣读，核对无误后，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同时应当向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责任。对于举报事实有出入，甚至有错误，但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的，不能与诬告混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举报行为，应当为其保守秘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按照管辖范围对于举报材料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

控告被害人向司法机关揭发、控诉犯罪嫌疑人或犯罪事实并要求依法惩处的行为。控告与告诉的区别是，告诉的主体限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控告的主体范围不限于此，还包括其他种类的犯罪的被害人。控告和举报同是向司法机关揭发犯罪分子及犯罪事实.并要求依法处理的行

为，但后者的行为人一般与案件无直接牵连。在我国，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控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应当接受控告。控告可以口述或书状方式提出。接受口述控告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核对无误后，由控告人签名或盖章；接受控告的司法人员应当向控告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责任。司法机关要严格区分诬告和错告，对于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的，即使控告事实有出入或错误，不能作为诬告处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控告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如果控告人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控告的行为，应当为其保守秘密。

控告状亦称“告发状”。控告人依法向司法机关指控嫌疑人和犯罪事实的文书。可以由控告人书写，也可以委托他人代写，但应当写明控告内容，控告人应当签名并注明日期。在有些国家，控告状可以被作为原告的诉状，或作为检察官的诉状。

告发任何个人或组织向司法机关报告犯罪嫌疑人或犯罪事实的行为°是同犯罪斗争的重要手段，也是司法机关获知犯罪线索、追诉犯罪的案件材料来源之一。由于告发人不同，告发可分权利告发和义务告发：前者为一般公民告发，取决于公民的自由意志和权利；后者为公务人员告发，由于执行职务知悉的犯罪，取决于命令。

收案司法机关依法接受控告、举报、自首案件的活动。在我国，收案不是诉讼中的一个独立的阶段。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收案程序和要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控告、举报和犯罪人的自首，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逃跑、自杀或者继续作案，然后移送主管机关。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责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作必要的调查，依照法律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根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后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受理司法机关依法定程序和条件，接受并处理由自己管辖的案件。

立案司法机关审查法定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事件后，决定作为案件开始办理的诉讼阶段。

侦查享有侦查权的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有关的强制措施的活动。在我国，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分别按照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进行。此外，根据监狱法的规定，发生在监狱的犯罪案件，由监狱侦查。侦查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是刑事案件立案之后，提起公诉之前的中间环节。除了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外，其余的刑事案件都需要经过侦查。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由人民检察院依法予以监督。凡由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认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侦查终结时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在侦查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侦查权依法实施侦查行为和采取有关的强制措施，搜集证据，查缉犯罪人，查明犯罪事实的权力。是国家侦查机关特有的法定权力。在我国，侦察权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分别依照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行使。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的侦查权属于军队保卫部门。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的侦查权属于监狱。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

侦查管辖有侦查权的机关因其种类、级别及刑事案件的不同特征确定的权限范围。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管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均由人民检察院管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后，可以管辖。杀人、放火、抢劫、盗窃、强奸、诈骗、走私等案件的侦查均由公安机关管辖。由于刑事案件的事物特征、地域特征的差别，不同审级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检察机关，所辖案件也有区别。

侦查行为侦查人员在侦查权限内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过程中

依法实施的各种诉讼行为。包括为了搜集证据、查明案件真相而进行的询问证人、被害人，讯问犯罪嫌疑人，提供辨认，勘验、检查，搜查，侦查实验，鉴定等。侦查人员须依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侦查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侦查行为是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采取某一种或几种必要的诉讼行为。侦查与侦查行为不能混同：侦查是刑事诉讼中的一种程序，而侦查行为是侦查程序中的具体行为。

侦查人员依法有权侦查刑事案件的人员的总称。广义指享有侦查权的警察、检察官以及其他法定行使侦查权的人员。狭义指侦查员。在我国，侦查人员主要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人民检察院中从事侦查工作的人员。参见“侦査员”。

侦查员依法享有侦查权，侦查刑事案件的专职人员。是独立的侦查主体，其诉讼地位不因某种主管机关所处的地位而受到影响。在刑事诉讼中，有权独立地确定侦查方向和决定采取某种侦查行为，但其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要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其职责通常是采取法定侦查措施，发现犯罪，收取、保全有关案件的各种证据，查明案件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并采取预防犯罪和制止犯罪的措施。可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有权按照法定程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对犯罪现场及其他有关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收取对于案件有意义的物品、文件，搜查可能隐藏犯罪人和犯罪物品的场所、人身等。侦查员应当回避的情形由刑事诉讼法规定。在我国，侦查员指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中专门从事刑事案件侦查的工作人员。

侦查笔录侦查人员记录采取侦查行为的程序、内容和结果的法律文书。包括侦查员对每一项侦查行为所作的记录，如询问证人笔录，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等。侦查人员必须如实记明侦查情况，记明实施该项侦查行为的时间、地点、侦查人员、参加人，采用的侦查手段，侦查程序，侦查结果等。侦查笔录可以在侦查时制作，也可以在完成某一侦查行为后制作。侦查员要当场宣读笔录，并由其及有关诉讼行为的参加人或见证人签字，以证实该侦查笔录的内容准确无误。如果有关人员拒绝签字，须在笔录中注明。经查证属实的侦查笔录可以作为证据。侦查笔录也可以使人判明已实施的侦查行为是否正确、合法，便于法律监督机关监督。

侦查措施侦查机关为查明案情、缉捕罪犯而采取的行动。可分为：（1）调查措施。如调查访问、勘验、检查、侦查实验、传唤、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鉴定等，目的在于了解与犯罪有关的事实情况。（2）侦缉措施。如追缉、跟踪、堵截、守候、通报、通缉等，目的在于捕获罪犯或查找有犯罪嫌疑的人及查获犯罪证据。（3）强制措施。如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目的在于限制罪犯或重大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防止其逃跑、自杀或继续犯罪，保证交付审判。

侦查期限法律规定侦查机关对刑事案件开始侦查到侦查终结不得超过的时间。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对侦查期限作出具体规定。但是，对于侦查阶段羁押犯罪嫌疑人的期限作出了限制。对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延长1个月。因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延期。对于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1个月尚不能侦查终结的案件，如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重大犯罪集团案件，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2个月。对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按前述延长期限后，仍不能侦查终结的，依同样程序可再延长2个月。上述期限，可视为对犯罪嫌疑人逮捕的案件的侦查期限。依法需要补充侦查的，期限为1个月。补充侦查以2次为限。

补充侦查特定机关依法对已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就某些事实、情况再侦查的活动。适用补充侦查的情形，主要是认为原侦查不充分。在我国，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审查后，确认案件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人而需要补充侦查时，可以提出意见并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决定书中提出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补充侦查完毕。在审查起诉阶段，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法庭审理过程中，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时，可以建议法庭延期审理。人民检察院应在法定期限内补充侦查完毕。

侦查终结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依法对公诉案件完成侦查工作并

终止侦查活动的诉讼程序。在我国，侦查机关对公诉案件经过侦查后，认为已查清案件事实真相，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可以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认为已构成犯罪但属于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需要再继续侦查时，侦查终结。侦查终结后，应当制作侦查终结报告。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对于认为依法应当提起公诉的，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于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分别情况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收集证据获取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的活动G收集证据通常采用的方法主要有下列几种：（1）询问当事人、证人、受害人及其他知情人；（2）讯问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3）勘验、检查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4）搜查被告人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5）扣押发现的可以用来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6）对发现的可疑物或痕迹等进行各种科学技术鉴定；（7）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如录音、录像等收集。收集证据必须从速进行。我国诉讼法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公民收集、调取证据。

搜查❶侦查、检察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所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寻、查找的侦查行为。在我国，搜查由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进行。除了执行逮捕、拘留时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以外，都要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G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搜查情况要制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❷审判机关在民事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隐匿、转移可供执行的财产的方法和制度。民事执行中搜查只能由审判机关实施。在我国，由人民法院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搜查时，被搜查人是公民的，应通知其本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以及基层组织派员到场；被搜查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有上级主管部门的，也应通知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搜查。搜查中发现被执行人的隐匿、转移财产，应即查封或扣押。搜查后应制作搜查笔录，由搜查人员、被搜查人及其他在场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在搜查笔录中写明。在场的被搜查人可随时表示是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意思，主动交出隐匿、转移的财产时，应当停止搜查。对阻碍搜查的被执行人或其他人员，依民事诉讼法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搜查令在民事执行中，审判机关为搜査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而发布的命令。民事执行中的搜查令和刑事诉讼中的搜查证都是证明搜查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书。两者区别在于：（1）签发的主体不同。前者由人民法院院长签发，后者由公安、检察机关批准发出。（2）适用的对象范围不同。前者适用于查找被执行人隐匿、转移的财产，后者适用于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3）适用的诉讼程序不同。前者适用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开始执行程序以后，后者适用于判决之前的侦查、起诉阶段。

搜查证实施搜查行为的法律凭证。通常法定人员执行搜查时，要持有并出示法定机关签发的执行凭证。我国的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搜查证内容，在实践中，其主要内容包括：（1）搜查的原因；（2）被搜查人的姓名、性别、籍贯、职业、住址；（3）搜查的范围（包括场所、物品和身体）；（4）发出搜查证的机关或批准人员签字盖章；（5）执行搜查人员的姓名；（6）发出搜查证的时间。搜查时，应让被搜查人在搜查证上写明向其宣布搜查证的具体时间（年月日时分）并由其签名。有的国家以法律规定搜查证的内容。

人身搜查依法对可能藏有罪证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身体进行搜索、检查的侦查行为。参见“搜査”。

查封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对作为证物或应当没收或需要作其他处理的与案件有关的财产、物品、场所加贴封条，就地封存，禁止所有人或持有人动用的措施。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在勘验、搜查或实施其他法定措施时，对于依法应当扣押但又不便提取或需要作其他处理的物品、文件，可以依法封存，待作处理。查封财产时应清点、登记被查封的财物，同时还应保留被查封财产所有人必需的生产工具和他本人及其所供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在民事诉讼中，我国法律将查封作为财产保全的方法之一。财产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在民事执行中，查封财产后，执行人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执行根据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拍卖或变卖被查封的财产。

勘验司法机关勘查与检验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等的诉讼活动。是查明案情、收取证据的法定手段和方式之一。一般由司法人员勘验。必要时也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勘验。勘验应制作笔录，可分为**：（1）**现场勘验笔录，其中如搜查人身、侦查实验，还可以分别单独制作笔录；**（2）**物证检验笔录**；（3）**尸体检验笔录等。勘验笔录应依法定程序制作。制作勘验笔录后应由勘验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扣押在诉讼中，司法机关强行封存、提取、扣留保管可作为证据或者需要作其他处理的物品、文件的行为。在刑事诉讼中是司法机关收取和保全证据，保证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基本手段之一。一般在勘验、搜查中使用，也可以单独实行。适用扣押的范围，通常是与案件有关、可用作证据以及法律规定禁止流通的物品、文件等，如扣押物证、书证，扣押财产。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时，须经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批准。法院为了调查核实证据，也可以依法扣押。在民事诉讼中，扣押是审判机关保全财产的一种方法，目的是强制被执行人履行确定的义务。扣押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两份，由执行扣押的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分别签名或盖章，一份交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于依法扣押的物品或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毁损**。**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迅速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

鉴定司法机关指定或者聘请具有专门学识和经验并与案件无关的人，运用专门知识和科学技术，鉴别和评定有关案件的某些专门性事项的措施。在刑事诉讼中，如为了确定被害人的死因、死亡时间等，可进行法医学鉴定；为了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患有精神病，可进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还可根据具体需要鉴定笔迹、指纹、毒物、账目等。在鉴定时，依法应当向鉴定人提供鉴定需要的材料，告知具体要求等。一般在侦查阶段由侦查人员决定鉴定，在审判阶段由审判人员决定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签名。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应当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要求鉴定人回避，对于鉴定结论可以提出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在法庭审理中，当事人和辩护人都可以申请重新鉴定。在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有关鉴定的规定的精神，同刑事诉讼法大致相同。在民事审判和行政审判中常见的鉴定有：技术鉴定、文书鉴定、医学鉴定、化学鉴定、对行为能力的鉴定、会计鉴定等。

补充鉴定在诉讼活动中，在原鉴定的基础上，对不足部分所进行的鉴定。司法机关为确保鉴定结论真实、准确而依法采取的措施。在我国，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应当告知当事人；如果当事人或其辩护人、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提出申请补充鉴定，法庭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需要进行补充鉴定的，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1）在第一次指派或聘请鉴定人鉴定时未提出本需要鉴定的事项，以后办案人员认为有必要鉴定的。（2）办案人员请鉴定人就某个事项鉴定后，又发现有关该事项的新材料的。（3）鉴定结论不够完备，鉴定人没有完全利用向他提供的材料，没有完全鉴定向他提出的事项。（4）鉴定结论不够明了。（5）当事人不完全同意鉴定结论，提出修正的理由和材料，办案人员认为理由正当的。

重新鉴定司法机关怀疑原鉴定结论的准确性，或根据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申请，为保证鉴定结论的正确性而依法再行鉴定。通常，重新鉴定需另行委托或指定鉴定人或鉴定机关鉴别和评定原鉴定材料。在我国，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当事人和辩护人、代理人对鉴定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有权申请重新鉴定，是否同意，由人民法院决定。需要进行重新鉴定的，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1）鉴定结论与其他证据存在矛盾。（2）鉴定结论所依据的科学原理不正确或者已经落后。（3）鉴定人不具有所需专门知识应有水平或者原鉴定未按常规进行。（4）鉴定人员之间意见分歧。（5）当事人一方不同意鉴定结论并申请重新鉴定，司法机关认为理由正当的。

通缉司法机关依法颁布通缉令，以通知书、布告或通过新闻媒介通令有关地区的机关和公民，协同缉拿已逃跑或隐匿的犯罪嫌疑人或在押罪犯的措施。在我国，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通缉的对象是法律规定应当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有权在自己管辖区域内直接发布通缉令。如果超出辖区，须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人民检察院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如果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或者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脱逃的，有权决定在本辖区内通缉，需

要在辖区外通缉的，由有决定权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但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进行追捕。

通缉令司法机关发布的要求有关地区的机关和公民协同缉拿已逃跑或藏匿的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文书。在我国，公安机关是发布通缉令的法定机关，其他任何机关无权发布通缉令。通常通缉令应当记明下列内容：（1）被通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所。如有不明的也可不记载。（2）被通缉人的体貌特征，包括相貌、衣着，以及其他供辨认的静态和动态特征。（3）除了必须保密的事项，写明发案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案情。同时尽可能附被通缉人的照片。此外，必须加盖发布机关的印章。将被通缉人缉拿归案后，发布通缉令的公安机关应即通知撤销通缉令。

传讯司法机关传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按照指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场所接受讯问的措施

审讯司法机关以言词直接向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查明犯罪事实的方法。在我国，审讯一词为非法律术语，是司法人员对审问和讯问的习惯用语。

提审司法机关在羁押场所讯问在押人的行为。

预审即讯问犯罪嫌疑人G

讯问犯罪嫌疑人亦称“预审”。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目的是查明案件事实和获取证据，查清犯罪嫌疑人是否犯有罪行、犯罪情节轻重，为决定是否对其起诉作准备。在我国，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负责讯问，且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讯问时必须制作笔录。犯罪嫌疑人确认笔录无误后，由其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讯问笔录上签名。

询问证人司法机关获取证人证言的方式。侦查、检察或审判人员为查明案件真相、收集证据或核实证据，就有关案件的情况依法对证人进行调查和询问。包括询问被害人。通常采取口头方式。在我国，侦查、检察或审判人员可以到证人所在的单位或住处询问，但必须出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必要时，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接受询问。为了保证询问证人获取真实可靠的证言，有几个证人时，要分别单独询问，以免互相影响，妨碍如实陈述。询问证人时，首先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案件情况，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询问证人时，不得采用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手段，必须保证证人能够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尽可能使证人就询问事项的始末连续陈述。证人是未成年人，询问的时间、场所和方式方法，均应适合未成年人的特点。如果证人是聋哑人，应邀请懂得聋哑人手势的人参加。询问证人必须制作询问笔录，尽可能记录原话。询问后应将询问笔录交证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证人，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证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修改。证人和询问人都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在刑事诉讼中询问证人取得的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刑讯逼供在刑事诉讼中，司法人员以肉刑或者变相肉刑迫使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作出供述而获得供词的行为。

供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供述自己所犯的罪行。参见“被告人供述”。

供认不讳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承认自己犯亍被控的罪行。

串供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之间以及他们与证人之间相互串通作虚假的供述。

供词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承认自己犯罪的陈述内容。参见“被告人供述”。

诱供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以某种不正当的方式引诱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供述的行为。在我国，通过诱供取得的供词是非法取得的证据。

指供“指名问供”的简称。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时，提出某种事实或情节，令其表示是或否的行为。通过指供取得的供词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传唤司法机关指定诉讼当事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场所接受讯问或者询问的措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传唤当事人时，通常使用传票，并依法先期送达。被传唤的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可以对其进行拘传。

传票司法机关为传唤当事人或其他特定人员使用的法律文书。在我国，传票供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各类案件传唤当事人时使用。传票应当依法先期送达收件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时，送达人可以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传票留在他的住处，在送达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认为已经送达。

笔录记载诉讼活动的文书。是司法机关固定证据和保存诉讼资料以备检查诉讼活动的合法性的必要手段。适用的范围很广，如司法人员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勘验、检查、扣押、搜查，审理案件、执行死刑等，依法都要制作笔录，以文字记载实施诉讼活动的全部情况。笔录是案卷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证据作用。笔录必须在与其他证据印证、核实后，才能作为证据使用。通常在实施诉讼行为中当场制作，并要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例如在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时制作的笔录要向被告人、证人宣读，或交其本人阅读，允许他们改正或补充。经确认无误后，应让其签名或盖章。最后要由有关人员签字盖章，注明日期。经签字或盖章的笔录，司法人员不得随意删减或增加内容。

案卷汇集装订成册的、反映某一诉讼案件的审理过程的各种证据和法律文书的统称。在诉讼的每一阶段以及全过程，案卷都是司法机关处理案件、查明诉讼活动是否正确合法的基本依据。

在押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罪犯正在羁押、监禁之中。包括被逮捕、拘留的人被关押在看守所及被判刑的人被监禁在监狱或其他执行机关。

在逃逃避追捕、羁押和监禁的统称。包括实施犯罪行为后逃避追捕，被拘留、逮捕后从看守所或押解中逃跑，被判刑监禁后从监狱或其他执行场所逃跑等。

训诫见150页。

没收见43页。

审查起诉我国人民检察院对法定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全面审查的程序。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时，必须查明下列内容：（1）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2）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3）是否属于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4）有无附带民事诉讼；（5）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经过审查，对于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并制作起诉书，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以及对于经过补充侦查仍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均应当在1个月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发现公安人员在拘留、逮捕、预审、使用侦查手段、搜集证据等方面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以口头或填写纠正违法的通知书，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意见，对于情节严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诉。

审查批捕我国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核实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卷材料和证据，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诉讼程序。公安机关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必须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并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应当认真查明是否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犯罪事实，可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的必要。如有逮捕的必要，应当批准逮捕，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连同案卷材料送回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对不符合逮捕条件的，不批准逮捕，并制作不批准逮捕决定书，说明不批准逮捕的理由，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送回公安机关。需要补充侦查的，同时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如果认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有错误，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再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撤销案件司法机关确认刑事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因其他法定原因不需追究刑事责任时，注销案件，终止刑事诉讼的行为。司法机关依法决定撤销案件后，应当通知被告人和被害人。如果被告人被逮捕，应当立即释放。在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依法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经立案审查后，确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撤销案件：（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对于已提起自诉或公诉的案件，自诉人、公诉机关依法撤诉的，以及自诉案件当事人和解的，人民法院均应撤销案件。案件一经撤销，诉讼程序立即终止。

复核❶在我国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请求复查下级人民检察院复议决定的诉讼制

度。公安机关在不服同级检察机关复议决定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时可以提请复核。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要求复核时，应当向作出复议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只有作出复议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复核不服复议决定的案件。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在公安机关请求复核时，应立即复核，决定是否变更复议的决定，并发出复核决定书，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诉讼制度。详见“死刑复核”

复议作出裁决的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根据有关机关或人员的申请，重新审查并作裁决的行为，在我国，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都有复议制度。还适用于其他领域，如在刑事赔偿中，如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可以在法定期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起诉专门的国家机关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请求法院对特定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在刑事诉讼中指对被告人有追诉权的国家机关或者个人，依照法律规定提请有管辖权的审判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刑事案件的起诉一般有公诉和自诉两种方式。在我国，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起诉，自诉案件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起诉。在民事诉讼中，起诉指当事人就民事争议提请有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审判的行为。在行政诉讼中，指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诉诸审判机关请求通过审判保护其利益的行为。起诉时必须以书状或言词形式指明被告人是谁，写明起诉的理由，并提出必要的证据。检察机关起诉时，须以书状起诉。个人起诉时，通常应向法院提交书状。书写有困难，以口述起诉的，受理的法院须制作笔录。

公诉与“自诉”相对。国家专门机关代表国家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在我国，公诉与自诉的主要区别在于：（1）诉讼主体不同。公诉是由代表国家的检察官对犯罪进行追诉；自诉是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追诉犯罪。（2）诉讼主体的诉讼地位不同。公诉中，检察官居于公诉人和国家法律监督者的地位；自诉中，被害人居于当事人地位。（3）适用的案件性质和范围不同。公诉通常适用于追诉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刑事案件，需采用侦查手段；自诉适用于追诉涉及被害人个人合法利益的案件，不需采用侦查手段。（4）提起诉讼的方式不同。公诉须以书状提起；自诉以口头或书状提起均可。（5）解决案件的程序不同。公诉案件，检察官不得与刑事被告人和解，须由法院判决；自诉案件，诉讼当事人双方可自行和解，法院也可以调解解决，刑事被告人还可以依法提出反诉。

公诉权国家的专门机关以国家名义请求法院审判被告人的权力。是检察官持有犯罪证据请求法院进行实体裁判，对被告人定罪科刑的权力。公诉权是检察机关特有的诉讼职权，必须依法行使。当刑事案件具备提起公诉的要件时，检察官方可行使公诉权。公诉权的消灭由法律规定。通常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属于已过追诉时效、曾被大赦或特赦、曾有确定判决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死亡的情形之一时，检察官提起公诉之权归于消灭。

公诉时效对刑事被告人有权提起公诉的期限。在我国，公诉时效以刑法第87条对犯罪追诉的时效规定为准。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终了之日起计算。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追诉前罪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公诉程序检察机关对公诉案件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的法定步骤、方式和规程。通常，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后，检察官确认具备提起公诉条件的，即制作起诉书并将其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对该案被告人提起公诉。在我国，凡是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经侦查终结后，认为应当提起公诉的，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依法移送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侦查终结以后，认为需要提起公诉的，应当制作起诉书，并在法定的办案期限内，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开庭审判公诉案件时，除适用简易程序的以外，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提起公诉公诉机关代表国家请求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行为。凡是公诉案件，通常只有检察机关才能对被告人提起公诉。检察官必须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被告人提起公诉。通常，提起公诉的案件须具备下列条件：（1）刑事案件为公诉案件；（2）在法定追诉时效期限以内；（3）已经侦查终结；（4）根据侦查终结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获取的证据，能够确认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并依法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在我国，提起公诉是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基本职责。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人民检察院全面审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提请起诉的案件材料，及直接受理侦查终结的案件材料后，确认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决定起诉，并制作起诉书，按法定要求送交管辖法院。

支持公诉检察人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维护其向法院提出的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主张的诉讼活动。是检察机关出庭的基本任务和职责。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外，均应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是通过宣读起诉书、参加法庭调查、发表公诉词、参加法庭辩论来实现的。依据已经查明的犯罪事实、充分的证据和法律规定，直接指控、揭露和证实被告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在法庭调查中，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或询问证人，出示有关证据和宣读证言、鉴定书等。在法庭审理中，如果发现案件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发现有被遗漏的犯罪事实和同案犯罪嫌疑人，需要补充侦查时，可以要求法庭延期审理。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应将庭审过程如实记录，附卷备查。

不起诉检察机关对已侦查终结，并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所作的终止诉讼处理决定。终止刑事诉讼的一种方式。在我国，不起诉的情形有三种：（1）绝对不起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②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③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④犯罪嫌疑人死亡的；⑤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2）相对不起诉，即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3）有一些学者认为，还有一种不起诉称为存疑不起诉，即经过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不起诉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被不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时，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还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交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结果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诉人代表国家提请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检察官。在我国，检察官作为公诉人，不是当事人，在诉讼中具有双重职责。他不仅负有控告、揭露、证实被告人罪行的基本职责，出庭支持公诉、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而且同时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和法律监督权。例如，认为法院作出的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错误，有权在法定的期限内依法定程序提出抗诉，要求法院予以纠正。

自诉与“公诉”相对。被害人及其他有追诉权的个人，以口述或者书面方式请求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诉讼。自诉人居于原告人地位，也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诉讼过程中，自诉人与被告人可以和解。自诉人在提起诉讼后，审判机关判决前可以撤回自诉。

自诉权与“公诉权”相对。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的直接请求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权利。

自诉人在刑事诉讼中以个人名义起诉，请求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人。自诉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对于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起诉后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依法撤回自诉；对法院作出的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上诉；对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可申诉等。在我国，自诉人为自诉案件的被害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和被害人的近亲属。自诉人享有当事人的一切诉讼权利。

诉状亦称“起诉状”。提起各种起诉的诉讼文书的总称。包括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起诉书；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提起自诉的自诉状；民事、行政案件原告对被告提起诉讼的起诉状。诉状要写明被告方的基本情况，提起诉讼的案件事实、理由、根据和要求等。自诉状没有严格的法定格式，但要由原告人签署。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则依照特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由检察机关制作。

起诉状即“诉状”。

起书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时制作的法律文书。一般以检察机关的名义提出。格式和内容，通常有

法定要求。在我国，人民检察院制作的起诉书，除应写明*x*x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名称、编号外，一般分四个部分：（1）刑事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民族、文化程度、单位、职务、住址，曾否受过刑事处罚，被拘留、逮捕的年、月、日；（2）案由和案件来源；（3）犯罪事实和证据；（4）起诉的理由和法律根据。如果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在起诉书中写明。制作起诉书后，送达人民法院。如果是共同犯罪的案件，应根据人数多少相应增加送给被告人和辩护人的起诉书副本份数。

公诉状即“起诉书”。

公诉词公诉人在法庭辩论时，全面论证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必要性以及对其定罪处刑的理由。支持公诉的方式。内容一般有下列几个方面：（1）对法庭调查的简要概括；（2）进一步揭露被告人的罪行；（3）分析案情，阐明被告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4）分析被告人犯罪的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5）从法律上论证被告人触犯的刑法条款和应负的法律责任。通常公诉词的内容由出庭的公诉人事先拟好提纲。

自诉状自诉人向法院提交的请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书状。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被告人的基本情况；（2）指控事实和证据。通常应按被告人的人数提出自诉状缮本。

案由每一特定诉讼案件的原由。如刑事诉讼中每一案件的被告人被指控所犯罪行的罪名（如杀人、放火、强奸等），民事诉讼中原告在起诉中所提出的诉讼请求，如离婚、损害赔偿、侵犯名誉权等。在诉讼文书中，如起诉书、起诉状、不起诉决定书以及判决书，都应当写明案由。

本诉与“反诉”相对。被告方提起反诉后，原告方提起的诉讼即为本诉。本诉与原诉同为相对于后提起的诉讼而言。它们的区别在于，原诉与新诉相对，即相对于原告方追加的诉讼而言。

反诉与“本诉”相对。被告方对原告方提起的诉讼。反诉提起后，原告方提起的诉讼被称为本诉。具有独立性，即使本诉撤回也不影响审理反诉案件。在我国，在第一审诉讼过程中，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和民事被告都可以对自诉人和原告提起反诉。在反诉中，依法提起反诉的被告方与原起诉人具有同等诉讼权利和义务Q反诉案件与本诉案件可以合并审理。

反诉人诉讼中提起反诉的人.反诉人在诉讼中与原起诉人具有同等诉讼权利和义务。在刑事诉讼中，反诉人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与自诉人诉讼地位对等，依法享有上诉权、申诉权、撤回反诉权、与原诉人自行和解权等。在民事诉讼中，反诉人为被告。

执行诉讼法上指将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等按法定程序付诸实施。是诉讼的最后阶段。执行必须有执行根据，即审判机关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其内容必须有可执行性。分刑事诉讼的执行、民事诉讼的执行和行政诉讼的执行。每一种执行都有其执行主体、执行客体、执行机关、执行程序和措施。采取强制手段的执行称为强制执行。刑事诉讼的执行都是强制执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等当事人必须履行；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直接执行有权机关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执行根据确定的处罚和义务。刑事的直接执行措施包括剥夺生命、自由、政治权力、财产权利等。民事和行政的直接执行措施，包括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指定交付财产或者票证；强制迁出房屋、强制退出土地，等等。

强制执行见“执行”。

延期执行在刑事诉讼中，在法定不宜立即执行刑罚的情形下，推迟刑罚执行时间。执行刑罚的一种变通措施。大致有两类：一类是不需被判刑人申请，由法院决定；另一类是须经被判刑人申请，经法院批准。适用延期执行的情形，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一般有两种：（1）被判刑人患有严重疾病；（2）其他不宜立即执行刑罚的情形。

停止执行在法定情况下，审判机关停止行使执行权。在执行中是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合称；停止执行后，可以继续执行或不继续执行。我国刑事诉讼法专门规定了停止执行的适用范围，但只限于被判处死刑的案件。条件有三个：（1）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2）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3）罪犯正在怀孕。停止执行死刑，必须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上述（1）、（2）两项原因消失，仍须执行死刑判决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如果是由于罪犯正在怀孕而停止执行死刑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改判。

暂予监外执行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罚但具有某种法定原因暂不监禁而交付一定机关监管的执行方式。在我国，暂予监外执行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罪犯具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即：（1）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原所在单位协助监督。暂予监外执行的时间计入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刑期届满的，由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按期办理释放手续。暂予监外执行的原因消失而其刑期未满的罪犯，仍应收监执行。暂予监外执行情况，依法受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的法律监督。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批准的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将书面意见送交批准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进行重新核查。

刑事判决的执行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最后一个诉讼阶段。即将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付诸实现，完成刑事诉讼任务，使刑法得以真正实施的诉讼活动。不同种类的刑事判决的执行程序有别。无罪判决和有罪免刑判决经第一审法院宣告后，立即释放受羁押的被告人。有罪处刑判决的具体执行程序，也因判处的刑罚种类不同而不同。参见“死刑立即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等条。

死刑立即执行经法定程序，即时处决被判处死刑的罪犯的执行程序。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判处、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经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下级人民法院接到命令后在7日内交付执行。对于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执行死刑前，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对罪犯应当验明正身，讯问有无遗言、信札，然后交付执行员以枪决或注射等方法处决。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但不示众。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死刑的情况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执行死刑后，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罪犯家属。

死缓“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的简称。我国在死刑执行上的独特创造。适用于应当判处死刑，但又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被判死缓的罪犯，在死缓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缓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死缓与缓刑不同。

验明正身执行死刑判决前，法定人员核查即将被处死的人确系该项判决的受刑人的程序。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指挥执行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审判人员，在刑场上必须先行核查即将处死的罪犯是否为该项判决的受刑人。具体核查其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犯罪事实等个人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再依法讯问有无遗言、信札，然后交付执行人员执行死刑。如果经核查，发现可能有错误，应当暂停执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保外就医罪犯在服刑期间患有严重疾病，经批准办理取保手续后在监外医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保外就医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而有严重疾病的罪犯。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保外就医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证明文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发现保外就医的罪犯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或者严重违反有关保外就医的规定的，应当及时收监。保外就医是暂予监外执行的一种情形。

财产保全法院在诉讼前和诉讼中限制一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处分财物的诉讼制度。诉前财产保全是指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为保全其合法权益免遭损失而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诉讼中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为使判决得以执行，必要时在诉讼中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刑满释放被判处剥夺自由的刑罚的人执行期满后恢复人身自由。

法庭❶法院审判案件的场所。在法庭上进行诉讼活动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公诉人、律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等都要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遵守法庭纪律。❷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机构。义同法院。有的国家将某些法院叫做法庭。如法国的初审法庭、警察法庭等。•审判庭的别称。见“审判庭”。•基层法院的派出机构。如人民法庭。❸对特种案件所设的临时性审判机构。如1956年为审判日本战犯而设立的军事法庭；1980年为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特别法庭。

开庭❶狭义指法官在法庭上宣布开始审判案件。包括审判长查

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广义指法院自开始审判至宣告判决的全部诉讼过程。开庭是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❷在非诉讼中指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

法庭活动法庭从开庭审理案件直到闭庭所进行的各项诉讼活动的总称。在我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法庭活动通常分为下列几个阶段：（1）准备阶段；（2）法庭调查阶段；（3）法庭辩论阶段；（4）被告人最后陈述或征询当事人最后意见阶段；（5）评议、宣判阶段。法庭上的全部诉讼活动，书记员必须依次如实记录，制成审判笔录，经审判长阅读后，由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法庭调查审判人员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在法庭上依照法定程序调查、核实案件事实和证据的诉讼阶段。是法庭审理的中心环节。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法庭调查始于公诉人在审判庭上宣读起诉书，止于审判长宣告法庭调查终结。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法庭调查的步骤和内容如下：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开始后，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证人作证。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公诉人、辩护人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公诉案件的第二审、自诉案件的第一审和第二审，其法庭调查程序参照公诉案件第一审的法庭调查程序.在我国民事诉讼中，法庭调查的顺序如下：（1）当事人陈述；（2）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3）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4）宣读鉴定结论；（5）宣读勘验笔录。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当事人要求重新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我国行政诉讼法对法庭调查没有具体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大体采民事诉讼法关于法庭调查的规定。

质证在刑事诉讼中，指对证人证言提出疑问，要求证人作进一步的陈述，以解除疑义，确认证言的证明作用。是法院审查、核实证人证言真实可靠程度以查明案情的一种方法。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质证与对质不同：对质可以在侦查阶段采用，也可以在审判阶段采用，它不是核实证据所必须采用的法定方法和程序，并且只限于核对案件的某一特定事实，而核实的事实不限于证人证言；质证仅限于在法庭上查核证人证言，并且是法定核实证人证言必须采用的方式和程序。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质证的范围不限于证人证言，也包括证人证言以外的其他证据。它们均需在法庭上经当事人相互质证，只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对质二人或二人以上陈述同一案件事实有矛盾时，由他们在同一时间地点陈述，相互诘问、辩驳，以澄清事实的方法。可以在证人和证人之间进行，也可以在被告人和被告人之间进行，还可以在证人和被告人之间进行。

法庭笔录书记员记录法庭上全部审判活动的文书。是法庭分析、研究案情，判决或者裁定案件的重要根据；也是核查审判工作是否正确合法所必需的文字材料。通常法律要求审判庭自开始审判到结束审判，由书记员以文字依次记录法庭和法庭审理参加人的全部活动，如开庭的地点、开始和结束的时间，法庭的名称和组成人员，书记员和翻译人员，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或当事人陈述，宣告判决等情况。法庭笔录应当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书记员应当当庭作好法庭笔录。在我国，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审判程序、第二审审判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特别程序以及再审程序，都由书记员制作法庭笔录。书记员应当按照法庭审判活动的顺序如实记载全部活动情况。对于当事人的重要陈述和证人证言，要尽可能记录原话，不得任意删减、增加或修改，要保证记录的准确和完全。法庭笔录中记载的证人证言部分，应当当庭宣读或交证人、当事人自己阅读。证人、当事人认为该笔录有遗漏或者错误，有权请求补充或者改正。证人、当事人确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法庭审判笔录经审判长审阅，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辩论在庭审中，诉讼当事人或公诉人、当事人之间就案件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以言词论证、辩护或反驳的诉讼阶段。查明案件真相，正确适用法律的重要环节。法庭辩论中诉讼当事人双方的发言权是对等的。法庭辩论的结果，直接影响法院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原告方在开庭后首先提出指控事实和证据，被告方则要答辩，进行辩护或反驳。法庭辩论的发言程序，一般由原告方提出控告开始。在我国，法庭辩论是第一审审判公诉案件不可缺少的程序。法庭调查后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审判长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在民事诉讼的第一审普通程序中，法庭辩论的顺序是：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答辩；互相辩论。行政诉讼的辩论程序在实践中参照民事诉讼程序。在法庭辩论中，如果发现与本案有关的新的重要事实和证据，或者认为有必要重新调查证据和事实时，审判长可宣布暂停法庭辩论，恢复已终结的法庭调查或者决定延期审判，待查清后再恢复法庭辩论。通过法庭辩论，当审判长认为案件事实、证据均已查清，便可宣布法庭辩论终结。

被告人最后陈述刑事被告人在法庭辩论结束后，表明自己对控诉的最后态度并提出最后要求的诉讼行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刑事诉讼权利之一，也是其在法庭上直接行使法定的辩护权。不论被告人在法庭调查或法庭辩论中是否行使过辩护权，都享有这种最后陈述的权利。被告人最后陈述，能够反映其认罪态度和悔改程度等，对审判人员正确处理案件具有重要意义。如果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提出对案件有意义的新情况，审判庭应当查明。

法庭纪律法庭开庭审理案件时，到庭人员必须共同遵守的活动规则。在我国，人民法院为了维护法庭的秩序，保证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出庭人员无论是审判人员、书记员、公诉人、律师或是当事人等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诉讼活动。诉讼参与人不仅要按照法律规定发言、陈述或参加法庭辩论，而且不得喧哗、吵闹，进行诉讼活动须经审判长许可。公开审判的案件，依法允许公民旁听。旁听者不准录音、摄像和摄影，不准进入审判区，不准鼓掌、喧哗、吵闹和其他妨碍审判活动的行为，不准发言、提问，不准吸烟和随地吐痰。允许新闻记者采访的法庭，记者须凭人民法院发出的采访证进入。诉讼参与人或旁听者违反法庭秩序时，审判长有权警告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退出法庭，处以罚款或拘留，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延期审理因故对案件不能按原定日期开庭审理，或者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因某种情况推迟继续审判的时间，待影响审判活动进行的原因消除以后开庭审判案件的诉讼行为。但是，在不同性质的诉讼中，延期审理的法定情形不完全相同。在刑事诉讼中，我国公诉案件第一审，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可以延期审理的情形有：（1）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2）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3）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在我国民事诉讼中，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当事人临时提出申请回避的，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等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均适用延期审理。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不同。

宣告判决简称“宣判”。法院对案件审理终结后，以言词向当事人宣告对该案的处理决定的诉讼行为。审判阶段的最后一个环节。宣告判决须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判决须在审判庭上由审判长或独任法官宣告。宣告判决通常有两种方式：（1）当庭宣告判决；（2）定期宣告判决。在我国，对公开审理的案件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宣判即“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亦称“当庭宣告判决”。宣告判决方式之一。法院对案件的庭审活动进行到应当作出判决时，依法立即宣告判决的诉讼活动。采合议庭审判案件的，当庭宣判是指合议庭退庭评议后，立即复庭宣告判决。通常，当庭宣判后，法庭须根据判决的结果，随即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如果宣告的是非终审判决，须告知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权提出上诉，并告知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定期宣判法院对案件审结后，不能当庭宣判的，另定日期公开宣告判决的诉讼活动。在我国，定期宣判的程序与当庭宣判的程序基本相同。在宣告判决之前，应贴出公告，允许群众旁听和新闻记者采访、报导。经合议庭审结的刑事案件，在不改变原评议时所作决定的情况下，如果开庭宣判，不论组成合议庭的人民陪审员是否全部出席，均由审判员开庭宣判。判决书仍应由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定期宣判的法定期限，审判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确定，但是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案件审结期限。

先行判决亦称“部分判决”。法院通过开庭审理依法先就查清的一部分事实所作的判决。有的民事案件，由于案情复杂、涉及的范围广，法院在短时期内很难查清全部案件事实，为了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可以对已查清的案件部分事实，依法先行判决。

部分判决即“先行判决”。

撤回诉讼简称“撤诉”。撤回已经向法院提起的诉讼。终止诉讼的一种程序和方式。在刑事诉讼中，包括检察机关撤回已提起的公诉或抗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反诉人撤回已提起的自诉、反诉，以及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撤回上诉。撤诉后原则上不得再以同一理由对同一案件再次提起诉讼。撤回诉讼，通常必须由提起诉讼的机关或个人自行向管辖法院提出。可以口头或书面提出。对以口头方式提出的，法院必须制作笔录。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提起自诉的案件和提起反诉的案件，如果缺乏罪证，而自诉人或反诉人又提不出补充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说服自诉人或反诉人撤回自诉或反诉；自诉人或反诉人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前，也可以自行撤回原提起的诉讼。我国民事诉讼法也有撤诉的规定。撤诉分当事人申请撤诉和按撤诉处理。申请撤诉的条件是：（1）申请撤诉人必须是原告，或受原告委托的代理人；（2）必须是自愿的；（3）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因撤诉而侵犯他人的利益，也不得规避法律的制裁；（4）必须在人民法院宣判前提出。按撤诉处理的大体有如下几种情况：（1）原告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2）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原告的法定代理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以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3）原告应当预交案件受理费而未预交的，经人民法院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缓免未获准而不预交的。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如当事人有违法行为需要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准撤诉或不按撤诉处理。

撤诉即撤回诉讼二

中止诉讼诉讼中由于某种原因影响审理案件正常进行，或者继续审理失去意义时，暂时停止诉讼，待中止的原因消失后，再恢复诉讼。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中止诉讼的原因未作具体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常以被告人患严重疾病、脱逃或者由于其他不能抗拒的原因而中止诉讼。我国民事诉讼法则具体规定了中止诉讼的情形：（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5）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6）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恢复诉讼依法中止诉讼的案件，在中止诉讼的原因消失后，继续进行诉讼。在我国，恢复诉讼可以由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依职权复诉讼程序。从法院通知或准许当事人继续进行诉讼活动之日起，中止诉讼的裁定即自行失效。恢复诉讼程序后，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原来的诉讼行为均有效，并对原当事人的诉讼承担人有约束力。

终止诉讼在审理案件中，依法定条件终结诉讼。在我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刑事诉讼：（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规定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终止刑事诉讼的程序因终止诉讼的理由和诉讼阶段不同而异。有的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诉讼：（1）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3）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4）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合并诉讼法院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中合并诉讼主体或诉讼客体进行审理的制度。合并诉讼主体的是共同诉讼，称为广义的合并诉讼；合并诉讼客体的是诉的合并，称为狭义的合并诉讼。

调解通过说服教育和劝导协商，在当事人双方互相谅解的基础上解决纠纷的措施。在我国，是处理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刑事自诉案件、行政赔偿案件等的重要方式之一。可分诉讼外调解和诉讼内调解。前者又分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仲裁庭调解，后者是由法院调解。（1）人民调解。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有关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等主持下调解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人民调解不具有法律效力，不是起诉的必经程序，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起诉。（2）行政调解是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调解特定的民事、经济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达成的协议也不具有法律效力，无强制力。它分为三种：①基层人民政府调解。②国家合同管理机关调解。③公安机关调解。（3）仲裁庭调解。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4）法院调解。由法院主持调解民事案件、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对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行政赔偿案件除外。法院在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都适用调解。调解后当事人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判决。如果双方达成协议，经法院审查批准后，制作调解书，确认调解的法律效力，结束诉讼。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以当事人双方各自签收的时间为准。如果在调解书生效之前，有一方当事人，包括第三人反悔的，人民法院应视为调解不成，继续审理案件，依法及时作出判决。

和解在诉讼中，原告方提起诉讼或被告方反诉以后，双方当事人通过自行协商解决争端的方式。诉讼中的和解具有终止诉讼的效力。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某些刑事案件和民事诉讼中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以前，可以依法自行和解。民事诉讼法规定共同诉讼的代表人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诉讼代理人代为进行和解，也必须由委托人授权。民事诉讼执行过程中.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我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

判决法院审理案件终结时，就案件的实体方面作出的处理决定。是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标志。在我国，依案件的性质，分为刑事判决、民事判决、行政判决。依法院的审级，分为第一审判决、第二审判决、再审判决。依判决的实体内容，刑事判决分为有罪判决、无罪判决、科刑判决、免刑判决。民事判决分为给付判决、确认判决和变更判决。判决与裁定不同：前者通常是就案件的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后者通常是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就诉讼程序问题作出的裁判。法院判决时必须制作判决书，并于发生法律效力后方能交付执行。判决一旦发生法律效力，就具有强制性和稳定性，除按照法定程序，法院不得改变或撤销判决。

判决书法院作出判决时制作的诉讼文书。通常由首部、理由、结论三部分组成。

刑事判决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后，根据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就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罪，应否处刑，处何种刑等所作出的决定。是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实施刑法的基本方式和结果。刑事判决一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强制力，应当交付执行。根据判决的结果可分两种：（1）有罪判决。（2）无罪判决。根据判决的程序不同，有第一审刑事判决（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为终审刑事判决）和第二审刑事判决（在我国称为终审刑事判决）。根据法律效力，可分为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和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形式是刑事判决书。

无罪判决见“刑事判决”。有罪判决见“刑事判决”。

免刑判决法院判定被告人有罪但依法律规定免除刑罚的判决。分绝对免刑和相对免刑。前者是法律规定免除刑罚；后者是法律未规定免除刑罚，但允许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法律规定自由裁量，在认为必要时免除刑罚。免刑判决的依据，一般以刑法规定为准。

处刑判决亦称“科刑判决”。法院判处被告人有罪且科处刑罚的判决。鉴于刑罚种类不同，处刑判决的种类也不同。在我国，处刑判决包括：管制判决，拘役判决，有期徒刑判决，无期徒刑判决，死刑判决，罚金判决，剥夺政治权利判决，没收财产判决。

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亦称“未确定判决”。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相对。我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在上诉期和抗诉期届满以前的第一审判决，在上诉期间内上诉权人依法上诉或者在抗诉期间内人民检察院依法抗诉的判决，最高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核准以前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以前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判决，都是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未确定判决即“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亦称“确定判决”。与“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相对。已过法定上诉、抗诉期限的判决和终审判决。凡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可交付执行机关执行。在我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间内上诉权人不上诉、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即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的第二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和第二审判决，都是终审判决，于判决宣告或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死刑判决须经最高人民

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核准后发生法律效力。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判决，须经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发生法律效力。

确定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终审判决法院对案件终审后作出的判决。见“终审”。

裁定法院在诉讼活动中，就诉讼程序或者某些实体事项的决定。依诉讼的不同性质，分为刑事裁定、民事裁定和行政裁定。

裁定书法院作出裁定时所制作的文书。依案件性质，有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和行政裁定书之分；依审级不同，又有第一审、第二审、再审裁定书之别。裁定书应写明裁定的问题和裁定的理由，以及其他应予记载的事项。对准许上诉的裁定，应在裁定书上写明上诉的期限和上诉审法院。如果是终审裁定，应写明“本裁定不得上诉”。最后由制作裁定书的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并加盖法院印章。

刑事裁定法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就诉讼程序或者某些实体事项所作的决定。裁定后应制作裁定书，采用口述的则记入笔录，于发生法律效力时执行。

未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亦称“未确定裁定”。与“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相对，包括上诉和抗诉期限届满以前上诉权人上诉或检察机关抗诉的裁定。

未确定裁定即“未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

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亦称“确定裁定”。与“未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相对。包括终审裁定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或抗诉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应当交付执行。

确定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

决定书诉讼中指法定机关依法处理有关某些程序或实体事项的法律文书。如我国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复议决定书等。不同的决定书，有不同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由作出决定的机关制作，并依法送交有关人员或机关。

改判上级法院依法定程序变更原审法院的判决。上级法院有权改变的判决有两类：（1）依上诉审程序审结的未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或第二审判决；（2）依审判监督程序（或再审程序）审结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在我国，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不服第一审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或者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条件，经过审理后，对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予以改判。此外，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命令前，对于正在怀孕的罪犯，应当停止执行，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法院对受理的案件进行第一级实体审判的程序。在刑事诉讼中，第一审程序分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和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大体上分为审查案件、审判前的准备、开庭审理（其中又包括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宣判）阶段。此外，对于特定的第一审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我国刑事诉讼法未详细规定全部诉讼程序，司法实践中，参照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进行。

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法院对上诉或者抗诉的案件进行第二级审判的程序。在诉讼中，它不是必经的程序。一起案件经过第一审程序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或者抗诉，期满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再经过第二审程序。在我国，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和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不完全相同。在刑事诉讼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人民法院也应当对全案进行审理，一并处理。而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只审查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如果人民法院在审查中发现在上诉请求以外原判决确有错误，可以告知上诉人补充请求。我国第二审程序是终审程序，但在刑事诉讼中，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以及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第二审判决依法须经特别程序核准（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外）。司法实践中通常第二审程序有下列三种做法：（1）依照第一审程序开庭审理。（2）书面审理，即第二审人民法院对受理的上诉案件，仅就第一审人民法院移送的案卷审查、评议，不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3）阅卷与调查相结合，即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查第一审人民法院移送的案卷的基础上，提审被告人，并采用法定调查手段调查、核实案件事实、证据后，由合议庭裁判。

上诉在诉讼中当事人对法院作出的未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不服，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定程序向上级法院请求变更裁判的诉讼行为。上诉不是每一个案件的必经诉讼程序。对于终审判决以及最高一级法院的判决不服不得上诉。

上诉权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请求上级法院再次审判，变更或撤销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权利。当事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法定享有上诉权的人必须在上诉期限以内依照法定程序行使上诉权可以对原审法院判决的一部分或全部提出上诉。依法提出上诉后，有撤回上诉权。对上诉审法院发回原审法院依照第一审程序重新审理后的判决、裁定不服，也有上诉权。

上诉权人依法享有上诉权的人。在刑事诉讼中，上诉权人包括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的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也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也是上诉权人。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对第一审法院的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均有权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代理人提起上诉必须经过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

上诉状上诉权人上诉时提交的诉讼文书。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未具体规定上诉状内容和格式。司法实践中，上诉状基本内容要包括上诉人的姓名、性别、住址等必要的个人情况；原审法院的名称，案件的案由，上诉的理由，向上诉审法院请求重新审理的要求，上诉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上诉的时间等。我国民事诉讼法则具体规定上诉状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上诉期限上诉权人不服未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提请上级法院变更或撤销原裁判的有效时限。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第一审判决不服的上诉期限为10日，对裁定不服的上诉期限为5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2日起算。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不服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起上诉。以邮寄方式递交上诉状的，以邮戳上的日期为准。如果当事人自行到法院上诉的，在途中所需的时间应当从法定期限中扣除。在法定上诉期限以内，如果当事人不是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而延误上诉期限的，不得上诉，原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是由于法律允许的原因延误上诉期限的，在刑事诉讼中应在消除障碍后5日以内，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应在消除障碍后10日以内，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经人民法院批准，可以继续行使上诉权。

—部上诉对于法院作出的未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的一部分不服，向上级法院提请撤销或变更的诉讼行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此未作具体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允许刑事案件的当事人或者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时，就判决或裁定的一部分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的一部分提出上诉。一部上诉可以影响全部判决的确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受理上诉案件时，不受上诉范围的限制，而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共同犯罪案件中，只对一人提出上诉的，也对全案审查，一并处理。在民事诉讼中也有一部上诉的情况，如在离婚案件中，当事人只对分割财产部分上诉。

上诉不加刑上诉权人上诉，上诉审法院不得作出比原审法院判决更不利于被告人的判决的原则。但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自诉人上诉的案件，不受该规定限制。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以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以第一审程序重新审理后作出的判决，上诉权人仍可以提出上诉。如果人民检察院没有抗诉、自诉人没有提出上诉的，仍适用上诉不加刑原则。

抗诉检察机关认为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重新审理和纠正的诉讼行为。在我国，有两种情况：(1）在刑事诉讼中提起第二审程序的抗诉。抗诉的程序是，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内，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同时将抗诉书的抄件送交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原审人民法院在接到抗诉书后，将抗诉书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并将抗诉书的副本送交当事人。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第二审人民法院对抗诉案件审理后，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审理，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2）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人民法院收到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人民法院

对该案件提审或再审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人民检察院通过抗诉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但是，这两种抗诉与刑事诉讼中的抗诉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1）抗诉的诉讼阶段不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的抗诉，是在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生效之后提出，刑事诉讼中的抗诉并不限于此。（2）适用抗诉的情形不同。民事诉讼中的抗诉，只适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现各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裁定的；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行政诉讼中的抗诉，适用于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3）抗诉后人民法院审理的程序不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抗诉后，由人民法院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刑事诉讼中，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抗诉，由人民法院再审程序审理，而对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抗诉，由第二审程序审理。

抗诉书我国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时制作的诉讼文书。我国诉讼法没有具体规定抗诉书的内容和格式。在实践中，通常以下列顺序书写下列内容：（1）名称和编号；（2）发送的人民法院的名称；（3）简要说明收到判决、裁定的时间、名称，以及认为该判决、裁定的错误性质；（4）提出抗诉的具体理由、法律根据，并提出抗诉声明；（5）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具体名称和日期。最后加盖人民检察院院印。

原审后一审法院对前一审法院的审理的称呼。如当不服第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而上诉或抗诉于第二审法院时，称第一审为原审。

重审亦称“更审”。原审法院因所作的判决在上诉程序中被上级法院撤销而对该案重新审判。是纠正未确定判决的错误的一种诉讼制度。重审须有法定理由。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确认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时，应当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审的案件，依照第一审程序审判。重审后的判决，当事人依法可以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有权抗诉。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也都规定了重审制度。重审不同于再审，后者是在审判监督程序中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实施的。

简易程序诉讼程序的一种。在我国，法院为迅速地审结某些法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所采用的第一审程序。是对普通程序的简化。在刑事诉讼中，简易程序适用于以下刑事案件：（1）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2）告诉才处理的案件；（3）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均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不受诉讼法关于普通程序各阶段诉讼行为的规定的限制，采取简便的方式。如民事案件的原告可以口头起诉；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法院请求解决纠纷，法院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被告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和辩护。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的，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同公诉人互相辩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自诉案件，宣读起诉书后，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同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互相辩论。

特殊诉讼程序亦称“特别程序”。适用于某些特定案件的专门诉讼程序。在刑事诉讼中，这类案件或者是由于被告人的年龄、精神原因，或者是由于犯罪种类的特点，不宜适用普通诉讼程序，或者是在普通诉讼法中没有规定这类案件的程序而需要确定特殊的诉讼程序。我国的死刑复核程序也是特殊程序。

死刑复核我国特有的审查核准死刑判决或裁定的诉讼制度。其特点有三：（1）只适用被依法判处死刑的案件；（2）只有经过死刑复核程序核准的死刑判决，才发生法律效力，得交付执行；（3）作出死刑判决的人民法院，必须上报有核准权的人民法院核准。复核的死刑案件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第二类是依法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案件。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凡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或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都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对死刑复核制度和程序作了新的规定，对于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机关依法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的程序。是诉讼程序的组成部分。在我国，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要理由如下：（1）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2）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有矛盾；（3）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4）审判人员审理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方式是，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出抗诉。以审判监督程序进行重新审判的，实行全面审理的原则。重新审判时，另行组成合议庭，原审判人员应当回避。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按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审理结果可作下列几种处理：（1）原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的，以裁定维持原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驳回抗诉。（2）原判决认定事实有错误的，撤销原判，并在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或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3）原判决适用法律不当，予以改判。

再审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法院所作的重新审判。在我国，提起再审的途径有下列几种：（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2）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3）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依法提出抗诉，（4）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再审的案件，法院要另行组织合议庭。如果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第一审法院作出的，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第二审法院作出的，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对于申请再审的案件，法律规定在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判决、裁定以前，原判决、裁定仍有效，不能停止执行。

申诉不服某种处分，向法定机关请求重新审查处理。（1）诉讼中的申诉。不同性质的诉讼，法律对申诉的要求不尽相同。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可以申诉的情形有两种：①被害人或者被不起诉人对于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在民事诉讼中，称为申请再审。（2）非诉讼上的申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群众等对于所受的行政处分、纪律处分不服.向法定机关申述理由，请求重新处理。如被治安管理处罚的人不服裁决，向原裁决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申诉人见“申诉权”。

申诉权请求法定机关重新处理有关事项的权利。依法享有申诉权，并提出申诉的人员是申诉权人（或申诉人）。参见“申诉”。

申诉状申诉人向法定机关申诉时提交的书状。通常申诉状应首先写明申诉状的标题和申诉人的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址），其次写明申诉的理由和请求事项，最后写明提交的法定机关的名称、申诉人的姓名及提出申诉的年月日。

提审上级法院认为下级法院

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有错误而将该案提归自己审判。在我国，提审是人民法院实现审判监督程序的一种法定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经审查确认不宜发回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时，有权将该案件提归自己审判。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

监狱国家执行限制人身自由刑罚的场所。1994年12月2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规定监狱的性质是刑罚的执行机关。据此，我国的劳动改造管教队和监狱从此统称为监狱。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都在监狱内执行刑罚。但是，该法对少年犯管教所仅改称为未成年犯管教所而未改称为监狱。原因是为避免给未成年犯的心理造成压力，有利于对未成年犯的感化教育。监狱在管教罪犯方面，除要求有劳动能力的必须参加劳动外，更强调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对教育改造的内容、方法等，监狱法均作了详尽的规定。

看守所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的场所。在我国，对于判处1年以下徒刑，或者余刑在1年以下不便送往监狱执行的罪犯也可以交由看守所监管。看守所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为单位设置，由本级公安机关管辖G铁道、交通、林业、民航等系统相当于县级以上的公安机关，可以设置看守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安全厅（局）根据需要，可以设置看守所。看守所必须坚持严密警戒看管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和文明管理，保障被羁押人的合法权益。严禁打骂、体罚、虐待被羁押人。

未成年犯管教所亦称“少年管教所”。简称“少管所”。我国对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犯执行刑罚的场所。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以教育改造为主。劳动应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以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为主；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应为其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已满18周岁余刑在2年以上的，转送监狱关押改造；剩余刑期不超过2年的，仍可留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剩余刑期。

少年管教所即“未成年犯管教所”。

证据法

证据法关于证据的法则和程序的规范总和。包括证明目的、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据特征、证据种类，以及收集、审查、评定证据等法律程序。证据法的范围主要有：

（1）证据的概念、分类和种类；（2）证明的目的；（3）证明对象；（4）证明的范围；（5）证明的程序和方法，包括收集证据、审查证据、判断证据、运用证据；（6）举证责任；（7）证据原则。

证据一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有三个基本属性：（1）客观性，即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事实。（2）相关性，即它是与案件有内在联系的客观事实，在不同程度上对确认案件事实有证明作用。（3）合法性，即经法定机关和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和确认的客观事实。按证据的来源、证明的特点、形式和作用，证据的主要分类如下：（1）按照证据的来源，分为原始证据和传闻证据；（2）按照证据是否直接证实争议事实，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3）按照证明的事滨是否为案件事实，分为本证和反证；（4）按照证明的表现形式，分为人证、物证和书证，或称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5）按照对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作用，分为主要证据和补强证据；（6）按照其证明的事实是否是案件主要事实，分为通常证据和辅助证据口我国可作为证据的，法律规定有七种：（1）证人证言；

（2）被害人陈述；（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4）鉴定结论；（5）物证、书证；（6）勘验、检查笔录；（7）视听资料。上述各种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主要证据与“补强证据”相对。亦称“主证据”、“独立证据”。对案件事实存在与否起主要证明作用的证据。在诉讼中，为了保证主要证据的证明力，不失其真实，往往同补强证据并用。如刑事诉讼中，为防止偏信被告人供述，须以补强证据保证其证明力。

补强证据亦称“佐证”。与“主要证据”相对。用以增强和确定主要证据证明力的证据。须具备三个条件：（1）它不受待佐证证据的支配；（2）证明的事实与案件有关；（3）不是来源于待佐证的证人。它可以是直接证据，也可以是间接证据。

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相对。客观存在的以其外部形态特征、记载的内容或者特别属性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的统称。包括物证、书证及勘验、检查笔录等。实物证据不限于无生物。有生命的物体，如人遭受了创伤的肢体等，也属于实物证据。实物证据主要通过勘验、检查、搜查、扣押、调取等方法获取。为了防止实物证据丧失证明力，对获取的实物证据要登记，记录所有反映原证据材料面目的特征，并且分别情况依法采取适当保全措施。在运用实物证据时，必须细致地、科学地鉴别，必要时可采取鉴定、辨认等法定方式确定其真实性、可靠性。实物证据经查证属实后，可作为定案的根据。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相对。以口头方式提供的证据的通称。包括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词、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民事诉讼中的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等。由于言词证据都是特定的人提供的，一般又把它称为人证。由司法机关以讯问或询问方式当场制作笔录收取。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在收集言词证据时，讯问或询问结束后，由陈述人亲自阅读或向其宣读，允许其改正或补充陈述内容，并由陈述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加以固定。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相对。能直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在刑事诉讼中，指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目睹犯罪事实发生的证人的证言，伪造文书的原件，诬告人的诬告信等。在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指当事人对争议事实的陈述，证人亲见当事人争议事实的证言，记载争议事实的书证，行政诉讼中的现场笔录等。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对于作为直接证据的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法律不允许将其作为定案的唯一根据，在只有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没有其他证据时，不能确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但是没有被告人供述，其他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不能与原始证据混同，后者是根据证据的来源确定的证据，而前者是根据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确定的证据。

间接证据与“直接证据”相对。间接证明争议事实的证据。具有三个特征：（1）具有证据的本质属性，即真实、与案件有内在联系并被依法收取；（2）直接证明争议事实以外的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事实；（3）可以由间接证明推断出争议事实，而不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事实。其证明力不及直接证据，如在犯罪嫌疑人家中搜查到赃物，在犯罪嫌疑人身上发现血迹，在现场发现犯罪嫌疑人的指纹、脚印等，都是间接证据。仅凭这种证据，不能确认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但如果综合若干间接事实，经过推理也可以得出证明主要事实的结论，对于查明案件主要事实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原始证据与“传闻证据”相对。直接收取的第一来源的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在此类证据中既有直接证据，如刑事诉讼中证人就目睹案件事实提供的证言，被告人就自己行为所作的供述，作为物证的原物，作为书证的原本等；也有间接证据，如证人甲证明曾目睹乙的衣服上有血迹。原始证据是证据按其来源分类中的一类；直接证据是证据按与所调查的事实的关系分类中的一类。原始证据较能反映事实真相，证明力强。它与传闻证据的根本区别在于后者是间接传闻而来的证据。我国的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也注重原始证据，但不排斥传闻证据，对原始证据也要查核，确实可靠的才具有证明力。

传闻证据亦称“传来证据”。与“原始证据”相对。通过第二手或者第三手以上间接传闻获得的证据。这类证据大致有三种情况：（1）带到法庭的书面陈述；（2）在审判庭外的书面陈述或陈述笔录；

（3）在审判庭上陈述的传闻。我国不排斥使用传闻证据，查实的传闻证据仍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传来证据即“传闻证据”。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相对。控告方提出的证明刑事被告人有罪、罪重的事实。

辩护证据与“控诉证据”相对。被告方或其辩护人提出的证明刑事被告人无罪、罪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事实。

证明责任亦称“举证责任”。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承担证明其主张的义务。在我国，承担证明责任的基本原则是，谁提出控告，谁就有提出证据证明的责任。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职权分别承担收集证据的责任。如果是公诉案件，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对控告事实承担证明责任。如果是自诉案件，由自诉人、反诉人对指控事实承担证明责任。法院主要承担调查和判断证据的责任。必要时，也可以主动进行勘验、检查、搜查、鉴定，核实证据。刑事

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责任，依法享有辩护权。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应当调查收集，并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人民法院也应依职权收集、调查证据。

举证责任即“证明责任”。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相对。能够证明刑事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事实。如被告人承认有罪的供述等。司法机关借以查明案件事实、确定犯罪性质、罪名以及罪行情节轻重、应否给予刑事处罚、给以何种处罚的重要依据。

无罪证据与“有罪证据”相对。能够证明刑事被告人没有犯罪的事实。是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也是刑事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辩护、维护被告人合法利益以及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重要凭据。

本证与“反证”相对。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提出的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存在的证据。

反证与“本证”相对。诉讼中当事人为推翻对方主张的事实而提出的相反的事实的证据。在民事诉讼中，反证同本证一样，既有被告提出的，也有原告提出的。在刑事诉讼中是被告人或辩护人提出的不存在犯罪事实的各种证据。反证与辩护证据有交叉之处，但不能混同。辩护证据是一方当事人对于对方的主张表示不信任和不允许，以阻止其举证的成功G

物证与“人证”相对。以物质的本身性质和外部特征证明案件一定事实的物品和痕迹。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物证一般可分下列几种：（1）犯罪工具；（2）物质痕迹；（3）犯罪行为侵犯的客体物；（4）可供发现犯罪行为和查获犯罪人的其他物品，如犯罪人丢在作案现场的手套、毒药、纽扣等。我国民事诉讼中经常使用的物证主要有：所有权发生争议的物品，履行合同所交付的在质量规格上有争议的物品，反映侵权行为及其造成的损害的物品或者物质痕迹，等等。行政诉讼中的物证，也十分广泛。物证在广义上也包括书证，但不是以书证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物证的特征是：（1）物质性；（2）与被证明的情况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3）能够用以查明案件真相；（4）依法定程序收集由司法机关通过现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等途径提取，有时是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物证的特点决定收取和固定物证必须保持其原始形态特征。在提取物证时，必须详细记明发现的具体时间、地点、位置、外部特征、与该案件的关系等。在不便和不能长期保存原始状态时，可以复制或拍照。我国法律规定，对于物证依法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损毁。要和其他证据综合评定物证，相互印证、核查。不仅要核查其本身组成，外形特征，还要认真审查发现、没收、研究、固定以及保全证据的方法是否遵守法定诉讼程序和要求。

人证与“物证”相对。特定的人以其陈述的情况对案件事实所作的证明。包括了解案件情况的第三者的陈述，包括被害人的陈述，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词等。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的陈述不能作为人证。

证人直接或间接了解案件真实情况并依法提供证明的人。在罗马法中已形成证人制度。通常，未成年或精神上有缺陷不能正确理解和表达的人，不具证人资格。证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是：可以了解或查阅自己提供的证言笔录是否正确，有权对其修正或补充；事先得知出庭作证的时间、地点；要求补偿因作证支出的费用；使用自己通晓的本民族的语言文字等。证人承担的义务是：经传唤或通知按时到场接受询问；如实提供自己了解的案件事实，以口头或书面提供证言等。在我国，没有强制证人出庭作证的规定。在侦查阶段，经证人要求，可以就其提供的证言保守秘密，但在开庭审判时，证人应当公开作证。如果不能到庭，应当向法庭提供书写的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

见证人应邀阅历某项诉讼活动，并负责证明该诉讼活动合法性的人。在我国，法定人员在勘验、检查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体时，以及进行搜查、扣押物品和文件时，都要有见证人在场；送达人在收件人本人或代收人拒绝接收诉讼文件，或拒绝签名盖章时，也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证明文件已送达。对这些诉讼活动笔录，见证人应当签名或盖章，以证明其真实无误。一般可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有关单位的代表或有关诉讼参与人的邻居等担任见证人。

证物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或物质痕迹。证物与物证具有同样的属性、特点和作用。两者的区别是：证物是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或物质痕迹本身的存在；物证强调物品或物质痕迹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是证据的一种。

书证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文字资料。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指以文字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的资料，如文件、单据、账册等。广义指以文字、符号的内容或涵义证明与案件有关的事实的材料。是一种物证，广义的物证也包括书证，但又不同于物证。物证是以其本身性质和外部特征证明与案件有意义的事实。在某些情况下，书证具有双重属性，既是书证，又是物证。书证就其产生的方式不同，可分为原本、副本、正本、影印本和节录本等。就其性质而言，可以证明案件有某事实，也可以证明无某事实。而就其证明能力而言，可以是直接证据，也可以是间接证据。书证是否真实及证明力如何，决定于对它的判断和鉴别。

证人证言证据的一种。证人就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情节向司法机关作出的陈述。通常是证人口述，由司法机关制成笔录，并经当场核对无误后，由证人签名或盖章。如果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经法院许可，也可以提交书写的证词。其特征是限于证人自己所见所闻，或者从他人得知的事实。影响证人证言真实可靠性的因素很多，有客观因素，如时间早晚、环境的明暗程度、距离远近等，也有主观因素，如记忆能力、注意力、判断力、表达力、与案件的利害关系等。证人证言必须经过全面核实、印证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一般要经过开庭后当庭审核。在采取自由心证的国家，由法官根据自由心证原则确定证人证言的作用，并予以使用。

被害人陈述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对受侵害事实所作的陈述。是一种证据。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地位特殊。一方面，被害人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在主观上对犯罪者存有仇恨的心理状态，或者因突遭袭击而精神过度紧张，可能出现认识或记忆上的错误；在客观上同审理案件结果有切身的利害关系。被害人陈述受到上述主客观因素制约，容易发生差错。另一方面，被害人亲身经历犯罪行为侵害，最能提供直接证据。因此在判断被害人陈述的真实可靠性时，应当慎重核查；应当同其他证据结合起来综合分析、相互印证和比较；特别应当注意被害人陈述的主客观条件、个人特点、诉讼地位以及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

被告人辩解刑事被告人对公诉人或自诉人的控诉所作申辩和解释。被告人辩解是行使辩护权的表现。被告人辩解时可以否认自己有罪或承认有罪，但认为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被告人辩解和被告人供述，在证据中具有同样重要的作用，均为司法机关采证的对象。被告人辩解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处理案件的根据。

被告人供述刑事被告人向司法机关陈述犯罪事实。证据的一种。被告人可以口述方式或书写方式供述。前者为口供，后者为笔供。由于刑事被告人与处理案件的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以及其他主观因素的影响，如记忆力、感知条件等，其供述往往存在着不完全符合事实的情况，因此需认真审查、核实。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的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收取被告人供述时，严禁刑讯逼供，不得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进行。被告人的供述经查证确认属实后，方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笔供与“口供”相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以文字向司法机关所作的供词。他们可以自行要求亲笔书写供词。必要时，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也可以依职权要求他们亲自书写供词。笔供要由供述人签名，注明年月日。笔供是证据的一种，同供述人的口供具有同样的性质和作用。

口供与“笔供”相对。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就其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向警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所作的口头陈述。

录音证据以录音设备收录与案件有关的声响，证明案件事实真相的视听资料。收集录音证据通常有公开和秘密两种方式。录音证据资料必须在认真查实后，方可作为证据使用。查实录音资料时，应当注意查明录音人录音的时间、地点、录制时的情况和收录的声音属于谁，以及复制人删减、编辑原始录音等情况，并要由当事人辨认，确定是自己的声音。同时，还可以运用声纹鉴定确定收录声音是否与要查明的声音同一。

视听资料以录像、录音方法收取的形象和声音，以及电子计算机贮存的各种数据等资料的总称。它以收录的案件的原始音响、图像和贮存的资料内容等证明某种法律事实的存在与否。我国诉讼法将视听资料规定为证据的一种。特点是：（1）信息容量大，内容丰富；（2）利于保存，便于使用；（3）准确、可靠程度大。真实的视听资料，对查清案情的作用优于其他种类的证据，如录音、录像可以如实地再现案件当时情况。但视听资料中的录音、录像易被剪辑、加工、伪造，电子计算机有可能发生故障或被人为利用。在视听资料作为证据被使用时，必须认真查明其是否真实，是否同案件事实有关联，以及收取的手

段是否合法。

伪证诉讼参与人故意虚构的证据。伪证直接影响司法机关对案件作出正确判断和处理，因此我国刑法规定有伪证罪。伪造证据，构成刑事犯罪的必须追究刑事责任。

证据保全司法机关依法收存、固定证据资料，保持其真实性和证明力的措施。我国诉讼法都有保全证据的规定，如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也都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由于证据资料的种类、性质不同，提取和保存的方法不尽相同。可以要被告人、证人亲自书写供述、证言，也可以依法制作笔录。可以用拍照、录像、抄写或用其他方法复制物品和文件。由于物品的种类、性质不同，可分别采取适当保存的方式，如原地查封保管大型不易搬动的物品，交有关部门处理易腐烂变质的物品。鉴定或者勘验、检查证据资料要制作鉴定结论书和勘验、检查笔录。要详细注明收取的各种证据资料的来源、时间、地点，证据资料本身的特征，以便如实反映其与案件事实的内在联系，确保其应有的证明力。

赃物犯罪分子以非法手段取得的无价证券、文件和物资的总称。在刑事诉讼中，赃物是证明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重要证据。在我国，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必须认真查对、详细登记、妥善保管办案中缴获的赃物，严防丢失、损坏、霉烂变质，不得借用、挪用、调换、私分和贪污。对于不能及时找到失主而又容易变质的，和其他无法保管的赃物，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领导批准，先委托商业部门变卖，暂时保留变卖价款，待结案后一并处理。无法变卖的，可以自行销毁。依法应当没收的赃物，或应该退还失主但找不到失主的赃物，应当没收。没收赃物的机关应当将赃物开列清单，送交财政部门处理，不得自行拍卖。被告人用以犯罪的工具和留有犯罪痕迹的物品，武器弹药等危险物品，反动书画、黄色书刊图片，可以不交财政部门，经查获机关负责人批准，分别情况处理。对于作为罪证保存的赃物，有的可以拍照归档，有的可以由专门机关保管，或者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者在案卷内注明，依法销毁。对于应当退还失主的赃物要积极寻找失主退还。一般通知失主后，超过半年未来领取的，予以没收，送财政部门处理。凡是已经送交财政部门处理的赃物，以后如有失主前来认领，经查证属实，由原没收机关从财政部门提回，归还失主，如果原物已经被变卖，应当按卖价退还现款。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判处的案件的赃物，应当随案移送，由人民法院在判决时一并决定。

赃款犯罪分子以非法手段取得的有价证券的总称。在刑事诉讼中，它是证实犯罪分子实施了某种犯罪的重要物证。在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应当妥善保管赃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挪用、借用、贪污、私分。对于查证核实有失主的，退还失主。如通知失主后，超过半年未来领取的，予以没收，送交财政部门处理。没收赃款的权力属于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其他任何机关或个人不得私自没收赃款。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判处的案件的赃款，要随案移送，统一由人民法院在判决时一并决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直接处理的案件的赃款，经公安局局长、检察长批准，由公安机关、检察院没收。

证明司法机关依法收集、审查、评定和运用证据认定案件真实事实的活动。一切未经查实的证据都不能用来作为证明的依据。证明贯穿于诉讼过程的始终。遵循的原则是：(1）按照法律规定的措施，全面、充分、客观地调查案情。(2）不得以推测为手段。证明的程序通常有三个环节，即收集证据、审查证据和评价证据。三者不能截然分开，尤其是评价证据贯穿于全部诉讼活动之中。

证明力证据对于要查明的案件事实真相所具有的实际价值。与证据能力不同，后者指证据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真相的资料的资格或地位。证明力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证据的真伪；二是证据和要证明的案件事实之间内在联系。证明力的大或小取决于证明事实同案件内在联系的密切程度。我国确定证据证明力，以唯物论辩证法为原则。刑事诉讼法中，证人证言的证明力，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证言来查实和确定。民事诉讼法中，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有关单位提出的证明文书、当事人的陈述，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中其他证据审查确定其效力。对经过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除非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

证明对象需要用证据证明的、对于确定案件的实质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情况。在刑事诉讼中，证明的对象主要有下列两类情况：（1）在实体法上需要证明的事实，如犯罪事实、犯罪人及其罪责程度等。（2）在程序法上需要证明的事实，如有关回避的理由，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事实，有关诉讼期限的事实，违反法定程序的事实等。在民事诉讼中，证明对象是解决案件的关键性的事实，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原告诉讼中提出的事实，如民事纠纷发生、发展和形成的事实，原法律关系产生、变化和消灭的事实，原告的民事权益遭到侵犯的事实等。（2）被告答辩中提出的事实，如承认的事实，反驳的事实，反诉的事实，同意变更或者消灭原法律关系的事实等。（3）程序中的证明事实，如原告与被告得为正当当事人的事实，由该法院管辖案件的事实，组成合议庭与独任审判是否合法的事实等。（4）存在疑问的事实，互相抵触的事实，证据之间不一致的事实等。在行政诉讼中，需要证明的对象是：（1）原告起诉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所诉具体行政行为所基于的根据不成立或不足的事实，所诉具体行政行为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事实，所诉具体行政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的事实等。（2）被告答辩的事实，如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基于的事实客观存在的事实，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事实，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未超越职权或行使职权正当的事实等。（3）程序中的事实和其他证明案情的事实。

证明范围对全面、充分、客观地判明案件有意义的情况的总和。包括三类事实：（1）构成证明对象的各种情况，如判明被告人是否杀人的情况；（2）证据事实（或称中间事实），如判明杀人案件中加害人同被害人之间有无敌对关系；（3）辅助事实，如为了评定证人证言是否可信而需要判明的各种事实。证明对象事实同证据事实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判决的法律根据，是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它是每个案件所必须判明的事实；后者由司法人员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酌情决定是否需要判明，不具上述法律意义。

人民法院组织法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在我国，司法机关包括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行使法律监督权的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参加一定诉讼活动的公安机关，以及负有监管职责的监狱。

司法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指审判权、检察权、司法行政权。狭义仅指审判权。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司法权主要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也行使部分司法权。司法权由司法机关独立行使。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司法权须向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司法独立司法权由司法机关独立行使，不受其他任何机关或者个人干涉的原则。在我国，司法独立主要指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均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但对相应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审判权•国家赋予审判机关在诉讼中审理和裁判案件的权力。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刑事诉讼中，只有刑事案件被提起公诉或自诉时，法院才能依法律规定的程序对该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行使审判权。在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中，只有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时，法院才能依法对案件行使审判权。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作出的确定判决、裁定具有强制力，必须履行或执行。在我国，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我国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范围是我国主权范围以内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

审判独立亦称“独立审判”。对诉讼案件进行审判的权力由司法机关或司法人员独立行使，不受任何机关或个人干涉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颁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审判原则„1975年、1978年的宪法没有规定这项原则，1982年宪法又重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独立审判即审判独立，

审判在诉讼中，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的统称。在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审判只分第一审和第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判是终审。对于判处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实行复核。如果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对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的申诉或抗诉，或者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确有错误的案件，依审判监督程序审判。除第一审主要是事实审外，其他各种审判均实行事实审和法律审，既审认定案件事实是否正确，又审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审判上诉或抗诉刑事案件可以开庭审，也可以依法不开庭审。

审理见“审判”。

审级制度诉讼案件最多经过几级法院审判必须终结的诉讼制度。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四级两审终审的审级制度。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同时设有相应级别的专门人民法院。均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人民检察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在上诉和抗诉期内有权提出上诉或抗诉；在上诉和抗诉期间内，上诉权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抗诉，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便发生法律效力。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的第二审判决和裁定均为终审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是终审判决和裁定。死刑案件中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其他各级人民法院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核准。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凡是按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

两审终审制诉讼案件最多经两级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审判制度的一种。在我国，一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及其他法定人不服，有权依法上诉。但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不服该判决，无上诉权，依法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有权依法抗诉。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是终审判决和裁定，一经作出就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服或人民检察院认为有错误，可以提出申诉或抗诉。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

第一审法院对案件的第一级审判。在我国，大多数案件的第一审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性质较严重、影响较重大的第一审按其不同程度依法律规定分别由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在刑事诉讼中，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外，其他第一审案件实行合议制审判。在民事诉讼中，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以及按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除选民资格案件或重大、疑难案件外，均适用独任制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均实行合议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案件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上诉期内可以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有权提出抗诉，上诉期内不上诉或抗诉期内不抗诉，即发生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一经宣布即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按特别程序审理案件，依法实行一审终审。所作的第一审判决、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对于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处死刑、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案件，在上诉期内被告人不上诉和在抗诉期内人民检察院也不抗诉的，尚须依照死刑复核程序复核、核准后方能交付执行。

第二审见“上诉审”。

上诉审上级法院依法对上诉案件的审理。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上诉审为第二审。上诉审的范围，在刑事诉讼中，上诉审不限于审理提出上诉的部分，而对全案进行审理；在民事、行政诉讼中，上诉审应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终审法院对案件进行的最后一级审判。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第二审，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的第二审，都是终审。我国人民法院按特别程序对民事案件的第一审就是终审，

审判监督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的监督。包括检察机关对法院的审判活动的合法性监督；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活动的合法性监督。监督的范围和内容大致包括三个方面：(1）法院受理案件后直到开庭审判前对案件的审理活动是否合法；（2）法院开庭后的全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3）法院判决、裁定、决定是否正确、合法，是否依法交付执行。检察机关所进行的审判监督，通过检察官参加法庭审理活动，以上诉或抗诉（或抗告）纠正违法审判，在我国，审判监督是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职能，法律监督的组成部分。他们对法庭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提起抗诉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监督，如通过第二审程序审判上诉、抗诉案件，死刑复核案件，处理申诉案件等进行监督。

公开审判与“不公开审判”相对。法院开庭审理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均公开进行的原则。包括开庭审判的时间、地点和审理过程都应当向当事人及社会公开.允许群众进入法庭旁听，允许记者采访、报道，并公开宣告判决。在我国，对案件以公开审判为原则，以不公开审判为例外.

不公开审判与“公开审判”相对，法院不在公开场合审判案件，不允许旁听的审理方式。在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对于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审案件，一律不公开审判；16周岁以上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判；确属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对于当事人提出申请不公开审判的，法庭决定不公开审理。离婚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判的，也可以不公开审判。对于不公开审判的案件，要当庭宣布不公开审判的理由，但法院的判决对外公开宣布。不公开审判的案件开庭时，除法定人员外，不许其他任何人进入法庭。

书面审理法院以审查书面资料对案件进行审理的方式。通常在审理认为案件事实清楚的上诉审案件时采用。

事实审与•'法律审相对。法院对案件的事实问题、法律问题均进行审理。有两种类型：（1）不受上诉或抗诉理由、范围的制约，实行全面审查。（2）受上诉或抗诉的范围制约。我国采两审终审制，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或抗诉的案件实行全面审理，不受上诉或抗诉范围的制约。

法律审与“事实审”相对。只对案件的法律适用进行审理的上诉审法律审的内容有两方面：（1）实体法方面。如对被告方适用了不应适用的法律规定等。（2）程序法方面。如未向当事人宣读或交其阅读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陈述笔录等。通常，实行三审终审制的国家，第三审为法律审。但不同的国家，法律审的具体范围不同。

审判组织法院审判案件的具体组织形式的总称。通常有独任制审判庭和合议制审判庭两种。在我国，还有审判委员会。

合议庭审判组织之一°在诉讼中由法定人数的法官或由法官和陪审员组成的审判庭°由法院院长或庭长担任审判长。在我国，也可由法院院长或庭长指定一名审判员担任审判长，如本人参加审理的则由本人担任。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人民法院审判第二审案件，合议庭必须由审判员组成且必须是单数。

合议制由审判员和陪审员，或由数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判决案件的审判制度。

独任制在诉讼中，由1名法官审理案件并判决的制度。在刑事诉讼中，通常对一些比较轻微的犯罪案件采取独任制审判。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对于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均实行独任制。

回避诉讼中与案件或案件当事人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司法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参加该案件的诉讼活动的制度。通常分为两类：一类是自行回避，另一类是申请回避。在我国，对于应当回避的人员，本人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回避的，法院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有权决定其回避。

申请回避司法人员及其他法定人员在具有法定应当回避情形而未回避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依法向司法机关请求停止其执行职务的诉讼行为。

自行回避司法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在具有法定不能参加特定案件诉讼活动的情形时，自动停止执行职务的行为。

审判机关依法享有审判权的国家机关。通常称为法院或法庭*等。*

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根据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实行单一制法院组织体系。全国设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实行两审终审制。法院最主要的职权是审判权；另外还具有执行权（即强制执行判决之权）、处分权（如刑事诉讼中对人犯有决定监视居住、逮捕等权）等。

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机关。设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还设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实行监督，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对公民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审理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合议制、独任制、陪审制、辩护制、回避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案件以及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确属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外，一律公开审判。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专门人民法院我国在特定组织系统内设立的专门审理特定案件的审判机关。现存的专门人民法院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其设置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单独作出规定。专门人民法院与一般人民法院不同，不是按行政区域设立，且不审理一般刑事、民事案件。

铁路运输法院我国在铁路运输系统内设立的审判机关。各级铁路运输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根据1990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经济纠纷案件包括：铁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件；铁路运输侵权纠纷案件；铁路运输保险合同案件；国际铁路联运合同纠纷案件等。

海事法院我国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人民法院。与中级人民法院同级，内设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及研究室等机构。收案范围包括：（1）海事侵权纠纷案件；（2）海事执行案件；（3）海事请求保全案件；（4）海商合同纠纷案件；（5）其他海事海商案件。海事法院管辖第一审海事、海商案件，不受理刑事案件和其他民事纠纷案件。海事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并由其管辖第二审上诉案件。

军事法院国家在军队中设立的审判机关。专门法院的一种。在我国，对于军人及军内在编人员违反军人职责的犯罪以及违反刑法规定的其他犯罪，均由军事法院审理。对于现役军人和普通公民共同在部队营区实施犯罪的，以军队司法机关处理为主；如果现役军人和普通公民共同在地方实施犯罪的，以普通司法机关处理为主。对犯罪分子，分别由普通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依法处理。军人退出现役后，发现在服役期间犯下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由军事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审判机关。依照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职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2）负责审判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和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以及认为应当由它自己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审判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或抗诉的案件。其第一审和第二审作出的判决或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3） 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并审判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 核准死刑判决，签发执行死刑命令。（5）解释审判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6）负责管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设置、人员编制等方面的司法行政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需要还可以设置其他审判庭。设有审判委员会，领导审判工作，解决重大和疑难事项，总结经验。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我国依行政区域分设的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包括：县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法院；自治县人民法院；市辖区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包括：省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高级人民法院我国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审判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中最高一级审判机关。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法院内设审判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案件：（1）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2）下级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3）对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4）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匸作，并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对本院审判工作的监督。对于第二审案件的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和裁定，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上诉或抗诉。如果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重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如果不同意判处死刑，可以提审或发回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自行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或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此外，高级人民法院同时负责核准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案件。1983年9月修订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得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被判处死刑的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我国在省或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在直辖市内设立、在省或自治区辖市和自治州设立的审判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中低于高级人民法院、高于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机关。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置其他审判庭。法院内设审判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审理下列案件：（1）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2）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3）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4）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基层人民法院我国在县（市）、自治县、市辖区设立的审判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中最低一级的审判机关。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行政审判庭。还可按地区、人口和案件的情况设立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乡、镇司法助理员的工作；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授予的职权范围内管理司法行政工作。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不服，可依法提出上诉或者抗诉。如果在上诉期内没有提出上诉或抗诉，该判决和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终审法院依法享有终审权的审判机关。我国终审法院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法院的判决、裁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庭❶我国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政权临时设立的审判机构的通称。❷我国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是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在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下进行审判活动。审理一般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进行法制宣传；办理基层人民法院交办的事项。

少年法庭亦称“少年法院”。专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机构。在我国，第一个少年法庭于1984年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诞生。此后，其他一些地区根据需要也先后设立少年法庭。少年法庭审理的案件有以下几类：（1）被告人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2）共同犯罪的案件中，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主犯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3）共同犯罪的案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被告人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其他涉及少年人的刑事案件是否由少年法庭审理，由法院院长或者审判庭庭长决定。少年法庭的审判组织，须由善于做失足少年思想教育工作的审判员担任审判长，并且要有女审判员或女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庭审场所，须为少年被告人设置座位，并为其法定代理人设置席位，其法定代理人的位置在辩护人一侧。法庭上不得对少年被告人使用戒具。司法警察可以不站庭。少年被告人在法庭上可以坐着回答问题。

少年法院即“少年法庭”。

审判委员会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内部设立的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法律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设置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合议庭应当执行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各级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审判庭别称“法庭”。❶法院审理案件的组织机构。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设置相应的审判庭，不同性质的审判庭管辖案件的范围和种类也不同。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

和行政审判庭，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还可以设置其他需要设的审判庭。各审判庭由庭长1人、副庭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❷为审理每一具体案件而成立的审判组织。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合议制的审判庭，另一种是独任制的审判庭。

法官审判人员的通称。各国法官的名称有所不同。在我国，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根据200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详细规定了我国法官的职责、义务、权利、条件、任免、等级、考核、培训、奖励、惩戒等事项。

大法官最高级法官的职称。我国法官法将法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二至十二级法官分为大法官、高级法官、法官。

审判长法院审判案件的合议庭的领导人。在我国，合议庭的审判长由法院院长或审判庭庭长指定一名审判员担任。如果人民法院院长或审判庭庭长参加审判案件，便自任审判长。审判长的职责是：负责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主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制止发问与案件无关的问题，制止诉讼参与人违反法庭秩序的行为，并有权予以警告，如果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退出法庭；被告人在法庭辩论结束作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主持合议庭评议，同其他合议庭成员一起对合议庭作出的判决署名。

审判员我国人民法院中法官的一种。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或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对于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审判员一人可以独任审判。在参加合议庭时，经人民法院院长或审判庭庭长指定，可以担任审判长。

人民陪审员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人员。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任期为5年。条件是：（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年满23周岁；（3）品行良好、公道正派；（4）身体健康。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也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审判员具有同等权利，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时，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必要时，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书记员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内，担任记录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工作人员。由各级人民法院或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免。

执行员依法负责法院有关执行事项的工作人员。我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执行员，办理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办理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还担负执行行政判决、裁定的职责。执行员根据法院判决和裁定或其他相应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任务，采取相应的措施。

法医运用医学和相关自然科学的知识和技术，专门从事勘验、鉴定人身伤亡，为侦查和审理案件提供证据的人员°主要工作包括：（1）勘验各种凶杀命案现场；（2）对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中涉及法律事件的活体进行鉴定；（3）检验和鉴定同犯罪有关的法医物证；（4）运用法医和其他相关知识和技术为解决医疗纠纷提供证据，等等。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法医。

司法警察简称法警司法机关中执行特定任务的警察。主要任务：维护法庭秩序；押解犯罪嫌疑人出庭受审；执行法庭判决；辅助检察官进行侦查等。《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设司法警察若干人；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可以设司法警察。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公诉机关有权代表国家依法请求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国家机关。在刑事案件中，除了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外，有权提起公诉的只能是人民检察院，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公诉权。出庭支持公诉时的基本任务是揭露、证实犯罪，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取得的确凿证据和法律规定，维护自己的主张，通过法院的判决，使被告人受到应有的、公正的制裁。

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机关。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独立于国家行政机关之外受最高权力机关监督，对它负责。与审判机关数量相等，审级平行对应。自成独立统一体系，实行上级检察机关直接领导下级检察机关的机制，上下级检察机关为直接隶属关系。拥有侦查、起诉犯罪权，还担负监督执行刑罚，参与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侦查、审判，以及判决裁定的合法性。行使职权的程序，一般由刑事诉讼法、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我国1982年宪法和1983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检察权国家赋予检察机关行使的检察和法律监督权力的总和。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权分为刑事检察权、民事检察权、行政检察权。刑事检察权包括调查权、侦查权、公诉权以及对侦查、刑事审判和执行刑罚的合法性的监督权等。民事检察权包括调查权、起诉权（包括抗诉权）和民事审判的合法性的监督权等。行政检察权包括监督违宪权、调查权、指令权、抗议权、建议权、起诉权（包括抗诉权）和行政审判合法性的监督权等。在我国，检察权是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法定职权，由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干涉。其具体内容和行使的程序，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

人民检察院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检察机关称为人民检察署。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分别与同级人民法院相对应。检察长统一领导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的权力；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行侦查监督；对于审判活动实行审判监督；对监狱、看守所以及其他法定机关的活动实行监所监督。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依法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专门人民检察院我国在特定组织系统内设置的检察机关。现存的专门人民检察院有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由于各类专门人民检察院所在系统不同，除行使检察机关共有的法定职权外，在管辖案件的范围上有所不同。各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均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之下进行。

铁路运输检察院我国设置在铁路运输系统的检察机关。任务是通过在铁路运输系统行使检察权，打击和防范在铁路运输系统发生的各种刑事案件，维护国家法律、法令在铁路运输系统的统一实施，维护铁路运输秩序，保护铁路运输的财产、旅客及铁路职工的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其案件管辖范围是：（1）铁路运输系统的机关、工厂、车站、站前候车区域以及旅客列车和货物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2）铁路沿线发生的盗窃、破坏铁路重要设施的案件，妨碍铁路职工执行职务的案件，以及危害铁路职工和旅客人身安全的案件。1991年铁路运输检察院的建制改为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设铁路运输检察厅，地方铁路运输检察院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领导。

军事检察院设置在军队系统内，专门对军人犯罪的案件行使检察权的机关。专门检察机关的一种。在我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机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列入军队的建制序列。军事检察院管辖案件的范围是：（1）现役军人的犯罪案件；（2）军内在编职工的犯罪案件。军事检察院实行双重领

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行使检察权。各级军事检察机关的干部均由现役军人担任。服役年限按照军队的规定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我国最高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设一个检察委员会及各专业检察厅、研究室等。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行使下列职权：对于有关全国性的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侦查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审查同级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对于同级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对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合法以及其执行和监狱等刑罚的执行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等。在实行法律监督过程中，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我国依行政区域设置的各级法律监督机关。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检察委员会检察机关内设立的集体领导机构。我国各级检察机关均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讨论和决定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命令；负责讨论和决定重大案件和疑难案件的处理；负责讨论和决定检察业务工作上的规定、条例和措施；负责检查、总结检察工作和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各级检察委员会委员有法定名额。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由所在检察机关的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G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议，可以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均实行民主集中制领导原则，检察委员会会议由检察长主持。如果检察长在重大事务上同多数委员发生意见分歧，得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检察长遇有此种情况，除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外，同时要报告上级人民检察院。

检察人员检察机关中依法行使检察权的人员。在我国，包括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检察官国家检察机关内担当检察职务的人员的统称。在我国，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我国检察官法对检察官的条件、职责、义务、权利、任免、等级、考核、培训、奖励、惩戒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